

美国研究 (双月刊)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学术顾问 陈宝森 胡国成 陶文钊 王缉思 资中筠

(按姓氏音序排序)

主 编 郑秉文

副 主 编 倪 峰

执行主编 赵 梅

本期责任编辑 卢 宁

编 辑 魏红霞 杨会军 罗伟清 李 墨

英文摘要译审 梅仁毅 傅国英

技术编辑 李 晖

责任校对 秦 秦

编 委 楚树龙 崔立如 丁幸豪 樊吉社 韩 铁

贺力平 何顺果 黄 平 黄仁伟 姬 虹

贾庆国 金灿荣 李剑鸣 梁茂信 刘建飞

刘 尊 梅仁毅 牛 军 潘小松 阮宗泽

时殷弘 孙 哲 王荣军 王 希 王晓德

王孜弘 吴白乙 吴心伯 徐 辉 徐彤武

杨洁勉 袁 明 袁 征 章百家 张宇燕

赵学功 周 琪 (按姓氏音序排序)

《美国研究》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和中华美国学会主办的学术性双月刊。刊登中国学者研究美国社会各个方面的文章,包括美国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科技、文化、历史、艺术、思潮等。它是中国所有从事研究美国问题的学者们的共同园地,是交流对美国的认识和理解的一个中心。

美国研究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2017年第2期(第31卷总第128期)

2017年4月15日出版

专 论

- 例外论与中美战略思维的差异性 潘忠岐 (9)
- “单边默契”与中美战略合作的演进 尹继武 (28)
- 论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援助与活动 李 栢 (50)
- “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的悖论:特朗普崛起的逻辑 孔祥永 李莉文 (65)
- 凯撒的亦归上帝? 祁昊天 (84)
- 特朗普胜选与美军宗教冲突
- 美国《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研究 杨楠 刘国柱 (103)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 中文核心期刊(外交、国际关系类)
 -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来源期刊
-
-

冷战史研究

- “华人的美国梦”的叙事与美国国家形象的塑造 翟 韬(119)
——兼论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政府对华侨的宣传政策

书 评

- 托克维尔与他的“另一个” 梅祖蓉(142)
——《论美国的民主》与《玛丽》
- 《美国研究》注释体例说明 本刊编辑部(156)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Volume 31 Number 2 2017

Zheng Bingwen *Editor*

Ni Feng *Associate Editor*

Zhao Mei *Managing Editor*

Lu Ning, Wei Hongxia *Editorial Assistants*

Yang Huijun, Luo Weiqing, Li Mo *Editorial Assistants*

Mei Renyi, Fu Guoying *English Polishers*

Li Hui *Editorial Technician*

Qin Qin *Proofreader*

Senior Advisers

Chen Baosen, Hu Guocheng, Tao Wenzhao, Wang Jisi, Zi Zhongyun

Editorial Board

Chu Shulong, Cui Liru, Ding Xinghao, Fan Jishe, Han Tie,
He Liping, He Shunguo, Huang Ping, Huang Renwei, Ji Hong,
Jia Qingguo, Jin Canrong, Li Jianming, Liang Maoxin, Liu Jianfei,
Liu Zun, Mei Renyi, Niu Jun, Pan Xiaosong, Ruan Zongze,
Shi Yinhong, Sun Zhe, Wang Rongjun, Wang Xi, Wang Xiaode,
Wang Zihong, Wu Baiyi, Wu Xinbo, Xu Hui, Xu Tongwu,
Yang Jiemian, Yuan Ming, Yuan Zheng, Zhang Baijia
Zhang Yuyan, Zhao Xuegong, Zhou Qi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MANUSCRIPTS SHOULD BE SENT TO: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ddr. Unit A, No. 158, Gulouxida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20).

SUBSCRIPTIONS: Call (8610) 8408-3531, 8408-3528

Fax: (8610) 8408-3506

Email: mgyj@cass.org.cn

<http://www.mgyj.com>

ISSN1002-8986 Copyright 1987-2017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Printed in Beijing, China

ARTICLES

- Chinese and American Exceptionalisms and Differences
in Their Strategic Thinking *Pan Zhongqi* (9)

Chinese and American exceptionalisms situate on the different ends of a spectrum. While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rests on the extraordinary superio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Chinese exceptionalism is based on uniqueness of China.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insists that the American model of development is the best in the world and universally applicable, so it would be better to follow its example by other countries in an effort of Americanization; while Chinese exceptionalism, favoring a “leave me alone” scenario instead, denies the universal applicability of many international concepts and norms, therefore it refuses to follow others and vice versa,.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ose two exceptionalisms reflect divergent strategic thinking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ir preferences of defining strategic goals, threats, means, principles, linchpins, and avoidance of strategic taboos. To a great extent, these divergent exceptionalisms derive from the different ways of thinking between Chinese and American people. Relatively speaking, Chinese prefer a dialectic, relational, organic and outside-in way of thinking, while Americans favor a logical, generic, mechanical and inside-out way of thinking.

- The Strategic Thinking of Unilateral Consensus and the Evolution of
Sino-U. S. Strategic Cooperation *Yin Jiwu* (28)

To get to know the strategic consensus between the two great powers is the basic way of understanding Sino-U. S. strategic cooperation. The paper intends to explore China’s strategic thinking and it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consequences in the process of Sino-U. S. strategic cooperation. China demonstrates such traits of its strategic thinking as seeking strategic consensus, overall view of the situation, dialectical harmony in the past few decades when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 with the U. S. The “shelving” thinking used in resolving the Taiwan Issue has produced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ffect of having a co-existence of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t is the power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 S. that result in the creation and evolution of Chinese unilateral consensus and then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 Aid and Activities of U. S. NGOs in the DPRK *Li Nan* (50)

Since the 1990s,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U. S. have conducted activities, mostly providing humanitarian aid, in the DPRK. Those NGOs have negotiated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DPRK and established various regimes for the aid. Meanwhile, besides collecting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al situation in the DPRK for the U. S. government, the NGOs also serve as the media of the “Track II Diplomacy” between the U. S. and the DPRK. The NGOs play an important and supporting role for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b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Even when the bilateral relations fall at such a low ebb, the U. S. government still allows NGOs to do their activities in the DPRK.

Equal Opportunity vs. Equal Outcome: The Rise of Trump *Kong Xiangyong and Li Liwen* (65)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equality of outcome have shaped American creed in a both paradoxical and complementary way, which can be functioned as a unique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Trump phenomenon. Since the 1970s, American administrations have not well balanced equality of outcome while pursuing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the middle class and low-income class became victims of economic declination.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adopted a series of policies, but these policies heightened social tensions, and also led to the crisis of white identity. Driven by such overlapping factors, anti-elite, anti-globalization, and populism are growing. Reading negative sentiments among whites, Donald J. Trump promised that he would “Make America Great Again”, in which there is a sense of the eagerness of rebuilding white supremacy. As for the white, the attractiveness of the promise is irresistible and he successfully won over these white voters who helped him go to the White House.

Render unto God what is Caesar’s? —Trump’s Election Victory and Religious Conflicts in the U. S. Military *Qi Haotian* (84)

During the United States Presidential Election of 2016, Trump received widespread criticism for his improper attitude toward military honor. Compared with Republican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since at least 2004, Trump had a significantly fairly low support rate from the military community. But he still secured support from the majority of the U. S. military. Demographic and generational transition as well as increasingly strong tendency toward liberalism have led to a general decline of religion in American society. This decline, in turn, has given rise to collective anxiety among the religious conservatives, especially the conservative protestants. In the U. S.

Armed Forces, this has also created a strong base for the creation of “God’s army.” The U. S. military has failed to institutionally address the spiritual conflicts among service members with and without religious faiths. These conflict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detrimental to the internal coherence, management, and morale of the U. S. military. The spiritual conflicts between the religious conservatives and others created mighty political force, and in part led to Trump’s victory.

A Study of U. S.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Yang Nan and Liu Guozhu* (103)

The U. S.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which was ratified in 1982, aims to deter the leaks of covert agents’ identities from press and news media. On one hand, this act controls these leaks effectively, and ensures the safety of agents, as well as defends the national interes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act prohibits reports of unauthorized information, which means the power of public supervision would be sharply weakened.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which is the principle of the First Amendment, is somehow impaired. Therefore, the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is an effort that works to balance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with the national security. The study of this act could help us better understan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democracy, freedom and national security.

COLD WAR STUDY

Chinese-Americans’ Versions of the American Dream; the U. S.

Public Diplomacy towards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National Images, 1953 ~ 1965 *Zhai Tao* (119)

From 1953 to 1965, the tension of the Cold War tended to ease, and the U. S. made changes in its foreign policy towards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Southeast Asia, as well as made response to the international accusations on American domestic racial problems. As part of its foreign policy, U. S. public diplomacy worked to propaganda American national images towards Overseas Chinese by focusing on telling the stories on “American Dream of Chinese Americans”, which included three elements: social mobility, racial equality and integration, and economic abundance. Such propaganda and foreign policy reflected the U. S. informal empire’s cultural strategy towards the Third World, binding the U. S. and Third World through emotion and cultural, racial integration, and showing the change of its national identities from liberal idealism to the economic definition of American greatness—abundance and consumerism.

BOOK REVIEW

Alexis de Tocqueville and His “The Other”

--On *Democracy in America* and *Marie, or, Slaver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Novel of Jacksonian America* Mei Zurong (142)

Requirements on Notes and Form of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156)

例外论与中美战略思维的差异性

潘忠岐^①

[内容提要]美国例外论和中国例外论分别代表了一个光谱的两端,前者以本国更卓越为立论基础,后者以本国更独特为立论基础。美国例外论自恃美国的发展模式最好且普世通用,因此要求他国效仿美国,实现“美国化”。中国例外论认为国际上所谓通行的理念和规范并不适用于本国,因此既拒绝效仿他国,也不要求他国效仿中国。两种例外论的不同集中体现了两国在战略目的的界定、战略威胁的认知、战略手段的选择、战略原则的确立、战略关键的把握和战略禁忌的规避等方面的不同取向和偏好。究其根源,在很大程度上,两种例外论的形成主要在于中美两国人民具有非常不同的思维方式。相对来说,中国人更擅长于辩证思维、关系思维、有机思维和内化思维,美国人则更擅长于逻辑思维、类属思维、机械思维和外化思维。

关键词:美国军事与外交 中美关系 战略思维 例外论

一提起例外论,大多数人都会自然而然地将其与美国联系起来。美国例外论已经像专有名词一样为人们所耳熟能详。尽管也有人对美国是否真的例外提出质疑,^②但似乎没人否认例外论深刻地影响着美国的对外政策。不论美国政治精英还

^① 感谢复旦大学陈树渠比较政治发展研究中心和复旦发展研究院“中美友好互信合作计划”(FDDI17002)对本研究提供的支持。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② Ian Tyrrell,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in an Age of International Hist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6, No. 4 (October 1991), pp. 1031 ~ 1055.

是知识分子都倾向于援引美国例外论为美国的外交政策正名。^① 虽然很长时间里例外论都与中国的外交决策不相干,但随着中国日益崛起为世界舞台上的重要力量,人们发现中国也在越来越多地用例外论为自己的外交政策提供合法性。^② 与美国不同的是,中国的政治精英和知识分子很少直接使用例外论的术语,在中国的外交话语中还没有中国例外论这个词。中国人更过多地通过强调中国的特殊文化、历史和国情来表达例外论的思想。同样,尽管也有质疑中国例外论的声音,^③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例外论在越来越多地对中国的的外交政策发挥着潜移默化的影响。罗素曾说过:“中国总是一切规律的例外”。^④ 至于美国和中国是否真的例外,或在多大程度上和何种意义上例外,并不是笔者在这里讨论的重点。笔者感兴趣的问题是,中国人和美国人为什么要强调自己例外,为什么要用例外论来为自己的外交政策辩护。既有研究中多数都从历史、文化和社会角度寻找根源,思维方式的视角相对而言是缺乏的。而在笔者看来,思维方式的差异对于我们理解中国例外论与美国例外论有何不同,以及为何不同是非常有启发意义的。中美两种例外论的不同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美战略思维的差异,而其背后所体现的是中国人与美国人思维方式的不同。

一 中美例外论:一个光谱的两端

就像丹尼·贝尔(Daniel Bell)、卡尔·霍斯蒂(Kal J. Holsti)等人所言,国家例外论在人类历史上是非常普遍的现象,不论大国小国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强调自己与众不同。例如,崛起后的英国、大革命时期的法国和十月革命时期的俄罗斯跟美国一样都提出过自己的例外论,认为自己是新型国际政治的先驱,是其他国家效仿的榜样。与此相反,共产党执政时期的阿尔巴尼亚、1961年之后的缅甸和最近的不丹则通过

① Trevor McCrisken,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and the Legacy of Vietnam: US Foreign Policy since 1974*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② 张锋:《“中国例外论”刍议》,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3期。Feng Zhang, “The Rise of Chinese Excep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2 (June 2013), pp. 305 ~ 328. Chris Alden and Daniel Large, “China’s Exceptionalism and the Challenges of Delivering Difference in Afric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0, No. 68 (2011), pp. 21 ~ 38.

③ Yuan-kang Wang, “The Myth of Chinese Exceptionalis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China’s Rise,” in Vinod K. Aggarwal and Sara A. Newland, Eds., *Responding to China’s Rise: US and EU Strategies* (New York: Springer, 2015), pp. 51 ~ 74.

④ 伯特兰·罗素:《权力论:新社会分析》(吴友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29页。

强调自己的特殊性而实行“与世隔绝型的外交政策”。^①

所谓例外,就是与众不同。但一国可以在两种意义上与众不同,一是比其他国家更卓越,二是比其他国家更独特。因此,国家例外论存在两种形式,一是以本国更卓越为立论基础的例外论,二是以本国更独特为立论基础的例外论。前者会使一国实行扩张型的外交政策,旨在向世界其他国家推广本国的理念和规范。后者会使一国实行防守型的外交政策,强调国际上通行的理念和规范不适用于本国。两种例外论就像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或一个光谱的两端,尽管取向不同,但却是不可分割的。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可能会呈现出两种不同例外论的倾向。究竟更倾向于哪种例外论,则既取决于一国的实力状况和国际地位,更取决于一国人民的主流思维方式。相对而言,美国例外论是一种以本国更卓越为立论基础的例外论,中国例外论则是一种以本国更独特为立论基础的例外论。但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美国例外论中也不乏独特论的成份,中国例外论中也有卓越论的因素,只是两种例外论的显性特征似乎分别代表了一个光谱的两端。

美国例外论和中国例外论的核心内涵均涉及三个维度,即发展道路、外交取向和政策偏好。美国例外论的主要立论基础就是本国拥有比世界上其他国家更卓越的价值观、政治体制和社会模式,美国的发展道路因此值得世界上所有国家学习。美国人自诩为“上帝的选民”,他们的国家是上帝创造出来的旨在照亮整个世界的闪闪发光的“山巅之城”。早在1630年,马萨诸塞的殖民总督约翰·温斯罗普(John Winthrop)就宣称:“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将是山巅之城。所有人的眼睛都在注视着我们。如果我们在我们所从事的事业中错待了上帝,上帝因此收回了对我们的帮助,那我们就成为世界的笑柄”。^②他的这一思想在美国建国之后进一步成为美国人的信仰。随着美国不断崛起为世界霸权,美国人更是倾向于把自己的成功归因于其卓越的民族特性,更加自信地认为自己是“上帝的选民”,并把美国标榜为“山巅之城”,其卓越的发展模式则被树为世界其他国家仿效的样板。小布什政府在著名的2002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中明确提出,美国有关自由和公正的原则“对于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所有人来说都是正确的,都是真理”。^③

① Daniel Bell, “The ‘Hegelian Secret’: Civil Society and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in Byron E. Shafer, ed., *Is America Different? A New Look at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46 ~ 70; Kal J. Holsti, “Exceptionalism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s It Exceptional?”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7, No. 3 (September 2010), pp. 381 ~ 404.

② 转引自 Walter A. McDougall, *The Promised Land, Crusader State: The American Encounter with the World since 1776*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7), p. 17.

③ The White House,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The White House, September 2002), p. 3.

美国人的种族优越感既使其在外交取向上致力于与传统的权力政治保持距离以维持自身的纯洁性,又使其在强烈的拯救世界的历史责任感的驱使下致力于按照自己的理念改造世界。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在 1796 年著名的告别演说中把远离欧洲大陆地缘政治对抗确立为美国“处理对外事务的伟大规则(great rule)”。^①但从一开始美国人就坚信美国肩负着解放世界的特殊历史使命,并将其诠释为“天定命运”。因此,随着实力不断增强,美国便逐步摆脱孤立主义的外交取向,转而采取对外扩张主义。“天定命运”说为美国推行扩张主义和干涉主义的对外政策提供了强有力的理念支撑。美国总统约翰逊 1965 年指出:“历史和我们自身的成就赋予我们保护地球上自由的主要责任”。^②里根 1974 年借用教皇的话说:“上帝已将这个受苦受难的世界的命运交到了美国人手中”。^③小布什 2004 年进一步强调:“来自天国的召唤要求我们代表和支持自由”。^④尽管孤立主义和干涉主义代表了两种不同的外交取向,但它们却同根同源,皆与美国例外论息息相关。如果说孤立主义取向反映的是一种以国家独特为理念基础的例外论,那么干涉主义反映的就是以国家卓越为理念基础的例外论。从孤立主义到干涉主义的转变彰显了美国例外论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的历史进程。

美国例外论在政策偏好上的体现就是美国要确立并维持世界霸主的地位,并在为世界各国制定各种国际规则的同时,强调自身可以不受这些规则的制约。对于很多美国人来说,例外论与霸权地位是不可分割的。美国例外论的主要立论基础就是国家卓越,既然是卓越国家,就应在世界上居于领导地位。在一定程度上,美国例外论是驱使美国成长为世界霸权的内在动力,美国霸权反过来又为美国例外论的正当性提供了证明。就像黄仁伟指出的,“美国道路引导美国崛起的成功。于是,美国以为它的道路‘放之四海而皆准’,要求世界上都照它的路子走,这就把美国例外论变成了美国霸权论。美国霸权论是美国在世界行为合法化的依据。美国攻击某国是合法的,追捧某国也是合法的,颠覆某国还是合法的。把美国的一切行为都合法化,这就是美国霸权论,其前提就是美国例外论的成功”。^⑤作为霸权国家,美国人认为美

① 转引自 Felix Gilbert, *To the Farewell Address: Ideas of Early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45.

②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The Cycles of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86), p. 16.

③ Ronald Reagan, “We Will Be A City Upon A Hill,” speech at the First Conservative Political Action Conference, January 25, 1974.

④ The White House, “President Delivers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January 20, 2004.

⑤ 黄仁伟:《美国例外论 VS. 中国例外论》,载《社会观察》2013 年第 4 期,第 9 页。

国是世界上“不可或缺的国家”，肩负着创建和维护世界秩序的历史使命。^① 而这一历史使命要求美国为了缔造和平与安全，推广美国的价值观念，可以超越各种普世性的国际规范。对此，霍斯蒂指出，美国例外论的意涵之一就是，美国人认为“美国的行为有时候必须是例外的，因为美国的责任、价值观和能力都是例外的”。^②

中国例外论的主要立论基础是本国具有非常独特的历史、文化和发展道路。2011年发表的《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明确强调，“中华民族历来就是热爱和平的民族。中华文化是一种和平的文化”。因此，“中国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是基于中国历史文化传统的必然选择”。^③ 历史上，中国曾经在很长时间里都是东亚的核心国家，拥有比周边其他国家更优越的实力和文化。但中国人的历史优越感在19世纪与西方文明遭遇的过程中受到严重冲击，转而被百年耻辱的历史记忆所取代。于是中国人致力于探寻一条新的发展道路，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诚如何亚非所强调的，“如果说现代中国有什么‘例外’或者‘与众不同’，根本的不同就是中国坚持走有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说，鞋合不合适只有自己穿了才知道。正确的发展道路一定是‘例外’的，是自己走出来的，与其他国家不同，因为各国国情不同，历史不同，制度也不同。世界上不存在只有一个尺码的鞋！”^④

中国人以国家独特为基础的例外论既使其在外交取向上强调，要走一条不同于传统大国的崛起之路，又使其在强烈的天下主义情怀的指导下致力于构建新型世界秩序。与在国内发展道路上强调中国特色一致，在国际角色和行为取向上，中国也同样强调中国特色。中国宣称自己既是发展中国家，又是大国，并常常在外交中强调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在世界上非常独特，甚至绝无仅有。尽管中国人骨子里有一种所谓“天命所归是大国”的心态，^⑤但中国人并非单纯地想要中国重回中央王国的历史地位，而是想要中国成为一个与众不同的大国，走出一条与众不同的崛起道路，与既有霸权构建一种不同于以往的“新型大国关系”。中国政府提出与美国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的政策主张，在一定程度上是中国想要成长成为一种新型大国的官方承诺。新兴大国论因此被张峰看作中国例外论的重要内涵。他说：“当代中国例外论中的新型大国论，断言中国作为一个新型大国将挑战西方大国崛起的历史逻辑，重新定义

① 吴昊：《美国战略思维中的“使命观”》，载《国际政治研究》1998年第2期；傅立群：《美国战略思维中的几个基本观念》，载《中国军事科学》1997年第1期。

② Holsti, “Exceptionalism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③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2011年9月。

④ 何亚非：《中美是“例外主义”国家吗？》，载《中国新闻周刊》2014年10月30日，第26~27页。

⑤ 王小东：《天命所归是大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大国之意义,并通过自己独特的国际作为改良现行国际政治”。^① 中国人自古有之的“天下主义”情怀认为,中国不仅要成为新型大国,而且要成为一个对世界负责的大国,致力于构建新型世界秩序。^② 这一理念在中国外交取向上的典型体现就是提出构建“和谐世界”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张。^③ 尽管中国特色和天下主义代表了两种不同的外交取向,但它们都源于中国例外论的基本理念。如果说中国特色的取向反映了中国以国家独特为理念基础的例外论,那么天下主义反映的就是以国家卓越为理念基础的例外论。历史上,中国人的天下主义情怀曾经很强烈。在当代,从强调中国特色到向天下主义思想的某种回归是中国例外论在两个极端之间游走的写照。

中国例外论在政策偏好上的体现就是反对霸权主义,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并认为西方国家所强调的所谓普世性规律和规范并不一定适用于中国。中国一再强调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宣称“中国过去不称霸,现在不称霸,将来强大了也不称霸”。^④ 对于很多中国人来说,例外论与反霸是一致的。反霸的核心指向之一就是反对霸权国家把自己的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强加于人。中国例外论的主要立论基础就是国家独特,既然国家独特就不能凡事都仿效其他国家,包括霸权国家。既然反对其他国家推行霸权主义,中国自身就必须不称霸,即使实力强大了,也不称霸。因此,中国主张国际关系民主化,认为世界上的事情要各国商量着办,而不是由一个国家说了算。从强调独特的例外论出发,中国不接受西方国家提出的各种所谓普世性规律,如新兴大国崛起必然与既有霸权国陷入冲突的权力转移规律,或所谓“修昔底德陷阱”,或发展中国家在人均收入达到中等水平后因经济发展方式不能顺利实现转变而陷入增长动力不足、经济停滞的所谓“中等收入国家陷阱”。^⑤ 同样,中国有时候拒不接受西方国家以各种所谓普世性理念为基础的国际规范,如人权高于主权。

因此,比较而言,美国例外论实际上是要求他国“跟着我”(follow me)的美国卓越论,中国例外论则是指望他国“别管我”(leave me alone)的中国独特论。在何亚非看来,“今天,美国朝野精英们依然坚信他们的国家是‘人类的灯塔’,坚持要以美国民主和自由‘理想’来改造世界。这种‘冲动’很难遏制。可见美国的‘例外主义’实

① 张锋:《“中国例外论”刍议》,上引报刊,第88页。

② 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③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16年新年贺词中指出,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共同构建各国人民共有共享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④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2011年9月。

⑤ 吴建民:《中美不会陷入“修昔底德陷阱”》,载《人民日报》2016年5月8日第005版。白暴力:《我国有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制度保障》,载《人民日报》2015年10月14日第7版。

际上讲的并不是‘例外’，而是美国的特殊性和绝对优越”。^①而在金淳基(Samuel S. Kim)看来，不同于以“天定命运”为特征的美国例外论，中国例外论实际上是中国“豁免论(exemptionalism)”。^②其次，美国例外论因要求他国效仿美国而成为一种扩张型的例外论，中国例外论则因既拒绝效仿他国也不要他国效仿中国而成为一种防守型的例外论。美国例外论被大张旗鼓地确立为美国对外政策的指南，因此是一种张扬的外向型的例外论。中国例外论则主要被用作抵御外部批判的工具，因此是一种含蓄的内向型的例外论。对于巴里·布赞(Barry Buzan)来说，中国例外论之所以不同于强调普世主义的美国例外论，是一种“内向型的国家例外论”，主要是因为中国不仅喜欢强调“中国特色”，而且常常认为中国的发展和崛起本身就是对世界秩序的贡献。^③再次，美国例外论只承认美国例外，否认他国例外，因此是一种排他性的、相对主义的例外论，任何一种他国例外论都是对美国例外论的否定。因此，史蒂芬·沃尔特(Stephen M. Walt)认为，美国总统奥巴马在说美国例外论跟英国例外论和希腊例外论没有差别时，犯了一个错误，并因此使自己陷入饱受批评的麻烦之中。^④中国例外论则认为任何一个国家都是例外的，因此是包容性的、普世主义的例外论。就像何亚非所讲的，中国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而“从国际关系民主化意义上看，每个国家都是独立自主的‘例外主义’国家”。^⑤

二 中美例外论中的战略思维

中美两国的例外论在立论基础、外交取向和政策偏好等方面都相当不同，其差别从战略思维的角度来看也是显而易见的。尽管中美例外论本身并不是对外战略，并不涉及战略目的、战略威胁、战略手段、战略原则、战略关键、战略禁忌等要素，但它们却是为两国制定和推行对外战略提供正当性和合法性的重要源泉。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中美例外论决定两国战略目的的界定、战略威胁的认知、战略手段的选择、战略原则的确立、战略关键的把握和战略禁忌的规避。因此，中美例外论的不同成为两国战略思维差异的某种写照。

从战略目的来看，美国例外论要求美国在国际上不仅要捍卫美国的国家利益，而

① 何亚非：《中美是“例外主义”国家吗？》，上引报刊，第26页。

② Samuel S. Kim, “Chinese Foreign Polic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amuel S. Kim, ed., *China and the Worl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Faces the New Millennium*(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1998), p. 3.

③ Barry Buzan,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s ‘Peaceful Rise’ Possibl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3(2010), pp. 5 ~ 36.

④ Stephen M. Walt, “The Myth of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Foreign Policy*(October 2011).

⑤ 何亚非：《中美是“例外主义”国家吗？》，上引报刊，第27页。

且必须积极推广美国的民主价值观,创建“美国化”的世界秩序,并在其中起领导作用。中国例外论则要求中国捍卫自己的社会制度,确保自己的发展道路不被外部势力所破坏,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和平崛起。冷战期间,美国人非常看重美苏之间的意识形态斗争,认为除了在军事上要优于苏联,在政治上以美国为代表的民主价值观也必须全面战胜以苏联为代表的非民主价值观。也正因为如此,福山把苏联解体、冷战结束看作西方民主价值观的全面胜利,是历史走向终结的开端。冷战后,美国继续以美国例外论和美国至上论为信条,把推广美国的民主价值观看作国家对外战略的重要目标。例如,小布什政府在2006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中明确指出,美国的目标“就是帮助建立一个由民主、善治国家组成的世界”。^①其中,美国必须发挥领导作用。与美国相比,中国建国伊始便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并不遗余力从例外论的视角为中国的历史选择提供证明。冷战期间,即便在“一边倒”战略的指导下,中国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也试图与苏联保持一定距离,强调苏联的经验并不完全适用于中国。在中苏关系破裂之后,中国更是明确从独立自主的原则出发构建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苏东剧变期间和冷战结束之后,中国则把反对西方国家的“和平演变”、捍卫自身的制度安全列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目标。邓小平提出,中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防止和平演变”。^②2011年发表的《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明确指出,“中国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其中包括:“中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制度”。^③中国不仅强调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而且强调要致力于和平发展,实现有别于西方国家的和平崛起,跳出“强国必霸”的历史逻辑。尽管对本国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优越性深信不疑,但中国并没有像美国那样把自己树为他国学习的榜样,醉心于向外推广自己的经验和模式。

从战略威胁来看,美国例外论使美国人认为世界上其他国家只要不认同美国所代表的民主价值观就是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威胁,而且这种威胁必须予以消除,否则美国的国家安全就没有保障。对于中国来说,西方国家试图让中国改变颜色的“和平演变”是对国家安全的最大威胁,但中国人并不认为西方价值观输出所带来的威胁是必须消除的。美国人眼中的世界是一个充满各种邪恶势力的世界。在美国建国之初,旧欧洲及其推行的强权政治被美国人看作其所代表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主要威胁。对此,美国尽管无力消除,但却唯恐避之不及。冷战期间,苏联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的威胁不仅来于其强大的军事实力,还在于其所代表的意识形态,苏联因

① The White House,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The White House, March 2006), p. 1.

②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5~326、344页。

③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2011年9月。

此被美国界定为“邪恶帝国”，且不遗余力予以消除。冷战后，尽管一时间强敌缺席，但美国人认为世界上仍有很多“专制政权”、“无赖国家”、“恐怖分子”，以及支持恐怖主义的“邪恶国家”，它们都是“自由的敌人”。小布什总统在九一一事件后把伊拉克、伊朗和朝鲜并称为“邪恶轴心”。^① 他甚至还说：“我们确信，尽管‘邪恶帝国’已经没了，但邪恶势力还在。我们确信，有人不支持美国所代表的一切。……我们确信，这个世界上还有疯子，还有恐怖分子”。^② 因此，美国不断出击，试图消除一切对自由民主制度的威胁。跟美国不同，中国例外论虽然使中国人意识到在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方面存在异己，但很少把它们看作需要消灭的威胁。从建国开始，中国一向对西方企图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和平演变”的战略心存戒虑，1989年政治风波的发生更使中国明显感到了西方“和平演变”战略给中国国家安全和主权完整带来的巨大威胁。邓小平在1989年11月23日的谈话中告诫人们：“西方国家正在打一场没有硝烟的第三次世界大战。所谓没有硝烟，就是要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东欧的事情对我们说来并不感到意外，迟早要出现的。东欧的问题首先出在内部。西方国家对中国也是一样，他们不喜欢中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③ 冷战后发生在很多国家的“颜色革命”和在中东北非地区发生的“阿拉伯之春”运动，都使中国人感受到西方国家在价值观输出方面构成的现实威胁。不过，中国例外论在强调本国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有存在合理性的同时，并不否认其他国家采取不同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合理性，因此，中国人能以包容的态度对待异己。

从战略手段来看，美国例外论要求美国不仅要维持全球霸权地位，而且要在必要的时候，不惜通过单边武力干涉在其他国家实现美国式的民主化。中国例外论则要求中国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构建和谐世界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美国人自认为其民主价值观具有普世意义，并坚信民主和平论，向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推广美国的民主价值观，因此被美国人看作自己的天定命运。这种使命感曾一度使美国满足于为世界树立民主榜样，但随着实力的不断增强，美国开始越来越多地通过对外干涉的方式，使其民主价值观实现普遍化。冷战期间卷入朝鲜和越南战争，冷战后发动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在对外援助过程中强迫受援国接受“华盛顿共识”，实行民主化改革等，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美国这种使命感的驱使，要么旨在阻止一些国家倒向美国民主价值观的反面，要么旨在让一些国家直接成为美国民主制度的翻版。尽管在世人看来，美国的所作所为不外乎打着推广民主的幌子维护美国

① The White House, “President Delivers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January 29, 2002.

② 转引自 Ira Chernus, *Monsters to Destroy: The Neoconservative War on Terror and Sin* (Boulder, CO: Paradigm Publishers, 2006), p. 57.

③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44页。

霸权地位,但从美国例外论的视角来看,这两者其实是不可分开的一体两面。对于美国人来说,要维护美国的霸权地位,就必须消除来自非民主国家的威胁。推广美国的民主价值观则有赖于美国的霸权地位。中国,与之相比,即使历史上在自身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处于鼎盛时期,也没有把价值观推广当作自己的使命。如今,中国既不认为自己的价值观一定高于他人,也反对其他国家将其价值观强加于自己。对于中国人来说,世界是多元的,各种价值观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国与国相处最重要的就是彼此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中国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哲学理念出发,反对一国将自己的理念和政策强加于人,主张国际关系民主化,即凡事世界各国应商量着办,并致力于构建和谐世界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功和平崛起的实现使世界上很多人认为,中国的发展道路代表了一种完全不同于西方的模式,甚至有人将其命名为与“华盛顿共识”相对的“北京共识”。^①然而,中国并没有把所谓的“北京共识”和“中国模式”看作可以向世界其他国家推广的普世价值。中国更多地满足于以其自身的特殊性在多样且和谐的世界中占有一席之地。

从战略原则来看,美国例外论要求美国在向外推广其民主价值观的过程中必须主动进攻,中国例外论则要求中国在维持其自身特色的过程中必须积极防御。自成长为全球性大国起,美国便不再满足于被动充当世界各国学习和效仿的榜样,而是转为主动向外推广其民主价值观。第二次世界大战一结束,美国便不遗余力地将战败国西德和日本转变为民主国家,使之成为世界上美国民主的重要翻版和美国对抗苏联的重要盟友。冷战期间,美国又通过积极参与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以及各种地区冲突和国家内战,致力于将自己的民主价值观移植到其他国家,或防止其转向敌对阵营。尽管有成功(如在韩国),也有失败(如在越南和中国),有进攻,也有防御,但美国的战略原则具有明显的进攻性。这种主动进攻的原则在冷战后时期表现得尤为显著。苏东剧变和德国统一在美国看来是其民主价值观的胜利,是美国成功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结果。因此,冷战结束后,美国历届政府不惜使用武力,通过政权更迭的方式,加大力度向外推广其自由、民主、人权等价值观念。对于中国来说,选择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道路是最符合中国国情的历史性决策。但从建国开始,中国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就遭到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排挤。尽管有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持,但中国要证明本国特色和历史性选择的正确性还必须依靠自己取得成功,在中苏关系破裂之后尤其如此。因此,在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方面,中国一直采用积极防御的原则,尽管偶尔也有主动向外推广的冲动。差不多在恢复联合国大会席位之前,中国明显处于守势,但中国并没有被动防守,而是积极防御。一方面,

^① Joshua Cooper Ramo, *The Beijing Consensus* (London: The Foreign Policy Centre, 2004).

中国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强调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可以共存,另一方面中国积极参与援朝战争和援越战争,在确保本国主权和领土安全的同时,也为自身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赢得必要的国际空间。改革开放后,中国更加积极主动地融入国际体系,并藉此为中国独特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奠定根基。面对冷战结束后的民主化浪潮,中国再度以积极防御为原则,在低调维持自身特色的同时,谋求更大的发展。由邓小平确立的“韬光养晦、有所作为”的外交原则,无疑是这种积极防御的经典表述。

从战略关键来看,美国例外论要求美国既要确保其价值观、政治体制和社会模式是世界上最卓越的,对其他国家具有持久的吸引力,又要维持其实力优势,使之能够将自己的民主价值观复制到世界其他国家。中国例外论则要求中国能够确保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取得成功,并得到世界上更多国家的尊重。对于美国来说,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优越性是其国家例外论的重要根基,而其成功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因此,维持价值观优势和世界领导地位便成为美国对外战略的关键。^① 冷战期间,在很大程度上,美国以苏联阵营为主要对手,一方面致力于从价值观和实力的角度确立自己在西方世界的领导地位,另一方面致力于与苏联进行意识形态和国家实力方面的竞争。冷战后,美国成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对外推广美国式自由民主价值观和确立美国全球领导地位成为美国历届政府的一贯目标。对于中国来说,要强调本国例外就必须突出自身特色,并取得令人信服的成功。1949年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把发展看作“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经过不断探索和努力,中国不仅走上了和平发展之路,而且取得了历史性成功,由积贫积弱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成长为国际影响举足轻重的发展中大国,书写了当代历史上最成功、最传奇的和平崛起故事。得益于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积极参与,大力开展多边外交,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发展模式多样化,提出构建“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理念,成为国际体系中负责任的重要参与者、建设者和贡献者。

从战略禁忌来看,美国例外论要求美国在对外行动中切不可自缚手脚,中国例外论则要求中国防范自乱阵脚。对于美国人来说,拥有最大限度的行动自由,不受各种国际规范和制度的束缚,是美国例外论的题中应有之义。冷战后,小布什政府的单边主义先发制人战略成为美国反对自缚手脚的典型写照。甚至在需要国际合作的反恐战争期间,小布什政府撕毁反导条约,拒绝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国

^① David Adesnik, “The Logic of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No. 26 (Spring/Summer 2014).

际刑事法庭等,并在未经联合国授权的情况下集结所谓的“意愿联盟”(coalition of willing)发动伊拉克战争。奥巴马总统尽管因承诺尊重多边主义而获得2009年诺贝尔和平奖,但甚至在获奖的演说中,奥巴马仍然向国际社会表示他要“保留必要时采取单边行动保卫自己国家的权利”。^① 与美国相比,中国从基于独特的例外论出发,把自乱阵脚看作最应规避的战略禁忌。中国领导人一向强调,国内稳定压倒一切。邓小平指出:“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发达国家欺侮落后国家的政策没有变。中国自己要稳住阵脚,否则,人家就要打我们的主意”。^② 中国坚信,只要国内稳定,国外敌对势力就没有可乘之机,美国的“和平演变”就不可能得逞。因此,邓小平在提出“韬光养晦、有所作为”的同时强调要“稳住阵脚”。

三 中美例外论背后的思维方式

中美例外论的内涵和实质及其对于两国战略思维的寓意有诸多不同之处,究其根源,似乎与中国人与美国人在思维方式上的不同颇为相关。在很大程度上,美国人更擅长于逻辑思维、类属思维、机械思维和外化思维,中国人更擅长于辩证思维、关系思维、有机思维和内化思维。^③ 两种思维方式的差异最能说明两国例外论的不同。

(一) 逻辑思维与辩证思维

逻辑思维使美国人不能接受他国例外论。因为从逻辑思维来看,既然例外,就应该是唯一的,如果其他国家也跟美国一样例外,那美国就不是例外,因此,任何一种他国例外论都是对美国例外论的否定。如前所述,奥巴马在说美国例外论跟英国例外论和希腊例外论没有差别时,遭到国内舆论的广泛质疑和批评。显然,在批评者看来,奥巴马犯了一个逻辑错误。然而,在中国人看来,奥巴马可能没有说错。因为从辩证思维来看,例外并不等于唯一,任何一个国家跟其他国家相比都有其独特性,因此都是例外的。从辩证思维出发,中国例外论在强调中国独特和例外的同时,并不否认他国独特和例外。就像何亚非所讲的,“每个国家都是独立自主的‘例外主义’国家”。^④ 如果说逻辑思维使美国人倾向于认为,他国例外论的存在不仅是对美国例外

① Barack Obama, “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at the Acceptance of the Nobel Peace Prize,” Oslo, Norway, December 10, 2009.

②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84,319页。

③ Zhongqi Pan, “Guanxi, Weiqi and Chinese Strategic Thinking”,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s Review*, Vol. 1 (2016), pp. 303 ~ 321.

④ 何亚非:《中美是“例外主义”国家吗?》,上引报刊,第27页。

论的否定,而且是造成世界上各种矛盾和分歧的根源,那么辩证思维使中国人倾向于认为,他国例外论的存在是本国例外论之所以能够成立的重要前提,国家间的纷争不是来自于存在不同的例外论,而是来自于试图用一国例外论否定他国例外论。或许,对于喜欢逻辑思维的美国人来说,中国例外论通过承认他国例外而否定本国例外,因此是自相矛盾、不合逻辑的。对于喜欢辩证思维的中国人来说,美国例外论在否认他国例外的同时,也就否定了自身例外的合理性,通过价值观推广的“美国化”,从长远来看也等于不断否定自身的例外性,因此,美国的困境在于既要维持自身卓越,又要不断让他国复制美国模式。

美国人从逻辑思维出发不愿接受和容忍矛盾的存在,总是希望以非此即彼的方式消除分歧。美国例外论认为,美国的民主价值观是最优秀的,与其他价值观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只有用前者取代后者,才能确保美国的国家安全。因此,美国并不满足于在所谓“山颠之城”通过闪闪发光来发挥榜样的作用,而且强调要积极主动地,甚至通过武力干涉,将美国卓越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向世界其他国家推广。“美国化”对于美国人来说无疑是处理与他国关系的最佳路径。然而,对于中国人来说,矛盾的存在不仅是不可避免的,甚至是不可缺少的。中国人从辩证思维出发,认为处理矛盾的最佳方式是使矛盾双方达成某种中和状态。中国例外论认为,中国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是独特的,与他国不同。同理,他国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也是独特的,各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尽管不同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之间存在矛盾和分歧,甚至冲突,但解决的方式决不是一方取代另一方,而是彼此尊重、互不干涉、和谐共处。因此,中国例外论既反对中国被“西方化”或“美国化”,也不追求将他国“中国化”。

逻辑思维使美国人认为,在世界各国都实现“美国化”之后,人类历史就会走向终结。福山的“历史终结”论最集中地表达了美国人的这种静态思维。他认为,冷战最终以资本主义和民主制度的全面胜利而结束,两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对抗最终以一方战胜另一方而使矛盾得到消解,因此历史就此走向终结。对于中国人来说,任何矛盾都不可能以一方战胜另一方的方式得到最终和永久解决,因此,“历史终结”论是非常荒谬的。中国人认为,矛盾使事物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永远都不会走向终结。中国人的这种动态思维使之倾向于认为,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都永远不可能是尽善尽美的。如果说静态思维使美国例外论倾向于以激进的方式向外推广美国的民主价值观,甚至不惜使用武力实现他国的“美国化”,那么动态思维使中国例外论倾向于以渐进的方式处理本国与他国在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上的分歧,宁愿长期搁置争议也不愿把矛盾推向非此即彼的解决之道。

(二)类属思维与关系思维

类属思维使美国人喜欢跟志同道合者一起共事,并敌视志不同道不合者。所谓志同道合者,在美国人看来就是相信美国例外论,以美国为榜样分享美国价值观的国家,也就是从类属的角度来看跟美国属于同类的国家。美国人不能容忍差异和矛盾,同类国家既然属于同类,其间的差异就远远小于异类国家之间。因此,对于美国人来说,同类国家是国际舞台上最可信的潜在盟友,异类国家则是最可怕的潜在威胁。美国历届政府在发展对外关系的过程中,总是更倾向于从类属思维出发,根据是否与美国分享共同的价值观来判断他国是友还是敌。在某种程度上,类属思维是美国例外论以“民主和平论”为信条,以非民主国家为“美国化”对象的思维基础。

中国人不是从类属思维,而是从关系思维的角度来看待他国行为,以及国家间关系。对于中国人来说,同类国家并不是志同道合的必要前提,异类国家也可以志同道合。关键是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否融洽和谐。关系思维使中国例外论倾向于认为,一国例外论与他国例外论存在差异和矛盾是正常的,决定国家行为的主要因素是该国与他国的关系,而不是该国的属性,即使同类国家之间也会存在矛盾和分歧。中国人从关系思维出发,喜欢从互动的角度对两国关系进行界定,但即使中国在界定友好关系和敌对关系的过程中,也都会避免以国家属性为标准从敌友角度来给他国定性。对于习惯于类属思维的美国人来说,中国无疑是并不分享美国价值观的异类国家,中国例外论是对美国例外论的挑战,中国人过于在意两国关系的发展状态,而不是它们之间的属性认同,这种做法显然是犯了倒果为因的逻辑错误。对于习惯于关系思维的中国人来说,美国例外论和中国例外论并不是非此即彼的,而是可以和谐共存,美国和中国是什么性质的国家远不及美国和中国如何看待与对方的关系重要。美国例外论认为,只有民主国家才能和平相处纯属一厢情愿,因属性不同而敌视中国则是再荒谬不过了。

类属思维使美国例外论在处理对外关系的过程中更倾向于去异求同,即根据普遍规则让不同的事物同质化。由于美国人自认为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是世界上最卓越的,因此,美国更倾向于让其他国家跟自己保持一致,特别是在政治体制和价值观方面,实现美国化的同质化。美国在例外论的指导下不断向世界其他国家推广美国式的民主模式,甚至不惜使用武力,就是这种类属思维使然。受类属思维驱使,克林顿和小布什政府甚至把民主推广看作事关美国国家安全的战略支柱。1993年9月27日,克林顿在联大发言中指出,“对国外的民主和人权的支持能够改善美国的安全环境”,因为“民主和市场经济越是在其他国家起支配作用,我们本国就越安

全、繁荣和有影响”。^① 小布什政府在2006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序言中指出,美国的国家安全战略建立在两大支柱上,一是“促进自由、正义和人类尊严”,二是“领导日益扩大的民主共同体应对时代挑战”。^②

相对而言,关系思维使中国例外论在处理对外关系的过程中更倾向于求同存异,即各国在形成共识和合作的同时,保持自身特色。中国例外论在强调中国独特和例外的同时,承认他国独特和例外,既不追求将自己的发展模式向他国推广,也反对被他国同质化。关系思维使中国人倾向于在中国例外论的指导下,强调与他国和谐相处,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并致力于构建“和谐世界”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很大程度上,中国例外论强调求同存异,并不仅仅是用来反对中国威胁论,为中国崛起营造空间的权宜之计,更不是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不自信的表现。相反,中国例外论强调求同存异是关系思维的必然结果,是“和而不同”思想的当代传承。求同存异的原则认为,各国不仅不应因差异性的存在而使国家间关系陷入敌对,而且应通过发展友好关系来妥善处理差异和分歧。因此,中国在《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中明确强调,“中国人民坚持自己选择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不允许外部势力干涉中国内政。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不同任何国家和国家集团结盟,不以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异同决定国家关系的亲疏。……坚持通过求同存异、对话协商解决矛盾分歧,不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③

(三)机械思维与有机思维

机械思维使美国例外论强调不惜使用武力也要向他国推广民主,实现美国化的同质化。由于美国人在思考问题时,习惯于用机械思维进行归因,把问题的发生归因于某个特定因素,尤其是属性,因此他们认为,只有改变这个属性因素,才能解决问题,消除矛盾。美国例外论把美国与他国的友好归因为他们分享共同的价值观念,把美国与他国的摩擦归因为他们具有不同的价值观念。从机械思维出发,美国人认为,就像做手术一样,只要将美国的民主模式复制到其他国家,就可以将该国变成美国的翻版,并因此使之对美国友好。例如,2003年小布什总统提出要以一种“进取的自由战略”帮助中东各国实现民主化。^④ 因为在小布什政府看来,中东地区之所以会滋生恐怖主义、会形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土壤,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中东地区缺

① William Clinton, “Remarks to the 48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in New York City,” September 27, 1993.

② The White House,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The White House, March 2006), p. ii.

③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2011年9月。

④ The White House, “President Bush Discusses Freedom in Iraq and Middle East,” November 6, 2003.

乏民主,是民主的“黑洞”。正是因为缺乏民主和自由,中东地区才会动荡不安,极端伊斯兰势力才会对美国耿耿于怀,并威胁美国的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因此,美国认为,只有对中东地区进行彻底的民主改造才是最终的解决办法。^①

有机思维则使中国例外论倾向于把整个世界看作一个复杂多元的整体,其生命力就在于不同国家之间的差异和互动,各国维持各自的特色,而不是实现均质化更有利于管理各种国际事务。中国人习惯于从有机思维出发,认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单一因素造成的,都离不开特定的背景。要解决某个问题,绝不能仅从任何单方面入手。通过外科手术式的民主移植对他国进行民主改造,并不一定适合该国的国情,因此不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中国例外论讲究求同存异,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有机思维使然。中国人的有机思维在中国例外论上的典型体现就是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致力于构建“和谐世界”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不论“和谐世界”还是“人类命运共同体”,都是在多样性基础上形成的有机体,而不是同类个体的某种机械组合。对于习惯于有机思维的中国人来说,美国例外论要把美国式民主移植到中国,对中国进行“和平演变”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并不符合中国国情,存在水土不服的问题。同理,对于习惯于机械思维的美国人来说,把美国民主复制到中国是使中国成为志同道合者的必由之路,中国以国情为由拒绝接受美国的民主化努力就是对美国例外论的挑战。

机械思维使美国例外论强调用普遍原则指导行动。美国人重视普遍原则,认为普遍原则适用于所有人和所有情况。托克维尔和马克思都提到过美国例外论,但他们在描述美国民主制度时更为客观和现实,并没有带上强烈的宗教色彩。美国人却通过“上帝选民”和“山巅之城”等说法,不仅给美国例外论赋予了浓厚的宗教意涵,而且把美国民主说成是普世通用的模式。民主原则因此成为美国在例外论指导下对外扩张和干涉的合法性来源。有机思维则使中国例外论强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中国人认为,并不存在所谓普世通用的原则,不同的原则只适用于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情况。中国例外论既不接受他国提出的普遍原则,也不为他国输出普遍原则。对于中国人来说,不仅美国提出的民主原则不适用于中国,甚至源于西方的国际关系理论也不适用于中国,因此中国应致力于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② 中国例外论并不热衷于向外推广所谓的中国模式或“北京共识”,而是认为各国都可以找到最适合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就是这种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有机思维的集中体现。而这与美国例外论对待美国模式或“华盛顿共识”的态度显然形成了鲜明对比。

① 潘忠岐:《美国新中东战略及其内在困境》,载《国际论坛》2006年第4期。

② 张德广:《努力构建中国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载《红旗文稿》2008年第18期。

(四) 外化思维与内化思维

外化思维使美国例外论强调以自我为中心,积极主动地将美国模式复制到其他国家,通过把他国变成志同道合者,来塑造于己有利的形势。美国例外论主要以美国模式的卓然超群为立论基础,其顺理成章的行为取向就是,坚持自我中心主义,积极向外推广美国的民主价值观,让他国实现美国化,而不是学习他国的经验或接受他国创设的规范。在美国的历史上,似乎没有一个学习和接受既有国际规范的社会化过程,有的只是美国为他国制定规则,让他国按照美国模式实现社会化的过程。而且,美国例外论要求美国不是单纯地充当世界各国学习和效仿的榜样,而是主动向外推广其民主模式,并为此不断改造环境,创造条件,积极谋势。美国例外论从外化思维出发,认为美国的全球领导地位对于美国向外推广民主至关重要。克林顿政府第二任期的国务卿奥尔布赖特曾毫不讳言地把美国称作“不可或缺的国家”,用以强调美国全球领导地位的重要性。^① 外化思维使美国例外论不仅注重谋势和以自我为中心,而且强调特立独行,认为美国可以超越国际规范,不受国际规则的制约。对于美国人来说,不论出于何种考虑,自缚手脚都与美国例外论在逻辑上是矛盾的。美国人之所以拒绝参加由威尔逊总统设计的国际联盟,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美国人不愿对防卫所有国家反对侵略做出无法推诿的承诺。反过来,美国人之所以愿意支持由罗斯福总统设计的联合国,则主要在于联合国作为维持和平的安全体系并不要求美国做出约束性的承诺,安理会和否决权的制度设计有效消除了美国人的顾虑。

中国例外论从内化思维出发并不强调以自我为中心,而是善于换位思考和适应形势,认为他国经验和模式不能照搬,而是必须与本国国情相结合。中国例外论主要以本国独特为立论基础,在强调本国独特的同时也承认他国独特。因此,中国在行为取向上反对任何形式的自我中心主义,反对霸权主义,积极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中国既不向外推广本国的发展模式和理念,也不照搬别国的经验。对于中国人来说,中国模式的实际意义并不在于这种发展道路本身的普世性,而在于它所体现的精神,即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内化思维使中国人在强调本国例外的同时,愿意学习和接受大多数国际通行的规范。尽管中国拒绝被他国同质化,但中国历史上有一个明显的接受各种国际规范的社会化过程。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内化思维使中国人更愿意与世界发展的大势保持一致,更愿意在谋求自我发展的过程中尽可能迎合其他国家对中国发展方向的国际预期。中国通过改革开放积极融入国际社会就是一种随势的行为。中国提出和平崛起,并进而改为和平发展,强调要成

^① 请参见 Martin Walker, “Present at the Solution: Madeleine Albright’s Ambitious Foreign Policy,” *World Policy Journal*, Vol. 14, No. 1 (Spring 1997), pp. 1 ~ 10.

为负责任大国,致力于消除中国威胁论,迎合国际社会希望中国成为一种和平力量的预期。当然,中国也反对各种国际规则的束缚和制约,但中国并不像美国那样热衷于在国际上采取单边主义行动,而是乐于通过双边和多边方式,并经由国际组织同其他国家一道参与国际事务的管理。中国例外论从内化思维出发,认为国内动乱比外敌侵犯对国家安全的威胁还要严重,并因此把维护国内稳定看作防范西方“和平演变”的最佳途径。

外化思维使美国例外论强调,要在明确对方属性定位即是不是志同道合者的基础上,才能形成如何与其打交道的正确思路,而判断对方是友是敌的标准主要就是对方是否分享美国的价值观。对友国敌国的界定在美国的对外战略中总是至关重要的。在美国例外论的指导下,美国与世界上很多同类国家(如民主国家)构建战略同盟关系,并致力于同化异类国家(如非民主国家),就是这种外化思维的体现。正如霍斯蒂所指出的,美国不仅需要敌人,而且常常把本国面临的威胁说成是普世的威胁,把美国要维护的利益和价值观说成是普世的利益和价值观。^① 美国人这种推己及人的外化思维使美国例外论以己任为天下,尽管其最终目的并不是实现天下之治,而是成就世界秩序美国化的诉求。与之相比,在内化思维下,中国例外论强调,要在先明确双方关系定位的基础上,再与他国打交道,而判断关系定位的关键,并不是双方是否认同彼此的价值观,而是双方是否尊重彼此的独特性,并在关系定位方面达成共识。明确的关系定位对于中国妥善处理各种双边和多边事务都是非常重要的。在中国例外论的指导下,中国与世界很多国家构建各式各样的战略伙伴关系就是这种内化思维的体现。从内化思维出发,中国人常常以天下为己任,把世界各国共同努力才能完成的目标看成是自己的目标,因此中国不断提出如“和谐世界”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旨在实现天下大治的理念。或许,对于习惯于外化思维的美国人来说,中国想要做的也是把他国变成志同道合者,通过倡导天下主义确立本国的霸权地位,因此中国例外论跟美国例外论的冲突是显而易见的。但对于习惯于内化思维的中国人来说,中国例外论并不排斥美国例外论,也不排斥任何一国例外论,它们是彼此兼容的。在中国人看来,例外的本意就是无法复制,美国人既然强调例外论,就不该到处复制美国模式,这种外化思维与例外论是矛盾的。

结 论

中国人和美国人一定程度上都强调本国例外,都喜欢用例外论来为本国外交

^① Holsti, "Exceptionalism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政策辩护。但美国例外论是一种以本国更卓越为立论基础的例外论,中国例外论则是一种以本国更独特为立论基础的例外论。它们分别代表了一个光谱的两端,在立论基础、外交取向和政策偏好等方面都相当不同。在很大程度上,两国各自强调的例外论的不同是两国战略思维差异的一种写照。尽管两国各自的例外论论调本身并不是对外战略,但它们却是为两国制定和推行对外战略提供正当性和合法性的重要源泉,直接表现为两国在战略目的的界定、战略威胁的认知、战略手段的选择、战略原则的确立、战略关键的把握和战略禁忌的规避等方面的取向和偏好。因此,战略思维的差异使中美成为两种非常不同的战略行为体,并通过两种例外论而体现出来。

这两种例外论的差异既源于两国不同的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更源于两国人民两种截然不同的思维方式。基于逻辑思维、类属思维、机械思维和外化思维,美国提出以本国更卓越为立论基础的例外论,要求他国“跟着我”。中国从辩证思维、关系思维、有机思维和内化思维出发,提出以本国更独特为立论基础的例外论,指望他国“别管我”。因此,美国例外论要求他国效仿美国,中国例外论则既拒绝仿效他国也不要他国仿效中国。美国例外论只承认美国例外,否认他国例外,因此是一种排他性的、相对主义的例外论,任何一种他国例外论都是对美国例外论的否定。中国例外论则认为任何一个国家都是例外的,因此是包容性的、普世主义的例外论,对任何他国例外论的否定就是对本国例外论的否定。

尽管因两种截然不同的国家例外论而很容易让人认为两国的冲突难以避免,但实际上冲突并不是中美两种例外论互动的唯一或必然出路。例如,新加坡前外长杨文荣将中美两国的例外论归纳为:美国是“传教”大国,咄咄逼人地四处传播自己的价值观,而中国则是“非传教”大国,坚守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两种截然不同的世界观使中美陷入了“互相不理解”,或者说“致命的相互误解”,导致利益冲突日益凸现。^①然而,中美两种例外论既有相互排斥的一面,也有彼此包容的一面。尽管美国例外论很难容忍中国例外论的存在,但中国例外论却能在一定程度上接受美国例外论的存在。因此,从中国人与美国人思维方式的差异来看,两种例外论的冲突尽管是可能的,但并非不可避免,或者说,冲突并不是中美两种例外互动的唯一方式或必然方式,甚至不一定是主导方式。

潘忠岐: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本文责任编辑:魏红霞)

^① 转引自何亚非:《中美是“例外主义”国家吗?》,上引报刊,第25页。

“单边默契”与中美战略合作的演进^①

尹继武

[内容提要]探讨中美战略合作共识和中国的战略思维特性,是理解中美战略合作的微观基础。在中美关系解冻、中美建交,以及两国竞争与合作时期,中国呈现出对双边战略共识的追求、“大局观”等战略思维特性,中方在台湾问题上的“搁置”思维也产生了合作与冲突并存的国际政治效应。中美实力对比结构及其变化,是影响中国单边默契战略思维起源及其演变,进而影响中美战略合作与冲突关系发展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美国军事与外交 中美关系 战略共识 单边默契 台湾问题

2016年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中美关系的发展面临新的不确定性。自中美建交以来,双方在不断的合作与竞争过程中,构建了维护两国关系发展的基本战略共识,比如“一个中国”原则等。特朗普上任前后,在新媒体等场合挑战“一个中国”原则,而后在中方的压力下,在与习近平主席的通话中,重申尊重“一个中国”的原则。^②由此可见,中美战略合作关系始终围绕着最为基础的双边共识或战略默契而展开。适当地总结中美建交以来的战略合作及其共识基础的变化,有助于我们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冲突,塑造新的中美战略合作共识。1979年1月1日中美建立了外交关系,

① 本文系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201007)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卓越青年教师项目(项目编号:2015QZ007)的系列成果之一。感谢撰写和修改过程中罗伯特·杰维斯(Robert Jervis)、吴文成、陈骏、陈志瑞,以及《美国研究》审稿人提供的有益评论和建议。文责自负。

②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Readout of the President’s Call with President Xi Jinping of China,” February 9, 2017, available at: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7/02/09/readout-presidents-call-president-xi-jinping-china>.

但追溯历史,两国关系则经历了长达十年的中美关系解冻、缓和及谈判时期。^①从实践层面看,美国对台军售是中美建交过程中双方并没有彻底解决的问题。为了给美国对台军售设定一个双边的外交共识,经过谈判和斗争,中国迫使美国于1982年签订了中美《八一七公报》。^②然而,《八一七公报》并没有规定美国对台军售的终结,冷战结束后,美国对台军售问题日益成为中美之间发生摩擦,以及触发台海危机的重要因素之一。

关于中美建交的具体过程,学术界的研究具有以下一些特点。^③第一,关于中美关系历史的描述居多,^④主要是从双边关系史的角度考察中美关系建交前后的具体演变,以及中美双方如何解决建交的重大问题。第二,理论视角大多基于国际战略格局的变动,即从国际权力分配和均势的变化来讨论中美苏战略三角对于中美关系进程的影响,也有从国内政治角度出发,分析中美两国国内政治的变化,包括政治局势、领导人更迭或者国内权力结构等因素对于中美关系的影响。第三,探讨两国领导人及其幕僚对于双边关系的历史性推动作用,包括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尼克松、基辛格、卡特等领导人之间的互动。^⑤

本文试图描述从中美关系解冻到2000年前后中美两国战略合作与竞争的过程,双方在谈判、协商和战略互动中的战略思维及其影响。基于详细的历史考察,剖析中国在处理对美战略合作中的“单边默契”战略思维^⑥的具体表现和原因,以及它是如何促进中美战略合作的形成,又是如何不能维系长久的合作,从而引发危机重塑新的

① 官力、〔美〕威廉·柯比、罗伯特·罗斯主编:《从解冻走向建交:中美关系正常化进程再探讨》,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姜长斌、〔美〕罗伯特·罗斯主编:《从对峙走向缓和:冷战时期中美关系再探讨》,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版。

② Robert Ross, *Negotiating Cooperati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969 ~ 1989*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官力:《跨越鸿沟:1969 ~ 1979 年中美关系的演变》,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③ 官力、〔美〕威廉·柯比、罗伯特·罗斯主编:《从解冻走向建交:中美关系正常化进程再探讨》;官力:《跨越鸿沟:1969 ~ 1979 年中美关系的演变》;Robert Ross, *Negotiating Cooperati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969 ~ 1989*。

④ 国内代表性的著作参见陶文钊:《中美关系史(1972 ~ 2000)》(下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⑤ 这些历史著作更多地是发掘详细的史料,以及还原历史事实,而没有进行政治科学意义上的概念描述及因果关系分析。相关研究参见 Margaret MacMillan, *Nixon and Mao: The Week That Changed the World*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8); Henry Kissinger, *On China* (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12)。

⑥ “单边默契是指行为体在处理政治、战略或军事问题或与其他行为体互动过程中的一种战略思维,即行为体基于自身的理性战略考虑(比如战略利益算计、国内政治考虑或问题解决能力),或基于文化认同因素(比如文化与认知习惯、情感和地位考虑),单方或双方心照不宣地接受了实际上存有差异的共识、问题解决的策略,而行为体一方或没有公开否认默契存在,或双方均没有公开否认共识。”参见尹继武:《单边默契、信号表达与中国的战略选择》,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9期,第10页;尹继武:《战略心理与国际政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77 ~ 204页;Shih Chih-yu and Yin Jiwu, “Between Core National Interest and a Harmonious World: Reconciling Self-role Conceptions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6, No. 3, 2013, pp. 59 ~ 84。

共识的。^① 具体而言,中国一直认为台湾问题是影响中美建交的核心问题,在处理台湾问题过程中,由于历史习惯、既往知识和文化制约,同时因为在中美权力结构中处于弱势地位,在中美建交大局的战略前提下,将台湾问题中新的军售问题搁置起来,先发展双边关系,改善中国的战略环境,待日后时机成熟和形势需要时再重新进行战略协商解决军售问题。这种基于战略理性的搁置战略思维体现了中国特有的“大局观”,对于促进中美建交、改善中国战略环境,以及中国融入国际社会的进程都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同时,它也有一些负面影响,即搁置问题而将双边棘手问题拖延下来,在对方挑战现状、中美权力结构、国内政治和国际格局等因素变化的情况下容易引发国际危机。

一 中美战略合作共识的理论逻辑

中美战略合作是在中、美、苏战略大三角格局变动的情况下出现的。中美合作战略意图的信号表达,经历了一个较长的互动解读过程。由于中美两国之间交往的不足,中国逐步认清了美国的战略意图,同时中国在中美权力对比格局及谈判结构中处于弱势地位,所以中国在中美建交过程中形成了搁置思维,它有力地促进了中美合作的形成。随后,在国际格局变化,战略矛盾凸显,尤其是中美权力对比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搁置战略思维不能长期维系中美战略合作,不断促发双方重塑共识、引发两国关系的危机。如何分析和讨论两国的默契或共识,是探讨中美战略合作关系的微观基础。

第一,在相互的共同利益面前,中美经过战略信号表达,逐步形成了战略合作的默契。^②两国在没有外交关系的前提下,通过系列的信号表达及其解读,才理解了相互的合作意图。这表明战略默契的形成,需要双方合理的信号表达及其解读,战略实践有助于克服双方的认知方式、文化及习惯等差异。对于中国而言,发展对美关系面

① 研究中国外交谈判的著述大多试图分析中国人谈判的技巧、策略和原因,而缺乏从战略思维或文化角度分析中国在外交谈判、问题解决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特定思维习惯和模式。关于中方谈判的研究,可参见 Arthur Lall, *How Communist China Negotiating* (London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Alfred D. Wilhelm, Jr., *The Chinese at the Negotiating Table: Style and Characteristics*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1994); Kenneth T. Young, *Negotiating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s: The United States Experiences, 1953 ~ 1967*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8); Richard Solomon, *Chinese Political Negotiating Behavior, 1967 ~ 1984* (Washington, D. C.: Rand, 1994)。国内学界对于中国人谈判的研究可参见陈敦德:《新中国外交谈判》,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2年版;裴坚章主编:《研究周恩来:外交思想与实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

② 更为详细的谈判过程分析,参见 Yafeng Xia, *Negotiating with the Enemy: U. S. -China Talks during the Cold War, 1949 ~ 1972*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6)。

临的是一个寻求共识和认识分歧的问题。在中美关系的解冻时期,在全球和地区层面,中国都寻求与美国形成战略性共识,比如对于苏联的共同威胁认识、对于中美关系正常化的重要性认识,但是,在一些具体领域的问题解决上,中国也存在一些单方面的认识,比如个人外交和私人关系对于中美关系的促进作用,尤其是领导人个人的承诺和他们在美国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①

第二,由于自身谈判权力和力量的不足,以及认知能力和交往经验的不足,中国在台湾问题上形成搁置的默契。中国一直坚持正确的原则,即台湾是中国内政遗留的问题,因此台湾问题的解决是中国人自己的事情,美国应在台湾问题上坚守承诺,即废约、断交、撤军等。^②但是,由于中国在处理民族国家间事务方面的经验不足,以及十分缺乏与美国打交道的经验,对于美方背后的战略盘算实际上并不是特别清楚。所以,中国在一开始并没有认识到双方的分歧所在,即美国是不会彻底放弃台湾的,不可能采取“日本模式”与中国建交,而且美方实际上从一开始就在计划中美关系正常化之后的美台关系延续问题。同时,在处理中美建交谈判最后阶段所胶着的美国对台军售问题时,尽管双方都秉持了一种协商式的合作精神,也就是说双方都做出了一定的让步,但中国方面明显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在台湾问题及美国对台军售问题上,中国方面先前的预期可能认为中美建交后就能完全解决双方在台湾问题上的分歧。^③这就是没有认识到,搁置了严重分歧的“部分共识”实质上是一种单边的默契。为了建交大局,中国只能暂时默认两国建交后美国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的事实,希望留待日后时机成熟时再解决这个问题。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对于美国对台军售问题的搁置是一种战略理性的“单边默契”,即实际上双方均知道,两国在对台军售问题上有根本的分歧但当时无法解决它。

当然,这种单边默契的存在,并不表明中国在处理台湾问题,以及做出中美建交的重大决策的时机选择是不对的。在单边默契并没有被对方接受时,为了实现中美关系的正常化,确保中美关系正常化推动双边关系的发展,促进中国自身改革开放、对外关系的拓展,以及应对苏联威胁及越南方面的战略环境和压力等,中国选择了先行发展外交关系,而将相关争议和分歧搁置的办法。^④这种“保大局、搁分歧”的基于

① 中美联络处的建立也是试图将中美联络制度化,从而避免因双方人事的变化而影响联络。

② 苏格:《美国对华政策与台湾问题》,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354~447页。

③ 在中美建交后,邓小平意识到了遗留问题(军售问题)的存在及其对于中美关系的破坏作用,参见苏格:《美国对华政策与台湾问题》,第426页;韩念龙主编:《当代中国外交》,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0页。

④ 这体现了中国在中美建交决策中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中美建交时未解决的两个问题是:中国解决台湾问题的方式;美国对台军售。参见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70~1978》(第3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381~382页。

战略理性的战略思维无疑是正确和有益的,因为在当时的具体国际环境、中美权力对比和博弈结构中,中国是处于弱势的一方。

第三,单边默契不能确保长期、稳定的合作,会产生寻求新共识的战略博弈,甚至引发国际危机。在中美的蜜月战略合作期,因为军售问题的凸显,两国在1982年经过外交谈判达成了一个新的共识,即《八一七公报》。^①《八一七公报》对于美国对台军售的性质、数量和质量及时间表等,都有一种外交协议式的说明。中国并没有达到完全让美方停止和废除对台军售的战略目标,但《八一七公报》的签订,确实是中国对美外交的一个重大成果,这也标志着中美两国在军售问题上形成了新的默契或共识。美方也由于公报的签订而受到了诸多的国内批评。这种新的默契或共识维系到冷战结束之后,被布什政府的对台军售计划所打破,加之台湾岛内政治生态的变化,以及美国单方面突破了之前在台湾问题上中美双方的既有默契,从而引发了第三次台海危机。^②在对手一再挑战和打破现状,侵害中国核心国家利益的前提下,中国政府在内部的安全感下降的情况下,采取了武力展示、军事威慑的手段,最后危机以克林顿政府的“三不承诺”收场,中国完成了寻求与美国形成新的共识或默契的过程。^③

分析中美关系40年来的发展轨迹,可以看到,中美两国处理具体复杂事务的各种细节、谈判过程和危机化解策略。实际上,一种内在的逻辑就是,中美双方在寻求共识的过程中不断地处理新的问题和矛盾,而后达成新的共识。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在《上海公报》精神的指导下,不断地探寻美方的战略意图和底线,应对新的问题,从而修正先前的双边共识,在双边共识受到挑战,以及单边共识被证明是无效的和错误的情况下,不断发展和寻求新的契合点。在中美建交和双边关系发展大局上,在某些时候,比如建交时期能够以大局观搁置争议,而在争议进一步扩大,双边默契破裂时,也能够打破僵局,直面分歧,寻求新的共识。^④

第四,力量对比及其变化而非文化要素,对于单边默契产生及其战略效果有重要的作用。中美建交时中国采取搁置的策略,随后签订了《八一七公报》,但这并没有

① 中国也通过对苏关系正常化的进程增强了对美的外交谈判权力。参见樊超:《对抗性外交、战略框架转换与中美苏大三角关系的形成》,载《外交评论》,2016年第5期,第55~80页。

② 张清敏:《布什政府向台湾出售F-16战斗机的决定:美国对华政策决定因素的一个案例分析》,载《美国研究》,2000年第4期,第97~122页。

③ Suisheng Zhao ed.,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and the 1995~1996 Crisis* (New York: Rutledge, 1999); John W. Garver, *Face Off: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7); James Mann, *About Face: A History of America's Curiou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From Nixon to Clint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9); 苏格:《美国对华政策与台湾问题》。

④ 近期关于中美关系的有意思的观点是分析信任到底是不是合作的必要条件,即中美两国是否必须在相当程度的双边默契基础上才能合作。Kenneth Lieberthal and Wang Jisi, *Addressing U. S. -China Strategic Distrust*, John L. Thornton China Monograph Series, No. 4, March 2012.

完全解决美国对台军售问题,其背后的根本原因在于,从1972年中美两国关系解冻以来,中国在中美实力对比、中美博弈结构中一直属于弱势一方。相较于共同应对苏联战略威胁的时期,冷战结束以来中国在中美关系结构中的地位是下降的,同时中国实力的迅速增长,弥补了战略地位下降的一面。这决定了在相关的争端领域,比如对台军售问题上,美国短时期是不会放弃既有的政策的,而中国也难以依靠外交谈判、政治经济制裁或军事手段等,与美国在军售问题上达成新的共识和默契。《八一七公报》所代表的战略合作时期的共识,在冷战结束后已经不断地受到美国单方面的挑战。

中美战略合作中“单边默契”的理论逻辑,凸显了中美两国实力对比及其变化对于搁置思维及其战略效果的理性作用。所以,基于单边默契的类型及其转化的理论逻辑,中美关系案例进一步强化了中国战略思维的理性动力解释,而非传统的文化解释。当然,中国的若干战略思维,比如个人化、时间观及认知习惯等,体现了文化因素的影响,但搁置思维是基于战略理性的单边默契,也很容易成为一种文化习惯和政治文化。

二 中国在塑造中美战略合作共识过程中的思维特点

尼克松于1972年成功访华,开启了中美关系解冻的大门,双方由此迅速结束了敌对的状态,转而面对共同的战略对手苏联。中美在一系列领域开展了战略合作,比如情报信息分享、军事技术的转让、对于特定区域问题上的支持,等等。1972年尼克松访华,双方对于国际战略格局和双边关系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了反复协商,最后发表了《上海公报》。《上海公报》成为中美关系三个指导性文件之首,代表着中美关系从敌对走向缓和的“上海公报精神”。《上海公报》就是中美关系解冻时期的战略共识的表现,其主要条目是对双方关于国际格局和双边关系的共同看法的阐述,表明中美双方的共同战略基础、利益汇合点,以及合作的前景。^①

(一) 中国对美合作思维的特性

在双边关系解冻时期,中美两国在具体问题的协商和谈判过程中均显示了具有

^① 《上海公报》采取双方各自发表声明和共同发表声明的形式相结合,将中美两国各自的国际态度及双方的共识表现出来。在协商谈判公报文本过程中,中美两国对于全球和地区的形势和政策表述,以及台湾问题,都有过激烈的争论和分歧,最后双方形成了共识。相关细节可以参考当事人的回忆,如赵耀华口述、刘火雄整理:《亲历〈上海公报〉谈判“台湾问题”争论激烈》,载《文史参考》,2011年第12期。

自身特色的一些谈判习惯、政治文化特性,包括很多技术性的谈判技巧。^①根据理查德·所罗门(Richard Solomon)的研究,中国方面的谈判特点很多,比如,对于关系的重视,恰当地使用愤怒,在语言上用整体“人民”来压制对手,等等。^②本文着重分析中美关系解冻时期,中国在与美国进行外交谈判,特别是处理争端和分歧时所表现出来的一些战略思维。

第一,时间观。1972年尼克松访华期间,引用了毛泽东的“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以此督促中国与美国合作,共同抵制苏联的威胁。但毛泽东却转而指出,“只争朝夕”的是尼克松,因为他面临大选。而中美两国对于台湾等核心问题的分歧过大,毛泽东时期并没有急于与美国建交。邓小平身上更多地体现了对时间节点的把握的灵活性和原则性。^③20世纪80年代,邓小平在谈及中美关系发展时表示中美关系总归要好起来。中国领导人表示,对于台湾问题的解决,我们不是不急,但对于主权原则问题,则难以妥协。而在1978年建交前夕,为了中国对外战略和改革开放的大局,邓小平抓住了美国决心加快建交的时机,将军售问题搁置一边,从而实现了中美关系的正常化。这种时间观,表明了中国领导人对于争端的解决所抱持的一种自信心,同时也兼顾了解决争端的原则性和灵活性。^④

第二,“秘密外交”。由于美国政治的特殊性,即国会政治虽然没有直接的渠道、途径和地位来“管辖”对外关系,但美国对外关系受到国内政治和社会的极大制约。因此,在打开中国大门的准备过程中,事实上是基辛格个人在非常娴熟地运用他个人独特的“秘密外交”方式。而中国外交战略决策的制定和实施,实际上是国家最高领导人直接负责,重大的战略决策均出自毛泽东自己的战略哲学思考。因此,中美关系的解冻是以一种秘密外交的方式进行的。对于双方有争议的一些问题,比如对于联合公报的文本斟酌——这涉及到中美两国如何向世界宣布双边关系的战略共识,对于台湾问题基本原则的协商等,双方的谈判都是在不受国内政治和其他因素影响之

① Alfred D. Wilhelm, Jr., *The Chinese at the Negotiating Table: Style and Characteristics*; Kenneth T. Young, *Negotiating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s: The United States Experiences, 1953 ~ 1967*.

② Richard Solomon, *Chinese Political Negotiating Behavior, 1967 ~ 1984*.

③ Henry Kissinger, *White House Year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9), pp. 1057 ~ 1066. 尼克松的回忆指出了中国领导人对于时间紧迫性的认识,也对中国领导人的谦虚好学有深刻的印象,参见[美]理查德·尼克松:《尼克松回忆录(中册)》(裘克安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年版,第690~691页)。

④ 中国领导人的时间观会根据中国对外战略需要的变化而变化。从宏观上讲,中国领导人均对中美关系,比如建交及其他具体合作的开展有信心,但在具体议题及特定时期,中国方面会及时调整对于时间的概念。比如,1978年11月2日政治局开会决定,要加快中美建交进程。这是对于特定时机的判断,以及对于中国具体战略需求的判断(对越战略需求)。邓小平在会上指出:“看来美方想加快中美关系正常化,我们也要抓住这个时机。外交部先把对方的具体想法搞清楚,谈的时候不要把门关死,同美国关系正常化的步伐要加快,从经济意义上讲也要加快。”参见冷溶、汪作玲主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17页。

下进行的。^①

这种“秘密外交”方式一方面是符合当时中美关系的特定历史情境的,即双方外交关系在国内均未解冻,另一方面也是一种非常有效和可行的方式。但由此带来的负面效果是,在双边关系解冻之后,秘密外交的开展就受到了极大的制约,因为很难将中美建交的重大问题在办公室内解决。

第三,个人关系。中美关系解冻事实上是中美双方国家领导人主导的,即中国的毛泽东-周恩来领导体制,以及美国的尼克松-基辛格班子。^②反观之,由于尼克松的意外下台,美国政治领导人更迭带来了政治生态的变化,导致了美国在福特政府期间中美关系的正常化进程长期处于停滞的状态,直至卡特政府上台之后,局势才得以扭转。从中国方面来看,中国在对外战略构建和对外关系开展过程中,也十分善于发展个人的关系。

因此,在中美关系解冻时期,中国对于美国外交的认识也是基于关系建立以及个人作用的一种认识,即尼克松和基辛格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对于中美关系正常化的进程是至关重要的。在处理相关国家关系,打开相关外交僵局,处理相关外交争端过程中,中国往往善于从“老朋友”的关系入手,然后逐渐深入,再解决问题。^③但中国的战略思维也有一定的特性,比如,中方往往忽视了实际问题的解决可能比个人关系的维持更为重要;同时,个人关系的作用可能受到双方背后的制度、国内政治及社会的极大制约,等等。

第四,先解决宏观问题,再商议具体细节。在中美关系解冻过程中,最为重要的宏观问题是中美打破之前的战略竞争僵局,从而实现向关系正常化的迈进;构建指导中美关系发展的精神和原则;在争端和彼此存有分歧的问题上形成初步的共识。因此,在尼克松访华的主要会谈和对话中,双方着重探讨了世界格局变化的问题(核心是双方对于苏联的看法),为中美关系的基本性质和走向定调。1972年尼克松访华

① 在中美关系解冻和两国建交的过程中,双方采取非公开外交的形式,我们并不否定这种外交形式。美国方面其实受到了更大的制约,比如布热津斯基也试图重温基辛格的“历史功绩”,但他难以做到严格保密(不受国内政治影响)。在中美建交谈判中,美方明白继续对台军售的政策最好不要公开执行和公开宣布,否则会招来中国的公开反对和抗议,这表明美国非常清楚中美“搁置争议,今后再议”的默契如果被单方面挑战和公开打破的负面后果是可能引发中国的激烈反应。“Backchannel Message from the Chief of the Liaison Office in China (Woodcock) to the President's Assista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Brzezinski),” Beijing, December 15, 1978, 0210Z,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7 ~ 1980, Volume XIII, China* (Washington, D. C.: Department of State, 2003), p. 647.

② 基辛格对于毛泽东和周恩来进行了细致的观察,着重对他们的政治个性、价值观和谈判特点进行了评估。从目前公开的档案资料可以看出,基辛格对中国领导人的评价超越了意识形态偏见,是从政治领袖的角度做出评价的,甚至包括了很多正面的情感评价,详情可参见亨利·基辛格《白宫岁月》一书。

③ 张清敏、李珉窈:《中国对外行为的思想根源探析》,载《外交评论》,2011年第4期,第1~16页;方可成:《谁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载《南方周末》2011年3月3日第A4版。

时,毛泽东认为,“台湾问题不是重要的问题,重要的问题是国际局势”“台湾是小问题,世界是大问题”。^①在此基础上,中美发表了第一份指导两国关系的外交公报,从而为此后几十年的中美关系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在此过程中,双方在宏观问题上达成了战略共识,却没有解决中美关系的各种细节问题和争端。

这体现了中国领导人在处理对外关系,尤其是处理大国关系,以及对外争端时的一种特有战略思维,即从维护双边关系、地区战略格局等大的外交大局出发,将双边关系发展与和谐、中国外交环境的稳定等放在首位,而对于争端的解决并不着急,如果时机成熟就解决,如果时机不成熟,就搁置争议,留待时机成熟后再解决这些争端。

(二) 单边默契与中国对美合作思维

在1972年尼克松成功访华后,中国领导人便期待尼克松能够认真履行他们的建交承诺,即希望在尼克松的第二任期内实现建交。^②中国对于美国领导人的期望体现了中国领导人对于改善中美关系、改善中国所处的国际环境的热切希望和诚意。但是,由于双方交往经验的缺乏、文化习惯的制约,中国希望通过美国领导人个人的努力来实现关系正常化,这是一种典型的单边默契。尼克松和基辛格尽管也想在任内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这一历史突破,但他们自身很明白美国政治体制的特点。^③在1972年成功访华后,尼克松回国便面临如何向国内反对势力解释的问题。涉及台湾问题时,国会内部有支持和同情台湾的强大势力,因此行政当局的台湾决策都要首先关照国内的政治气氛和支持情况。尼克松任命了驻台湾的新“大使”,让台湾在美国开设两个新领事馆,多次向台湾出售军事设备。随着尼克松因“水门事件”而辞职,他推进中美关系正常化的希望破灭了。继任的福特政府虽然延续了中美合作抗衡苏联的大格局,但是要想重复基辛格的秘密外交之旅,无疑是难上加难。^④美国也热衷于对苏“缓和”,随着美国国内政治势力和氛围的改变,中美关系正常化的进程也随之停止。

① Henry Kissinger, *White House Years*, p. 1062. 毛泽东对于宏观战略格局的重视,并不表明台湾问题的地位在下降,实际上,美方也认识到台湾问题是中美建交的核心障碍,参见[美]理查德·尼克松:《尼克松回忆录》(中册),第685页。

② 1973年2月15日基辛格第三次访华时,曾表示美方设想在尼克松第二任期内的头两年削减美国在台湾的军事力量,后两年“准备走向类似日本方式以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官力:《中美关系正常化的历史考察》,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1997年第3期,第15页。参见Henry Kissinger, *Years of Upheaval*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2), pp. 44 ~ 71。

③ Rosemary Foot, “Prizes Won, Opportunities Lost: The U. S.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with China, 1972 ~ 1979,” in William C. Kirby, Robert Ross, and Gong Li eds., *Normalization of U. S. -China Relations: 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90 ~ 115.

④ James Mann, *About Face: A History of America's Curiou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From Nixon to Clinton*, pp. 53 ~ 114.

其次,双方关于台湾问题的谈判忽视了军售问题的重要地位。从中方来看,中国领导人和外交谈判人员对于台湾问题的立场一直是以坚持“上海公报精神”为基准,不断要求美方重申美国遵守《上海公报》中关于台湾问题的立场,即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中方的建交要求是废约、断交和撤军。^①而美方也事实上逐步同意了两国建交的三个基本要求,即中方做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实际承诺,美国必须保持与台湾的非官方关系,以及继续对台军售。^②美方基于自身的战略利益考虑,为了维护台湾在中美之间战略平衡中的地位,以及维护盟友声誉和国内政治支持,实际上一直在想办法解决在中美建交后如何保持与台湾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联系的问题,但战略和军事上却不愿意让步(美方不主动倡议,直至最后才亮底牌,让谈判对手陷入选择建交还是纠缠细节的两难)。其直接表现就是,不愿意接受中国一直强调的以中日建交关于台湾问题处理方案的“日本模式”作为美国与中国建交的参考标准。

直到1978年中美在具体谈判建交的会谈中,美国对台军售问题才浮现出来。^③开始,中方并没有意识到美方会在建交后仍保持对台军售的既有政策。在尼克松时期、福特政府时期,中美之间关于台湾问题的谈判和讨论,大都局限于大的原则问题的讨论,并没有涉及到实际的问题领域的讨论。中方一直坚持《上海公报》中的三点原则,作为要求美方做出承诺的建交先决条件。但很明显,中方并没有意识到军售问题在中美处理台湾问题时的分量,也无法预料到军售问题成为中美建交30多年来最为麻烦和棘手的问题之一。

在中美关系解冻时期,中国一直希望通过个人关系的建立来促进中美两国双边关系的正常化。这种战略思维有利于双方的沟通、问题处理,以及关系推进等。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与美国之间的外交联系大多是通过中介人、国际场合或谈判形式实现的,所以,中方缺乏对美国外交风格和国内政治文化特点的详细了解,不理解美国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67~468、523~525页;黄华:《亲历与见闻:黄华回忆录》,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版,第246~251页。

② “Memorandum from Michael Oksenberg to the President’s Assista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Brzezinski),” Washington, December 19, 1980,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7~1980, Volume XIII, China*, p. 1151.

③ 1978年9月19日,卡特总统在与中国驻美大使柴泽民的面谈中谈及军售问题。这可能是第一次卡特比较隐晦地谈及军售问题。卡特总统提到:“我们将继续与台湾发展贸易关系,包括谨慎出售一些经过精心选择的防御性武器——请不要误解——仅仅是以一种不会危及地区和平前景和中国周边局势的方式。”而柴泽民的回答是:“在正常化谈判及之后,美方继续向台湾当局出售武器是不符合《上海公报》精神的。对于这个问题副代表韩叙和美方霍尔布鲁克(Holbrooke)已经谈过两次了,因此卡特总统应该很清楚我们的立场,在此无需赘言。”可见,在军售问题凸显之后,中方一直努力表态反对,但并未采取其他施加影响力的措施,比如威胁、制裁、谈判破裂等。“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Washington, September 19, 1978, 11:35 a. m. ~ 12:12 p. m.,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7~1980, Volume XIII, China*, pp. 531~535.

总统制度的延续性和变化性,即新总统就任后,他对华政策偏好可能会发生极大改变,因此前任领导人对中国所做的任何承诺均有可能是非延续性的,特别是秘密外交状态之下的承诺。^①中国方面也逐渐认识到这个问题,所以在福特、卡特政府时期,一直要求美方做出承诺,是否同意遵循尼克松对于中美解冻的路线,即《上海公报》对于中美关系正常化的指导意义(是否已下定决心建交)。^②

综上所述,在中美关系解冻时期,中国对于中美建交的战略思维和特性中存在一些“单边默契”的成分,这是基于文化认同/认知习惯的单边默契类型,其原因在于双方交往经验的缺乏、具体知识的不足,以及中国处于战略结构矛盾中的弱势地位等。但总体而言,中美关系解冻时期中国的战略思维取得了巨大成就,建交进程的拖沓主要受双方国内政治格局和全球战略平衡的影响。^③

三 “搁置战略”思维:建交大局与台湾问题

在中美建交谈判阶段亦即 1977 年至 1979 年之间,双边关系的外交谈判集中于如何处理建交先决条件议题,最为核心的议题是如何在台湾问题上达成共识。中国的态度和认识经历了从最初的三个基本原则到最后面对新的问题进行调整的过程。

(一) 初始阶段:以《上海公报》精神为基础进行谈判

在关系解冻时期,中美之间就台湾问题进行了较多的谈判协商,这既体现在正式的外交声明中,也体现在美国领导人对于中国的私下承诺中。中国认为只有在台湾问题上达成共识,中美关系才能进入正常化的阶段。中国的要求是:美国必须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在中美建交之前,美国必须承诺双方建交后美国与台湾仅维持非官方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联系,即废约、断交和撤军。考虑到美台关系的历史,以及台湾对于美国的巨大战略价值,中国方面一直怀疑卡特政府对于推进关系正常化的诚意。因此,在 1978 年布热津斯基访问中国期间,中方一直问询美国方面是否做好了准备,卡特总统是否“已下定决心”。正因为如此,布热津斯基也一直强调卡特总统早已下定决心,旨在消除中国方面的犹豫怀疑

① 从 1995 ~ 1996 年台海危机之中,包括之前的《与台湾关系法》的出台,中国才真正认识到美国国会对于美国对华政策的巨大影响。

② Zbigniew Brzezinski, *Power and Principle: Memoirs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1977 ~ 1981* (New York: Farrar Straus Giroux, 1985), pp. 196 ~ 233.

③ 李捷:《从解冻到建交:中国政治变动与中美关系》,载《党的文献》,2002 年第 5 期,第 68 ~ 79 页;William C. Kirby, Robert Ross, and Gong Li eds., *Normalization of U. S. -China Relations: 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情绪。^①

而美国方面的考虑是,作为中美实现关系正常化的必要代价,美台外交关系必须终止,因此美方对中国的三点基本原则持赞成态度。但是,基于战略考虑,美国希望与台湾保持非官方的各种社会、经济和文化联系。特别是为了维护美国的声誉,即美国不会丢弃传统盟友,美国在军事上、战略上必须维护两岸的平衡,从而必须继续从军事上援助台湾。^② 基于台湾问题在美国国内政治中的敏感性,即如果美国完全放弃台湾,那么美国政府可能会面临政治和社会上的压力。政治上,国会里有很多同情台湾的议员和政治势力,在社会层面上,美台之间的社会文化交流较多,因此社会层面存在对台湾的亲近和友好。基于政治成本的考虑,美国政府也不会完全放弃台湾。此外,台湾也是美国亚太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环,这就是冷战初期麦克阿瑟所强调的价值。

由于尼克松时期中美两国领导人之间有特有的亲近关系,以及在解冻时期双方有联手对抗苏联的巨大战略需要,尼克松政府对于中国领导人也有一些私下的外交承诺。特别是关于台湾问题,尼克松在访华期间与周恩来会议时表明美方不会鼓励“两个中国”或者“一中一台”的解决方案;他特别表达了在第二任期内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的愿望,并反复申明他不会与台湾做“秘密交易”。^③因此,中国领导人的印象是,美国对于台湾问题的处理不会上升到危害中美建交大局的程度。但美国面临着双重承诺的问题,即一方面需要向中国表达实现关系正常化的意愿,同时对于台湾当局也必须实施战略安抚。例如,在即将宣布尼克松总统1972年春天访华之际,美方向台湾当局做出了外交解释,表明打开与中国的新关系并不意味着会出卖“老朋友”台湾。^④

(二)模糊阶段:美方暗地里形成内部共识

在中美建交的准备期和谈判阶段,美国对台军售起初并不是一个非常突出的问

① Zbigniew Brzezinski, *Power and Principle: Memoirs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1977 ~ 1981*, pp. 196 ~ 233.

② 在讨论美国如何处理建交后的美台关系的文件中,美国内部决策人士早已有大量讨论。比如,1978年4月4日,东亚安全事务助理等人提交给万斯、国务卿布热津斯基的报告中提及,建交后,支持国会通过立法的形式维系与台湾的关系。所以认为《与台湾关系法》纯粹是国会的决策结果,这是不合理的。卡特总统签署后这个法律才生效的。“Memorandum from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Holbrooke), the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Abramowitz), and Michael Armacost and Michel Oksenberg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Staff to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Secretary of Defense Brown, and the President's Assista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Brzezinski)”, Washington, April 4, 1978,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7 ~ 1980, Volume XIII, China*, p. 330.

③ Henry Kissinger, *White House Years*, p. 1073.

④ 《美国总统尼克森派美国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季辛吉博士前往北京与中共总理周恩来举行会谈,并声明尼克森总统接受邀请访问中国但绝不因之出卖老朋友》,《外交:美国愿与中共以和平解决台湾问题》,蒋经国“总统”文物,台北“国史馆”,典藏号:005-010205-00054-006,第91~92页。

题。第一次将对台军售问题提出来大概是在 1978 年开启的关于双边关系正常化的谈判中。当时中国方面试探美国在建交后是否还继续向台湾出售军事武器。然而,美方在各种信函和会议中事先有一定的商议,并形成了共识。美方认为军售问题涉及到美国维护亚太地区稳定的重要战略,即在台海之间保持战略平衡,如此美国才能维护最大的自身利益。所以,美国方面从未想过要放弃中美关系正常化之后美国对台的军售。考虑到如果放弃对台军售,既不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同时也会受到美国国会政治的攻击,从而为现任政府造成很大的政治成本,所以,美国方面一直在考虑,如何在中美关系正常化之后,对台保持军事援助的义务。根据台湾当局的档案,1978 年 6 月 12 日,尼克松总统在三边委员会透露了中美建交的三个条件,其中之一便是美国继续对台湾军售。^①

军售问题逐渐被提上谈判议程之后,美国须对中国的担忧和考虑做出一个初步的回复:这是美国的传统战略义务,而且是既定政策,美国国内存在强大的支持力量,还请中国方面理解这一点,^②但美国政府对于台湾问题的基本立场和承诺是不变的。同时,美国方面将军售问题与中美关系的正常化联系在一起,即中美关系正常化的推进必须获得美国的国内支持,而如果军售问题影响到美国的国内政治生态,那么中美关系的正常化进程将会受到影响。从中国最初的反应来看,中国国家领导人邓小平和其他部级的外交谈判代表均表示严重的不满,但并没有进行严厉的威慑,特别是诉诸“威胁”。这种较为被动和防御的姿态也逐渐被美方摸清了,美方反过来也逐渐巩固了自身对于军售的一贯立场。^③在中美建交的谈判过程中,美方其实一直明白军售问题的重要性和危害性。因此,在具体的内部商议过程中,美方所持的是一种模糊处理的战略,同时也是逐步试探中国的态度,^④即这个问题应该首先由中方提出,如果中方不提出,美方没必要提出。这里其实就反映了在对台军售问题上中方处于弱势的地位。

(三) 分歧阶段:美方坚持对台军售

随着军售问题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它成为中美建交最后谈判过程中的一个核心

① 《中美断交后之两国关系》，蒋经国“总统”文物，台北“国史馆”，典藏号：005-010205-00014-006，第 50 页。

②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Washington, September 19, 1978, 11:35a. m. -12:12 p. m.,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7 ~ 1980, Volume XIII, China*, pp. 533 ~ 535.

③ 美方认识到,如果美国提出任何军售的提议,中国均会强烈反对,但是美国在最后谈判阶段已经清楚地认识到,中国不会为了军售问题放弃中美建交的大业。“Backchannel Message from the Chief of the Liaison Office in China (Woodcock) to the President's Assista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Brzezinski),” Beijing, December 15, 1978, 0210Z,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7 ~ 1980, Volume XIII, China*, pp. 646 ~ 647.

④ “Memorandum from the President's Assista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Brzezinski) to President Carter (Washington undated),” Washington, undated,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7 ~ 1980, Volume XIII, China*, p. 511.

议题。中国方面最初要求美方完全废除军售,但此要求难以获得美方的积极回应。从这里可以看出,从一开始,美方就设定了关于军售问题的底线,即军售是不可废除的。由于军售问题的敏感性,为了推进中美关系正常化的步伐,在军售问题上,双方都做出了一定的妥协。对于中国方面来说,中国退而要求美方在1979年建交一年中止对台军售,为了不影响中美合作的进程,而后美国对台军售应逐渐减少。美方接受了中方的提议,但并没有采用中方所要求的“废除”对台军售的字眼,而是采用了“中止”一词。^①当然,在具体的军售清单上考虑不刺激中国,但又得保持台湾的军事平衡,所以并不打算批准售台当时较为先进的战斗机,而是准备延长之前的战斗机生产线时间。

在对军售问题出现较大分歧的阶段,美国方面其实也一直摸不清中国的战略决心,即如果美国不同意建交后“废止”军售,而只是“中止”军售的话,中国是否会完全放弃中美建交的时机。^②而在1978年12月建交谈判的冲刺阶段,柴泽民等人起初并没有理解美国的底线,所以这个问题只能交给邓小平亲自来处理。在伍德科克与邓小平会面的过程中,双方暂时达成了默契和共识。最后,美国的立场并没有退却,中方只好采取忍让和克制的办法。“中美建交后,希望美国政府慎重处理同台湾的关系,不要影响中国采取最合理的方式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如果美国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从长远讲,将会对中国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设置障碍,最终只能导致武力解决。”^③为了中美建交的大局,在军售问题解决时机并未成熟的条件下,中方暂时搁置它,采取先建交的办法,从而化解了军售问题对于中美建交的影响。建交谈判最后阶段对于军售问题的搁置,其原因在于“战略考虑”,外部因素包括中国与越南关

① 在最后的谈判阶段,中美双方都认识到两国在军售问题上存在分歧,但为了推进中美建交进程,双方形成了对于分歧的共识,即都认为双方的态度有差异,并且暂时将差异搁置起来,先行推进建交。“Backchannel Message from the Chief of the Liaison Office in China (Woodcock) to Secretary of State Vance and the President's Assista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Brzezinski),” Beijing, December 15, 1978, 1024Z,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7 ~ 1980, Volume XIII, China*, pp. 648 ~ 649.

② 美方一直知道中国坚持的建交三个条件和《上海公报》精神,但中国对其他方面是否还有要求,他们在建交谈判开始时是不清楚的。在美国后来的建交评估文件中,对于军售问题等,美方开始是持担心和谨慎态度,但随着问题的凸显,美方并没有受到中方的威慑,因此他们比较满意最后结果。“Paper Prepared by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aff,” Washington, undated,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7 ~ 1980, Volume XIII, China*, p. 383. 评估报告及评价参见“Memorandum From Michael Oksenberg to the President's Assista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Brzezinski),” Washington, December 19, 1980,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7 ~ 1980, Volume XIII, China*, pp. 1150 ~ 1158.

③ 冷溶、汪作玲主编:《邓小平年谱(1975 ~ 1997)》(上册),第452 ~ 453页;韩念龙主编:《当代中国外交》,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0页。国外学者对此过程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但并不能得到正式档案文件的支持,参见Patrick Tyler, *A Great Wall: Six Presidential and China*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1999), pp. 260 ~ 264.

系的恶化,以及中美建交对于抵消苏联影响的意义。^①

(四)力量对比与中国的“搁置思维”

中美建交过程中,对于军售问题的处理,体现了中国对外关系中,为了解决相关国际争端,推动中国对外关系的发展而特有的“大局观”。“在这个问题上,邓小平明智地不作纠缠,也不在原则上让步,而是留下了将来谈判的空间。这是从战略全局着眼处理中美关系的一个范例。”^②

第一,搁置争议,先行发展关系。军售问题的出现,是出乎于中国领导人的意料之外,因为此前中国将台湾问题的重点放在了三个基本原则上面,即要求美国完全废除与台湾的正式外交和军事联系。在军售问题浮出水面之后,美国的战略考虑也逐渐摆上桌面,对于美方的战略考虑,由于中方手里所持的外交谈判筹码不多,而美方却能挟持台湾问题,对中美建交的细节问题处理进行各种讨价还价。所以,从当时的具体情境来看,如果中国秉持原则,先行解决军售问题,那么中美关系的正常化则无疑在当时是无法实现的。^③

在当时,中美之间尚不存在完全解决军售问题的成熟时机,特别是中国要转变国际参与态度,解决周边问题(对越自卫反击战等),中美关系正常化越拖延,对于中国的国家利益和战略考虑越不利。1978年年底,邓小平决定加快建交的进程,一方面是基于对美国建交意图的判定,另一方面,其背后缘由也是基于战略理性的考虑。^④

第二,和谐重于冲突。在中美两国已建交的情况下,虽然美国国会出台《与台湾关系法》对中美关系造成了极大的恶劣影响,中国方面也表达了强烈的不满,但为了发展与美国的全方位外交关系,以及在相关可合作领域进行合作,比如战略支持、军事合作、教育文化和经济合作等,中国方面并没有对美国的“意外行动”进行严厉的惩罚,反而创造了中美在部分领域合作的良好环境和氛围。从美国方面的简报来看,在美国副总统访华等其他的双边关系场合,中国仅在少数场合表达了对美方的不满,特别是提醒美国应该“自觉”,不要重复一些破坏两国关系的做法,除此之外,会谈的气氛都是热烈、友好的。

第三,最为根本的原因是,在中美建交时期中美之间的外交博弈结构中,中方处于弱势和被动地位。因此中国在核心问题的解决上,并没有占据有利的时机和地位。

① [美]约翰·H·霍尔德里奇:《1945年以来的美中外交关系正常化》(杨立义、林均红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版,第228~229页。

② 李捷:《从解冻到建交:中国政治变动与中美关系》,第78页。

③ 这是当事人的观点之一。据中国外交部原副部长朱启桢回忆,当时如果坚持要求美国停止向台湾出售武器的话,我们就可能丧失和美国建交的时机,参见官力:《中美关系正常化的历史考察》,第19页。

④ 李捷:《从解冻到建交:中国政治变动与中美关系》,第78页。

同时,由于对于相关外交议题的处理,中国缺乏相关的经验和知识,对于应对突发情况,如军售问题的不期而至没有经验。当然,在中国文化中对于整体和部分关系的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观中对于矛盾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权衡,决定了中国方面采取先行搁置相关争议、促进部分合作的战略思维。

四 重塑中美共识:单边默契的战略后果

中美建交后,中美之间在台湾问题上只是形成了暂时的默契,并没有彻底解决这个问题。而后,随着美国政府的更迭,里根政府上台后,中美之间围绕对台军售问题的斗争已经较为激烈。^①最后的结果是《八一七公报》的签订重塑了一种共识,但随着冷战结束后中美战略格局的变化,由于美方对于先前默契的破坏引发了台海危机,双方又经历了一个塑造新共识的过程。

(一) 对台军售问题新共识的形成

首先是中美谈判权力结构的变化。中美建交后,自1979年起,中国的国际安全环境大为改善,来自苏联方面的威胁已经弱化不少。与中国所处的战略环境相比,美国方面开始处于不利的地位。由于美苏战略竞争的根本格局并没有改变,加上美国国内经济和实力在1980年前后的相对下降,以及苏联在全球和地区层面的战略进攻的强化,美国明显感受到更加严重的苏联威胁压力。从这个角度来看,中美之间的战略需求和谈判结构已经产生了一些细微的变化,而中国方面对于台湾问题、军售问题,以及美方承诺的要求越来越强烈。^②

在此背景下,中国希望彻底解决美国对台军售问题。由于使台湾问题尤其是对台军售问题凸显的因素一再出现,特别是美国国内政治发生不利于此问题解决的变化,美国的诸多行为让中国方面感到不安。比如,美国国会通过了《与台湾关系法》,经由卡特总统签署生效;里根政府明显对前任总统对华妥协和“友好”的政策大为不满,在竞选总统期间就发表了诸多要改善和提升美台关系的言论。^③在总统就职仪式上,里根邀请台湾当局的代表参与,只是在中国的严重抗议和交涉之下才无奈作罢。里根政府也试图提升美国对台军售武器的性质和水平。凡此种均表明,先前基于

① James Mann, *About Face: A History of America's Curiou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From Nixon to Clinton*; Harry Harding, *A Fragile Relation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ince 1972*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2).

② Robert Ross, *Negotiating Cooperati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969 ~ 1989*.

③ James Mann, *About Face: A History of America's Curiou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From Nixon to Clinton*, pp. 115 ~ 133.

中美建交战略大局,双方将军售问题暂时搁置一年的默契,已经越来越受到美国方面的挑战和破坏。

第一,中国方面的不满情绪日渐强烈。在1979年建交之后,由于双方刚刚形成战略默契,美国方面就出台了《与台湾关系法》,破坏了这种默契。中方对此非常不满,立即召见美国首任驻华大使表达强烈的不满;而《人民日报》也发出警告。1980年1月7日,中国副总理耿飚在与来访的美国国防部长的会谈中指出,希望美国更多地与中国合作,让台湾重回祖国怀抱,若美方继续对台军售,则只能导致台海之间爆发战争,这是美国所不愿看到的。^①卡特政府时期中国的不满尚处于在中国所能容忍的范围之内。而到了里根政府时期,中国方面的不满越来越强烈,而且事实上与中美关系的其他方面的合作紧密挂钩起来。

第二,与中美合作和军事关系相挂钩。在里根政府时期,国务卿黑格对于台湾问题和军售问题持非常谨慎的态度,认为美国在此方面的政策、行为应避免刺激中方做出非常激烈的反应。与黑格的谨慎态度不同,里根总统本人内心希望提升与台湾的关系,而他也试图通过一系列的挑战举动打破中美在美台关系上形成的默契。

而此时中国方面的认识却越来越走向希望借此机会展开在台湾问题和军售问题上的对美斗争。中方的底线是要求美方在军售性质、水平及彻底终止问题上做出明确的承诺,这表明中国希望彻底打破中美双方已经破裂的默契。从1981年起,中方的系列举动均表明了中国对此忍无可忍,比如刘华清推迟访美;美方邀请中国领导人访美时,中方以日程难以确定加以拒绝。^②在中方不合作的压力之下,黑格做出了里根政府在对台军售上不超过卡特政府水平的承诺,这就需要美国政府做出不出售FX战机的决定,因为卡特政府在1978年的承诺是继续F-5E的生产。尽管受到了美国国内政治的制约,但是黑格的承诺还是得到了国防部的支持。从1982年2月到7月,中国对于美国的数次提议均持坚决反对的态度。中国的目的在于寻求美国做出明确的承诺,对军售问题划定一个明确的终止日期。但美方并没有完全满足中方的要求,最后,国务卿黑格7月辞职,里根总统采取了冒险的应对之策,即不同意中方提议的最后终止日期的答复,即使中国采取报复措施。在最后时限逼近、亲华的黑格辞职、美国政府内部态度并没有改变的情况下,中国方面为了中美关系的合作大局,又

^①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eijing, January 7, 1980, 9 ~ 11:45 a. m.,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7 ~ 1980, Volume XIII, China*, p. 1047.

^② 黄华:《亲历与见闻:黄华回忆录》,257 ~ 269页。

一次对之前的立场做出了一定的让步。^①

最后,新的共识的形成。在中美权力格局和博弈结构中,中方还是没有处于美方之上。因此到最后,军售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而是形成了一个新的共识,这个共识其实并不是一种双方明晰的默契,而是一种较为模糊的美国承诺,即美国“逐步削减其向台湾的武器出售,经过一个阶段后,导致最终解决”。^② 在这一新的共识中,美国方面得到的是中国在公报中表明“中国努力寻求和平统一的基本方针”。^③ 在这个共识中,美国并没有明确的时间压力,只是一种宏观的趋势表态,这为美国日后实施对台军售赋予了很大的自由空间。这也导致这种新的共识仅能维持中美之间一定时间内的合作与和谐。^④

(二)单边默契的负面影响:国际危机与中美意图的再确认

1982年《八一七公报》的签订,维持了中美两国在台湾问题和美国对台军售问题上的十年平静。冷战结束之后,中美两国在台湾问题上的冲突集中在1990至2000年前后的这十年。20世纪90年代的数次危机和事件,其实就是中美之间对于台湾问题的“共识重建”的过程。

1. 从《八一七公报》共识到“三不”共识

冷战结束之时,中美关系面临新的战略格局,之前共同的战略对手苏联的消失,使得中美共同战略利益基础受到极大的撼动。加之在1989年风波之后,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对中国进行了外交封锁和经济制裁等孤立措施,因此冷战结束之初的中国外交处于较为艰难的时期。

尽管如此,中美之间关于台湾问题的共识,特别是涉及到军售问题,仍是潜在地以《八一七公报》为基准。中美之间第一次危机发生在1992年布什政府宣布对台湾出售F-16战机的计划。^⑤ 这一外交决策无疑不符合《八一七公报》精神。中国政府虽然表达了严重不满,但还是基于先前的“大局观”的影响,并没有采取使中美关系倒

① 关于中美在军售问题上的谈判过程的具体分析与中美之间谈判权力的变化情况,参见 Robert Ross, *Negotiating Cooperati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969-1989*。樊超的研究将中美谈判权力的转变放到更大的中美苏战略框架之下进行分析,认为中国重启中苏关系正常化进程,对于加强中国的谈判权力起到了重要作用,参见樊超:《对抗性外交、战略框架转换与中美苏大三角关系的形成》。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1982年8月17日),中国外交部网站,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gjhdq_603914/gj_603916/bmz_607664/1206_608238/1207_608250/t4924.shtml。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1982年8月17日)。

④ 冷战结束后不久,美国就在军售问题上大大突破之前的默契,这也表明了中美关于军售的外交声明仅仅是战略性的,而且在军售问题上形成的默契仅仅是单边的。换言之,美国并没有受到太多的制约,很容易打破默契,公开或暗地里挑战中方的底线。

⑤ 张清敏:《美国对台军售政策研究:决策的视角》,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版。

退,甚至中断的措施。^①而反观同时期荷兰、法国的对台军售,则受到了中国的严厉制裁。^②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军售事件均表明中国对于《八一七公报》的潜在约束效用抱有期望,然而在现实中这种期望不断地受到挑战。

而后,台湾岛内政治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1995年至1996年伴随着台湾第一次领导人选举,引发了第三次台海危机。^③事情起因在于美国政府给李登辉签发赴美签证,而李利用此时机,在美国各种场合从事各种“台独”分裂活动。由此引发了大陆方面的强烈外交、政治和军事愤怒,从外交交涉、撤回大使、停止军事交流,《人民日报》等各种严厉的抨击言论,到最后的六次直接军事演习,^④大陆方面展现了不妥协的态度。危机最后以克林顿总统重新强调“三不”政策收场,中美在台湾问题上获得了一种新的默契或共识。由此来看,这就是一种美方打破之前的(单边)默契,然后中国展示武力,逼迫美国接受中国所提出的基本原则,从而促使新的共识形成的过程。^⑤

2. 外在因素如何促发危机

第一,对手从政策和行为层面宣誓一种新的认识。在1995年至1996年台海危机的案例中,岛内政治发展迅速,极为复杂,李登辉等“台独”势力较为嚣张,积极寻求“国际生存空间”。李登辉等人还对中国大陆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进行挑战,认为大陆的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不如台湾所谓的民主价值观。^⑥美国在这时也挑战现状,“允许李登辉访美,打破了将近17年不准台湾最高层领导访美的‘禁令’,严重损害了中美关系的政治基础;又为台湾当局推行‘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政策打气撑腰,助长了台湾当局和国际反华势力的嚣张气焰。”^⑦因此,对于对手一再挑战既有默契的言论和行为,中国必须做出选择。

第二,国家安全感受到威胁。中国大陆的反应,涉及到中国领导和决策团体中的

① 中国针对布什政府的军售方案提出最强烈抗议:“中国政府严正要求美国政府取消向台湾出售F-16战斗机的错误决定。在美方改变此项军售决定之前,中国将难以参加五国军控会议。”《就美国向台湾出售F-16战斗机一事,刘华秋奉命向美国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载《人民日报》1992年9月4日第1版。

② 钱其琛:《外交十记》,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第291~305页。

③ John W. Garver, *Face Off: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④ Suisheng Zhao ed.,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and the 1995-1996 Crisis*.

⑤ Robert Ross, “The 1995-1996 Taiwan Strait Confrontation: Coercion, Credibility, and Use of For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2, 2000, pp. 87-123.

⑥ 李登辉在康奈尔大学发表了题为“民之所欲,长在我心”的演讲。在演讲中,他大肆鼓吹美国民主制度和台湾民主的优越之处,推销台湾经验。《李登辉1995年访美时在美国康奈尔大学发表演讲的全文》,华夏经纬网,参见网页 <http://www.huaxia.com/zt/2001-16/30854.html>。

⑦ 钱其琛:《外交十记》,第307页。

精英共识问题。^①在此,有两个因素会影响到最后的领导精英的共识形成。其一是国内政治的稳定性,其二是领导人的安全感。在1995年至1996年台海危机中,以江泽民为核心的领导集体上任不过数年,所以当时的新领导体制并没有完全成形,政治治理权力的巩固是非常重要的。在危机发生之前,军方内部有人对于领导人对美态度提出批评,主张要对美强硬,维护国家利益。^②从这个角度来说,在面临台湾和美国制造重大危机的情况下,以江泽民为核心的领导集体的最佳反应方式应该是武力展示,这样才能巩固新的领导集体的权力和威望。根据《江泽民传》的叙述,“来自军队的压力要求他更加强硬,他一度每天收到800封解放军军官愤怒抗议李登辉访美的信件”。中国“唯一的回应是采取毫不妥协的立场,这样才能防止敌人得寸进尺,同时使国内的批评者相信他能够维护国家利益”。^③

第三,国内政治和民族主义情绪的激化。冷战后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在中国重新获得了一个特有的位置。^④从20世纪90年代起,民族主义政治便在中国内地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从《中国可以说不》一书的出版和畅销,到1999年的炸馆事件,再到近年来的反日游行,等等,都预示着中国进入了民族主义情绪影响对外关系的时代。^⑤而民族主义对对外关系的影响实际上是通过领导人与公众之间的一种互动形成的。

在1995年至1996年的台海危机中,中国的民族主义力量刚刚兴起,在社会层面并没有形成对中国对外关系的直接制约。冷战结束以来的民族主义力量,在大多数情况下可能会破坏既有的、潜在的双边或单边默契,从而对和谐与合作的大局造成更大的压力,这也是单边默契难以维系下去的重要原因。但由于中国的民族主义的外生性,即政府能够掌控、塑造民族主义力量,使得民族主义很可能会服从于中国政府对于双边或单边默契的需要。从长远来讲,因为民族主义在当下更多地与网络技术、新媒体等联系一起,未来民族主义的力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大,因而将会对中国外交中的双边和单边默契产生更大的压力。^⑥

① You Ji, “Changing Leadership Consensus: The Domestic Context of War Games,” in Suisheng Zhao ed.,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and the 1995 ~ 1996 Crisis*, pp. 77 ~ 98.

② Suisheng Zhao, “Changing Leadership Perceptions: The Adoption of a Coercive Strategy,” in Suisheng Zhao ed.,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Mainland China, and the 1995 ~ 1996 Crisis*, pp. 99 ~ 126; John W. Garver, *Face Off: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③ [美]罗伯特·劳伦斯·库恩:《他改变了中国:江泽民传》(谈峥、于海江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218、219页。

④ [美]傅高义:《邓小平时代》(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2012年版。

⑤ Peter Hays Gries, *China's New Nationalism: Prid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王军:《网络民族主义与中国外交》,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⑥ 王军:《网络民族主义与中国外交》,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小 结

我们试图从一个新的视角,即中国对于中美争端和冲突、问题解决过程中所产生和实施的战略思维出发,来解读中美战略合作与冲突的30年历史,分析中国对外关系、处理大国关系中的战略思路和方式,以此把握中国的战略思维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促进合作,而在什么样的条件会激化矛盾并产生冲突。

第一,单边默契可以促进中美战略合作的实现。^①其一是在中美关系解冻的过程中,由于两国之间长达20年没有正式的外交往来,加上受制于当时外交联络的技术水平有限、交往经验不足、文化差异和意识形态对立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双方出现信息沟通、意图解读的困难,在此过程中,中国方面的一些战略思维,比如通过私人化渠道、大局观、时间观等,尽管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单边默契,但却有效地对中美之间形成战略合作的默契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二,台湾问题和军售问题成为最后制约中美两国建交的一个重要敏感因素。中美双方对于军售的观点经历了一个从不明确到逐步清晰的过程。基于中美实力对比和战略需求的差异,中国及时从大局观的角度出发,将美国对台军售问题暂时搁置,留待日后时机成熟时再解决它,从而实现了两国的顺利建交。其实中美双方都明白军售问题是一个根本分歧,但是经由中方暂时搁置这一问题,双方形成了对于“搁置”的共识。这是一种基于战略理性的“单边默契”,但它有效地促进了战略合作的形成。

第二,寻求新共识成为实现中美合作的一项根本任务。中美虽然建立了外交关系,但两国只是达成了部分共识,美国对台军售的问题被暂时搁置起来。这表明,中美两国在美国对台军售的问题上形成了一种真实的虚假默契。中美建交期间,美国国会出台了《与台湾关系法》,里根总统上台后美国的对台政策又发生了变化。中美力量对比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中美之间关于军售问题形成了新的战略博弈,这一博弈试图打破先前的搁置默契,形成新的战略共识,这是《八一七公报》的形成的重要背景。但之后,由于冷战格局的变化,中美的权力对比及其国际格局背景发生了巨大变化。美国在军售问题及台湾议题上的政策和行为,开始挑战中美建交以来形成的默契,从而引发了第三次台海危机。正是在台海危机的背景下,中美之间的战略互动又形成了新的“三不”共识。所以,总体上来说,如果把中美之间关于台湾问题的战略默契看作是部分共识或虚假共识的话,那么,中美之间一直在进行建立和巩固新的共识的斗争。

^① 尹继武:《战略心理与国际政治》,第177~204页。

第三,权力非对称与中美战略合作的未来。实际上,决定中美战略合作过程中中国的某些战略思维,尤其是单边默契思维产生的动因中,中美权力对比及相互需求成为一种核心的因素。人们大多认为中国的战略思维是受到传统文化和战略文化影响和决定的,因而倾向从文化的意义上探究某些特定的战略思维的根源。^①本文得出一个与传统智慧不同的观点,即在中美战略合作与冲突的过程中,中国的单边默契战略思维的根源更多地取决于中国自身在实力对比结构中的位置,也就是说,搁置分歧可能成为弱者的一种武器。随着实力对比结构的变化,以及双方国内政治和国际格局的变化,这种搁置思维难以确保中美战略合作的稳定性和长期性,也不能确保双方的利益得到有效的维护。在这种情况下,掌握实力及有效地运用实力,成为打破单边默契战略思维的有力武器。

新的时期如何与美国寻求和建立新的共识,成为中国对美外交的一个重要环节。中国在军售问题上的战略反应,包括外交抗议、默许和容忍美国不断地撕破双方在军售问题上先前形成的默契,以及逐渐采取一些反制措施。中美在军售问题上要形成新的共识,背后的基本前提就是,中美之间的权力结构和博弈能力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从而导致中国采取的政治、经济和外交制裁方式能够形成实质性的效果,这样美方才愿意坐下来谈判,达成新的共识。在美国政治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随着特朗普总统的上台,中国在对台军售问题上将面临更大的压力,美国打破现状的举动会进一步引发国际危机,可以预期,中美之间在战略竞争与合作中将对军售问题形成新的共识。如何提前对中美先前的战略默契和共识进行全面的审视,做好预案,尤其是辨析某些单边默契或共识破裂的可能性,是未来发展中美建设性合作关系的重要理论和实践议题。

尹继武: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本文责任编辑:卢宁)

^① 一些主流的看法都认为中美之间的差异认知,起源于不同的体制、政治和文化,参见王缉思:《大国战略:国际战略探究与思考》,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

论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援助与活动^①

李 栢

[内容提要]美国非政府组织长期以来一直在朝鲜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积极开展民间交流。这些非政府组织通过与朝鲜政府进行谈判和协商,建立起了一系列针对朝鲜的人道主义援助机制。通过开展援助行动,这些组织一方面可以大量了解朝鲜的内部状况,为美国政府提供朝鲜的准确信息;另一方面成为美朝“二轨外交”的重要媒介,为未来美朝关系的缓和和修复发挥了重要的辅助作用。即使在美朝双边关系陷入低谷的时候,美国政府也依然允许非政府组织赴朝鲜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和民间交流。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援助行动具有鲜明的政治化特征。

关键词:美国外交 美朝关系 美国非政府组织 人道主义援助“二轨外交”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美国非政府组织^②陆续进入朝鲜,对朝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随着美朝关系的动荡起伏,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命运几经波折,但援助行动

① 感谢《美国研究》匿名评审专家提出修改意见,本论文责自负。

② 在朝鲜开展援助活动的美国非政府组织包括在美国国际开发署注册的私人志愿组织,本文基于中外相关文献,统一使用“非政府组织”一词。美国国际开发署将私人志愿组织(Private and Voluntary Organizations,简称PVOs)定义为“从事国际发展活动的、免税的非政府组织,此类组织每年收入的一部分来自私营部门(证明其私營性),一部分来自公众(证明其志愿性)志愿捐助的钱。私人志愿组织在开发署注册登记是为了建立和维持争取拨款和签署合作协议的法律资格。”按照美国国际开发署的规定,大学、地方性非政府组织、私人基金会、医院、排他性宗教机构等不在注册之列,不属于私人志愿组织。对私人志愿组织的界定,参见USAID,“2015 VOLAG Report: The Report of Voluntary Agencies Engaged in Overseas Relief and Development,” available at: <https://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6/Volag2015.pdf>. p. 5, 2017. 3. 1。

一直没有中断,并成为美朝“二轨外交”的重要一环。伴随着朝鲜加快开发核武器的步伐,这些非政府组织一直在朝鲜境内保持着相对积极的活动态势,发挥着帮助美国政府了解朝鲜、增进美朝间沟通甚至影响朝鲜的作用。实际上,美国非政府组织对朝鲜的援助活动构成了美国对外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非官方交流逐步影响官方联系的典型案例。通过以人道主义援助的名义同朝鲜进行接触,美国非政府组织得以了解朝鲜社会,与朝鲜地方进行合作,为美国政府提供大量有关朝鲜发展现状的信息,并且以其先进的科技和人文手段间接地改变朝鲜民间对美国的印象,为未来美朝关系的改善创造条件。

由于朝鲜的封闭性以及资料获取的难度,西方学界对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活动研究不多。非政府组织主要于20世纪90年代在朝鲜开展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因此西方的相关学术论著^①主要论述这一时期的援助活动。由于当时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援助活动尚在初级阶段,很多援助机制并不成熟,所以相关研究成果不能充分说明援助朝鲜的美国非政府组织在美朝关系中的作用,以及进入21世纪以来这些组织在美朝之间深层次地互动的状况。美国国会研究处(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也曾发表报告阐述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活动状况,然而报告仅停留在描述层面,对援助活动的意义并未触及。^② 本文试图以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活动的历史为经,以它们在不同历史时期所发挥的功能和作用为纬,综合考察和评估这些组织对朝鲜的援助活动,探究非政府组织在美国所谓的“敌对国家”的运作规律和行动目的。

一 非政府组织与美国的对外援助

目前,学术界关于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的概念争论较多,普遍认同的概念是,“它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开展公益性或互益性活动、独立于党政体系之外的正式社会组织。这些组织具有不同程度的自治性与志愿公益性,不是宗教、政党组织。”^③根据美国国内税法(Internal Revenue Code),非政府组织的基本特征为:(1)出于某些慈善目的;(2)不将其净收益分发给组织管理者;(3)控制某些政治行为。^④美国的对外援助体系庞大,援助过程复杂。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美国

① 具体论著参见 L. Gordon Flake and Scott Snyder, ed., *Paved with Good Intentions: The NGO Experience in North Korea* (London: Praeger, 2003); Hazel Smith, *Hungry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Korea*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5)。

② Mi Ae Taylor and Mark E. Manyi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ctivities in North Korea,”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s*, 2012. 9(3): 292.

③ 王名、刘培峰等:《民间组织通论》,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④ 中国现代国际研究院课题组编:《外国非政府组织概况》,北京·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第30页。

政府不断要求行政部门提高效率,促进机构之间的协调,增加行政部门援助信息的透明度。在具体执行方面,美国的非政府组织作为特定的利益群体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并不谋求通过援助活动获得物质利益,而是希望实现自身的价值理念,谋求公共利益。“它们活跃于人权、环境保护、饥饿与营养不良问题等许多领域,常常参与有关美国对外援助政策的辩论,以使自己的理念和所追求的特定利益在美国对外援助政策中得到体现。”^①起初,美国政府对慈善机构的资助总是与紧急援助相联系的。自1972年起,美国政府开始向美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鼓励它们从事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援助工作。这些非政府组织有着明确的信仰和价值观,通过自主的组织工作筹集资金,调动社会财富,补充美国政府对外援助拨款的不足,提高美国对外援助的水平。它们可以招募和派遣专家进行实地工作,其非官方和相对独立的身份便于它们向那些没有与美国正式建交或与美国存在敌对关系的国家提供援助。通过这种援助,美国的影响力可以扩展到更大的范围,并借助民间交往来影响受援国。^②因此,美国国际开发署(The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将自己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定义为“双方以共享资源和收益、共担风险和责任的方式实现各自的目标”。^③美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双方既有合作也有互补。美国国际开发署长期与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在美国政府不能或不愿直接提供援助的领域,非政府组织往往以“替补者”的身份出现。美国国际开发署在管理方式、援助对象的国情和安全保障等方面,对非政府组织提供指导和帮助;非政府组织则通过自己的行动协助美国国际开发署,为美国政府提供重要的信息和情报。

其二,双方既相互依赖又相互制约。由于美国政府掌握着更多资源,在外交、财政和意识形态宣传方面都占据主导地位,所以开展对外援助的非政府组织需要获得政府的支持、授权和许可。许多非政府组织与美国政府有资金往来,但这些组织又具有独立性,不完全依赖于政府,并在一定条件下对政府施加着影响。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美国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一直运用自己的资源有效地向政府施加压力,影响其发展援助政策的制定,并从政府和商业部门争取民间组织的各种权利。^④在价值取向上,非政府组织更多地表现出理想主义的色彩,坚持自己的理念和志愿精

① 潘锐、娄亚萍:《美国对外援助政策决策过程中的利益集团》,载《美国问题研究》,2008年第1期,第88页。

② Carol Lancaster, *Aid to Africa: So Much to Do, So Little Done* (Washington, D. C.: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0), p. 110.

③ Advisory Committee on Voluntary Aid, “An Assessment of the State of the USAID/PVO Partnership,” June 1997, available at: http://pdf.usaid.gov/pdf_docs/PNACA643.pdf, p. 3, 2017. 3. 1.

④ Carol Lancaster, *Aid to Africa: So Much to Do, So Little Done*, p. 112.

神,因而时常与现实主义色彩浓厚的政府产生矛盾,对政府的对外行为起到了制约作用。随着大量美国非政府组织走向海外,利用雄厚的资金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美国政府开始将非政府组织与美国的对外政策和战略目标结合在一起,进而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对外援助体系。

二 20世纪90年代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援助活动

(一) 美朝早期的民间交流

从20世纪90年代起,美国非政府组织开始在朝鲜积极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活动是与国际环境密切相关的。20世纪70年代,随着中美关系的缓和,美朝关系也出现了快速缓和的迹象。1972年3月,美国时任国务卿威廉·皮尔斯·罗杰斯(William P. Rogers)公开表示,“朝鲜现在愿意尝试改善它同韩国的关系,可能也愿意改善同美国的关系。我们已经表示了同所有国家改善关系的普遍愿望,实际上这包括朝鲜在内。”^①不过,由于美朝关系积怨太深,建立两国政府间的交往与联系还是一个遥远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朝鲜方面首先采取了促进美朝学术文化交流的政策,批准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其中大部分是韩裔美国人)到朝鲜访问,美国方面对此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尼克松政府甚至采取定期延长签证的做法,放宽美国公民赴朝鲜旅游的限制。1977年吉米·卡特接任美国总统以后,取消了美国公民赴朝鲜旅游的禁令。1979年4月,美国派出由9名运动员、25名官员、30名随行记者和12名观察员组成的代表团,赴平壤参加第35届世界杯乒乓球赛。虽然代表团在朝鲜只受到了“低调的欢迎”,但这是自1953年朝鲜战争结束以来第一个访问朝鲜的美国代表团。据统计,在1971年到1978年的八年间,只有8名学者和15名其他人员访问过朝鲜,而在1979年至1981年的三年间,这两个数字分别达到了19人和33人。1980年9月,美国前国务院发言人汤姆·雷斯頓(Tom Reston)以及三名公谊派教徒访问平壤,拉开了美朝之间宗教界交往的序幕。1988年10月,里根政府宣布取消对朝鲜的部分制裁,允许美朝外交人员举行非正式会谈。

随着美朝关系在20世纪80年代的松动,一些韩裔美国人开始访问朝鲜。他们大部分来自洛杉矶、纽约、华盛顿特区和檀香山等比较大的韩裔美国人社区,其中不乏教会和社区组织的代表。他们之中的一些人赴朝鲜寻找和帮助失散多年的亲人,另一些人则通过美国政府的安排到朝鲜进行人文交流,合作开展农业项目,但这些交

^① Don Oberdorfer, “U. S. Brands North Korea as Terrorist Bombing of Seoul Jet Fatal to Cites,”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21, 1988, p. A 36.

流大都基于个人关系。由于美国对朝鲜实施经济制裁,美朝之间的民间交流受到限制。美国政府规定每个访问朝鲜的美国公民送给在朝亲属的礼物价值不得超过400美元。另外,获得朝鲜政府批准的入境签证十分困难,且费用昂贵。而更大的障碍是,由于冷战尚未结束,每一个访问朝鲜的韩裔美国公民都要向派驻美国的韩国情报官员提供有关到访朝鲜的情报,并与美国联邦调查局保持密切的沟通。作为回应,朝鲜对访朝美国人进行了更加严格的筛选,并禁止这些人与朝鲜当地人接触。在这样的背景下,美国非政府组织进入朝鲜十分困难。

(二) 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赈灾活动

1995年,朝鲜遭受特大水患。1996年,朝鲜再次遭受洪水袭击。连续两年的自然灾害让朝鲜农业生产受到沉重打击,损失巨大。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联合调查,朝鲜1997年的粮食缺口为200万吨;如果把通过商业渠道进口的粮食统计在内,朝鲜仍缺120万吨粮食。^①当时,美国一些非政府组织注意到了朝鲜的缺粮状态,陆续随着世界粮食计划署进入朝鲜。这些组织在朝鲜开展救灾活动的历史,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了解情况与筹备阶段

美国政府很早就了解到朝鲜的受灾情况,美国中央情报局和国防部也证实朝鲜确实在经历严重的自然灾害。然而,由于当时美朝两国处于敌对状态,以及美国行政部门和国会一直拖延批准向朝鲜提供人道主义救援,美国国际开发署在朝鲜受灾很长一段时间后才着手对朝鲜提供官方援助。相比于美国政府,一些美国非政府组织很早就开始筹划针对朝鲜的人道主义救援。美国全国基督教理事会(National Council of the Churches of Christ)代表、韩裔美国人维克多·许(Victor Hsu)访问朝鲜后,认识到了朝鲜粮食短缺问题的严重性。在他的推动与宣传下,一些美国非政府组织相继展开了救灾行动。友谊服务委员会(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也是最早关注朝鲜人道主义状况的非政府组织之一,与美国全国基督教理事会一起致力于开展对朝鲜的救援活动。这一时期,这些组织的主要目标是评估朝鲜的粮食需求,规划援助步骤,确定需要援助的区域。由于美朝之间长期存在的敌对关系以及朝鲜体制的特殊性,这些组织很难进入朝鲜,加之它们缺乏在朝鲜开展人道主义援助的经验,所以无法了解朝鲜政治体制的运作情况和朝鲜社会的内部状况,难以有效地组织救援行动。

2. 熟悉与磨合阶段

^① UNFAO and WFP, "FAO/WFP Crop and Food Supply Assessment Mission to the DPRK," November 25, 1997,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docrep/004/w7289e/w7289e00.htm>, 2017.3.1.

1996年,世界粮食计划署(World Food Programme)制定了针对朝鲜的粮食援助计划。为了实施这项计划,欧洲和美国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进入朝鲜。同年,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平壤设立办公室,确立了分配粮食的吨体系,建立了评估程序。世界粮食计划署负责对朝粮食援助的代表特来佛·佩里(Trevor Page)和西方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被派往朝鲜洪灾重建委员会,与朝鲜人一起工作。面对朝鲜的严格审查和多种要求,这些西方非政府组织接受了限制性的条件,因为它们必须与朝鲜洪灾重建委员会紧密合作才能完成任务,同时要确保自己在朝鲜顺利地生活。

1996年2月,国际美慈(Mercy Corps)、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慈善机构(Latter-day Saints Charities)等美国非政府组织抵达平壤。美国政府代表、国务院官员肯尼斯·凯诺内斯(Kenneth Quinones)对这些组织提供了一些帮助,并跟随这些组织走访了朝鲜的很多地区。^①世界粮食计划署安排这些组织集中在朝鲜西部和西南各道开展工作,重点以南浦为中心,在朝鲜西海岸主要港口和需要粮食援助的地区开展活动。

3. 建立机制、加强协调、走向成熟的阶段

以成立于1997年6月的私人志愿者联盟(Private Voluntary Organization Consortium)为例,该组织从进入朝鲜到建立和完善援助机制、拓展活动范围的过程,反映了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不断走向成熟的过程。私人志愿者联盟在朝鲜有两个活动目标:监督美国政府援助的粮食的运达和分配情况;向朝鲜农民和工人提供粮食。该组织主要在咸镜南道和两江道开展救援工作,具体工作包括:(1)评估朝鲜总体和各地的粮食短缺状况;(2)监督县一级政府粮食分配工作的进度和粮食分配过程;(3)保证粮食运送到县仓库或公共配给中心,并确认当地人得到了粮食;(4)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人员合作,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协助接收和分发粮食。^②

从1997年8月到2000年6月,私人志愿者联盟在朝鲜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共经历了五个阶段:

(1)1997年8月至1997年11月,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计划和安排监督粮食的分配,将美国政府提供的5.5万吨粮食分发给指定的7至17岁朝鲜少年儿童和老人。其中40%的粮食被运送到咸镜南道的东北部地区,其余粮食被分配到朝鲜西南地区。

^① 出访报告详见 Kenneth Quinones, "The American NGO Experience in North Korea," November,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ckquinones.com/wp-content/uploads/2008/08/American-NGOs-inNKwithdatacharts.pdf>. pp. 1~57, 2017.3.1。

^② U. 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 Implementation of the U. S./North Korea Agreed Framework on Nuclear Issues* (Washington, D. C.: U. 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1997), pp. 14~15.

(2)1998年2月至1998年8月,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监督援助朝鲜的价值500万美元的药物和医疗用品的分配和发放。

(3)1998年6月至1998年10月,监督“以工代赈”项目7.5万吨粮食的分配情况,同时负责监督重建海堤、沿海及内河堤防的工程。

(4)1999年2月至1999年7月,监督“以工代赈”项目7.5万吨粮食的分配情况。

(5)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监督“以工代赈”项目10万吨粮食的援助情况,以及美朝两国共同进行的三万公顷山腰土地开发项目、500公里排水渠修复工程、19个存储仓库和七个鱼塘的建设项目、一些地方的再造林项目。^①

1997年至2000年,私人志愿者联盟共向朝鲜212个县、12个郡分发了30.5万吨粮食。^②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下,该组织有20名成员成为粮食监督员,监督粮食的分配情况。1999年,该组织在朝鲜的援助工作达到顶峰,参与人数达到最多。21世纪初,随着小布什政府调整对朝政策,私人志愿者联盟在朝鲜的活动逐渐减少。

私人志愿者联盟在朝鲜开展援助活动的历程,反映了20世纪90年代美国非政府组织对朝鲜的人道主义援助从无到有、逐步积累经验、摸索出一套援助机制的过程。这一阶段的援助工作作为后来的对朝援助活动扫清了诸多障碍。这一时期在朝鲜开展援助活动的美国非政府组织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这些组织逐步建立了与朝鲜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联络和信任机制。在美国看来,“国际社会对朝鲜的人道主义援助标志着朝鲜封闭状态的终结。”^③获准进入朝鲜的美国非政府组织得到了对朝鲜一探究竟的绝无仅有的机会。同时,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这也是一个向朝鲜人传播基督教和民主观念的极好机会,天真地以为美国的基督教组织通过教育和医疗援助在韩国广泛传播基督教理念和民主价值观的情景会在朝鲜重现,但它们在朝鲜的活动很快就遇到了全新的挑战。朝鲜战争的历史记忆以及美国对朝鲜的长期封锁,使得朝鲜政府和朝鲜民众对这些非政府组织不太信任,“担心这些组织在朝鲜获取情报,窥探朝鲜的弱点,污染朝鲜的本土文化,并

① PVO Team, “Private Voluntary Organization Consortium Team Assessment,” 转引自 Kenneth Quinones, “The American NGO Experience in North Korea,” November,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ckquinones.com/wp-content/uploads/2008/08/American-NGOs-inNKwithdatacharts.pdf>. p. 22, 2017. 3. 1。

② Kenneth Quinones, “The American NGO Experience in North Korea,” November,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ckquinones.com/wp-content/uploads/2008/08/American-NGOs-inNKwithdatacharts.pdf>. p. 21, 2017. 3. 1。

③ Hazel Smith, *Hungry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Korea*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5), p. 184.

通过传播民主和资本主义价值观破坏朝鲜的政治稳定。”^①在救援初期,朝鲜洪灾重建委员会希望自主分配外界援助的粮食,而这些非政府组织则要求分配过程透明,以确保粮食被准确地分发到朝鲜居民的手里。于是,两者之间的对立与冲突在所难免。^②面对朝鲜官方的多重限制,这些非政府组织开始难以招架,最终与朝鲜政府达成协议,承诺不开展危害朝鲜社会稳定的活动,并在与朝鲜政府的反复协商、冲突中建立起了一些有助于顺利完成援助任务的机制。

其二,这些组织与美国政府保持着密切联系。很多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来自美国政府的筹措,如志愿者联盟就从美国农业部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得到了大约 450 万美元的资金和价值 5500 万美元的食品和医疗设备。虽然这些非政府组织自称保持自身的独立性,但实际上它们与美国政府机构保持着合作。1997 年 6 月,美国国际开发署和非政府组织朝鲜工作组达成共识,美国政府“考虑派代表到平壤与美国的非政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建立一个以非政府组织为核心的联盟。”^③这被认为是克林顿政府的朝鲜人道主义援助政策的基石。美国国会议员也对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援助工作表示谨慎的欢迎,因为这些组织可以向美国政府提供朝鲜国内的准确信息。另一方面,援助朝鲜的美国非政府组织也在试图影响美国政府。最初,这些非政府组织集体游说美国政府,呼吁政府向朝鲜提供粮食援助,并积极组织和协调其他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救助活动。开始进行援助之后,这些非政府组织又敦促美国政府打破针对朝鲜出口的贸易壁垒。由于物流不畅,以及美国政府对朝鲜实施经济制裁,设置贸易障碍,美国非政府组织对朝鲜的援助行动进展缓慢。一个非政府组织每天只能发送一个或两个装满粮食、衣物或药品的货箱。由于没有经常光顾朝鲜港口的国际航线,这些货箱要通过第三国进行转运,这导致海关通关手续耗费时间,关税也很昂贵。最终,美国政府听取了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规划了新的航运路线,同时经过与韩国政府沟通,简化了海运的手续。

其三,这些组织与其他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相互协调,密切合作,步调统一地在朝鲜开展救援行动。以总部设在华盛顿的美国救灾组织“互动”(InterAction)为例。该组织的朝鲜工作组于 1996 年在朝鲜建起救援活动的组织网络,并说服亚洲基金会

① Hazel Smith, *Hungry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Korea*, p. 185.

② L. Gordon Flake and Scott Snyder, ed., *Paved with Good Intentions: The NGO Experience in North Korea*, p. 21.

③ U. 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 Implementation of the U. S./North Korea Agreed Framework on Nuclear Issues*, pp. 14 ~ 15.

(The Asian Foundation)向朝鲜提供援助。^① 该组织一直致力于联合所有对朝鲜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开展救援活动。1996年12月,来自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的75名代表齐聚一堂,召开为期两天的协调会议,交流经验并讨论未来的优先事项和援助战略,以应对朝鲜的人道主义危机。与会者交流了各自在朝鲜的工作状况、工作条件、朝鲜政府的辅助能力以及援助工作面临的挑战。会议制定了一个相互协调的宣传计划,旨在赢得粮食援助国的支持。大多数与会者认为,朝鲜政府有义务向援助国政府说明其粮食分配情况,以符合国际援助的规范和标准。1997年秋,第二次对朝鲜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大会在美国乔治亚州召开,美国、韩国、欧洲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相关组织的代表一致呼吁采取联合行动,对朝鲜进行紧急粮食援助,扩大在朝鲜的人道主义救援行动的规模。1998年9月,第三次协调会议在韩国首尔召开。1999年5月,第四次协调会议在北京举行,与会的美国、日本、韩国代表力促对朝鲜进行持续的人道主义援助。^②

三 21世纪以来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援助活动

进入21世纪以后,由于小布什政府对美国非政府组织参与朝鲜的人道主义援助采取消极态度,这些组织获得的美国政府的支持有所减少。加之韩国加大了援助朝鲜的力度,以及阿富汗战争爆发后美国对外援助的重点发生了转移,在朝鲜活动的美国非政府组织不断减少。此时,在美国国内开始出现两种声音:一种声音认为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活动提高了朝鲜人民的生活水平,为美国提供了了解朝鲜社会的第一手资料,一些非政府组织还赢得了朝鲜的信任,可以更为深入地在朝鲜开展活动;另一种声音认为,由于朝鲜政治体制不透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物资的去向值得怀疑。^③ 随着朝鲜的特大自然灾害减少,非政府组织援助朝鲜的活动在美国国内日益受到质疑。在这种情况下,美国非政府组织开始调整援助方向,将对朝鲜援助的重点从粮食援助转移到农业项目等发展援助上来,致力于植树造林、可再生能源、专业化

① 关于“互动”组织在朝鲜的行动,详见 InterAction, “North Korea Working Group – the InterAction Members,” Oct. 1, 2000, available at: <http://reliefweb.int/report/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korea/interaction-member-activity-report-north-korea>, 2017. 2. 22; InterAction, “US NGOs Welcome Nutritional Assistance For Needy North Koreans,” February 29, 2009, available at: <https://www.interaction.org/document/us-ngos-welcome-nutritional-assistance-needy-north-koreans>, 2017. 3. 1; InterAction, “Protecting NGO Space,” available at: <https://www.interaction.org/project/ngo-space/success-stories>, 2017. 3. 1。

② InterAction, “International NGO Conference on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o the DPR Korea: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May 3 ~ 5, 1999,” available at: <http://reliefweb.int/report/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korea/international-conference-humanitarian-assistance-dpr>, 2017. 3. 1。

③ MiAe Taylor and Mark E. Manyi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ctivities in North Korea*, p. 1.

养殖技术、医疗和教育交流等援助项目。譬如,由美籍韩裔人士组成的专业医疗协会向朝鲜捐助了先进的医疗设备,并开展了医疗培训计划;基督遍及亚洲世界宣教团(Christ Reaching Asia Mission Worldwide)、国际危机救援(International Crisis Aid)等组织开始关注对朝鲜的医疗援助,在朝鲜开展了结核病的诊断和治疗。

2001年,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在韩国首尔举行,与会的各国非政府组织达成共识,一致支持韩国政府实行接触朝鲜的政策,赞扬欧盟对朝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敦促美国和日本政府继续加大对朝鲜的援助力度,敦促朝鲜政府增加粮食分配的透明度。^①此次会议建立了对朝鲜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合作机制:定期组织年度会议,讨论朝鲜的社会局势和人道主义援助状况;通过电子邮件在全球建立网络联系,促进合作与工作协调;完善针对朝鲜的人道主义援助机制。根据会议精神,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工作组决定定期与美国政府进行沟通,继续监督朝鲜的粮食分配情况,与朝鲜政府多个部门(外交、农业、贸易等)加强协商和交涉。

在小布什政府时期,尽管美朝关系急剧恶化,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活动有所减少,但美国政府仍然默许这些组织的活动。美国非政府组织与朝鲜在粮食援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引起了美国国会的关注,国会一度认为这种合作将为改善美朝官方关系创造有利条件。随着六方会谈的深入,到2008年,美朝两国已达成了多项协议。在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下,小布什政府确立了对朝鲜提供粮食援助的三个原则,即关注朝鲜粮食需求;依托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完善对美国援助朝鲜的粮食的分配过程的监管。2008年5月,美国国际开发署宣布美国将对朝鲜提供50万吨粮食,其中40万吨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送交,10万吨通过非政府组织发放。美国非政府组织负责在朝鲜西北地区的慈江道和平安北道分发这批粮食。自韩国李明博政府执政以来,韩国中止了几乎所有对朝鲜的粮食援助项目,在朝鲜的韩国非政府组织大量减少。这一时期,美国的非政府组织仍然坚持对朝鲜提供粮食援助,有的组织挂靠驻平壤的瑞典使馆坚持工作。

随着朝鲜经济状况的不断改善,美国非政府组织逐渐将对朝鲜的人道主义援助扩大到其他领域,开始对朝鲜提供发展援助,同时加强了民间交流。这些援助领域涉及朝鲜的农业、卫生健康、水利、畜牧业以及土地管理。同时,美国非政府组织为朝鲜人开设了英语、金融、企业管理等培训课程。最为成功的发展援助项目包括创立美朝科技联络联盟(U. S. -DPRK Scientific Engagement Consortium),在朝鲜金策工业大学

^① Seoul NGO Conference Steering Committee, "Report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NGO Conference on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in North Korea: Cooperative Efforts beyond Food Aid," Seoul, Korea; June 2001, see L. Gordon Flake and Scott Snyder ed., *Paved with Good Intentions: The NGO Experience in North Korea*, p. 46.

设置数字化图书馆,以及在平壤设立外资投资的大学。2001年,美国雪城大学(Syracuse University)与设在纽约的朝鲜协会(The Korea Society)商议如何提高朝鲜大学生的科技教育水平。之后,雪城大学与朝鲜金策工业大学进行了商谈,策划在金策工业大学建立数字化图书馆。该项目由朝鲜协会、亨利·鲁斯基金会(Henry Luce Foundation)、福特基金会(Ford Foundation)和雪城大学共同出资,由金策工业大学负责工程的具体实施。数字化图书馆于2006年建成。

美朝科技联络联盟是美国与朝鲜学术机构之间的联络机制。参与该联盟的美国机构有美国科技促进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民用研究与发展基金会(Civilian Research & Development Foundation Global)、太平洋世纪研究所(Pacific Century Institute)以及雪城大学。2009年,该联盟组织美国诺贝尔奖获得者访问了平壤。2011年2月,该联盟邀请朝鲜科学院的科学家访问了美国多所大学。同时,该联盟还计划为朝鲜科学家开设英语课程。2010年10月底,韩裔美国教育家詹姆斯·金(James Kim)与韩国东北亚教育与文化基金(Northeast Asia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在平壤建立了朝鲜第一家私立大学——平壤科技大学,并在计算机、电力和农业科技等专业设立了硕士点与博士点,同时设立了经营管理专业的硕士点。平壤科技大学还聘请西方教师进行全英语授课,朝鲜教育部则负责招生工作。^①

医疗援助是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参与最多、坚持最久的援助领域。2008年朝鲜炸毁宁边的冷冻塔之后,小布什政府除了承诺向朝鲜提供重油援助外,还计划向朝鲜的医院提供发电机等设施,并同意帮助维修朝鲜一些地方医院的陈旧配电设备,对朝鲜的医疗援助随之被提上议事日程。美朝肺结核项目(The U. S. -North Korean Tuberculosis Project)就是一个成功的医疗援助项目。这个项目提供资金和技术,帮助朝鲜建立实验室,研发治疗肺结核的药物,以提高朝鲜的肺结核诊治能力,确保朝鲜的健康安全。朝鲜的肺结核感染率很高,2008年,美国斯坦福大学与朝鲜公共卫生部门多次召开会议商讨此事,最终确定在朝鲜建立肺结核研究实验室。2008年4月,美国核威胁倡议协会(Nuclear Threat Initiative)募集了30万美元,负责在朝鲜建立实验室。2009~2010年,该协会几次访问平壤,运送实验室材料。2010年,该协会完成了实验室的建设工作,使朝鲜的肺结核研究工作得以进行。2016年9月,朝鲜进行第五次核试验之后,尤金·贝尔基金会(Eugene Bell Foundation)仍于11月派出

^① MiAe Taylor and Mark E. Manyi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ctivities in North Korea*, pp. 7 ~ 10.

代表团访问了朝鲜自己建造的 12 个肺结核治疗中心。^①

纵观进入 21 世纪以来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活动,可以发现以下几个特征和趋势:

首先,美国非政府组织与美国政府之间的关系呈现出独立与依赖并存且不断深化的特征。一方面,非政府组织为美国政府提供了大量朝鲜社会的信息,一度被美国国会称为“这是美国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史无前例的一次合作。”^②根据非政府组织的观察,没有证据显示美国援助朝鲜贫困平民的粮食被转移到了朝鲜军队的手中。^③同时,这些非政府组织与美国政府分享了朝鲜人权状况方面的信息,为美国政府制定对朝政策提供了依据。200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朝鲜人权法案》(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Act),并在国务院设立朝鲜人权特使一职。2013 年 1 月,美国众议院通过了《朝鲜儿童福利法》(North Korean Child Welfare Act of 2012)。这些法案中的很多信息都来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另一方面,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宣扬它们的人道主义理念、志愿精神与独立性,对援助过程的各个环节都保持透明度,尽量做到不受政治的影响。因此,在朝鲜半岛的南北关系出现对立局面以及美朝关系急转直下的情况下,这些组织仍然可以在朝鲜开展工作,为美朝两国的沟通起到了桥梁作用。对它们在朝鲜的活动,美朝两国政府都采取了默许的态度。

其次,美国非政府组织逐渐将对朝鲜援助的重点从应急性人道主义援助转向发展援助。发展援助是发达国家针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状况提供援助的外交行为,主要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以及环境问题(如艾滋病防治、债务危机、环境治理、可持续发展、长期自然灾害救治、冲突的解决等),以使受援国得以可持续地发展。发展援助“经常在国际关系中被认为是发达国家或强国为了缓和发展中国家的紧张局势而采取的行为。”^④根据美国《对外援助法》(Foreign Assistance Act),人道主义援助不受经济制裁的限制,但发展援助受国内相关法律条文的限制。随着美国对朝鲜的单边制裁日益加强,对朝鲜提供发展援助几乎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美国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就显现出来了。近年来,美国非政府组织对朝鲜医疗、学术、教育领域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朝鲜年轻一代的成长越来越重视。由于朝

① “U. S. NGO Sends Delegation to Help Treat Tuberculosis in N. Korea,” *Yonhap News*, Nov. 12, 2016,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yonhapnews.co.kr/northkorea/2016/11/22/99/0401000000AEN20161122012300315F.html>, 2017. 3. 1.

② L. Gordon Flake and Scott Snyder, ed., *Paved with Good Intentions: The NGO Experience in North Korea*, p. 42.

③ Hazel Smith, *Hungry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Korea*, p. 105.

④ Adewale Banjo, “U. S. Development Diplomacy in Africa: From Bill Clinton to George W. Bush,” *Af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4 (April, 2010), p. 142.

鲜的经济状况得到改善,粮食援助已经不再是人道主义援助的重点,对朝鲜社会其他领域的援助逐渐成为美国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重心。这些援助对朝鲜社会的影响是深远的,因为它不仅是物质和技术上的援助,而且向朝鲜输入了西方所谓的“进步观念”以及美国的价值观。这对朝鲜这样一个封闭的国家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最后,美朝民间通过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实现了良好的互动。对于美国这样的强国而言,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援助会促进该国的社会变迁,并获得受援民众的好感。由于美朝并未建立正式的大使级外交关系,美国非政府组织不得不依靠常驻联合国机构或亲自与朝鲜政府打交道来办理援助事宜。在长期互动的过程中,美朝两国在民间层次相互磨合,最终实现了官方无法达成的合作。美国的大众文化得以渗入朝鲜社会,朝鲜的社会信息也得以进入美国社会。美国智库多次邀请援助朝鲜的非政府组织成员举办讲座。在华盛顿、纽约等地,非政府组织也举办过一些朝鲜画展和有关朝鲜的展览,让更多的美国民众了解朝鲜社会和朝鲜文化。

四 对美国非政府组织援朝活动的评估与展望

奥巴马总统执政以后,长期对朝鲜采取“战略忍耐”政策,保持对朝鲜的强硬态度,并通过与朝鲜周边国家协调来实现对朝鲜的强压,迫使其屈服。自朝鲜2016年进行两次核试验以来,美国一直在加强对朝鲜的制裁,试图切断其一切外汇资金链。但与此同时,美国仍然通过非正式渠道与朝鲜保持着民间的交流。这其中,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不可忽视。综合而言,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活动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其一,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活动构成了美朝之间的“二轨外交”。这是一种特殊的非官方外交,通过民间渠道来进行美朝之间的交流,通过民间友好往来加强两国间的相互信任。待政治氛围成熟后,这种民间交流的成果和经验可以推动真正影响大局的“一轨外交”的顺利发展。在美国看来,随着朝鲜核武器和导弹研发能力的提高,朝鲜将面临严厉的国际制裁,陷入更深的孤立境地,朝鲜社会也将更加封闭。通过美朝之间的民间交流,美国可以获得朝鲜社会的第一手信息,同时为朝鲜带来一些“新的观念”,进而改变朝鲜。在非政府组织的操作下,美国的前外交官员、学者以及与朝鲜关系良好的人士得以访问朝鲜,并与朝鲜高层接触,了解朝鲜的意图。通过这种方式,非政府组织起到了官方无法起到的作用。譬如,在美国非政府组织的运作下,“加州大学东北亚冲突对话”(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s Northeast Asia Conflict Dialogue)每年都主办会议,邀请曾参加六方会谈的朝鲜官员出席。这个会议一直持续到2009年。在尤金·贝尔基金会等美国非政府组织的安排下,美国一些商业团体和公众人物陆续进入朝鲜,试图增进与朝鲜的人文交流,加深对朝鲜社会的认识。

2013年1月3日,美国新墨西哥州前州长比尔·理查森(Bill Richardson)率领一个包括谷歌执行总裁埃里克·施密特(Eric Schmidt)在内的私人访问团访问了朝鲜。施密特向朝鲜政府表示,谷歌希望为朝鲜提供信息渠道,帮助其发展教育和商业等事业。虽然美朝关系紧张,但美国国务院发言人仍然强调“我们欢迎那些访问过朝鲜的人与我们联系”。^① 国际危机组织(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东北亚项目副主任丹·平克斯顿(Dan Pinkston)认为,美朝之间的民间交流活动“可以为朝鲜带来新的信息和观念,毕竟人文的交流代价最小,收益却很诱人。”^② 2017年2月,美国政府宣布对朝鲜进行人道主义援助,这其中很大的功劳属于美国非政府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一般不受官方外交的约束,可以避免承担官方外交所必须承担的义务和风险,并有助于美朝双方了解彼此的观念。更为重要的是,这些组织日益关注朝鲜的社会变迁、教育状况以及朝鲜的年轻一代,逐渐将美国大众文化与价值观带入朝鲜,试图改变朝鲜民间对美国的敌对情绪。虽然这种影响十分有限,但从长远来看,它会成为未来美朝关系改善的润滑剂。

其二,美国非政府组织所掌握的关于朝鲜社会的信息成为美国认识朝鲜的重要来源。对美国人而言,朝鲜是一个封闭的社会,美朝之间的长期敌视导致美国政府和美国社会对朝鲜抱有极大的偏见和对立情绪。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美国非政府组织大量进入朝鲜,经历了从谨小慎微到成熟自信、应付自如的过程。它们与朝鲜各级官员进行交流和协商,与朝鲜政府展开合作,了解到了朝鲜官僚体系的运作情况。它们深入朝鲜社会,目睹了朝鲜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它们以相对独立的身份逐渐赢得了朝鲜政府和民众的信任,这为更广泛地开展对朝鲜的援助创造了条件。从这些组织的报告中可以看到,朝鲜并不像国际舆论普遍预测的那样行将崩溃;对朝鲜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也没有尽数落入朝鲜军队手中;朝鲜人在交流中非常开放,容易亲近。^③ 同时,针对韩国舆论刻意妖魔化朝鲜,这些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有力的回击。当然,它们是以美国的价值观看待朝鲜社会的,对朝鲜难免有不客观的指责。意识形态的差异导致它们无法公正地看待朝鲜,特别是对朝鲜人权状况的评价有失公允。

其三,美国非政府组织的援助经验提升了美国对外援助的水平,在客观上帮助美国改善了自己的形象。这些非政府组织通过招募和派遣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家

① Jonathan DeHart, “Why Rodman’s Trip Isn’t Ping Pong Diplomacy,” March 1st, 2013, available at: <http://the-diplomat.com/sport-culture/2013/03/01/why-rodmans-trip-isnt-ping-pong-diplomacy/>, 2017. 3. 1.

② Dan Pinkston, “Civil Society and Basketball Diplomacy in North Korea Civil Society and Basketball Diplomacy in North Korea,” Sep. 9th, available at: <http://www.crisisgroupblogs.org/strongandprosperous/2013/09/09/civil-society-and-basketball-diplomacy-in-north-korea/>, 2017. 3. 1.

③ Jeff Baron, “An American NGO in North Korea,” Dec. 15.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2012/12/an-american-ngo-in-north-korea/266269/>, 2017. 3. 1.

在朝鲜开展实地工作,把美国的影响力扩大到了美国政府难以达到的地域。它们对不同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弥补了美国政府对外援助的不足,为美国积累了对外援助的经验,在一定程度上为美国在世界上保持优势地位起到了辅助作用。在朝鲜,这些非政府组织在农业、自然资源管理、教育、健康、环境治理等领域开展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美国对外援助的水平。^①同时,它们通过深入朝鲜社会,逐渐改变了朝鲜民众对美国的认识。一旦美朝官方关系得以改善,朝鲜民间将对美国人采取更为包容的态度。

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援助活动未来仍将面临挑战。由于美朝之间存在长达60余年的敌对关系,两国之间几乎不存在互信。相比于其他国家的救援组织,在朝鲜开展活动的美国非政府组织更容易受到朝鲜政治环境和国际形势的制约,在美朝关系恶化的形势下尤其如此。一旦这些组织被认为与美国政府有染,将面临被驱逐出境的局面。^②尽管朝鲜对美国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在不断加深,但如果国际形势出现变化,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将受到严重影响。2016年朝鲜进行了两次核试验之后,美国部分国会议员和专家就曾提议中止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活动。从长远来看,一旦美朝关系走向恶化,双方政府都将限制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活动。

综上所述,美国非政府组织在对朝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它们与联合国机构一起工作,同朝鲜政府进行谈判和协商,建立了对朝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系列机制。不仅如此,这些非政府组织还积极开展与朝鲜民间的人文交流,走出了美朝关系缓和的第一步。同时,它们也与美国政府展开合作,向美国政府提供了朝鲜社会的重要信息,为美国政府了解朝鲜打开了一个窗口。虽然美国非政府组织在朝鲜的活动受到严格限制,并受到美朝官方关系走向和朝鲜半岛局势的制约,但它们无疑是美朝之间“二轨外交”的重要媒介,将成为未来两国关系改善的重要杠杆。

李栢: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副研究员

(本文责任编辑:罗伟清)

^① Carol Lancaster, *Aid to Africa: So Much to Do, So Little Done* (Washington, D. C.: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0), p. 110.

^② L. Gordon Flake and Scott Snyder ed., *Paved with Good Intentions: The NGO Experience in North Korea*, p. 44.

“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的悖论： 特朗普崛起的逻辑^①

孔祥永 李莉文

[内容提要]“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以一种相悖相成的方式塑造着美国的精神力量,这种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构成了理解“特朗普现象”的基本视角。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各届政府均未能在追求“机会平等”的基础上平衡“结果平等”,导致中产阶级和低收入者成为“输家”。奥巴马的应对政策进一步激化了美国社会的矛盾,酿成白人的身份认同危机。在这些因素的叠加推动下,美国多呈乱象,反精英、反全球主义、民粹主义狂飙突起。在这些乱象的背后,有一条潜流贯穿其间,这便是“美国梦”的衰弱。特朗普正是迎合了这股潜流,通过疾呼“重塑美国的伟大”等口号暗示了对重建昔日白人特权的渴望,重燃了白人中产阶级和蓝领阶层对“美国梦”的信心,最终实现了“逆袭”。

关键词:美国政治 总统选举 特朗普现象 新自由主义 机会平等 结果平等

一 研究缘起

从英国脱欧到意大利修宪公投失败再至韩国总统朴槿惠遭弹劾,2016年可以被

^①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企业在欧美发达国家并购投资中的风险防范研究”(14BGJ044)的阶段性成果。感谢《美国研究》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文中谬误之处,自应由作者负责。

称作“黑天鹅”之年,这其中,尤以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最为意外。共和党在本次国会和州政府选举中,不仅保住了在国会两院的多数席位,而且创纪录地打破了所占据的州长席位以及州议会和议员数量,使共和党自20世纪“大萧条”以来第一次同时在国会、州长、州议会占据多数。“特朗普现象”看似有一定偶然性,但用偶然性并不能解释为什么几乎所有十几个摇摆州、“铁锈地带”都倒向了特朗普这一事实,背后显然有着必然性。近几年,美国政治、社会风云变幻。非传统、反建制运动狂飙突起;民粹主义、反精英、反智情绪充斥美国;族裔矛盾与警民冲突日益尖锐;全球化遭受前所未有的质疑,这些因素的叠加诚然造就了特朗普在选举的最后关头“惊人逆袭”,但“特朗普现象”背后又有或隐或显的一条潜流贯穿期间,不绝如缕。这一乱象中的潜流便是美国精神力量或曰“美国梦”的衰弱以及蕴含其中的越来越严重的核心价值观冲突。

所谓精神力量就是指激励美国人民追求幸福的精神资源,亦可称之为美国信条(American Creed)或美国主义(Americanism)。美国学者西摩·马丁·李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强调,“美国信条可以用五个词表达:自由、平等、个人主义、民粹主义和自由放任(国家不干涉主义)。”^①李普塞特所阐述的这种美国精神力量与暗示人性可以完美的清教信仰相结合,在美国国民中锻造了一种持续不断的理想主义追求,此种追求又塑造了美国人特有的不断向上的精神。用费孝通的话说,“这精神可说是‘攀登上进’的精神。还没有登高到顶的人,总是有一种不断上升的奔头。他们必然要否定命运,否定社会地位是上帝安排下的岗位。在他们,好汉要靠自己,要白手起家,不稀罕祖宗余荫,不讲究天生丽质;有本领的要从努力里见颜色。他们不会安分,他们要到处找垫脚石,有机会不肯放松,百变不离其宗地要达到‘上去呀’的目的。”^②这无疑道出了“美国梦”的真谛,恰如詹姆斯·特拉斯洛·亚当斯(James Truslow Adams)在《美国史诗》(*The Epic of America*)中提到的,对每个人来说,通过自己的勤奋工作、勇气、创意和决心实现自身的价值,而非依赖于特定的社会阶级或他人的援助,生活将变得更好、更富有和更充足,这就是美国梦。^③“美国梦”是一种理想化的美国生活,代表的是最大化的个人自由、最多的物质财富和最平等的成功机会,它集中体现了美国人信奉的核心价值观,即自由和平等。

然而,对越来越多的美国人而言,深深植根于美国的历史与文化之中的“美国梦”正在变得更加虚幻、更加难以实现。近期的一些民意调查亦较充分地显示了这

① Seymour Martin Lipset,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A Double-Edged Swor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6), pp. 18 ~ 19.

② 费孝通:《美国人的性格》,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页。

③ James Truslow Adams, *The Epic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12), pp. 214 ~ 215.

种趋势。根据佐格比国际(Zogby International)2008年的民调结果,75%的受访者认为现在的“美国梦”很难实现。^①格林伯格-昆兰-罗斯纳研究所(Greenberg-Quinlan-Rosner)的调查结果也显示,59%的受访者认为对现在18岁以下的孩子来说,“美国梦”更难实现。哈佛大学政治学院(Harvard's Institute of Politics)2015年的报告指出,48%的千禧一代认为“美国梦”已死。在特朗普的支持者中,明确表达“美国梦”已死的人数占比高达61%。^②从民调结果不难看出,面对“美国梦”的荣光不再和核心价值观的形势危殆,很多美国人可谓是忧心如捣。对这些人而言,与特朗普的一些“不靠谱”言论相比,他所做的“使美国再次伟大”(Make America Great Again)的许诺显然重新燃起了民众对“美国梦”的信心,因此,美国人选择了一位强调美国四分五裂而“我独自可以修复它”的领导人,哪怕是要承担更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那么,如何理解当前美国精神力量削弱的现实?再进一步说:为什么过去美国人引以为豪的“美国梦”“美国主义”不但没有新的发展,继续显示其生命力,反而走向衰落?为什么曾经令美国人民和西方世界向往的“山巅之城”,一个独领风骚的超级大国,竟在21世纪之初深陷分裂与对立的漩涡之中?为什么美国民主制度的“样板”渐趋失去“榜样的力量”,其所标榜的自由、平等、民主等普世价值观并未普世,美国人所推崇的“自由灯塔”也开始变得暗淡无光?

本文拟跨越传统的“左派”与“右派”分界,从梳理美国自由主义的两种传统入手,在探究“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的基础上,探讨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梦”衰落的深层原因,进而寻绎特朗普崛起的内在逻辑。

二 自由主义的两种传统：“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

综观美国的社会变迁,归根到底有两大动力,一是求自由,一是求平等。正是在追求自由与平等的过程中,肇始于16世纪的英国,经过欧洲大陆启蒙运动的充实、丰富起来的经典意义上的理性自由主义得以在“新大陆”生根、开花、结果,演绎成为带有“美国特色”的自由主义,并终而成为美国的主流思想。美国政治学家路易斯·哈茨(Louis Hartz)指出,“实现基本的社会自由就是美国政治思想中具支配地位的设计,也是讨论美国人各种态度由之产生的那种设想,它是美国人精神的本能流露,恰

① Sandra Hanson and John White, *The American Dream in the 21st Centur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1.

② Nick Gass, “Poll: Half of Millennials Say the American Dream Is Dead,” available at: <http://www.politico.com/story/2015/12/poll-millennials-american-dream-216632>.

如城邦观念是柏拉图雅典的本能流露,或教会观念是中世纪精神的本能流露。”^①美国历史学家理查德·霍夫施塔特(Richard Hofstadter)同样表达了美国人的思想意识基础是自由主义这样的观点。霍夫施塔特指出,不论是“左派”与“右派”,都被某种向心引力所牵制,不至于走得太极端、太激进,而这一向心引力无疑就是自由主义。^②其实,早在建国之初,自由主义的基因就已深深撒进美国人的心中。作为美国的立国之本,《独立宣言》更是一篇自由主义的宣言。彼时,美国的开国元勋庄严宣告:“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③由是,他们勾画了美国的共同价值观基础——自由主义。11年后,1787年宪法的制定标志着《独立宣言》的原则和共识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在前言中,宪法开宗明义的声明,保障公民的自由乃是制定宪法的主要目的之一,而宪法修正案前十条的“权利法案”则是集中体现了宪法对于个人天赋权利与自由的保护。尽管美国人时常观点各异,但这两个美国赖以立国的文本所确立的自由主义原则,很少有人公开反对。

具有“美国特色”的自由主义的理想程序是:先从不同的个人和群体所追求的特殊目标和利益出发,通过自由发挥各自的才智和力量,推动生产力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进而转化为全体美国人的共同进步和繁荣,最终在此基础上形成取得社会共识的价值观和道德标准。自由主义主要包括自由和平等两个方面,其核心考量是如何做到既实现个人自由又保障全体成员的共同富裕。然则,自由与平等的关系,是实证而非超验的,是辩证而非机械的。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并不完美的故事,充满着各种缺失和局限。随着社会的发展,二者之间的张力不断加大,于是自由主义衍生出两条主要分支,一派是放任自由主义,它侧重自由,鼓励无拘束的自由竞争,讲求效率,认可优胜劣汰;另一派是改良自由主义,它侧重平等,关注社会弱势群体,致力于缓解不平等现象,主张政府调节经济,实行福利政策。放任自由主义和改良自由主义共同构成了美国的精神力量,二者相悖相成。政治、经济和社会思潮在二者之间不断调整,放任过后是改良,改良过后是放任,二者并无根本性的分歧,一种传统走到极端,就由另一种传统纠正,若是矫枉过正,就再来纠偏,当两者取得相对平衡时,美国得以相对平稳的发展,当两者失衡时,美国就会陷入困境。因此,从考察自由主义的这两种传统入手,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出“美国梦”的内在思想逻辑,进而理解“特朗普现

① Louis Hartz,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Since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55), p. 59.

② [美]理查德·霍夫施塔特:《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崔永禄、王忠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导言部分,第4-7页。

③ 刘杰:《当代美国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17页。

象”背后潜藏的美国精神力量衰落的来龙去脉。

(一) 强调“机会平等”的放任自由主义传统

放任自由主义认为个人是价值的本源,将个人主义的最大化作为社会发展的动力,主张政府对社会和个人的干预要减少到最低程度。此种传统强调的是“个人权利至上”理论以及蕴含于其间的个人和个人权利之正当性乃是先定的道德假设,正如美国政治哲学家罗伯特·诺奇克(Robert Nozick)所言:“个人拥有权利……这些权利如此强有力和广泛,以致引出了国家及其官员能做什么事情的问题。”^①诺奇克在这一理论假设的基础上确立了国家的正当性原则,即正义的国家乃是最少干预个人事务、最能保障个人权利之充分实现的国家,此即“最小国家”(the minimal state)的原则。^②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也谈到:“就平等问题而言,自由主义所提出的只是这样一项要求,即在国家规定个人据以行事的各种条件的情况下,国家必须根据适用于所有人的形式规则来规定这样的条件。自由主义反对任何形式的法律特权,亦即反对政府把任何具体好处只给予某些人而不给予所有的人的做法。”^③自由主义的上述主张一般被表达为“所有的职位都应当向胜任者开放”这样一种诉求,也被表述为对“机会平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的要求。在芝加哥大学经济学教授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看来,把人们组织起来从事生产活动的最好方式,是在没有实施强制手段下人们之间的自愿合作并且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缔结相互有利的契约,而政府主要是从事一些市场本身所不能从事的事情,即:“通过政府为我们提供了法律和秩序的维护,以便防止一人受到另一人的强制行为,提供自愿参与合同的强制执行。”^④

在与社会达尔文主义相结合后,放任自由主义在美国得到更深、更广泛的发展。社会学家威廉·萨姆纳(William Sumner)宣称,人类社会自然地进化着,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是社会的基本法则。在一个根据适者生存原则运行的自由社会里,权力会自然流向最有才能者手中,财产的拥有和获得是神圣的权利。“文明的权利依赖于选择的进程,选择的进程又有赖于不受限制的竞争。竞争是一种自然的法则,这种法则就像地心引力一样无法摆脱和废除。”^⑤美国总统胡佛对放任自由主义深信不疑,他说,“自由主义是一种真正的精神力量,这种力量来自一种深刻的认识—若要维护

① [美]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② [美]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第156~159页。

③ [英]冯·哈耶克:《民主向何处去?:哈耶克政治学、法学论文集》(邓正来译),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71页。

④ [美]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9页。

⑤ Richard Hofstadter, *Social Darwinism in American Thought* (Boston: Beacon Press, 1959), p. 57.

政治自由,是绝不能牺牲经济自由的。即便政府掌握经济能带来更高而不是更低的效率,对它的反对也不能有丝毫更改。它将摧毁政治平等,它只会增加而不是减低滥用权力和腐败,它将窒息主动精神和创造性。”^①对于放任自由主义者来说,自由竞争是经济社会的最基本、最有效率的法则,干预自由竞争是家长式统治,它使得人类进步的冲动受到压制,自由竞争理应成为美国人的一种信仰。

然而,自由放任极易纵容人的贪欲,又由于个人的能力存在类别和大小的不同,其自由发挥的结果势必带来所获得财富的差别。即使假设所有的人都遵纪守法,取财有方,只要允许自由竞争的存在,必会形成贫富分化,而且越演越烈,这就必然会产生不平等的结果。当放任自由主义走得太远时,其本身所蕴含的内在缺陷反而会成为美国社会发展和进步的绊脚石。正是在抵消放任自由主义政策所造成的消极后果和社会矛盾的过程中,自由主义在美国演进出第二种传统,即强调“结果平等”的改良自由主义传统。

(二) 强调“结果平等”的改良自由主义传统

改良自由主义主张政府要积极干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用政府开支和信贷刺激经济,并为弱势群体创造机会,保障社会公平。在美国,这个传统最早的代表人物是第一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他主张加强联邦政府权力、强化关税制度、扶植国家商业和制造业。从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放任自由主义的弊端逐步凸显,社会两极分化加剧,工人运动高涨,还有大规模农民抗议活动,以弱肉强食为特征的自由竞争道路备受质疑与指责。美国社会学家莱斯特·沃德(Lester Ward)指出,“如果自然籍着弱者的灭亡而进步,人类就应是籍着保护弱者而得到发展。”对于社会达尔文主义,他进一步谈到,“事实上,除了极有限的意义外,人类与社会并不受控制其他动物世界的动力法则的影响……人类对自然的控制,而不是自然法则,是文明向前迈进的原因所在;统一而协调的活动(即有计划的和政府的干预)才是达到和睦幸福的最进步手段。”^②社会心理学家索尔斯坦·维布伦(Theorstein B. Veblen)对工业巨头是“最适者”的传统观念进行了攻击,指出自由竞争释放了人类对金钱的贪欲,使人走向野蛮,其本质上具有掠夺性。^③1929年经济危机的爆发凸显了放任自由主义所造成的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而对于政府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应如何帮助弱势群体的讨论随之大范围展开。富兰克林·D.罗斯福在旧金山联邦俱乐部所作的一

① Herbert Hoover, “On American Individualism,” in *An American Primer*, 转引自钱满素:《美国自由主义的变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01页。

② Richard Hofstadter, *Social Darwinism in American Thought*, p. 79.

③ [美]索尔斯坦·维布伦:《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李华夏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年版,第57~79页。

次演说中指出,“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和金融势力的“不负责任与贪婪(如果不加控制)会使众多的个人陷于饥饿和贫困”,使“我们过去所理解的机会均等不复存在”。他坚持认为,任何一个统治阶级对其臣民的福祉负有责任,政府不是为少数人谋利益的,不能怂恿少数人靠牺牲所有人的利益的发迹行为。政府必须帮助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应该给他们提供条件,使他们通过自己的劳动,从总的财富中取得足以满足其需要的一份”;政府要设法“更公平合理地分配财富和产品,使现存经济组织适应为人民服务的需要。”^①

在改良自由主义的拥趸中,哈佛大学教授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可谓是划时代的人物,他提出为了公平的理由而确立平等的优先地位的观念。罗尔斯认为,正义观念有两条基本原则,第一条原则是“自由优先原则”,强调要保障每个人的基本自由,如政治上的自由(选举和被选举担任公职的权利)及言论和集会自由、良心的自由和思想的自由、个人的自由和保障个人财产的权利、依法不受任意逮捕和剥夺财产的自由。第二个原则称为“差别原则”,是在确保机会平等的同时,要使不平等的存在有利于弱势群体。罗尔斯的“正义论”是以平等为核心的,他期望达到一种事实上的平等,而这种平等实际上需要以一种不平等为前提,即对先天不利者和有利者使用并非同等而是不同等的尺度,因为对事实上不同等的个人使用同等的尺度必然会造成差距。在罗尔斯的眼中,正义就是平等,个人权利必须服从平等原则,不应得的不平等必须给予补偿。他甚至认为,个人的天赋也属于不应得之列,所以有必要“把自然才能的分配看作一种共同的资产,一种共享的分配的利益。”^②不难看出,罗尔斯的理论旨在人为地抹平各群体和个人之间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差别,是为以平等为核心的福利国家提供支持。简言之,在罗尔斯看来,“福利的优先原则”要在“自由的优先原则”之上,或曰“结果平等”(equality of result)要优于“机会平等”。

三 新自由主义的兴起:从“结果平等”走向“机会平等”

(一)改良自由主义的困境:“结果平等”的极限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政府转向追求“结果平等”,不断推进国家福利制度的建设,对美国社会产生了双重影响。一方面,它把新政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推向了顶点,20世纪60年代的两届民主党政府坚持在经济繁荣时使赤字财政长期化的策略,

^① Franklin D. Roosevelt, “Campaign Address at the Commonwealth Club, San Francisco (1932),” in Robert Issak ed., *American Political Thinking: Readings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21st Centur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576 ~ 582.

^②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97页。

大大加强了联邦政府的垄断调控作用,对美国的经济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美国的经济在20世纪60年代保持了长达106个月的持续增长,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美国经济的繁荣为福利制度的推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弱势群体如黑人和穷人所期望的“结果平等”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但另一方面,它又使美国社会面临更加难以解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危机。为了推行“伟大社会”计划,约翰逊总统在1965年通货膨胀加剧后,仍然实行扩张性赤字财政政策,再加上侵越战争的巨大开支,美国的经济增长从1967年开始减速,经济增速的下降严重影响了福利措施的实施,福利措施在缓和社会矛盾方面的效果亦因此大打折扣。

更为严重的是,过度重视“结果平等”在白人中产阶级和劳工阶层中引起不满,使他们感觉自己受到了忽视。人们开始对新政式的自由主义改革产生了越来越多的质疑,政府是否真有能力控制经济?政府的干预是否影响了市场经济本身的规律?如果社会上很大一部分具有工作能力的人一直依靠其他纳税人的钱生活,那么“自食其力”这一基本生活准则岂不是遭到了破坏?这些辛苦工作的人不明白为什么要替别人承担谋生的责任。福利制度本来是为了社会公正,但结果却很可能破坏了“机会平等”。哲学家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认为,福利社会最根本的问题在于其目标和手段之间无法解决的矛盾。福利国家的目标是建立一种平等主义的生活方式,而同时又要保障个人的自我表现和自我实现。但这一目标显然不能通过将政治机会直接植入法律体系来实现,因为当法律规定被视为对国家和经济命令的服从时,现实生活也就通过以法律媒介的方式被“内在殖民化”了,这也就意味着每个人所拥有的平等与自由受到了侵蚀,每个人的自主生活空间也受到了限制。^①换言之,当社会保障和福利项目所涵盖的范围越来越大时,所谓的“起点平等”或曰“机会平等”也就无从谈起,人们愈加无法掌控自己的劳动成果,他们对追求“结果平等”的国家福利制度的不满与日俱增。鉴于此,奉“放任自由主义”或曰“古典自由主义”为圭臬的新保守主义者开始大声疾呼,政府必须做出改变以保护勤奋工作的白人,政府必须终止支持“逆向”种族歧视,要避免福利自由主义的世俗化信条和道德相对主义。就这样,政治潮流和社会思潮开始转向以个人自由权利为核心的“机会平等”。

(二)“机会平等”的回归:从政府干预到市场“专政”

对于“机会平等”的回归而言,将1980年里根当选总统称为“革命”是再恰当不过的。里根的上台标志着新自由主义成为美国政治思想的主流。在里根看来,美国

^① Jürgen Habermas,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Bart. van Steengergen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1994), p. 31.

伟大的关键在于“不受政府干预”的自由,而秉承这种自由观念的保守人士正是美国复兴的希望所在,他们对自由市场的调节能力和“机会平等”充满信心。这些保守人士不断宣称,改良自由主义使得弱势群体习惯于扮演受害者和经济依附者的角色,且福利制度基于“受惠者的自觉”的假设是不成立的,它往往使得一些人在受惠后便不想脱贫,更谈不上奋发向上的斗志。这种以凯恩斯主义为理论依据的新政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正是造成美国实力衰退和深陷困境的主要原因。为此,里根转向了以放任自由主义的基本假设为内核的新自由主义政策。新自由主义政策主要涉及市场原教旨主义,其核心是“有效市场假设”,即市场总是能使福利最大化,企业追求短期价值的行为将导致效率的最大化。基于此,里根政府大幅削减联邦社会福利计划,结束了半个世纪的累进税制,并将最高收入人群的个人所得税降至28%。与此同时,他不断寻求取消对金融市场和私有化的管制,主张通过立法以支持州政府禁止工人加入工会。^①从本质上讲,里根政府提倡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是嵌入在一种将市场看作可以自我调节,并且能够保障个人自由的意识形态中。

然而,新自由主义的内在缺陷是显而易见的。其一,市场事实上并不是自然的。正如政治经济学家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所说,“自由放任本身并不是自然的,自由市场仅凭放任事情顺其自然是不可能形成的……自由放任是由国家推行的。”^②其二,自我调节的市场永远不可能统治真实的社会。现实中的新自由主义需要向现实以及其他权力拥有者妥协,换言之,新自由主义通常为不同的利益集团所捕获和利用。其三,新自由主义有一种削弱政治民主的倾向。正如德国社会学者沃尔夫冈·施特里克(Wolfgang Streeck)所强调的,资本主义与民主之间存在着一种固有的张力,这种张力在新自由主义时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③随着新自由主义越走越远,并且变得愈来愈不可控制,上述缺陷被不断放大,并将美国逐步引向危机,2007年金融危机的爆发就是显例。经济学界普遍认为,走向极端的放任自由主义政策是危机的罪魁祸首。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指出,在放任自由主义占主导地位的30年中,发生过多次危机,最大的教训就是:经济不一定是高效、稳定、自我修复的。^④美国“金融危机调查委员会”报告指出,最根本的错

① Ronald Reagan, “Address to Congress (1981),” in Robert Issak ed., *American Political Thinking: Readings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21st Centur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808 ~ 816.

②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p. 139.

③ Wolfgang Streeck, “The Crises of Democratic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Vol. 71, pp. 55 ~ 29.

④ David M. Kotz,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risis of 2008: A Systemic Crisis of Neoliberal Capitalism,”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2009, p. 206, available at: <http://www.uk.sagepub.com/cleggstrategy/Kotz%20D%20M.pdf>.

误就是认为“市场具有自我修复功能,金融企业能够自我管理。”^①

(三)“伪新政”:不一样的口号、一样的“机会平等”优先

鉴于市场没有像新自由主义者宣称的那样,可以自我调节、共同致富,反而导致了2007年金融危机的爆发,美国民众的“思变”情绪不断蔓延,民心开始发生转向,大多数民众开始抛弃对于不受限制的自由市场的绝对信任。恰在此时,伊利诺伊州的参议员奥巴马出现了,他恰到好处地抓住了选民的情绪,强调变革。他在新罕布什尔州的初选演讲中指出,“大批选民参与初选,你们证明,你们要求变革……而现在美国正处在变革之中。”正是由于回应了民众的变革诉求,奥巴马最终得以成功入主白宫。然而,奥巴马执政八年虽挽救了华尔街和底特律,恢复了经济增长,使房市、股市再度高企,但经济复苏却没有惠及大多数人,反而进一步加剧了分配不公和两极分化。事实上,自次贷危机以来,“复苏”的收益绝大部分都进入了富人的口袋:2010年,美国所创造的额外收入的93%为最上层的1%所获得。在社会顶层,企业首席执行官成功地维持了高工资,到2010年首席执行官的年薪与普通工人的年薪比率又回到了金融危机爆发前的高比率:243:1。^②2010年,家庭收入中位数已经回到1996年的水平,15%的美国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这是1993年以来的最高值。^③构成美国社会主体的中产阶级不仅没有得到实惠,反而对生活状态、未来预期降至历史最低点。一些保守主义者开始宣扬自由竞争和自由市场的理念,他们再次向大众强调,普通美国人应该寄希望于市场调控,而不是靠政府“急救”来拯救美国经济、保障“机会平等”和繁荣。美国前众议院议长纽特·金里奇(Newt Gingrich)在保守派政治行动委员会(Conservative Political Action Conference, CPAC)的一次大会上宣称:“我不觉得哪个美国人真的相信财政部和那帮官僚能玩转美国经济。”^④经济学家斯蒂芬·摩尔(Stephen Moore)认为,让美国前10%最富有的人负担更多份额的所得税,其比例超过其他工业国家前10%最富有的人的税收负担是不公平的。^⑤

奥巴马政策效果的差强人意使美国民众对其满意度呈持续下降趋势。盖洛普(Gallup)2016年6月所做的一份民调显示,奥巴马任期的前89个月内,美国民众对

① The Financial Crisis Inquiry Commission, *Financial Crisis Inquiry Report*, January 2011, p. xviii, available at: <http://www.gpo.gov/fdsys/pkg/GPO-FCIC/pdf/GPO-FCIC.pdf>.

② Thomas Piketty, Emmanuel Saez,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转引自[美]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不平等的代价》(张子源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年版,第4页。

③ [英]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全球化(1945-2011)》(郭忠华、徐法寅、蒋文芳译),第四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5年版,第417页。

④ Joel Achenbach, “The Conservatives’ ‘Cleansing’ Movement: Some, Deploring GOP Missteps, See Adversity as a Chance to Get Back to Basics,” *Washington Post*, March 1, 2009, A03.

⑤ Stephen Moore, *Wall Street Journal*, February 7, 2012, available at: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0001424052970204369404577206980068367936.html?mod=googlenews_wsj.

国家现状的平均满意度只有 24%，远低于盖洛普自 1979 年所做该项调查以来的 37% 的平均值。^① 美国民众对于联邦政府的不信任程度也持续攀升。皮尤研究中心 (Pew Research Center) 的调查显示，相信联邦政府一直或绝大多数时间内在做正确事情的民众比例已降至 2015 年的 19%，这是自 1958 年以来的最低值。相应地，对政府感到愤怒的民众人数亦在上升，2013 年这一比例达到 30%。^② 正是在上述的背景下，美国民众再次开始“思变”，并寄希望于“圈外人”，从未正式涉足政坛的特朗普就这样应运而生了。

四 特朗普崛起的深层原因：“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的相悖

表面上看，特朗普当选美国新一任总统确实出乎意料，尤其是他在竞选过程中屡屡打破美国政治传统，突破政治正确的原则，拉低政治斗争的下限，并不断发表不靠谱的极端言论的各种表现，更是让人们觉得难以理解。但如果把特朗普的极端言论置于一个处在分裂与对抗，且正在激进地寻求制度变革的社会之中，其影响和吸引力便不容小觑。事实上，正是坚持极端立场的特朗普的出现，才让那些政治上被忽略、经济上被损害的选民有了清晰的选择。从深层次上看，特朗普的崛起恰恰是由于美国一味追求自由竞争与效率而忽视“结果平等”所导致。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新自由主义越走越远，“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的相对平衡被打破，这引起了美国在社会结构、政治、文化认同等方面严重且复杂的变化，这些变化导致“美国梦”的魅力不再，不安、焦虑、恐惧、甚至愤怒等消极情绪弥漫于众多美国白人蓝领之间，特朗普正是迎合了这些人的消极情绪，以巧妙的方式利用白人蓝领对现状的不满与逆反情绪，最终成功实现了“逆袭”。具体如下。

(一) 中产阶级面临两难选择：“结果平等”优先还是“机会平等”优先

以强调“机会平等”为理念的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无疑加速了美国中产阶级经济状况的恶化。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的情况看，美国中产阶级家庭收入出现停滞甚至下降趋势。1979 年~2009 年，美国经济年增长率为 2.79%，而家庭收入中位数的年增长率只有 0.43%，两者差距达到 2.36 个百分点。此外，1999 年以来家庭收入中位数的增长基本呈停滞状态，2008 年后甚至出现了下降趋势。这表明中产阶级家

^① Frank Newport, “Americans’ Satisfaction with U. S. Direction Remains Low,” June 9,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gallup.com/poll/192374/americans-satisfaction-direction-remains-low.aspx>.

^② Pew Research Center, “Beyond Distrust: How Americans View Their Government,” November 23, 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people-press.org/2015/11/23/beyond-distrust-how-americans-view-their-government/>.

庭收入与经济增长的联系越来越弱,中产阶级并未从经济增长中获益。^① 不仅是家庭收入,中产阶级的数量和规模也在不断缩小。截至 2015 年初,美国低收入和高收入阶层人口总共有 1.213 亿,超过了 1.208 亿的中产阶级人口规模,这是 40 多年来首次出现这种情况。2015 年中产阶级占美国总成年人口的比例只有 50%,远低于 1971 年的 61%。相反,低收入者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不断上升,从 1971 年的 25% 上升到 2015 年的 29%。高收入阶层的比例也从 1971 年的 14% 上升到 2015 年的 21%。^② 蓝领阶层的状况则变得更加糟糕,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学历很低,且主要集中在制造业。1979 年,美国制造业创造了 2000 万个工作岗位,到 2015 年,制造业工作岗位只剩下 1200 万个,不到总就业岗位的 9%。^③ 在过去十年中,未接受过大学教育的蓝领阶层在高收入阶层中的比例明显下降,而在低收入者阶层中的比例不断攀升。自 2010 年以来,新增的高薪职位主要被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所取得,与之相反,蓝领阶层却损失了七万个高薪职位,他们的工作机会多属于低收入等级。^④

经济地位的不断衰落对白人中产阶级和蓝领阶层的情绪产生了双重影响。一方面,当白人中产阶级和蓝领阶层看到自己的收入停滞不前时,他们感觉自己深受“机会平等”之害。一直存在他们心中的那个“美国是个充满机会的热土,每一代人都比上一代人活得更好”的图景,也因此遭到了质疑,他们开始变得变得不安、焦虑、愤怒。美国《先生》(Esquire)月刊和全国广播公司(National Broadcasting Company, NBC)所做的民调显示,白人是最易感到愤怒的族裔,超过了非洲裔和拉美裔。怒气最小的是年收入超过 15 万美元的家庭和年收入低于 1.5 万美元的家庭。最愤怒和最悲观的美国人恰恰就是年收入在 5 万~7.9 万美元之间的家庭。他们是中产阶级中的中产阶级,他们认为美国已经不是世界大国,他们眼中的美国梦已死。^⑤ 对于他们而言,与其说问题在于不平等,毋宁说在于机会的减少。在他们的心中,强调每个人都有上升机会的“美国精神”,已经被阶级固化的意识所取代。为此,他们变得更加激进,他们的反叛往往带有民粹主义的色彩,他们认为必须有明确划定并得到保护

① 张兴祥:《“美国梦”衰落了吗?:奥巴马政府重建中产阶级基石的动员与举措》,载《国际政治研究》,2015 年第 3 期,第 12 页。

② Pew Research Center,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 Is Losing Ground,” Dec. 9, 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pewsocialtrends.org/2015/12/09/the-american-middle-class-is-losing-ground/>.

③ 周琪、付随鑫:《深度解析美国大选中的“特朗普现象”与“桑德斯现象”》,载《国际经济评论》,2016 年第 3 期,第 20 页。

④ Anthony P. Carnevale, Tamara Jayasundera and Artem Gulish, “Good Jobs Are Back: College Students Are First in Line,” p. 14, available at: https://cew.georgetown.edu/wp-content/uploads/Good-Jobs_Full_Final.pdf.

⑤ Cole Stangler, “Americans Are Angrier Than They Were Last Year: New Poll,” March 1, 2016,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imes*, available at: <http://www.ibtimes.com/americans-are-angrier-they-were-last-year-new-poll-2242260>.

的边界，否则就不能称其为国家；他们希望美国强大并拥有广泛的军事影响力，但主要用于保护美国的国家利益；他们认定是全球化掏空了美国的工业核心，贸易保护主义的潮流在他们中间盛行；他们发现“政治正确”（Political Correctness）与他们向孩子成长过程中灌输的价值观日益相悖，他们因而对“政治正确”的政客出现充满愤怒。因此，他们容忍乃至渴望有强势的个人领袖来打破“现行秩序”。特朗普无疑很好的解读并利用了这种情绪。“恢复对国家的控制”成为特朗普竞选纲领的核心内容之一，他提出通过贸易保护主义、减少国际贸易、民族主义和仇外论调为复杂的问题提供简单的解决方案。为迎合民粹主义者的诉求，他提出“美国主义”而非全球主义将是美国的信条，美国人民将重回优先位置。

但另一方面，白人中产阶级和蓝领阶层在反抗过程中多以社会主体和美国价值观的守护者自居，反抗来自上层和底层两个方向的挤压。尽管他们在经济不平等中处于不利位置，他们却不愿意接受看起来像是施舍的国家救济措施。对于他们而言，如果政府通过实施累进制的税收制度，让富人缴纳惩罚性税收，以便把钱转移到他们身上，这会令他们有被贬低羞辱的感觉，他们会觉得自己被贴上了“失败者”的标签。如果不断接受国家的福利救济，他们会觉得破坏了“自食其力”这一人类社会的基本准则，而自己好像陷入了一种随时可能破裂的依附关系之中，这种脆弱的依附感令他们深恶痛绝。事实上，白人中产阶级和蓝领阶层并不希望别人为自己的谋生承担责任，他们不想要任何有施舍意味的东西，这些人真正需要的是为个人的自我表现和自我实现敞开空间，他们希望重获经济自由的能力，希望对自己的经济状况拥有掌控权。在他们内心深处，他们反对“结果平等”，认同“机会平等”。对于他们所处的经济困境，他们真正需要的是政府尽一切必要的可能来确保每个人拥有通向成功的平等机会。因此，当特朗普的竞选提出对高收入实施减税时，他们并没有因此而背弃特朗普，相反，他们更愿意相信他的“让美国再次伟大”的许诺，这一方面意味着他们将重新获得经济上的自我实现和自我表现，另一方面不对成功者和富人实行惩罚性税收又维护了他们对于“机会均等”的信念。从2016年美国总统选举的投票结果看，中产阶级和蓝领阶层成为了特朗普最强烈的支持者。出口民调（Exit Poll）的调查显示，在低学历的白人中有66%的人把票投给了特朗普，而希拉里在这一群体中的得票率只有29%；年收入在3万~4.999万美元与5万~9.999万美元之间的两类家庭中分别有49%和48%的家庭把票投给了特朗普，均高于希拉里在这两类家庭的得票率。^①

^① Exit Polls, “Election 2016: National President,” Nov. 23, 2016, available at: <http://edition.cnn.com/election/results/exit-polls/national/president>.

(二)走向极端的“机会平等”加剧民主政治的衰落

以“机会平等”为核心的新自由主义政策导致富者愈富,穷者愈穷。由于富人具有财富上的优势,他们因此而获得了更大的政治影响力,而工人阶层的影响力则日益衰微。但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劳工组织的数量急剧下降,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美国工会拥有全美1/3工人,时至今日,工会会员下降至约1/9,私营部门的工会组织在20世纪70年代初差不多拥有1/4的工人,如今却跌至7%。^①在同一时期,企业开始有意识打击工会的势力,企业违反《全国劳工关系法》的行为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初期暴涨。同时,工会组织的罢工率急剧下降,工人的投票率也持续降低,政府不但拒绝采取有效措施,而且纵容企业在工作场所采取更具进攻性的姿态,里根政府继续强化了这一趋势。^②

与工会组织的衰落形成鲜明对比的是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以来代表商业组织的利益集团的广泛兴起。在此期间,二者拥有的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数量也出现了巨大变化。1974年,有201个工会组织拥有政治行动委员会,89家公司拥有政治行动委员会;1980年,工会组织拥有的政治行动委员会不足300个,大公司所拥有的政治行动委员会则发展到1200个;2007年,工会组织拥有的政治委员会依然保持在275个的低位水平,而大公司拥有的政治委员会的数量超过了1500个。^③

伴随着工会组织的衰落和商业组织的兴起,美国政党政治的内涵发生了深刻变化,不论共和党还是民主党都不断向富人阶层靠拢,其结果是共和党不断右转,变得更加保守,民主党内的保守势力不断增强。如前文所述,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共和党政府一直执行维护商业集团利益的政策,其主要手段包括:降低最低工资水平、减小社会福利范围、废除累进制税率和遗产税,大幅减税、反对民权,减少政府干预等。对于商业组织不断侵蚀普通民众利益的行为,民主党政府的反应是不作为,任由破坏工人阶层利益的政策肆意横行。在这期间,民主党也变得越来越像一个精英组织,耶鲁大学政治学教授雅各布·哈克(Jacob S. Hacker)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政治学教授保罗·皮尔森(Paul Pierson)谈到,越来越多的民主党人失去了在经济问题上为小人物说话的力量。党的基础转变到利益集团上,企业支持变得越来越关键,削弱了他们在经济问题上朝向激进政策的势头。民主党提出强烈平民化经济措施的需要

① Benjamin I. Page and Lawrence R. Jacobs, *Class War: What Americans Really Think About Economic Inequ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9), pp. 85 ~ 87.

② Henry S. Farber and Bruce Western, "Ronald Reagan and the Politics of Declining Union Organiz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Vol. 40, Issue 3, 2002, pp. 385 ~ 401.

③ [美]杰弗里·贝瑞、克莱德·威尔科克:《利益集团社会》(王明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6页。

求越来越少,但却面临着越来越多避免这样的立场的压力。^①正是在共和党和民主党的保守势力推动下,美国公共政策不断向富人阶层倾斜,导致了富人阶层的利益不断挤压中下层民众的利益,挑战商业集团利益的经济政策也很难在政治议程中得以体现。美国政治学家拉里·M. 巴特尔斯(Larry Bartels)认为,“我们的政治体制运行得看上去不像一个‘民主政体’,反倒像一个‘寡头政体’。如果我们坚持要用称它为民主政体为自己脸上贴金,那么,我们应该清楚,它是一个明显不平等的民主政体。”^②2010年,最高法院在“公民联盟诉联邦选举委员会”一案中的裁决批准企业可以无限额地为竞选捐款,更是打开了限制“金钱政治”的重要阀门,企业、大富豪对美国政治日益深重的影响,损害了普通选民表达意见的权利,逐步促成了美国“赢者通吃”的政治生态。

由于政党政治越来越成为富人阶层的“独角戏”,美国的民主制度正在遭遇极大的信任危机。根据2015年美国全国选举调查的数据,1964年美国人对政府的信任指数高达61%,到2012年仅有22%。事实上,仅有20%的美国人在大多数时候信任政府,76%的美国人在某些时候信任政府。^③皮尤研究中心2015年所做的调查也得出了相似的结果,只有19%的美国人相信政府,而20世纪60年代的比例超过70%。根据2016年美国爱德曼(Edelman)信任度调查显示,美国人的财富越多,对政府就越信任。在年收入超过15万美元的美国人中,信任政府的人数超过50%。而在年收入不到两万美元的低收入群体中,大约75%的人不太信任或不信任政府。^④此种信任危机导致作为“圈内人”的两党政治精英与圈外民众日益疏远,双方之间的对立与隔阂越来越严重。无论是在共和党内还是在民主党内,相当多的选民都开始反抗他们眼中腐败、自私自利的建制派,而转向激进的“圈外人”,希望展开彻底的洗牌,把政治话语权从商业组织和寡头政治执政者的手中夺回来。在2016年的总统选举中,特朗普充分利用和调动了普通民众对政府和精英阶层的高度不信任,他动辄自称“华盛顿政治圈外人”,以非政客、代表工人阶级利益自居,不断指责对手非法操纵选举。他完全不理睬“政治正确”原则,也毫不顾忌共和党的正统原则,再加上共和党

① [美]雅各布·哈克、保罗·皮尔森:《赢者通吃的政治》(陈方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78页。

② [美]拉里·M. 巴特尔斯:《不平等的民主:新镀金时代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方卿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2年版,第296页。

③ American National Election Studies, “Trust in Government Index 1958 ~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electionstudies.org/nesguide/toptable/tab5a_5.htm, “Trust the Federal Government 1958 ~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electionstudies.org/nesguide/toptable/tab5a_1.htm.

④ Humphrey Hawksley, “Capitalist Democracy’s Left-Behinds Challenge the System,” *YaleGlobal*, Aug. 2, 2016, available at: <http://yaleglobal.yale.edu/content/capitalist-democracy%E2%80%99s-left-behinds-challenge-system>.

基层向右转,被茶党所主导的党内建制派陷入与共和党基层选民疏离的尴尬境地,特朗普的颠覆性言论吸引了共和党内大量的温和保守派选民,他因此获得了共和党历史上最多的初选票数。与之相反,希拉里则是全球主义精英的化身,她支持开放国界,实施人道主义干预,主张自由贸易,她的主张与“政治正确”的潜在情怀完全一致。对于寻求“真正变革”的选民来说,希拉里的这些论调毫无吸引力。事实表明,尽管特朗普的说法经常是错误的,他的一些言论非常粗鄙,不过他却提出了别人都不愿意提出的问题,既然不再有苏联对欧洲构成威胁,我们为什么还需要现在这样的北约?既然近年来的经历告诉我们不加选择的政权更迭政策通常会造造成灾难和混乱,美国为什么还奉行这样的政策?政治精英为什么不能正视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所带来的危机?特朗普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让精英们感到厌烦,但结果却是许多美国人都在问同样的问题,并认可他给出的答案。所以即使选民们并不觉得特朗普十分靠谱,但他们对现状的不满使他们宁愿相信特朗普真能带来新花样。根据2016年出口民调的调查显示,在决定最终投票的影响因素中,39%的选民选择了“可以带来变革”,远远高于“经验适合”(21%)、“有良好决断力”(20%)、“他/她关心我这类人”(15%)等因素。尽管特朗普在后三项中的支持率均低于希拉里,但在“可以带来变革”这一项中却有83%的选民选择支持特朗普。^①从这一点上看,这次选举的结果更像是一次正常的政党轮替,厌倦了一个就再换另一个试试。很显然,这次特朗普鼓吹的“改变现状”,如八年前的奥巴马的“变革”一样再次吸引了大批对现状不满的选民。从本质上讲,特朗普的当选是平民对精英阶层的反抗和惩罚。2016年的总统大选与其说是民主党和共和党之间的较量,毋宁说是体制内力量和体制外力量的一决高下。

(三)重“机会平等”轻“结果平等”加剧“我们是谁”的认同危机

在新自由主义大行其道的这几十年中,重“机会平等”而轻“结果平等”的施政理念加速了白人优越感的丧失,他们因此变得更加“内向”,并对白人的身份认同产生质疑。美国白人的身份认同主要包含两种,一种“先赋性”身份认同(assigned identity),也就是基于先天特征的身份认同。^②对占多数地位的白人而言,“先赋性”身份认同、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在历史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是一回事。因为拥有白皮肤意味着一种特权,一种不会被定义成“外人”或“他者”的特权,拥有白皮肤会被看成“我们”中的一员,白皮肤意味着你可以加入这样一个群体,他们的长相、传统、宗教和文

^① Exit Polls, “Election 2016: National President,” Nov. 23, 2016, available at: <http://edition.cnn.com/election/results/exit-polls/national/president>.

^② Amanda Taub, “Behind 2016’s Turmoil, a Crisis of White Identity,” *New York Times*, Nov. 1,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

化等都属于被默认的标准。不仅如此,拥有白皮肤还意味着“我们”要识别外部世界,界定谁不属于这一共同体。要区分“我们”与“他者”就必然要比较;要比较就要评价“我们”与“他者”的做法孰胜孰劣。白人共同体的自我中心主义会让成员证明“我们”比“他者”强,“我们”的群体具有优越性。在美国历史进程中“我们”即是英格兰裔移民,“我们”不仅是人口的主体,也是社会文化的主导性力量;“他者”即是非英裔的种族和族裔,“他者”遭受了无数的压迫和排斥,其文化的影响力受到很大限制,在美国处于不平等的边缘地位。换言之,在美国国家身份建构和民族认同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族群基础一直是白人群体。正是这种身份认同赋予了白人很强的优越感。另一种是“自致性”身份认同(achieved identity),即源自个人努力的身份认同感。^①“自致性”身份认同强调和突出的是通过自身的奋斗,用更好的经济状况、更高的社会地位和更多政治特权来界定身份。这种身份认同方式道出了“美国梦”的真谛,即:在美国,人们要通过自己的勤奋工作、勇气、创意和决心实现自身的价值,而非依赖于特定的社会阶级或他人的援助。只要你努力工作,就可以成就一切,就能获得成功,实现自我的身份认同。

对于上述两种身份认同,白人工薪阶层曾在许多年里享受过双重福利:一是基于种族的特殊地位,二是整体经济增长带来的结果。随着歧视性做法的终结,得到官方保证的白人特权消失,但上涨的工资、不断改善的福利制度和新的教育机会发挥了弥补作用。绝大多数白人比他们的父辈更有钱、更成功,而且相信自己的孩子也会做得更加出色。然而,随着美国制造业和工业陷入衰落,白人工薪阶层的经济地位不断下降,他们发现不但自己的上升机会越来越少,而且自己曾经享有的机遇也不会落入下一代人手中。这种不断恶化的经济状况导致白人的优越感加速丧失,他们再也不能像从前那样从工作中获得“自致性”身份认同,因此他们转而投向“先赋性”身份认同,即从族群那里获得自尊,这又进一步导致了他们把自身的困境归咎于其他种族、宗教群体,甚至是一种概念,比如当前遭到很多人谴责的全球化。为此,这些白人选民开始支持强硬派领导者,希望他们为保护白人的“族群身份认同”与遏制因开放和多元文化带来的变化进程及传统价值观的消失开出药方。一言以蔽之,“瓦斯普”(WASP,信奉新教的盎格鲁-撒克逊白人)希望“美国恢复原样”,即那个“瓦斯普”主导民族、国家认同的那个时代。对于盎格鲁-撒克逊白人优越感的丧失及其引发的身份认同危机,特朗普显然是敏锐的觉察到了,他大力宣扬“本土主义”与“美国主义”,即强调把美国重新置于首位,美国人民将重回优先位置。特朗普的这些言论无

^① Amanda Taub, “Behind 2016’s Turmoil, a Crisis of White Identity,” *New York Times*, Nov. 1,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

非是要突出“他者”群体对“我们”的群体所造成的威胁与焦虑,美国面临的问题属性也多为“非美国”或“非本土”。为了解决“他者”带给美国的烦恼,特朗普进而提出了在美墨边境筑隔离墙、退出多边贸易体系、把“激进伊斯兰主义”等同于恐怖主义、大规模驱逐非法移民、全面禁止穆斯林入境、加强“法律和秩序”应对内地城市犯罪活动等一系列主张,并提出了使美国“重新安全”“重新伟大”等口号。表面上看,特朗普的言论显得幼稚而极端,但从本质上讲,他的主张巧妙而准确地暗示了对重建白人至上或昔日白人特权的渴望,这类口号的吸引力对于经济状况不断恶化的白人来说显然是无法抗拒的。出口民调的调查显示,白人选民在此次总统大选中的占比达到了71%,他们当中有57%的人把选票投给了特朗普,而希拉里在白人中的得票率只有37%。^①可以看出,特朗普的这些策略是相当成功的,“瓦斯普”中的中产阶层和蓝领阶层成为了他最坚定的支持者。

余 论

概括地说,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可谓是“乱中取胜”。所谓乱,主要是指美国近几年多呈乱象,民粹主义、反精英、反建制、反全球主义等各种思潮风起云涌,如乱花迷眼。但若仔细剖析各类思潮,仍能看出背后有一条潜流。这乱象中的潜流便是美国精神力量的衰落。如果将人们给予2016年大选的各种二元对立标签,如建制派对反建制派、真相对后真相、精英对大众、女权主义者对男性沙文主义者、进步主义对民粹主义、自由主义对保守主义、盎格鲁-新教文化的美国对多元文化美国、开放对封闭、全球化对反全球化、自由贸易对反自由贸易、最有经验的政客对最没经验的门外汉等,条分缕析,可以发现美国社会的分裂和对立均与美国精神力量衰落有密切的关系,故可视为美国精神力量衰落的不同表现形式。

美国精神力量的核心在于平衡侧重个人自由的“机会平等”与侧重社会公正的“结果平等”,而要处理好“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的关系,前提是必须承认二者之间的相对性。因此,美国精神力量的核心就是要确立“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之间相对的、动态的平衡,即当强调“机会平等”的放任自由主义走向极端时,就要由提倡“结果平等”的改良自由主义纠偏,反之亦然,二者相悖相成,缺一不可。正是在二者之间不断调整的过程中,美国的经济得以繁荣,社会得以进步。当前美国的结症恰恰在于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之间的逐步失衡。

^① Exit Polls, “Election 2016: National President,” Nov. 23, 2016, available at: <http://edition.cnn.com/election/results/exit-polls/national/president>.

随着“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不断失衡,今天的美国陷入了价值观念空前的大失落与大混乱之中。美国的白人中产阶级与底层民众在过去与现在、前进与后退之间彷徨、挣扎、煎熬。这就是美国民众目前已经看到并感受到的“美国梦”衰落的大危机。这个危机之所以是大危机,是因为它不仅表现在政治的撕裂、经济的两极分化、社会阶层的固化等方面,而是表现为所谓“文化”核心之核心——“攀登上进”精神的持续消沉。此种精神力量的不断衰弱意味着美国人正在失去美国之所以为美国的美国性(Americaness),出现美国特性危机(American Identity Crisis)。美国不少有识之士早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如保罗·肯尼迪、小阿瑟·施莱辛格、塞缪尔·亨廷顿。不过在精英人士表达忧虑之时,美国众多盎格鲁-撒克逊白人并未采取实质性的行动,而是保持沉默。当忧虑日益加重、愤怒不断累积,这些白人中产阶层和蓝领阶层感觉愈加无法容忍,他们迫切需要一个机会释放自己的不满与愤懑。2016年美国大选恰好为他们提供了一个这样的时机。从选举结果看,白人中产阶层和蓝领阶层他们的反击行动取得了初步成效,但问题的关键在于他们能否重拾对“美国梦”的信心。重拾“美国梦”的信心,需要纠正新自由主义政策带来的诸多流弊,但新自由主义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已经全面而系统地沁入到美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且目前并未出现真正与之抗衡的意识形态,再加上美国人对以个人自由权利为核心的“机会平等”的推崇,可以预见,如果特朗普不能继往开来,建立上承新自由主义而下启新运的意识形态,美国将很难实现“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的相对平衡,届时,特朗普能否兑现“让美国再次伟大”的诺言也将要打上一个大大的问号。

孔祥永:天津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

李莉文:北京外国语大学美国研究中心教授

(本文责任编辑:李墨)

凯撒的亦归上帝？

——特朗普胜选与美军宗教冲突^①

祁昊天

[内容提要]人口的世代更迭与日益加重的自由主义倾向带来了美国社会宗教信仰的相对衰落,这种衰落在美国军队中诱发了新教保守势力的群体性焦虑和军教合一思潮的反弹。由于美国军队尚未建立管理信仰问题的有效机制,信仰冲突不仅成为美军建设与管理的隐患,而且成为影响军队内部安定团结和军心士气的重大问题。美国军队中保守教派与其他宗教群体及无信仰群体之间的冲突,为美国保守政治势力提供了动员能量,助推了特朗普的成功当选。

关键词:美国社会与文化 宗教 军队 信仰冲突 特朗普

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在人生最后的思考中,曾为“我们是谁?”这一问题而忧虑。^②以白人男性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徒为主导的“瓦斯普”(White Anglo-Saxon Protestant, WASP)文化虽然并未丧失其在美国社会的主导地位,但正在由于人口、文化、政治和经济的变迁而逐渐被削弱。从2016年美国大选的结果来看,这种主流文化的衰落已经触发了保守势力的群体性焦虑和自我防卫动员。这不仅表现为保守派人群对世俗选举政治的积极参与,而且表现为美国社会中的宗

^① 感谢《美国研究》匿名评审对本文提出宝贵的意见。本文的研究与写作仍存在不足,任何遗漏、疏忽与错误均由笔者自负。

^② Samuel P. Huntington,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4).

教信仰冲突。事实上,这种冲突始终存在,并且最近 20 年来有加强的趋势。^① 根据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美国作为政教分离的国家应实现“凯撒的归凯撒,上帝的归上帝”,^②但现实政治生态却远非这么简单。特朗普的胜选体现了这种冲突的政治动员能量,包括美国现役和退伍军人在内的选民的宗教情结和信仰冲突助推了他的成功当选。本文试图以美国军队中的宗教冲突为切入点,考察美国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极化现象。

一 军人对特朗普的支持

美国总统大选从选举机制来看是一场政治运动,从文化和心理来看则更像是一场宗教运动。一方面,不同的宗教情结影响着选民对总统候选人的好恶和选择;另一方面,选举结果反映了美国社会大环境和美军内部小环境中的宗教信仰状况。根据 2016 年 11 月的选举数据,特朗普在大选中获得了 60% 以上退伍军人的选票。^③ 然而大选前的调查结果显示,相比于以往的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特朗普与美国现役和退伍军人的关系并不融洽。2016 年 9~10 月,美国《军事时报》(*Military Times*)与雪城大学退伍军人与军人家庭研究所(Institute for Veterans and Military Families of Syracuse University)曾共同进行两次调查。^④ 调查结果显示,与以往三届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所拥有的 65~75% 的军人支持率相比,特朗普获得的军人支持率有所下降,约为 55%。^⑤ 从具体人群来看,特朗普遭到了军官群体的质疑,但士兵群体对他的支持率

① R. D. Putnam and David E. Campbell, *American Grace: How Religion Divides and Unites U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10).

② 常见英文文本为“Pay to Caesar the Things of Caesar, and to God the Things of God”,或译为“凯撒之物要还给凯撒,上帝之物要还给上帝”,出自《马可福音》第 12 章 13~17 节、《马太福音》第 22 章 15~22 节。关于献予凯撒之物(税)与献予上帝之物(灵魂)的关系,亦有观点认为《新约》中的这些记述并非强调政教分离,而是说明政权与神权的某种统一。但即便是基于这种观点,凯撒与上帝的职权毋庸置疑也是不同的。本文借用这一典故是为了强调世俗政权与神权的界线。参见 John Crossan, “Mark 12:13-17,” *Interpretation*, Vol 37, No 4, 1983, pp. 397~401; H. St. J. Hart, “The Coin of ‘Render unto Caesar…’ (A Note On Some Aspects of Mark 12-13-17; Matt. 22:15-22; Luke: 20-26),” in Ernst Bammel and Charles Moule, eds., *Jesus and the Politics of His Da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41~248.

③ 根据美国有线电视网(CNN)发布的 2016 年总统大选票站调查结果,特朗普得到了 60% 的退伍军人的选票,参见 <http://www.cnn.com/election/results/exit-polls>, 2016. 12. 23。

④ 两次调查中的受访现役与退伍军人数均为 2000 名左右,涵盖全美 50 个州和首都哥伦比亚特区。受访者中 85% 为男性,15% 为女性;73% 为白人,16% 为拉美裔,8% 为黑人,4% 为亚裔,8% 为其他族裔。受访者平均年龄为 29 岁上下。这两次调查并不是在特朗普和希拉里·克林顿之间二选一,受访者可选择独立候选人,包括自由意志主义者加里·约翰逊(Gary E. Johnson)和绿党候选人,或填上其他人选。数据来自《军事时报》与雪城大学退伍军人与军人家庭研究所于 2016 年 9 月 8~15 日、10 月 12~14 日进行的调查。

⑤ 数据来自《军事时报》于 2004 年、2008 年、2012 年、2016 年进行的读者调查。

始终保持领先；^①从族群来看，接近 60% 的白人军人家庭支持特朗普，其他族群的军人家庭则支持希拉里·克林顿。调查结果显示，尽管 65% 的退伍军人对特朗普的言行和道德标准表示不满，因为他对女性不够尊重，并曾多次发表轻慢军人荣誉的言论，^②但其中仍有 21% 的人表示会支持他。^③ 调查结果说明了几个问题：第一，多数美国军人持保守的政治立场；第二，相较于以往的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特朗普在美国军人中获得的支持率明显下降；第三，支持特朗普的军人主要是白人男性群体；第四，尽管特朗普的许多言行不符合美国军人的道德标准，但多数军人仍然选择支持他。笔者认为，特朗普之所以能够得到不认同其为人和行事标准的多数美国军人的支持，与美国社会和军队中的宗教演变和信仰冲突有关。

目前，关于美国军队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

其一，由美国军方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数据调查机构搜集和整理有关美军宗教信仰状况的数据。这类工作往往缺乏基于数据的问题导向型研究。

其二，研究有关宗教信仰冲突的法律文献，进行基于法理和法律文本正义性的研讨。^④这些研究大多仅限于阐述案例，而未从宏观和微观层面探究美国军队中因宗教信仰而引发的问题。

其三，以随军牧师为切入点，从心理学角度研究宗教对美国军队的影响。美国学

① 数据来自《军事时报》与雪城大学退伍军人与军人家庭研究所 2016 年 10 月 12~14 日进行的调查。

② 特朗普轻慢军人荣誉的典型事例包括：他本人在越战期间逃避兵役，却大谈对军人价值的自我认同，戏言紫心勋章；口头攻击美军阵亡士兵汗(Khan)的父母；不尊重曾经参加越战的美国参议员约翰·麦凯恩(John McCain)。关于特朗普逃避兵役的理由分析，参见 James Hamblin, "What Is a Heel Spur," *The Atlantic*, Aug. 2, 2016, available at: <https://www.theatlantic.com/health/archive/2016/08/whats-a-heel-spur/494057/>, 2017. 3. 29; 关于特朗普与汗家的口角，参见 Katie Bo Williams, "Trump-Khan Feud: A Timeline," *The Hill*, Aug. 1, 2016, available at: <http://thehill.com/policy/national-security/290049-trump-khan-feud-a-timeline>, 2017. 3. 30. 关于特朗普对麦凯恩的不敬，参见 Jonathan Martin and Alan Rappeport, "Donald Trump Says John McCain Is No War Hero, Setting Off Another Storm," *New York Times*, July 18, 2015, available at: https://www.nytimes.com/2015/07/19/us/politics/trump-belittles-mccains-war-record.html?_r=0, 2017. 3. 29; 关于特朗普轻慢紫心勋章的报道，参见 David Martosko, "Trump Makes Light of Military Sacrifice Again When Veteran Gives Him His Purple Heart: 'I Always Wanted to Get the Purple Heart - This Was So Much Easier!'," *Daily Mail*, available at: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3720180/Trump-makes-light-military-sacrifice-veteran-gives-Purple-Heart-wanted-purple-heart-easier.html#ixzz4d9fkajlj>, 2017. 3. 31.

③ 数据来自《军事时报》与雪城大学退伍军人与军人家庭研究所 2016 年 10 月 12~14 日进行的调查。

④ John E. Thompson, "What's the Big Deal? The Unconstitutionality of God in the Pledge of Allegiance,"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Vol. 38, No. 2, 2003, pp. 563~597; Douglas Laycock, "Theology Scholarships, the Pledge of Allegiance, and Religious Liberty: Avoiding the Extremes but Missing the Liberty,"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8, No. 1, 2004, pp. 155~246; Steven G. Gey, "'Under God,' The Pledge of Allegiance,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Trivia,"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Vol. 81, No. 5, 2003, pp. 1866~1925.

界侧重于探讨随军牧师的发展历史及其在军队管理方面发挥的正面作用;^①中国学者侧重于探讨宗教对美国军人的士气和心理的影响,^②认为随军牧师发挥了疏导、解决军人心理问题的功能,维护了美国和美军的核心价值观。

上述不同领域和类型的研究彼此之间缺乏足够的交流与互证。本文试图从美国宪政体系、多族群与多信仰群体的社会构成、美国军队的宏观宗教立场与微观宗教实践之间的矛盾等角度,综合审视宗教对美国军队的影响,考察新教保守势力在人口世代更迭、自由化趋势加重的背景下所产生的集体性焦虑如何引发了美国社会和军队中的信仰冲突和政治极化现象,进而揭示特朗普获得多数美国军人支持的原因。

二 冷战结束后宗教在美国社会的相对衰落

特朗普在总统选举中进行的政治动员,具有宗教信仰的内核。表面上,特朗普以成功者的形象示人,实际上,其言行会触发一种文化和心理上的强力领袖的意象,俨然宗教领袖或健康而富有的传教士。在真正的宗教领袖看来,特朗普的言行是与宗教精神不符的,他们对特朗普的支持主要基于一种政权与教权的同盟关系。^③然而,对于包括现役和退伍军人在内的普通选民来说,特朗普传达了一种具有宗教色彩的思想意识,即耶稣基督希望其真正的追随者都健康、富有和成功。作为支持者眼中的成功者,特朗普发出的信号如同保守派传教士布道时所传递的信息:只要你在我的引

① Richard Hutcheson, *The Churches and the Chaplaincy* (Atlanta, GA: John Knox Press, 1975); Dale Herspring, *Soldiers, Commissars, and Chaplains: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since Cromwell*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1); Harvey Cox ed., *Military Chaplains: From Religious Military to a Military Religion* (New York, NY: American Report Press, 1973); Jeremy Gunn, *Spiritual Weapons: The Cold War and the Forging of an American National Religion* (Westport, CT: Praeger, 2009); Jonathan Herzog, *The Spiritual-Industrial Complex: America's Religious Battle against Communism in the Early Cold War*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② 钟祥:《上帝参军:美国随军牧师》,载《世界知识》,2000年第21期,第42~43页;严兴平、张喜燕:《外军宗教教育的作用、特点及其对我军的启示》,载《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第28~31页;王天力、高先勇:《战争中的美国随军牧师》,载《政工学刊》,2008年第8期,第59页;倪文桥:《浅析美军宗教教育对我军的启示》,载《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第49~50页;闵克勤:《美军随军牧师与我军政治指导员之异同》,载《经济研究导刊》,2014年第19期,第206~207页;石岐峰:《论美军随军牧师心理服务工作的特点》,载《军队政工理论研究》,2012年第3期,第124~125页。

③ Robert P. Jones, "Donald Trump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White Evangelicals," available at: <http://time.com/4577752/donald-trump-transformation-white-evangelicals/>, 2016.12.20; Tobin Grant, "Why Do Some Leaders Back Trump? Because It's Not About Faith," *Religion News Service*, July 21 2016, available at: <http://religion-news.com/2016/07/21/jerry-falwell-donald-trump-evangelical-leaders-back-trump-because-its-not-about-faith/>, 2016.9.7; Jennifer Rubin, "How Trump's Evangelical Supporters Can Atone," *The Washington Post*, Dec. 8, 2016, available at: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blogs/right-turn/wp/2016/12/08/how-trumps-evangelical-supporters-can-atone/?utm_term=.21866f394451, 2016.12.10.

领下追随主,义无反顾地相信我,就能和我一样成功、富有和健康。^① 特朗普的竞选团队在选举活动中所营造的气氛和传递执政理念的方式,类似于福音派教会的传教活动,而不像建制派参加选举活动时那样理性甚至拘谨。这种行为方式与许多美国军人的信仰文化心理和政治情绪是契合的。

宗教情绪在美国大选中被触发的情况并不是首次出现。它反映了冷战结束后宗教在美国社会的总体性式微以及美国保守势力由此而产生的群体性焦虑。^② 从人口构成与宗教信仰版图的演变来看,冷战结束后,美国社会经历了宗教活跃度的下降。^③ 根据美国权威社会调查机构芝加哥大学全国民意调查中心(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NORC)2015年公布的“综合社会调查”(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数据,2012年至2014年,美国约有750万人从宗教活跃人口中流失,成为所谓的“无宗教偏好”(no religious preference, NRP)人群。^④ 需要注意的是,无宗教偏好人群并不等于无神论者。在无宗教偏好人群中,很多人依然相信超自然力量的存在。无宗教偏好人群的比例上升也不等同于无信仰人口的比例上升。根据“综合社会调查”的统计数据,2012年,7%的无宗教偏好人群至少每月参加一次宗教仪式,37%的无宗教偏好人群至少每周祷告一次,22%的无宗教偏好人群每天都会祷告。在21世纪头十年,无宗教偏好人群每日祷告的比例甚至高于20世纪90年代的比例。不过,无宗教偏好人群已不再是传统认知中的有组织的宗教人口,美国的宗教活跃人口已明显减少。这反映了传统的有组织的宗教行为在减少,美国社会正在经历宗教的相对式微。

从20世纪后半叶至今,美国人的宗教热情经历了几次变迁。冷战前的美国人宗教热情不高。当时美国的国家经济全面向战争倾斜,社会与家庭生活都要为战争让路,宗教势力的资源因此而减少。冷战开始以后,美国社会的宗教热情陡然上升。一方面,美国人的物质生活重新归于稳定,国民经济与生活质量迅速提高,新的精神生

① 关于保守派传教士在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影响力,参见 Andrew Greeley and Michael Hout, *The Truth about Conservative Christians: What They Think and What They Believ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② 关于群体性焦虑与伴生社会冲突、宗教冲突与社会焦虑的关系,参见 Dibyesh. Anand, “Anxious Sexualities: Masculinity, Nationalism, and Violenc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9, No. 2, 2007, pp. 257 ~ 269; Harold Koenig, Dana King and Verna Carson, *Handbook of Religion and Heal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Ralph W. Hood, Jr., Peter C. Hill and Bernard Spilka,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n: An Empirical Approach* (New York: The Guildford Press, 2009); Shreve-Neiger, A. K. and Edelstein, B. A., “Religion and Anxiety: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Vol. 2004, pp. 379 ~ 397。

③ Cary Funk and Greg Smith, *Nones on the Rise: One-in-five Adults Have No Religious Affiliation* (Washington: Pew Research Center, 2012)。

④ 数据来自 General Social Survey, 2015。

活需求应运而生；另一方面，苏联这个敌人的存在使美国社会催生出一种混杂了大国政治与信仰冲突的新的身份认同，即美国是一个对抗无神论和共产主义的基督教国家。^①

冷战爆发初期，美国的反共意识形态是促成宗教重新崛起的重要因素。1950年，艾森豪威尔政府下设的武装力量宗教与福利委员会（Committee on Religion and Welfare in the Armed Forces）提出明确要求：随军牧师必须使军队“在意识形态上做好准备”，以应对美国与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冲突”。^② 有学者将这一时期称作美国历史上新的“大觉醒”时代。^③ 所谓“大觉醒”，是指美国历史上数次重要的基督教复兴运动，每次运动的目标都是唤醒新教精神与热情。这些运动对美国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和社会文化发展产生过深远的影响。^④ 从美国总统宣读的效忠誓词的演变可以看到这种影响。^⑤ 1892年之前，效忠誓词为“我谨宣誓效忠我的国旗及其所代表之

① Lori Lyn Bogle, “Evangelicals in the Military and the Code of Conduct,”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Military Ethics, Religion and the Military Symposium*, Springfield, VA, 2007; Anne C. Loveland, *American Evangelicals and the U. S. Military 1942 ~ 1993*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6); Michael L. Weinstein and Davin Seay, *With God on Our Side: One Man's War Against an Evangelical Coup in America's Military* (New York: Thomas Dunne Books, 2006), pp. 42 ~ 43.

②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The Military Chaplaincy: A Report by the President's Committee on Religion and Welfare in the Armed Forces*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0).

③ 学术界对于新的（第四次）“大觉醒”何时发生没有公论，如有观点认为“婴儿潮”一代为 20 世纪 90 年代的美国带来了第四次宗教“大觉醒”。参见裴孝贤：《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地位》（赵梅译），载《美国研究》，1998 年第 4 期，第 41 ~ 64 页。

④ 美洲大陆公认的三次“大觉醒”运动分别发生在 18 世纪上半叶、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期、19 世纪中叶。关于美国历史上的宗教大觉醒及其历史作用，参见 Timothy Smith, *Revivalism and Social Reform: American Protestantism on the Eve of the Civil War*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0); Edwin Gaustad, *The Great Awakening in New England* (New York: Quadrangle Books, 1968); 张敏谦：《福音新教及其对十九世纪上半叶美国社会改革的影响》，载《美国研究》，1991 年第 2 期，第 118 ~ 137 页；张敏谦：《大觉醒：美国宗教与社会关系》，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 年版；孙有中：《殊途同归：“启蒙”与“大觉醒”》，载《美国研究》，1997 年第 4 期，第 109 ~ 128 页。

⑤ 美国总统的效忠宣誓（Pledge of Allegiance）曾因宗教问题引发过法律纠纷。关于该誓词中“上帝之下”的宪法属性及相关纠纷的界定，美国学界存在不同意见，主流意见认为这种加入了宗教意涵的政治表述并不构成违宪。参见 Carl Esbeck, “A Restatement of the Supreme Court's Law of Religious Freedom: Coherence, Conflict, or Chaos?” *Notre Dame Law Review*, Vol. 70, No. 3, 1995, pp. 581 ~ 650; Kenneth Karst, “The First Amendment, the Politics of Religion and the Symbols of Government,”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Vol. 27, No. 2, 1992, pp. 503 ~ 530; Michael Perry, “Freedom of Relig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Fin de Siecle Skeches,” *Indiana Law Journal*, Vol. 75, No. 1, 2000, pp. 295 ~ 332. 另有一种相反立场，认为这种宗教语境会给美国带来世俗政治与宗教信仰需要之间的冲突。参见 Steven Epstein, “Rethinking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Ceremonial Deism,”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96, No. 8, 1996, pp. 2083 ~ 2174; Arnold Loewy, “Rethinking Government Neutrality Towards Religion Under the Establishment Clause: The Untapped Potential of Justice O'Connor's Insight,”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Vol. 64, No. 4, 1986, pp. 1049 ~ 1070; Alexandra Furth, “Secular Idolatry and Sacred Traditions: A Critique of the Supreme Court's Secularization Analysi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46, No. 2, 1998, pp. 579 ~ 619.

共和国,不可分裂之一国,自由平等全民皆享。”这一誓词在冷战爆发前经历过三次修改:1892年在“所代表之共和国”前加入“效忠”二个字;1923年在“国旗”之前加入“合众国”三个字;1924年在“合众国国旗”前面加入“美利坚”三个字,全文变为“我谨宣誓效忠美利坚合众国国旗及效忠所代表之共和国,不可分裂之一国,自由平等全民皆享”。这些修改都依循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确立的政教分离原则。1954年,效忠誓词在1924年的版本上加入了“上帝之下”四个字,变为“我谨宣誓效忠美利坚合众国国旗及效忠所代表之共和国,上帝之下,不可分裂之一国,自由平等全民皆享。”^①这一版本一直沿用到现在。2002年,美国第九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曾判决“上帝之下”几个字违宪,犹如一石激起千层浪,但最终不了了之。^②

与18、19世纪的几次宗教“大觉醒”相比,美国冷战时期的宗教复兴运动持续的时间非常短暂。随着20世纪60年代美国陷入越战泥沼以及美国社会大变革来临,宗教在美国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迅速下降。这一衰落持续到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当时宗教的活跃程度已基本恢复到冷战初期的水平。此后,美国社会的宗教热情与活跃度进入相对稳定的时期,直到21世纪进入第二个衰落期。此次衰落的剧烈程度远超第一个衰落期。^③它既是过去几十年来美国社会宗教变迁的结果,也是推动这一变迁的因素。随着保守派新教徒逐渐成为宗教行为的主要群体,美国政治的极化趋势日益明显。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到21世纪头十年,美国无宗教偏好人群的比例迅速上升,政治取向与宗教态度之间的统计相关性也随之升高。截至2012年,自由派的无宗教偏好人群增长率已达到18%,温和自由派的增长率为14%,中间派的增长率为11%,温和保守派的增长率为8%,保守派的增长率为3%。2012年的统计结果显示,36%的自由派没有宗教偏好,相比之下,只有7%的保守派没有宗教偏好。^④这意味着越来越多在政治上偏向自由主义的人群不再参与传统的、有组织

① 参见美国费城“独立厅协会”(Independence Hall Association)整理的效忠宣誓誓词演变史:“The Pledge of Allegiance,” available at: <http://www.ushistory.org/documents/pledge.htm>, 2017.3.1。

② 参见 *Newdow v. U. S. Cong. (Newdow I)*, 292 F.3d 597 (9th Cir. 2002); *Newdow v. U. S. Cong. (Newdow II)*, No. 00-16423, 2003 WL 554742 (9th Cir. 2003)。关于此案和相关宪法、法理问题的讨论,参见 John E. Thompson, “What’s the Big Deal? The Unconstitutionality of God in the Pledge of Allegiance,”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Vol. 38, No. 2, 2003, pp. 563 ~ 597; Douglas Laycock, “Theology Scholarships, the Pledge of Allegiance, and Religious Liberty: Avoiding the Extremes but Missing the Liberty,”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8, No. 1, 2004, pp. 155 ~ 246; Steven G. Gey, “‘Under God,’ The Pledge of Allegiance,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Trivia,”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Vol. 81, No. 5, 2003, pp. 1866 ~ 1925。

③ 相关数据来自南伊利诺伊大学政治学教授 Tobin Grant, 参见 Tobin Grant, “Why 1940s America Wasn’t as Religious as You Think -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Religion,” available at: <http://religionnews.com/2014/12/11/1940s-america-wasnt-religious-think-rise-fall-american-religion/>, 2015.12.30。

④ Michael Hout and Claude Fischer, “Explaining Why More Americans Have No Religious Preference: Political Backlash and Generational Succession,” *Sociological Science*, Vol. 1, 2014, pp. 423 ~ 447。

的宗教活动,宗教与政治上的保守派开始逐渐同体化。

人口的世代更迭是导致 20 世纪末以来美国宗教趋于衰落的一个重要因素。数据显示,1900 ~ 1925 年出生的一代人是宗教热情高涨的群体。他们是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宗教复兴时期的中青年人群主体。20 世纪末至 21 世纪初,这代人的逐渐凋零直接导致美国社会中宗教活跃人口的比例大幅下降。年轻一代的宗教情结本来就不强,在日益极化的美国政治中感到焦虑的保守势力越来越多地使用宗教话语进行政治动员的做法,更进一步加重了年轻人对宗教或有组织的宗教活动的叛逆情绪。

导致宗教在美国社会中衰落的另一个可能的因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政治与文化的自由化趋势。若要弄清导致美国宗教相对衰落的主要原因是世代更迭还是政治和文化的自由化发展趋势,需要比较二者对宗教活跃度曲线的影响。如果是思想自由化导致无宗教偏好的人口增加,那么各年龄组的宗教偏好应呈现相应的变化态势;如果是世代更迭导致无宗教偏好的人口增加,那么各年龄组的宗教偏好基本不会发生改变;如果两种因素共同导致无宗教偏好的人口增加,那么每个年龄组的无宗教偏好人群都应呈上升趋势,且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的上升幅度不会很大。^① 根据统计和计算,1987 ~ 2012 年间,美国不同年龄组无宗教偏好人口的平均增长率为 4.1%,仅是整体样本中无宗教偏好人口上升比例的 1/3。^② 可以据此推断,世代更迭是 20 世纪末以来美国的无宗教偏好人口增多及宗教相对衰落的主要原因。

三 美军宏观宗教立场与微观信仰冲突

一般认为,相对于美国社会,美国军队整体上的政治和文化立场偏于保守,其实不然。事实上,美国社会的宗教衰落现象已经投射到了美国军队中。宗教立场的自由化趋势已经引发了美军中保守势力的焦虑和反弹,并导致宗教信仰冲突。宗教在美国政府和军队中的地位有其法理和政治上的基础,这种基础可以上溯至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宗教自由条款”(Freedom exercise clause)和“政教分离条款”(Establishment clause,也译为不设立国教条款)。^③ 在理想环境中,这两项条款是统一体,然而在现实政治与社会文化中,这两项条款却带来了难以调和的矛盾:包括军队在内的美国政府部门的行为和机制设置必须既符合宗教自由条款,又不违背政教分离条款。

① Michael Hout and Claude Fischer, "Explaining Why More Americans Have No Religious Preference," p. 428.

② Michael Hout and Claude Fischer, "Explaining Why More Americans Have No Religious Preference," p. 428.

③ 包含宗教自由条款与政教分离条款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于 1791 年在国会通过。关于该修正案与美国政教关系基本面的探讨,参见冯春风:《美国宗教与政治关系现状》,载《世界宗教研究》,2000 年第 3 期,第 100 ~ 116 页;刘澎:《美国的政教关系》,载《美国研究》,2001 年第 3 期,第 83 ~ 100 页。

根据宗教自由条款,美国《国防部第 1300.17 号指导》明文规定,“美国宪法不允许国会进行任何禁止宗教自由的立法……(国防部)高度尊重美军军人拥有不同宗教信仰的权利。”^①不过,该指导文件还规定,在宗教自由的前提下,申请宗教行为要以不影响军队运作为条件。在技术层面上,影响申请的因素包括:具体的军事任务、战备情况、不同单位的工作标准、相关工作纪律的重要程度;宗教对申请者的重要程度;批准同类型宗教行为的累积影响;是否存在替代方式;对同类型申请的过往处置。^②在美国军队中,大到申请群体性宗教行为,小到申请宗教装束或配饰,都需要经过正规的审批程序。^③根据政教分离条款的精神,美国军方不得在宗教问题上持有任何正式的、官方的、机制性的立场。^④具体军种有自己的明确规定,如空军的条例文件《空军指令 1-1》(第 2.11 条)要求政府在宗教问题上保持中立,规定“每一级指挥官必须在二者之间——即宪法对个人宗教行为和其他信仰自由的保护与宪法限制确立国教之间——取得平衡,不得利用自身的地位向下属传播宗教信仰,不得凭借自身地位对任何宗教进行基于个人偏好的区别对待。指挥官的这种行为将引发下属对其中立性和客观性的质疑。其潜在影响是对本单位士气、秩序、纪律的破坏。”^⑤

美国国防部针对军中宗教群体抗议事件,专门发布了对宗教自由进行政策性保障的文件,即《国防部第 1325.06 号指导》。该文件对宗教行为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阐明了立场,包括给予各级指挥官维护军队正常管理、顺利执行任务的权力,要求他们更为政治性地避免宗教或种族至上主义、极端暴力主义和宣扬战争的行为。^⑥然而,这种官方立场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会遇到诸多问题,面临法律和政治难以兼顾的困境。在法律原则的背后,往往隐藏着政治问题。譬如,关于随军牧师的法理依据,美国高等法院直到 1985 年才做出明确的裁决。^⑦这一裁决基于美国的国家安全需要,即随军牧师的存在是影响美国军队战斗力乃至冷战对峙中国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在法律模糊地带,当美国政治体制和军队需要在法律与政治之间做出取舍时,优先选择

① Department of Defense, *Accommodation of Religious Practices Within the Military Services*, DOD Instruction 1300.17 (February 10, 2009).

② Department of Defense, *Accommodation of Religious Practices Within the Military Services*, DOD Instruction 1300.17 (February 10, 2009).

③ Department of Defense, *Accommodation of Religious Practices Within the Military Services*, DOD Instruction 1300.17 (February 10, 2009).

④ Department of Defense, *Accommodation of Religious Practices Within the Military Services*, DOD Instruction 1300.17 (February 10, 2009).

⑤ U. S. Air Force, *Air Force Instruction 1-1* (Aug. 7, 2012).

⑥ Department of Defense, *Handling Dissident and Protest Activities Among Members of the Armed Forces*, DOD Instruction 1325.06. (November 27, 2009).

⑦ 参见 *Katcoff v. Marsh*, 755 F. 2d 223 (2nd Cir. 1985)。

后者。

另一种两难,是不同信仰者之间以及有信仰者和无信仰者之间的矛盾。这种两难不仅反映了美军内部的文化冲突,而且反映了美国社会层面的宗教演变,是难以通过机制性的方式加以解决的。不同信仰群体以及有信仰与无信仰群体之间的矛盾,已经成为美国军队中日益普遍且无法回避的现象,直接影响到了军队的日常管理和军心士气。新教保守势力特别是福音派(Evangelical Protestantism)在军队中有意或无意的渗透,引发了诸多问题。^① 在现代美国宗教光谱中,福音派是主要的保守势力。^② 福音派在军队中渗透的范围很广,表现为在日常生活和正式场合中通过强制性基督教仪式进行“劝诱改宗”,或侮辱和歧视非新教军人等。^③ 福音派保守势力在向其他信仰群体渗透的同时,也抱怨军队限制其宗教行为和言论自由,^④并对美军停止执行针对同性恋军人的“不问不说”政策表示强烈不满。^⑤

在宗教问题上,20世纪60、70年代的美国基层军官一直试图杜绝军内无神论者向有宗教信仰者灌输上帝无用论;当下的基层军官则试图阻止新教保守势力侵犯其他信仰人群和无信仰人群的权利。追求和表达信仰自由与无信仰自由之间的冲突虽然还未达到撕裂美军的程度,但已有愈演愈烈的趋势。目前,美军尚没有良好的机制性措施来管理宗教问题。在美国军队中,信仰冲突和新教保守派推动军教合一的事例非常多,本文仅列举最近十年来的若干案例作为说明。首先是基督教超越了基督

① 参见美国国家福音派协会前副主席对福音派的界定:整体而言,福音派认为《圣经》是无误的;真正的信众拥有“重生”体验;信众相互间通过福音传道,分享信仰。参见 Katherine Britton, “America’s Definition: What Is an Evangelical?”, available at: <http://www.crosswalk.com/pastors/11581760/>, 2016. 1. 2。

② 根据皮尤研究中心2014年发布的《美国宗教状况研究报告》(U. S. Religious Landscape Study),在政治保守派信徒超过50%的十个教会群体中,福音派占了七个。参见 Pew Research Center, “2014 U. S. Religious Landscape Study,” June 4–September 30, 2014。

③ 历史上受关注较多的个人起诉军方的案件有:*Mellen v. Bunting*, 327 F.3d 355 (4th Cir. 2003),指控弗吉尼亚军事学院用餐时强制祈祷的规定违宪;*Rigdon v. Perry*, 962 F. Supp 150 (D. D. C. 1997),指控随军牧师在祷告时的宗教言行不受约束。相关报道参见 John Milburn, “Atheist’s Lawsuit Against DoD Dismissed,” *Navy Times*, 2010 Jan. 9; Laurie Goodstein, “Air Force Academy Staff Found Promoting Religion,” *New York Times*, 2005 June 23; Heather Cook, “Service Before Self? Evangelicals Flying High at the U. S. Air Force Academy,” *Journal of Law and Education*, Vol. 36, No. 1, 2007, pp. 1 ~ 33; Neela Banerjee, “Soldier Sues Army, Saying His Atheism Led to Threats,” *The New York Times*, Apr. 26, 2008; Neela Banerjee, “Religion and Its Role Are in Dispute at the Service Academies,” *The New York Times*, Jun. 25, 2008。

④ 如美国海军福音派牧师指控海军有意歧视福音派牧师的一系列指控,参见 *Veitch v. England*, 471 F.3d 124 (D. C. Cir. 2006); *Chaplaincy of Full Gospel Churches v. England*, 454 F. 3d 290 (D. C. Cir. 2006); *Larsen v. U. S. Navy*, 486 F. Supp. 2d 11 (D. D. C. 2007); *Adair v. England*, 417 F. Supp. 2d 11 (D. D. C. 2007)等。关于有信仰群体对军队相关政策不满,参见 Leo Shane, “Bill Would Lift Limits on Chaplains’ Language,” *Stars and Stripes*, July 23, 2008。

⑤ Adelle M. Banks, “Southern Baptists Battle Repeal of ‘Don’t Ask, Don’t Tell’ Policy,” *The Washington Post*, Jun. 19, 2010, B2。

信徒人群,以机制化的方式或个人的言行,侵犯其他信仰或无信仰群体的自由与权利。譬如,2014年8月,内华达州克里奇空军基地(Creech Air Force Base)的一名士兵在试图重新入伍时无法完成入伍手续,原因是他在宣读誓词时拒绝说“愿上帝帮助我”这句话。^① 根据《空军指令36-2606》,这是不被允许的。^② 这种带有明显的政教合一色彩的行为是美国宪法所禁止的,但在美国军队中屡见不鲜。此次事件随后发酵,直接导致美国空军高层介入。2014年9月,入伍宣誓时要讲“愿上帝帮助我”这句话的要求被取消。^③ 然而,事情并未就此结束。2015年3月,得克萨斯州共和党众议员山姆·约翰逊(Sam Johnson)主导出台了一项法案,即《在军队誓词中保留并保护上帝法案》(Preserve and Protect God in Military Oaths Act),^④禁止美国军队在未经国会批准的情况下对任何誓词进行修改。约翰逊议员在该法案推出时曾诠释过新教保守势力在信仰自由方面的立场,即“美国人拥有宗教自由,但不能避开宗教。”^⑤

除了通过仪式强制实施基督教行为之外,新教保守势力还通过言语和个人行为传播基督教思想,特别是传播涉及原罪、惩戒等内容的教义。2005年,美国空军学院福音派随军牧师沃伦·瓦迪斯(Warren Watties)少校(学院首席随军牧师)在对年轻军校学员讲话时强调,“没有重生的人将被地狱之火烧死。”^⑥瓦迪斯是在一次军校学员集训时发表这番言论的。集训期间,持不同宗教信仰的学员被强制要求参加基督教主题宣讲,所有的考试、就餐及训练等集体活动也被嵌入祈祷仪式,基督教学员很容易获得离开校园参加宗教活动的许可,而信仰其他宗教的学员则不可以离校参加

① 此事最初由军队无神论者与自由思想者协会(Military Association of Atheists and Freethinkers)向美国人道主义协会提出,倡导无信仰自由权利的美国人道主义协会(American Humanist Association)替这名士兵向美国空军官员上书陈述此事,并将此事曝光。参见 American Humanist Association, “Humanist Group Defends U. S. Air Force Members Right to Omit So Help Me God,” available at: <https://americanhumanist.org/news/2014-09-humanist-group-defends-us-air-force-members-right-to/>, 2017. 2. 5。

② 按照《空军指令36-2606》2011年5月9日的原始版本第5.6条,入伍宣誓需要说出誓词的最后一句“愿上帝帮助我”,但出于个人原因也可以不说。该指令在2013年10月30日被修改,要求宣誓者必须念出最后这句话。参见 U. S. Air Force, Air Force Instruction 36-2606 (May 9, 2011; Oct. 30, 2013)。

③ Secretary of the Air Force Public Affairs Office, “AF to Change Instructions for Oaths,” available at: <http://www.af.mil/News/ArticleDisplay/tabid/223/Article/497535/af-to-change-instructions-for-oaths.aspx>, 2017. 2. 4。

④ House Armed Service Committee (114th Congress), Preserve and Protect God in Military Oaths Act of 2015 (H. R. 1425), March 18, 2015。

⑤ Press Office of Congressman Sam Johnson, “Sam Johnson Defends Religious Freedom for America’s Troops,” available at: <http://samjohnson.house.gov/news/documentsingle.aspx?DocumentID=397648>, 2017. 2. 3。

⑥ 政教分离美国人联合会(Americans United fo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2005年4月向美国国防部提交了报告,参见 Americans United fo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Report of Americans United fo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on Religious Coercion and Endorsement of Religion at the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Academy,” April 28, 2005, available at: https://www.au.org/files/pdf_documents/050428AirForceReport.pdf, p. 5, 2016. 2. 1。

宗教活动。^① 美国空军高层回应了此事，由空军副参谋长罗杰·布拉迪 (Roger Brady) 出面举办了记者招待会，同时发布正式报告，承认军中未能满足所有信仰群体的需求，但不承认存在公开的宗教歧视。^②

2012年发生的西点军校学员布雷克·佩奇 (Black Page) 退学事件，再次引起轩然大波。^③ 这是西点军校历史上首个和唯一的类似案例。佩奇退学的理由是，西点军校校方以官方形式支持福音派的宗教活动，并设立奖惩制度，强制学生参与内嵌于多种学校日常生活的宗教仪式。据佩奇透露，西点军校里与他志同道合的学员还有很多，他们已经建立了维权组织，但是显然，多数人在前途与信仰权利这对矛盾中选择了前者。这起发生在军人职业生涯早期的宗教歧视事件并非孤立事件，类似的将基督教仪式与军人职业前途捆绑在一起的现象非常之多。西点军校的肄业生佩奇后来加入了军事宗教自由基金会 (Military Religious Freedom Foundation)。该基金会的创始人、主席迈克尔·“米奇”·韦恩斯坦因 (Michael L. “Mikey” Weinstein) 出身于军人世家，是一名自称政治上的保守派的老兵。^④ 该基金会的宗旨是反对宗教歧视行为和对自由的侵犯。它被新教保守势力视作无神论者和无宗教偏好人群向军中宗教势力挑战的代言人，以及颠覆美国精神和美军核心价值观的自由主义罪人。

美军对于不断出现的军中宗教歧视现象并没有采取有效的机制性应对措施。在军队的日常管理中，各级军事主官除了执行军队不得公开支持宗教行为的官方指令外，还被要求承担处理宗教问题、调解信仰冲突的责任。由于绝大多数军事主官没有经过这方面的专业训练，且处理宗教信仰问题十分牵扯精力，所以他们大都选择了一种权宜之计，即拒绝所有信仰冲突方面的申诉——无论该申诉来自无神论者，还是新教保守势力。这种看似公允的做法带来的直接后果是，不信仰基督教和没有宗教信仰的少数派的利益得不到保障。正如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威廉·布伦南 (William

① Americans United fo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Report of Americans United fo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on Religious Coercion and Endorsement of Religion at the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Academy,” April 28, 2005, available at: https://www.au.org/files/pdf_documents/050428AirForceReport.pdf, 2016. 2. 1.

② 美国众议院武装力量委员会军队人员小组委员会针对此事举行了听证会，空军副参谋长罗杰·布拉迪等接受质询。参见 Military Personnel Subcommittee of th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19th Congress, “The Religious Climate at the U. S. Air Force Academy,” June 28, 2005, available at: http://commdocs.house.gov/committees/security/has179020.000/has179020_0.HTM, 2017. 2. 5。

③ Michael Hill, “Blake Page, West Point Cadet, Quits Military Academy Over Religion,” *Huffington Post*, December 5,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2/12/05/blake-page-west-point-cadet-quits-over-religion_n_2247067.html, 2015. 12. 20.

④ 参见 Michael L. “Mikey” Weinstein, “Esq. - MRFF Founder & President,” available at: <https://www.militaryreligiousfreedom.org/about/michael-l-mikey-weinstein/>, 2016. 1. 3。韦恩斯坦因和他创建的基金会是最近十余年来美国最活跃的反军内强制宗教行为和倡导宗教平等的团体之一。

Brennan) 1986 年审理一桩军队少数派宗教官兵衣着案件 (*Goldman v. Weinberger*)^① 时所言, 由于军人的道德观念强调一致性和不容置疑的服从, 保护军中少数派的需要和价值观念是有难度的。^②

除了通过机制性手段歧视无信仰者和宗教少数派之外, 美军的新教保守势力还将宗教情绪投射到对美军对外使命的认识上, 导致“十字军”情结越来越严重。譬如, 2015 年 11 月, 美军太平洋陆军司令部在其训练中心门口悬挂了十字军骑士的画像;^③ 加利福尼亚州范登堡空军基地核导弹军官培训基地在培训材料上引用基督教教义 (如圣奥古斯丁的正义战争理论), 以此来证明战争的合法性;^④ 在伊拉克和阿富汗前线, 美军向当地居民发放《圣经》, 并辩称虽然美军官方不允许“劝诱改宗”, 但可以将《圣经》作为礼物;^⑤ 社交媒体传播的视频显示, 被派驻阿富汗前线的美军随军牧师曾鼓动士兵“去猎杀他们, 为了耶稣!”^⑥

在塑造和支持军教合一的理念方面, 美国军中保守势力组成的军官基督徒协会 (Officer's Christian Fellowship) 可谓是急先锋。该组织由数千名持保守宗教立场的军官组成。美国军队中类似的组织为数众多, 其成员上至将军, 下至士兵, 数以万计。军官基督徒协会在其公开文件中宣称, 其使命是“使基督徒军官行使《圣经》领袖的责任与义务, 建立一支上帝的军队”, “为灵魂升华的美军提供由圣灵赐予力量的基督的军人大使”等等, 其终极目标是通过在全球传播基督教, 将世界变成上帝之国。^⑦

总而言之, 虽然美军从宏观层面来讲恪守严格的政教分离立场, 但是在贯彻这一原则的微观层面却出现了许多问题。美军中保守宗教势力的强硬立场和信仰冲突事件的频发, 与宗教在美国社会的相对衰落有关。宗教的衰落导致保守派产生群体性

① 参见 *Goldman v. Weinberger*, 475 US 503 (1986)。

② 参见 *Goldman v. Weinberger*, 475 US 503 (1986), p. 524。

③ Bryant Jordan, “Crusader Image a ‘Propaganda Bonanza’ for Jihadists; Watchdog Group,” available at: <http://www.military.com/daily-news/2015/11/16/crusader-image-a-propaganda-bonanza-jihadists-watchdog-group.html>, 2016. 1. 3.

④ 参见随军牧师申素 (Shin Soh) 的授课幻灯片“Ethics”, available at: http://www.truth-out.org/files/nuclear_ethics.pdf, pp. 15 ~ 18, 2016. 3. 5。

⑤ Al Jazeera, “‘Witness for Jesus’ in Afghanistan; US Troops Urged to Share Faith and Filmed with Local Bibles Despite Anti - proselytising Rules,” available at: <http://www.aljazeera.com/news/asia/2009/05/200953201315854832.html>, 2017. 2. 25. 对此事件相关报道的综合分析参见 Robert Farley, “Bibles Sent to Soldiers in Afghanistan for Local Distribution Were Confiscated and Destroyed,” available at: <http://www.politifact.com/truth-o-meter/statements/2009/may/18/pray-jesus-name-project/bibles-sent-soldier-afghanistan-local-distributio/>, 2017. 2. 25。

⑥ 相关报道参见 Jeremy Seahill, “US Soldiers in Afghanistan Told to ‘Hunt People for Jesus... So We Get Them into the Kingdom’,” available at: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jeremy-seahill/us-soldiers-in-afghanista_b_195639.html, 2017. 2. 15。

⑦ 关于该协会的自我“使命”定位, 可参见其简介, 网址: <http://www.ocfusa.org/about/>, 2015. 12. 21。

焦虑,加剧了不同信仰群体之间的冲突。这种趋势在美国军队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因为一方面,由于军人平均年龄较低,相对自由化的无宗教偏好人群的比例更高;另一方面,机制性因素导致军队中本来就突出的保守主义文化被进一步强化。

四 美国军队的宗教信仰状况

如前文所述,美国社会的自由化倾向和宗教无偏好人群比例的上升,反映出宗教信仰特别是保守教派在美国的日趋式微。在美国军队这个小社会中,这种趋势同样存在。由于美军未能在机制层面有效管理和疏导宗教问题,导致军中的各类宗教信仰矛盾持续发酵。要深入理解这种冲突和矛盾,还需要考察美军不同信仰及无信仰人口构成的基本面,以及随军牧师这个特殊群体的代表性问题。

(一) 美军宗教信仰构成的基本情况

2010年,美国军队领袖多样性委员会(Military Leadership Diversity Commission, MLDC)发布了一份报告,披露了四份关于美军宗教信仰状况的调查数据。这些数据由平等机会国防管理学院(Defense Equal Opportunity Management Institute)、国防人力数据中心(Defense Manpower Data Center)、美国宗教认同调查(American Religious Identification Survey)以及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提供。其中美国宗教认同调查和皮尤研究中心主要调查美国社会的宗教信仰状况,另外两个单位主要调查美国军队方面的相关数据。这四份调查数据的来源不同,调查时间和调查结果公布时间较为接近,有利于研究者参照美国社会的总体信仰状况来考察美国军队的宗教信仰状况。^① 由于具体的调查时间和样本空间不同,这四份数据的具体值是不一样的,但比较接近,总体趋势指向同样的结论。美国社会和军队不同信仰和教派人群在调查总样本中所占的比例见表1。

表1 美国军队及社会不同信仰者比例

(单位:百分比)

调查人群 \ 调查机构	平等机会国防管理学院	国防人力数据中心	美国宗教认同调查	皮尤研究中心
耶稣复临派	2.77	0.34	0.41	0.5
浸信会	17.56	13.88	15.84	17.2
友爱会	0.27	0.04	0	0.1

^① 鉴于这些机构的调查更新周期不同,为了保证可比性,本文并未选择个别调查机构在2010年之后的更新数据。

公理会	2.23	0.55	0	2.9
圣公会	0.86	0.66	1.05	1.5
福音派	0.99	0.55	1.3	0.3
路德会	2.57	2.36	3.8	4.6
卫理公会	3.7	3.61	4.98	6.2
圣灵降临派/灵恩会	2.89	1.52	3.13	5.6
长老会	1.69	0.93	2.07	3
其他新教派别	6.54	4.92	7.99	9.4
天主教	20.11	20.22	25.07	23.9
东正教	0.4	0.11	0.64	0.6
其他基督教派别	3.28	19.56	9.7	2.7
犹太教	1.09	0.32	1.17	1.7
穆斯林	0.45	0.25	0.6	0.6
自然宗教	1.18	0.17	0	0.4
东方宗教	0.87	0.42	0.86	1.1
小众宗教	1.19	0.62	1.23	0.8
人文主义(无神论)者	3.61	0.55	1.58	4
无宗教偏好者	25.5	19.55	13.4	12.1
数据错误	0.25	8.87	5.18	0.8

数据来源:Charlotte Hunter and Lyman Smith, "Religious Identification and Practices Survey," Defense Equal Opportunity Management Institute, 2010; Defense Manpower Data Center, "Data File on Religious Statistics of Military Members," Defense Manpower Data Center, 2009; Barry Kosmin and Ariela Keysar, "American Religious Identification Survey (ARIS)," Hartford, CT: Trinity College, 2008; Pew Forum on Religion in Public Life, "U. S. Religious Landscape Survey," Pew Research Center, 2008。

上述数据表明,美军小社会与美国大社会的宗教信仰人群的比例情况基本一致,基督教人群在军队和社会中的占比都是最高的。平等机会国防管理学院和国防人力数据中心的调查数据显示,美国军队中基督教信仰者占有所有宗教派别的比例分别为65.84%和69.25%。美国宗教认同调查和皮尤研究中心的调查数据显示,基督教信仰者占有所有宗教派别的比例分别为75.98%和78.5%。统计数据同时揭示了美国社会和军队的自由化倾向,显示无宗教偏好人群是继基督教人群之后的第二大人群。

根据平等机会国防管理学院和国防人力数据中心的统计数据,美国军队中无宗教偏好人群的比例高于美国社会同类人群的比例。这一现象与军人的平均年龄相对较低有关。此外,军队中的人文主义无神论者和自然宗教信仰徒的比例明显高于全社会同类人群的比例。也就是说,虽然美军总体来说是相对保守的,但是其自由化程度高于美国社会的整体水平。这意味着美军在宗教、政治光谱上表现出了比美国社会更为严重的趋于保守和自由两个极端的极化趋势。这导致美军过去十年来密集出现

信仰冲突事件,军中新教保守势力的军教合一观念愈加公开化和强硬化。

自由与保守的极化趋势带来了美国军人之间的信任危机。平等机会国防管理学院曾在美国军队进行问卷调查,请受访者针对“如果某人愿意对我以诚相待,那么无论他的宗教信仰是什么,我都可以信任他”这一表述,在“同意”“不同意”或“不确定”这三个选项中做出选择。调查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关于宗教信仰对美国军人之间信任感的影响的调查结果

(单位:百分比)

	同意	不确定	不同意
卫理公会	77.27	20.91	1.82
圣灵降临派/灵恩会	78.49	16.86	4.65
浸信会	70.72	24.4	4.88
耶稣复临派	59.39	31.52	9.09
福音派	79.66	10.17	10.17
其他新教教派	78.66	17.22	4.11
天主教	70.14	26.43	3.44
无宗教偏好者	54.94	36.76	8.3
人文主义(无神论)者	80.00	13.49	6.51

数据来源:Charlotte Hunter and Lyman Smith,“Religious Identification and Practices Survey,”Defense Equal Opportunity Management Institute,2010。

从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宗教信仰对美国军人之间的信任感产生了影响。保守的新教教派(如福音派、耶稣复临派)和无宗教偏好、无神论人群对信仰带来的相互信任问题较为敏感(即选择“不同意”),对不同信仰人群的信任感相对较低,缺乏信任感的人群比例是天主教和其他教派的两、三倍以上。这种信任感的缺失已成为美国军队建设面临的一大挑战。

(二)随军牧师的代表性问题

除了调查数据之外,随军牧师也是审视美国军队中宗教裂痕的重要视角。随军牧师曾在美军战争史中发挥过重要的辅助作用,^①但是目前,在美军信仰群体日趋多元化的情况下,随军牧师的多元化进程相对缓慢,在各信仰群体中的分配比例比较失衡。这导致随军牧师不仅未能缓解军中日益严重的信仰冲突,反而对信仰冲突起到了推波助澜的负面作用。

美国随军牧师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跨教派化。在包含不同教派的其他国家的军队

^① U. 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Religious Factors Analysis, GTA 41-01-005,” January 2008; U. S. Joint Chiefs of Staff, “Religious Affairs in Joint Operations, Joint Publication 1-05,” November 20, 2013; U. 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Religious Support and External Advisement, Army Techniques Publication 1-05.03,” May 2013.

中,随军牧师一般只服务于本教的军人,美国随军牧师的服务对象则可以包括非本教信众。这种制度安排是历史的产物。在随军牧师出现之初,美国军队基本上是一支由新教徒组成的军队。后来,少数非新教徒新兵参军入伍,但随军牧师制度并未做出相应的调整,没有为军队中的信仰少数派安排专门的牧师。这种制度安排不仅难以消除不同教派之间的人为隔阂,而且导致新教牧师(特别是福音派牧师)在军中过度代表的问题,为信仰管理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少数理性和包容性很强的牧师能够在面对信仰其他宗教或无宗教信仰的军人时表现出良好的素质,多数牧师则缺乏足够的包容性,且传教士心理较强,给美军带来了公开的、具有侵犯性的“劝诱改宗”问题。军队无神论与自由思想者协会(Military Association of Atheists & Freethinkers)公布的调查结果反映了美国随军牧师的过度代表问题。^① 该协会的调查数据显示,基督教牧师占美军随军牧师总数之比,大大超过军中基督教信众的比例。军中新教信众占军人总数的比例约为50%,新教牧师的比例则高达近90%。在新教信众中,福音派所占比例约为17%,福音派牧师占有教派牧师的比例则达到60%以上。相比之下,只有约7%的随军牧师为占军人总数20%的天主教军人服务。

随军牧师多元化面临的阻力主要来自机制性障碍。尽管美军出台了多项训令和指导性文件,规范随军牧师的产生机制,以确保随军牧师的多元化,^②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牧师的产生与特定社会群体的立场和推举密切相关。目前普遍存在的情况是,绝大多数有资格推举随军牧师的社会群体不仅不熟悉其他宗教,而且不支持随军牧师的多元化,认为非传统宗教信众拥有自己的牧师是没有意义的。^③ 越战结束以后,最有可能支持宗教多元化的人群逐渐退出了随军牧师群体,此后牧师群体开始被保守的福音派所掌控。^④ 2003年,这种情况发生了部分改变。由于美国军队中出现了穆斯林随军牧师,国会要求所有牧师候选人都要得到被官方认可的“教堂”的支持。^⑤ 联邦政府推行这一新政策的目的,是强化对随军牧师的控制,以便当穆斯林或

① 军队无神论与自由思想者协会的原始数据与数据分析,参见 <http://militaryatheists.org/demographics/>, 2016.6.5。

② 关于美军对牧师多元化的官方立场以及牧师产生的机制,参见 Department of Defense, “Guidance for the Appointment of Chaplains for the Military Departments,” *DOD Instruction 1304.28*, June 11, 2004。

③ Kim Hansen, *Military Chaplains and Religious Diversity*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pp. 71 ~ 117; Chris Carroll, “Military’s Atheists Seeing the Rights and Benefits Offered to Religious Groups,” *Stars and Stripes*, August 24,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stripes.com/military-atheists-seeking-the-rights-and-benefits-offered-to-religious-groups-1.153105>, 2016.1.2。

④ Andrew Bacevich, *The New American Militarism: How Americans Are Seduced by War*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22 ~ 146。

⑤ Department of Defense, “Guidance for the Appointment of Chaplains for the Military Departments,” *Instruction 1304.28*, June 11, 2004。

其他宗教派别的军人被危害美国国家安全的人员渗透时,可以随时加以制止。^① 尽管信仰多元化是大势所趋,但目前尚缺乏有效的机制保障军队中的信仰自由。新教特别是福音派以外的“异教”群体还处在被边缘化甚至被监视的状态,随军牧师的多元化尚难以实现。

结 语

综上所述,尽管当前宗教在美国社会相对式微,但通过分析美国军队的宗教信仰状况、信仰冲突案例和相关数据可以发现,宗教信仰依然对美国军队产生着重要影响。虽然美国的政治体系奉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但宗教情结对包括军队在内的政府机构的渗透是很强的。在宗教处于强势地位的冷战初期,这种渗透表现为被国家意志鼓励的政治动员;在冷战结束后宗教相对式微的阶段,这种渗透表现为宗教保守势力的集体焦虑,以及由此引发的宗教保守势力与其他信仰或无信仰群体的冲突。在美国军队中,这种冲突已经开始给军队建设和管理带来负面影响。在美国政治生活中,这种矛盾和冲突激发了包括保守军人在内的保守势力群体极大的动员力量。这种能量在2016年的美国总统大选中强化了保守的军人群体对特朗普的支持,导致他们在否定特朗普为人行事标准的情况下依然选择支持他。

美国社会的多元化是大势所趋。在这样的背景下,不同宗教信仰之间的对立将不是静态的,而表现为一种动态的平衡。保守派感受到了世代更迭所带来的自由主义的压力,继而产生了一种群体性的焦虑,更加公开甚至富有攻击性地传播自己的观点和立场,试图将其渗透到公权部门和政府机构中。保守势力的攻击性激发了自由主义者的反弹,二者之间的裂痕一旦公开化,便很难迅速弥合。这种情况同样出现在美国军队这个小社会中。保守主义势力一直在美国军队中占据主流地位。新教保守势力利用机制性漏洞,在军队中积极进行宗教传播与“劝诱改宗”。其做法有些是显性的,如通过正式的宗教活动和基于军阶压力的强制仪式来进行宗教传播和“劝诱改宗”;有些是隐性的,如在日常训练、生活和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借助于常规用语、习惯做法和长官意志与偏好进行宗教理念的渗透。无论显性还是隐性的渗透,都已成为培植军中保守派与自由派之间冲突的土壤。

美国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宗教自由,反对政教合一。美国军方在宗教问题上的立场与宪法保持一致,要求在保障信仰自由的同时,避免出现军方以官方形式支持宗教

^① Ed Waggoner, “Taking Religion Seriously in the U. S. Military: The Chaplaincy as a National Strategic Asse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Vol. 82, No. 3, 2014, pp. 702 ~ 735.

的情形,然而在实操层面,宗教自由与政教合一经常出现矛盾。信仰的自由和无信仰的自由都无法脱离现实环境而孤立地存在。由于缺乏有效的机制性解决方案,美国军队内部的信仰冲突问题很难在短期内得到解决。

祁昊天:美国乔治城大学政府系博士候选人

(本文责任编辑:罗伟清)

美国《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研究

杨楠 刘国柱

[内容提要]美国《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于1982年出台,旨在管控美国报刊杂志与新闻媒体等大众传媒机构对国内外情报人员身份的泄密行为。一方面,《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的出台有效地控制了喧嚣一时的泄密行为,保障了情报人员的人身安全,捍卫了美国国家利益;另一方面,该法案对未授权信息泄露的管控使得记者等“公众喉舌”无法有效行使其“第四种权力”,这在某种程度上破坏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言论自由”的原则。可以说,《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是美国在安全与自由之间寻求平衡点的一次尝试。对该法律的研究有助于理解“民主、自由”与“国家安全”间的矛盾。

关键词:美国政治 法律 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新闻自由 国家安全

作为美国政府中最大的情报机构和美国情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中央情报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以下简称中情局)自1947年成立以来便肩负着对外进行秘密行动、搜集并分析情报进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任。该机构内的情报

人员^①在履行任务时经常会面临危险与挑战,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是美国政府和国家安全战略的要务。然而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接连有多位从事秘密行动的美国情报人员身份信息遭到人为泄露。这些个人信息被泄露的人不仅无法继续从事原来的工作,有的甚至面临人身安全的威胁。美国政府对这一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并尝试通过立法来约束持续不断的泄密行为。虽然在大部分美国政府人员看来,这项立法可以保障情报工作者的信息与人身安全,为他们提供相对安全和稳定的后方环境。然而在新闻界、学术界和人权组织等人士的眼中,法律的出台将会严重违背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所确立的“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等原则,同时也将向人们“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美国情报界不再是可以任凭人们监视和攻击的对象”。^②

尽管伴随着诸多的反对与质疑声,美国国会最终还是于1982年出台《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of 1982)》。^③法律的出台有效地控制了美国新闻媒体对从事隐蔽行动的情报人员身份进行曝光的行为,但与此同时也引发了持续至今的争议。在美国历史上,国家安全与新闻自由、言论自由之间时常发生冲突,时至今日,这种争议亦未停息。可以说,《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在出台及实践过程中所体现的争议性就是这类冲突的一个缩影。因此,研究该项法律的出台过程及效应为理解美国国家安全体制和民主制度提供了一个特别的视角。对于此项法

① 美国将从事秘密行动的人员统称为“covert agent”,对此,我国对其有多种译法,如“秘密情报官员”“隐蔽特工”“受掩护的情报官员”等。美国《1947年国家安全法》对该概念其做了明确的定义:(1)情报机关的官员、雇员或担负情报机关指派任务的武装部队人员;A、具有这种身份的官员、雇员或武装部队人员,其身份也是机密情报。B、在美国境外工作的人员或在最近五年内在美国境外工作的。(2)某美国公民与美国政府的情报关系属于保密范围,并且:A、作为情报机关的秘密情报官员、情报员或向情报机关提供行动协作,在美国境外居住的人。B、在其身份被泄露时,是联邦调查局从事对外反情报或对外反恐怖的组成人员。(3)除美国公民以外的个人,其过去或现在与美国的情报关系属于保密范围的,并且其过去或现在是情报机关的秘密情报人员、情报员或向情报机关提供行动协作的人。见《美国联邦法典》,第50编,第426节(50 U. S. C. § 426)。本文为避免歧义,统一以“情报人员”的称谓指代“covert agent”。

② “Bill to Penalize Uncovering of Agents Passed by Senate,”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1, 1982,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1982/06/11/us/bill-to-penalize-uncovering-of-agents-passed-by-senate.html>.

③ 《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收录于《美国联邦法典》,第50编,第421节(50 U. S. C. § 421),具体内容为:(1)任何受权或曾经受权接触识别某一秘密情报员的秘密情报的人,故意地将这些秘密情报泄露给无权得知的任何人,明知这些秘密情报足以识别某一情报员的身份,并且美国政府正在采取积极措施隐藏该情报员同美国的情报关系,将被处以五万元以下罚金或十年以下监禁,或者两罚并处。(2)任何曾受权接触机密情报,知悉某一情报员身份的人,故意将任何能识别该秘密情报员的情报泄露给无权得知这类秘密情报的人,明知道泄露这类情报会暴露该秘密情报员的身份,并且美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隐藏该情报员同美国的情报关系,将被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下罚金或十年以下监禁,或者两罚并处。(3)凡在某种活动中企图识别和暴露秘密情报员者,泄露会导致能辨别出某人为秘密情报员的情报给任何未经批准接触此类机密的人,有理由相信此人明知泄露这类机密会导致该秘密情报员被暴露,损害或妨碍美国的国外情报活动,并且美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隐藏该情报员同美国政府的关系,将被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或三年以下监禁,或两罚并处。

律,自其出台之日起,美国学界的研究和争论就从未间断,^①而国内学界在这方面的研究文献尚不多见。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梳理该法案出台的背景与历程,探究美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国家安全与言论自由之间的关系。

一 《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出台的背景

20世纪70年代对于美国来说是充满痛苦与不安的年代。在外交和军事方面,越南战争所带来的阴影给美国民众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创伤,一时间在国内掀起的反战游行此起彼伏;在内政方面,种族问题、贫困问题与大学制度问题等社会症结使得人们开始质疑其民主价值观,尤其是发生于1974年的水门事件彻底扭转了美国政府以往的形象,使公众对美国总统和国家政治出现了信任危机。整个70年代,美国公众的意识形态由单一转向多元化,曾经和谐的思潮被动摇了,“对冷战保持一致”的观念也被粉碎了。频发的社会问题削减了政府的力量,使得美国总统面临一个更加难以驾驭的政治环境。

行政部门力量的相对减弱给予美国国会更多参与和介入国家事务的机会,向“拥有‘帝王般权力’的总统”发起了“正面挑战和进攻”。^②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国会通过一系列改革延伸了原有的职权领域,不仅在内政和外交方面试图扩大自身的影响力,同时也不再默许纵容总统领导下的情报特权,将手伸向了以往彼此之间“心照不宣”的灰色地带——情报界。1974年,美国国会在短期内便通过了《休斯-赖安修正案》(Hughes - Ryan Act),将美国国会对情报行动的监管法律化。1975年上半年,参议院和众议院相继成立了“参议院负责调查政府情报行动专门委员会”(Senate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Governmental Operations with Respect to Intelligence

① 美国学界关于《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的分析与研究主要有:Jennifer K. Elsea,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RS21636, April 10, 2013; Grayson McCouch, "Naming Names: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Intelligence Agents' Identities,"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33, No. 4 (Apr., 1981), pp. 693 ~ 713; Susan D. Charkes,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83, No. 3 (Apr., 1983), pp. 724 ~ 754; Louis Klarevas, "The Law: The CIA Leak Case Indicting Vice President Cheney's Chief of Staff," *Presidenti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6, No. 2, 2004 Presidential Election (Jun., 2006), pp. 309 ~ 322; Lawrence P. Gottesman, "The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of 1982: An Assessment of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Section 601 (c)," *Brooklyn Law Review*, 479 (1982 ~ 1983), pp. 419 ~ 516; Robert W. Bivins, "Silencing the Name Droppers: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University of Florida Law Review*, Vol. XXXVI, 1984, pp. 841 ~ 870; Samuel T. Francis, The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S. 391, H. R. 4),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Issue Bulletin*, October 1, 1981 等。

② 刘磊:《试析美国国会转向积极监督秘密行动的原因》,载《历史教学》2012年第12期,第43页。

Activities),^①以及“美国众议院常设情报委员会”(House Select Intelligence Committee)。^②两个委员会的职责是对美国的秘密行动,以及非法情报活动进行调查,而作为美国最大情报部门的中情局自然成为它的靶子。

国会对情报工作的监督与调查不仅动摇了中情局以往在美国国家安全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同时也在美国政府外部引发了一系列连锁反应。自越战以来,作为“第四权力”的新闻媒体始终认为美国情报界所授权的各类隐蔽行动不仅是对美国民众知情权的严重侵蚀,也与开国者们所倡导的开放性社会理念背道而驰,因此一直尝试以披露这些行动的方式来维护民众的权益。伴随着水门事件的持续发酵及国会对国家安全领域的涉足,这种“揭秘”行为达到了高潮。1974年12月,著名记者、专栏作家西摩·赫什(Seymour M. Hersh)在《纽约时报》头条中披露了尼克松政府利用中情局进行一系列非法情报活动以打压国内持不同政见团体的行为。^③文章一经发表立即引发轩然大波。一时间,中情局被舆论推上了风口浪尖,对其非法情报活动的厌恶情绪在美国媒体界和民间持续发酵,导致一系列关于该机构的负面新闻充斥在媒体的报道中。中情局逐步被媒体建构成了一只“威胁美国安全的恶魔”,^④原有神秘甚至富有浪漫主义色彩的形象轰然倒塌。

政府的监督及媒体的宣传令中情局成为了邪恶和阴谋的代名词,也让这一时期美国的“国家安全至上论”在公民自由面前黯然失色。这种情况下,揭露中情局秘密行动的实质与目的就成为一种正当的,甚至是带有“神圣”色彩的行为。在70年代末期,这种行为以一系列旨在识别和泄露情报人员身份杂志的问世达到了高潮。这些杂志包括《反间谍》(counterspy)、《急速时报》(quicksilver times)和《秘密行动公报》(Covert Information Bulletin)等。这一系列杂志幕后的领导者——编辑菲利普·艾吉(Philip Agee)与记者刘易斯·伍尔夫(Lewis Wolf)对中情局所进行的隐蔽活动感到非常不满,希望以自身努力带动社会各界人士从事一项高尚的事业,即摧毁情报人员

① 该委员会由参议员弗兰克·丘奇(Frank Church)领导,又被称为“丘奇委员会”(Church Committee)。具体参见美国中情局网站:<https://www.cia.gov/news-information/featured-story-archive/2008-featured-story-archive/a-look-back-the-church-committee-meets.html>。需要指出的是,国内一些媒体将该委员会的名称译为“教会委员会”(Church committee,这里的Church是姓氏),这显然是不正确的。

② 该委员会在1975年2月成立后,最初由议员吕西安·尼奇(Lucien Nedzi)领导,被称为“尼奇委员会”。同年6月,尼奇辞职,议员奥蒂斯·派克(Otis Pike)接替他的位置。此后该委员会被称为“派克委员会”。具体参见美国中情局网站:https://www.cia.gov/library/center-for-the-study-of-intelligence/csi-publications/csi-studies/studies/winter98_99/art07.html。

③ Seymour M. Hersh, “Huge CIA Operation Reported in U. S. against Antiwar Forces, Other Dissidents in Nixon Years,” *The New York Times*, 22 December 1971.

④ 约翰·兰尼拉格:《中央情报局》(潘世强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98页。

的秘密行动,最终使中情局在其他国家的政治干涉活动失效。^① 作为中情局的前任雇员,艾吉的目标很简单,“一是通过揭露中情局情报人员的伪装,使其不得不离开正在执行任务的国家;二是在此基础上让中情局失去其效率,令机构本身最终走向衰落”。^② 在著名作家约翰·斯托克维尔^③(John Stockwell),以及一些“前任中情局雇员和外交官们”^④的帮助下,艾吉和伍尔夫在其杂志中对许多在任的情报人员进行“公开点名”(naming names),同时为公众“提供了若干情报人员的完整职业经历”。^⑤ 这种持续不断的泄密行为导致了美国情报界多起重大事故的发生。

1975年11月17日,《反间谍》杂志披露了大约52名美国情报人员的姓名及掩护职务,中情局驻希腊站站站长理查德·瓦尔希(Richard Welch)的名字赫然在列。一个月后,瓦尔希在雅典的住处前受到恐怖分子的袭击,中枪身亡。此事一出,立即引发了中情局的高度重视。虽然艾吉否认自己是造成这起谋杀案的罪魁祸首,但美国政府认为这两起事件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⑥

1980年,美国驻牙买加大使在金斯敦(Kingston)的宅邸遭到不明身份人员的枪击与炸弹袭击。袭击发生的两天前,伍尔夫在《秘密行动信息报》中指出,这位大使是一名“中情局特工”。不仅该大使的姓名被公之于众,其住址、电话及证件号码等私密信息都在杂志上一览无余。这起事件被美国媒体广泛报道,在当时引发了社会热议。与艾吉不同,伍尔夫并非政府内部人员,没有得知机密信息的渠道,其杂志中“公开点名”的信息都是通过对“公共报道”(public information)的搜集与分析而得出的结论,因此现有的法律对其束手无策。^⑦ 为此,美国国务院只得花费巨资撤出牙买加境内所有受到威胁的外事人员与他们的家人,并寻觅新的人选。

① Philip Agee and Louis Wolf, *Dirty Work: The CIA in Western Europe* (New York: Dorset Press, 1987), pp. 18 ~ 20.

② “Secrecy Is Not the Only Security,”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21, 1981.

③ 约翰·斯托克维尔,早年曾在中情局担任要职。辞职后,他所著的多部关于中情局情报工作的书籍受到广泛关注,并一举成为美国情报活动的知名批评者。他称自己支持艾吉与伍尔夫的行为。见“C. I. A. Official Assert Need For Law To Protect Agents,”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6, 1980.

④ “Passing the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of 1982,” available at: http://nsarchive.gwu.edu/NSAEBB/NSAEBB493/docs/intell_ebb_011.PDF, p. 1.

⑤ “Passing the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of 1982,” p. 1.

⑥ Frederick W. Whatley, “Reagan,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Plugging Leaks by Shutting Off the Main,” *The Cato Institute*, May 8, 1984, available at: <http://www.cato.org/pubs/pas/pa037.html>.

⑦ 在一些法学家看来,诸多因素使得美国政府无法起诉伍尔夫。首先,虽然“当时的司法部门可以根据现有成文法起诉泄露信息的行为,但这些法律条文在规定范围上存在一些弊端,举证的困难妨碍了现有条文的有效性”;其次,伍尔夫的行为并不受1917年《间谍法》的约束,此法意在交流过程中而非出版过程中泄露国防信息的行为进行制裁;最后,政府也同样也无法以盗窃国家财产罪起诉伍尔夫,因为其泄露的信息不属于“政府财产”。详情参见 Susan D. Charkes,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p. 729.

1981年3月初,莫桑比克政府将六名美国人驱逐出境,声称他们参与了“间谍工作”。据美国国务院发言人称,这起外交事件的始作俑者是古巴情报部门。该部门的人员试图通过利诱招募这几名美国人为古巴政府提供信息,在遭到拒绝后下达了“逐客令”。然而就在不久之前,由伍尔夫率领的一组美国记者团刚刚结束了对莫桑比克的访问。^①为此,美国国务院称,这“并非是一种巧合”。^②

同年,艾吉在尼加拉瓜进行短期逗留。此后不久,尼加拉瓜国内桑地诺的支持者们在其创办的报刊《新周刊》(*Nuevo Diario*)上罗列了13名美国驻尼大使馆官员的姓名,称他们受雇于美国中情局。刊物发表后,这些官员几乎都受到了死亡威胁,他们的住处也遭到了不同程度的袭击。^③与牙买加事件相似,美国政府不得不撤离这些受到威胁的官员。

这几起事件虽然相隔时间不短,但彼此之间并非孤立。在美国行政当局和情报系统看来,这些持续不断的泄密行径不仅让其在外交方面处于被动,同时也严重影响了情报工作的效率。为此,中情局“将美国情报行动效率持续降低的原因归咎于情报人员身份的泄露”。^④此前,美国政府虽然曾意识到通过立法对这些人的人身安全实施保护的必要性,也有相应的法律出台,但这些法律却无法抑制“政府外部人员”蓄意泄露情报人员身份的行为。这种情况是1947年国家法案的起草者所始料未及的。法律的漏洞与持续不断的泄密行为加深了美国政府对情报行动效率和情报人员安全的担忧。因此,政府不得不求助于国会,考虑通过立法来解决情报界所面临的重大问题。

二 第96届国会对《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的立法尝试

虽然艾吉和伍尔夫等人的行为给美国国会“通过立法来制裁未授权身份信息泄露”的想法提供了充分的条件与恰当的时机,但促成这项法案最终出台却是一个艰难而漫长的过程。每位参与立法的人员都十分清楚,法案面临最大的困境就是《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障碍。作为美国政治的珍贵遗产,《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对原有的三权分立体制进行额外的补充,创造一个独立于政府的

① Caryle Murphy, “U. S. Disputes Spy Allegation by Mozambique,” *The Washington Post*, 6 March 1981, p. 24.

② “Passing the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of 1982,” p. 5.

③ Robert W. Bivins, “Silencing the Name Droppers: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University of Florida Law Review*, Vol. XXXVI, 1984, p. 844.

④ Franck & Eisen, “Balanc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Free Speech,” 29 N. Y. U. J. Int'l L. & Pol. pp. 339, 353 ~ 354.

‘第四种权力’”，^①禁止政府干涉作为“公众喉舌”的记者们的表达自由。一方面，纵观美国宪政历史，最高法院无时无刻不在捍卫《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对言论自由的保障；另一方面，每当有关未授权信息泄露事件发生时，媒体就会搬出该修正案以佐证其正当性，这似乎已经成为一种惯例。在大法官弗洛伊德·艾布拉姆斯(Floyd Abrams)看来，任何尝试对披露情报人员身份的行为加以限制的法律，都会“开启一条危险与新奇的路径”。如何在 不违背《第一修正案》原则的基础上达到法案出台的 预期，是一项十分棘手的任务，即使是对于久经沙场的法律制定者来说也绝非易事。

与此同时，艾吉和伍尔夫的行为在美国新闻界与公众中不乏市场，这种泄密行为的支持者大有人在。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美国政府没能建立起公共领域对中情局隐蔽工作相对完善的监管机制。长期以来，对政府各机构职能，以及工作效率予以监督是美国媒体与民众的固有权力，然而由于中情局的涉密性质，这种权力被剥夺了。“不透明”的运作机制意味着机构内滋生腐败的可能性，而“艾吉和伍尔夫的行动不亚于一家私人反间谍机构”，^②有助于还原美国对外秘密行动的真相。因此，这种非政府监管渠道成为民众完善其职能的唯一方式。国会意识到，立法的举措相当于遮蔽了这“最后一丝光明”，从而使美国民众认为法律仅是掩盖其非法特工活动的“遮羞布”。因此，立法的过程必将面临诸多阻碍。

自 1979 年起，一系列关于保护情报人员身份的法案在参、众两院相继被提出，^③但立法的进程缓慢。1980 年发生的牙买加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国会的议程。5 月，时任中情局副局长卡卢奇(Frank Carlucci)接受美国广播电视台的采访，建议应当通过立法杜绝持续不断的泄密行为，同时中情局将会全力支持该法案出台。^④这是美国官方首次就立法做出公开声明。在谈到该法案可能会破坏《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原则的时候，卡卢奇称，“允许满腹牢骚的少数公民肆意阻挠多数公民的意愿，我从未见过有比这种做法对我们的宪法制度更具有破坏性的行为”。^⑤同年 6 月

① James Goodale, “The First Amendment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rograms, available at: <http://www.usinfo.state.gov/journals/itdhr/0297/ijde/goodale.htm>.

② Robert W. Bivins, “Silencing the Name Droppers: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p. 856.

③ 这些法案包括 H. R. 5615, 96th Cong. (1979); S. 1723, 96th Cong. (1979); S. 1722, 96th Cong. (1979); H. R. 3762, 96th Cong. (1979); H. R. 3496, 96th Cong. (1980); H. R. 3357, 96th Cong. (1979); H. R. 6820, 96th Cong. (1980); H. R. 6084, 96th Cong. (1980); S. 2284, 96th Cong. (1980); S. 2216, 96th Cong. (1980); 关于这些法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国会网站 <https://www.congress.gov/search?q=%7B%22congress%22%3A%5B%22114%22%2C96%5D%2C%22source%22%3A%22legislation%22%2C%22search%22%3A%22intelligence+identities+protection+act%22%7D>。

④ “Passing the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of 1982,” p. 2.

⑤ “C. I. A. Official Assert Need For Law To Protect Agents,”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6, 1980.

25日,中情局正式向国会提出通过法律来解决未授权情报人员身份泄露的请求。^①在两院提出的一系列议案中,众议院情报委员会在7月25日提出的众议院第5615号法案(HR-5615)与参议院在7月29日提出的第2216号法案(S-2216)在众多法案中脱颖而出,受到立法者们最为广泛的关注。这两个法案在内容和形式上极为相似。围绕其具体内容,两院内持不同意见的议员们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几乎相同的两个法案在进入议程后却遭遇完全不同的境遇:众议院对法案的商讨进展相对顺利,最终在众议院中投票得以通过;然而参议院方面却出现了障碍,多名议员对议案存在异议,围绕法律实际效用等诸多的问题所展开的辩论消耗了大量时间。伴随着1980年美国大选脚步的临近,法案通过的可能性变得越来越渺茫。立法进度之所以停滞不前,是因为受到了来自国会内外多方面的阻力。

首先,《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给立法带来的阻力是不言而喻的。在美国,无论国会内外,都存在着许多所谓“第一修正案的绝对主义者”(First Amendment Absolutists)。^②在这些人看来,“无论何时何地,在何种条件之下,出于何种原因,政府也不能对即将出版的言论施加任何限制。”^③在这种思维的影响下,众议院立法委员会下属人权与宪法权力小组委员会(Subcommittee on Civil and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the House Judiciary Committee)对众议院第5616号法案提出了弱化方案,希望令其只适用于政府雇员。这样一来,立法便失去了意义。好在这些“绝对主义者”从未在最高法院占据支配地位,为法案的最后出台留有一定余地。

其次,来自和平队(Peace Corps)的阻力。在尼克松政府时期,和平队与美国志愿者服务队(Volunteers in Service to America,简称VISTA)合并为一个名为“行动(ACTION)”的新组织,失去了原有的独立性,在美国政府中的地位日趋衰落。一方面,参议院担心法案的出台会使民众将和平队与情报工作联系在一起,曲解其“善意的初衷”,让本就人数锐减的组织雪上加霜;另一方面,在这段时期,中情局与和平队的高层官员在这项关系到机构利益的立法面前,彼此疏于沟通和交流,这就给了法案的反对者们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第三,立法的行为也在华盛顿外部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阻力。诸多民间团体与媒体组织在这段时间内发表文章抗议政府与国会的立法行为。民权组织“美国公民自

① “C. I. A. Seeks Jail Terms For Disclosure of Agents,”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25, 1980.

②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绝对主义者在美国历史上不乏其人,其中比较著名的是1937~1971年担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的雨果·布莱克(Hugo Black)。在他看来,即使以维护美国国家安全为目的,也不应当违反《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关于《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绝对主义者思想的描述与概括,参见Arthur L. Berney, “Libel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A New Constitutional Privilege,” *Virginia Law Review*, Vol. 51, No. 1 (Jan., 1965), pp. 1~58.

③ Robert W. Bivins, “Silencing the Name Droppers: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p. 854.

由联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极力表达对法案的不满,^①同时“美国报纸业者出版协会”(American Newspaper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及“美国报纸编辑协会”^②(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s)等团体也纷纷致信国会,反对法案对言论自由的侵犯。^③外部人士对立法意图的曲解基于一种广为流传的“阴谋论”:熟悉美国在希腊情报活动的人都清楚知道,受害者在雅典的住宅与中情局总部距离仅有一墙之隔,且他也经常独自前往中情局办事处。瓦尔希为中情局工作实际上是“人尽皆知的秘密。”因此,瓦尔希的死并非是艾吉和伍尔夫等人的泄密行为造成的。他的牺牲被美国政府和国会所利用,当局以此为契机,促成有利于情报工作的法律出台。^④

第四,法案本身的局限性成为其出台的最大阻力。由于美国的立法机构的踌躇不前,从1979年到1980年这段时间内,几乎所有关于保护情报人员身份的法案在形式上如出一辙,都仅仅关注对“有权使用机密信息人员”泄密行为的惩罚,根本无法约束伍尔夫这种从公共资源中获取信息造成的泄密行为。在一些学者看来,这些法案即使最终得以出台,也不会解决任何实际问题,没有任何意义。惟有众议院第2216号法案中尚且存在针对限制伍尔夫行为的条款,^⑤然而由于其适用范围的模糊性,也未能从根本上解决情报人员身份泄露的问题。

1980年10月2日,美国国会进入休会期,法案处于搁置状态。同年11月,伴随着大选的落幕,国会内部两党领导人及国会成员都将被更换,保护情报人员身份泄露的法案最终未能在卡特政府时期得以出台。诸多障碍以及自身的缺陷导致“1979到1980年提出的议案虽然得到了广泛支持,但最终没有一条成为法律”。^⑥尽管如此,第96届国会议员们的一系列努力仍然为1982年法案的最终出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 第97届国会与《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的出台

在1981年罗纳德·里根当选总统的时候,美苏“第二次缓和”已经终结。面对

① Michael Wright, William C. Rhoden and Caroline Rand Herron, “The Nation In Summary: Senate Approves Agent Protection,”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3, 1982.

② 该机构于2009年更名为“美国报业编辑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News Editors)。

③ “Protecting US Secrets -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The New York Times*, Sept. 8, 1980.

④ Clifford P. Hackett, “Covert Agents Known by One and All,”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1, 1982.

⑤ Summary: S. 2216 — 96th Congress (1979 ~ 1980), available a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96th-congress/senate-bill/2216?q=%7B%22search%22%3A%5B%22intelligence+identities+protection+act%22%5D%7D>.

⑥ Grayson McCouch, “Naming Names: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Intelligence Agents’ Identities,” p. 694.

苏联在世界范围内的扩张,里根一改从尼克松到卡特政府时期的对苏战略,提出“以十字军的方式”对苏联这“现代世界的祸根”进行讨伐,并致力于从本质上变革苏联体制。^①在具体实践上,除大张旗鼓地重振美国军备以外,里根也倍加重视情报机构与隐蔽行动在美国全球战略中所发挥的作用。因此,尽管在竞选期间曾宣称“新闻自由在民主权利中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也保证将“有意识地捍卫这种自由权利”,^②但在执政的最初10个月中,里根政府却采取一系列政治和法律行动遏制未授权信息泄露行为,试图“封住媒体的嘴”。^③

里根政府这种强势的执政作风预示着“国家安全”将在与“公民自由”之间的博弈中重新占据上风。因此,法案出台的脚步并没有因政府的更迭而减缓。在对情报工作所面临的困境表示了极大关注后,里根逐步提升了中情局在美国国家安全体系中的地位,并任命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担任战略服务局欧洲分部负责人的威廉·凯西(William Casey)担任中情局局长,后者对促成保护情报人员身份的立法是“坚定且毫不动摇的”。^④在里根与凯西的斡旋,以及国会内法案支持者们的推动下,第97届国会顺利接过了接力棒,继续就情报人员身份保护进行立法尝试。

复议开始后,仍旧有一系列法案出台。^⑤参议员约翰·查非(John Chafee)首次提出“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的命名,并亲自领导拟定了参议院第391号法案(S-391)。该法案在原有基础上做了一定的修正,使得政府外人士也被囊括进法案所制裁的对象之中。当被问及美国政府是否会利用该法律对抗新闻机构与普通记者时,查非回答道:“我不清楚《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是否有权泄露情报人员身份信息,就如同我不清楚伍尔夫和艾吉是否有这种权力,但我清楚的是,他们仅仅需要注意不要泄露情报人员姓名就可以了。”^⑥同时,众议院拟定的众议院第4号法案(HR-4)在内容上与参议院第391号法案几乎完全相同,在受到关注的同时也得到了该院大部分议员的认可。立法的进程在两院齐头并进。

① “Address Before a Joint Session of the Congress on the State of the Union,” Jan. 25, 1983, available at: <http://www.presidency.ucsb.edu/ws/index.php?pid=41698&st=&st1=>

② 成美摘译:《里根就新闻自由问题答记者问》,载《国际新闻界》,1981年第2期,第29页。

③ 林珊:《里根背弃了关于新闻自由的诺言》,载《国际新闻界》,1982年第1期,第31页。

④ “Passing the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of 1982,” p. 5.

⑤ 1981~1982年围绕立法提出的法案包括 H. R. 2589, 97th Cong. (1981); H. R. 133, 97th Cong. (1981); H. R. 4130, 97th Cong. (1981); H. R. 133, 96th Cong. (1981); H. R. 1218, 97th Cong. (1981); H. R. 387, 97th Cong. (1981); H. R. 1659, 97th Cong. (1981); H. R. 4, 97th Cong. (1981); S. 391, 97th Cong. (1981)。关于这些法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国会网站 <https://www.congress.gov/search?q=%7B%22congress%22%3A%5B%2297%22%5D%2C%22source%22%3A%22legislation%22%2C%22search%22%3A%22intelligence+identities+protection+act%22%7D>。

⑥ “The Spy Bill Wrapped in the Flag,”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4, 1982.

然而,以参议员约瑟夫·拜登(Joseph Biden)与比尔·布莱德利(Bill Bradley)为首的反对派试图通过提出修正案的方式来延缓法案的出台。布莱德利认为,美国“需要通过立法来保护情报人员,让他们免遭身份信息被恶意泄露的厄运……但起草法案的时候应当更为认真,使其不致和美国的基本自由相冲突。”^①在他看来,查非所拟定的修正案“不仅不会起到保护我国情报人员的作用,同时也会大大损害美国公民们的知情权。”^②拜登认为,惟有保证言论自由,给予民众对政府充分的舆论监管责任,才能保证国家安全不被破坏。可法案的出台“不仅杜绝了泄密行为,同时也剥夺了记者对情报机构渎职可能性的监管”。^③ 他们的话反映了美国媒体界的心声。一方面,美国政府的运作离不开媒体与记者集体的监督,这是一种极佳的预防手段,也是一种高效的管控机制;另一方面,长久以来,处于《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庇护下的记者们认为,保护新闻自由权有利于美国公众,利大于弊。这种天然的“道义优势”,让大部分记者在潜意识中认为,自己能够负责任地处理所掌握的机密信息。

尽管制定情报人员身份保护立法依然面临着一定的障碍,但形势的发展却朝着有利于立法的方向发展。

第一,法案得到了美国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大部分成员的支持。首先,在第97届国会中,法案在民主党占多数的众议院与共和党占多数的参议院中都得到大多数议员的支持。以查非为代表的立法支持者们深知情报工作与国家安全密不可分,认识到了保护情报人员身份的重要性,尽其所能进行游说活动。其次,里根总统以及中情局长凯西坚定不移地支持立法,视其为自己的头等要务,并通过各种渠道争取有关人士为法案投赞成票,积极促成立法。他们的努力成为法案出台的催化剂。最后,最高法院在1981年6月29日吊销了艾吉的护照,确认他行为的非法性。这项举动不仅为美国政府提供了道义和舆论支持,也从侧面促进了法案的出台。

第二,法案在出台过程中受到了持续不断的外力刺激作用。希腊事件、牙买加事件、莫桑比克事件和尼加拉瓜事件分别发生于1975年,1980年和1981年,虽然彼此之间相隔了一定的时间,却贯穿立法历史的始终。这些泄密事故从立法概念刚刚形成之日起,自始至终萦绕在国会每位议员的心中,他们感到,艾吉和伍尔夫等人的行为给情报活动以及美国国家安全带来的威胁是切实存在的,而消弭这类情报界的安全漏洞也是迫在眉睫的。这种紧迫感一直在提醒着他们制定相关立法的必要性。

第三,和平队的问题得到了较为妥善的解决。到了里根政府时期,和平队比前两

① Bill Bradley, "To Protect Our Agents,"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8, 1981.

② Bill Bradley, "To Protect Our Agents."

③ Joseph R. Biden, "A Spy Law Harms the National Security,"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April, 6, 1982.

届政府时期受到更多的重视。1981年6月25日,时任和平队队长米勒·鲁普(Miller Ruppe)致信凯西,希望和平队与中情局在职能上完全割裂。凯西立刻做出积极回应,称他没有任何利用和平队进行情报收集的意图。双方的信件在国会得以公开,过去由于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误会得到了消弭。1981年12月29日,和平队根据政策从“行动”组织中分离了出来。同时,该政策“严格禁止任何在10年内参与过情报工作的人成为和平队志愿者或员工”,^①撇清了和平队与情报界的关系,为立法消除了另一道障碍。

到了1982年中期,伴随着局势的逐步明朗,政府内部对于法案出台的意见逐渐呈现一边倒的情况,昔日强大的反对力量最终失势。众议院与参议院分别于1981年9月23日和1982年3月18日进行投票,法案均以压倒性优势获得通过。^②1982年6月23日,经历了近四年的纷纷扰扰,里根总统在中情局周年庆典上最终签署通过《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案》(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IIPA),正式将其作为《1947年国家安全法》的修正案写入美国联邦法律之中。作为一项从侧面推动美国情报事业发展的法律,其在内容上具备几个明显的特点。

首先,“内部人员”与“外部人员”的区别:该项法律共分三款,其中前两款是关于对“授权或曾经授权接触、识别某一秘密情报人员的人”,以及“曾授权接触机密情报,知悉某一情报人员身份的人”这两种类型的泄密者进行处罚,即以用限制政府“内部人员”的犯罪;法案的第三部分所描述的泄密者可以是记者、普通民众等任何“未经批准接触此类机密的人”,这使得违法者的覆盖面非常广,任何参与到泄露情报人员身份的人都可能会受到该法律的惩罚。

其次,对待不同身份泄密主体的处罚标准不同。政府内部的泄密者将被处以五万美元以下罚金或10年以下监禁,或者两罚并处;而政府外部的泄密者将被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或三年以下监禁,或两罚并处。

最后,受到情报保护的主体并不仅限于中情局从事情报工作的雇员,所有受到美国政府掩护的情报人员均处于法律保护范围内。为此,立法者在《国家安全法》中对“受掩护的情报人员”(covert agent)做了补充定义。包括“情报机关的官员、雇员或负有情报机关指派任务的武装部队人员、与美国政府的情报关系属于保密范围的美国公民、除美国公民以外的个人,其过去或现在与美国的情报关系属于保密范围的,并且其过去或现在是情报机关的秘密情报人员、情报员或向情报机关提供行动协作

^① Senator Alan Cranston, “Peace Corps’s Safe Distance From CIA,” Peace Corp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peacecorpsonline.org/messages/messages/2629/3214208.html>.

^② Robert W. Bivins, “Silencing the Name Droppers: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p. 845.

的人”，均属于受法律保护者的行列。^①

四 《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在美国的反响及影响

《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案》的出台对美国情报界及新闻界所产生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法律在打击未经授权情报人员身份泄露的问题上卓有成效，让当时趋于泛滥的泄密行为日渐式微，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美国情报界的积极性，满足了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的需要。在美国政府人士看来，即使存在监管不当以及运作失调的可能性，但却不得不承认情报工作是确保美国国家安全的重要保证。“情报工作需要保密，而保密却遭受攻击”，^②“最高法院保护个人表达的宣泄内容，当然不意味着个人可以不分时间、地点和场所地任意宣泄”。^③因此法律的出台是十分必要的。这种思维方式正是美国立法史上“国家安全至上”原则的具体体现。

另一方面，美国媒体与公众中的民事自由主义者对该法律的质疑声却从未停止，他们认为《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受到了野蛮的侵犯。虽然美国的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否认在国家安全和言论自由之间选择了前者，并在法案出台后做出了诸多解释，称该法案不仅很好地解决了与言论自由间发生的冲突，同时也迎合了国家安全的需要，尤其强调公众与媒体对美国情报机构的监管并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④然而这种观点难以成为共识。相当一部分人认为法律存在明显的缺陷，同时质疑立法的必要性。

尽管对于法律的批评声四起，然而几乎没有人将矛头指向其前两款，即对政府内部人员泄密行为进行惩罚。这是由于政府与其雇员或曾经的雇员间存在着所谓“诚

① 对“covert agent”的定义收录于美国《国家安全法》第5章，第606条，第4项。具体内容为：情报机关的官员、雇员或负有情报机关指派任务的武装部队人员指：A、具有这种身份的官员、雇员或武装部队人员，其身份也是机密情报。B、在美国境外工作的人员或在最近五年内在美国境外工作的。(2)某美国公民与美国政府的情报关系属于保密范围，并且。A、作为情报机关的秘密情报官员、情报员或向情报机关提供行动协作，在美国境外居住的人。B、在其身份被泄露时，是联邦调查局从事对外反情报或对外反恐怖的组成人员。(3)除美国公民以外的个人，其过去或现在与美国的情报关系属于保密范围的，并且其过去或现在是情报机关的秘密情报人员、情报员或向情报机关提供行动协作的人。

② James B. Bruce, “Laws and Leaks Of Classified Intelligence: Consequences Of Permissive Neglect,” *Studies in Intelligence*: Vol. 47, No. 1, 2003.

③ 邱小平：《表达自由：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18页。

④ Jennifer K. Elsea,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p. 6.

信义务”(fiduciary duty)。^①从法律的角度来讲,雇员具有为其雇主保守秘密的责任与义务,而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仅是在法律上再次强调了这种责任与义务的必要性。对法律的争议集中在该法的第三款,即421(c)。在美国政府看来,该款的描述恰到好处:

“若是政府希望通过421(c)指控泄密者,其必须证明两点。一是被告人‘在某种活动中企图识别和暴露秘密情报员’,另一是被告人‘明知泄露这类机密会导致该秘密情报员被暴露,损害或妨碍美国的国外情报活动’。国会将这两条约束视为‘安全阀’(safe valve)。这既保证了法案在宪法的规定之内,又不会导致对新闻媒体的过分约束”。^②

然而,法律的批评者认为,421(c)限制了政府外人员对美国情报工作的知情权,是对《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言论自由权利的伤害。其也因此成为众矢之的。这种批评是围绕421(c)“在某种活动中企图识别和暴露秘密情报员……明知泄露这类机密会导致该秘密情报员被暴露,损害或妨碍美国的国外情报活动”这句话在表述和行文上的模糊性所展开的。这种模糊性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是泄密主体身份定位的模糊性。其内容中所指的“某种活动”让人费解。由于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与《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冲突性,立法者在制定法案的时候非常谨慎,尽量避免造成对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损害。为此,参议院立法委员会对泄密主体的目的做了特殊解释,并称“媒体的记者几乎不会参与到企图‘识别’与‘暴露’的某种活动中……只有泄密者参与有目的的泄露姓名的行为才会进入法律所监管的范围内——简而言之,他必须参与到‘公开点名’的行动中”。很明显,委员会出此言是为了将记者与泄密者进行区分。他们认为,行为正当的记者不会到参与这些旨在泄露情报人员身份的行动当中的。仅有两种人会处于法律的监管之内。其一是所谓“彻底的叛徒”,即目的是为了个人利益出卖国家利益的人;其二是“纯粹的揭发者”,即目的是以固定的模式(例如出版泄密杂志等)削弱美国情报工作效率的人。这种描述使得最高法院在辨别被告人身份时出现了困难。正当的“调查者”与非正当的“泄密者”之间的界限被人为模糊化了。从这点看来,立法者为了保护《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而影响了法律在实践中的效用。

① “诚信义务”(fiduciary duty)源自英国衡平法,意指处在信托法律关系(fiduciary relationship)中的受托人必须对委托人和受益人负有的诚信(faith)、忠实(loyalty)、正直(candor),并为其最佳利益工作的义务。在该理论的框架下,政府雇员身为受托人,不能以权谋私,凡事应以委托人——即美国政府的利益为前题考虑,因此,受托人不应做出任何有损国家安全和政府利益的行为。比较著名的案例有斯内普诉美国政府案(Sneep v. U. S.)。参考 Alessandro De Nicola,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Media: the American Perspective,” *Il Politico*, Vol. 54, No. 4(152), pp. 597 ~ 634。

② Robert W. Bivins, “Silencing the Name Droppers: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p. 849.

第二是泄密主体意图的模糊性。在批评者们看来,该条法律中的“有理由相信”(reason to believe)标准忽略被告人的意图,使得“并没有危害国家安全的泄密行为”同样违法。^① 法律的批评者指出,法院不需要证明被告人有任何预谋和动机,仅凭其泄露了情报人员身份信息这一点就可对其提出指控,将审讯变为了一场“带有主观色彩的审问”。^② 在立法过程中,包括“美国公民组织”“国家安全研究中心(Center for 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CNSS)”等关注该法律的机构称,应当以具体的“特定意图”(specific intent)进行描述,代替条文中模糊的“有理由相信”原则,从而保护《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权利,防止该法律被用来“恐吓从事调查美国情报行动历史的记者们”。^③ 这种建议最终没有被国会所采纳。即使在法案出台后,诸多美国学者与法律界人士仍对这种模糊性多有诟病。

鉴于《情报人员保护法》本身的模糊性,自法案出台后至今 30 多年里,仅有两人受到该法律的指控,且这两名泄密者都曾在中情局担任职务。^④ 同时,美国最高法院在处理泄密事件时,尽量避免利用该法案对被告人进行指控。^⑤ 尽管如此,以伍尔夫为代表的泄密团体所创办的杂志最终陆续停刊,泄露情报人员身份的行为仍得到了有效控制。从这个角度看来,美国政府达到了立法的预期。而另一方面,未授权信息泄露的法律监管使得“第四种权力”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侵害。“不仅恶意公布情报人员名字的行为被禁止了,同时也让那些揭露美国情报机构中任何腐败、渎职或是不称职行为的记者们的努力付诸东流。”^⑥ 这种矛盾使得《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有其局限性,绝非一项成熟、完善的法律。

-
- ① David Shribman, “Senate Votes To Bar Identification of Secret Agents,”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18, 1982.
- ② *A Continuing Need for Protection: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Safeguard for US Intelligence Personnel (U)*, available at: http://nsarchive.gwu.edu/NSAEBB/NSAEBB493/docs/intell_ebb_010.PDF.
- ③ Samuel T. Francis, “The Intelligence Identities Protection Act (S. 391, H. R. 4),”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Issue Bulletin*, October 1, 1981, p. 7.
- ④ 《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自出台以来,仅有两人受到该法律的指控:1985年,前任中情局驻加纳站情报人员雪伦·斯兰盖基(Sharon Scrangage)将美国的机密信息泄露给她的男友,后者后被证实是一名加纳情报工作者,见 Stephen Engelberg, “CIA Clerk and Ghanaian Charged in Espionage Case,”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12, 1985; 2012年,前任中情局雇员约翰·基里亚科(John Kiriakou)将两名情报人员的身份信息透露给记者。见 Scott Shane, “Ex-Officer Is First From C. I. A. to Face Prison for a Leak,”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5, 2013.
- ⑤ 在这方面,2003年受到人们广泛关注的美国“特工门”事件便是典型的案例。被告人罗伯特·诺瓦克(Robert Novak)因向两名记者指认美国前任驻尼日尔大使约瑟夫·威尔逊(Joseph Wilson)的夫人维拉利·普莱姆(Valerie Palme)是中情局特工而被送上法庭。虽然诺瓦克最终入狱,但并没有受到《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的指控,原因是普莱姆“不符合法律中所描述的‘情报人员’的定义”。对于该案例的详细分析,见 Louis Klarevas, “The Law: The CIA Leak Case Indicting Vice President Cheney’s Chief of Staff,” *Presidenti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6, No. 2, pp. 309 ~ 322.
- ⑥ Joseph R. Biden, “A Spy Law Harms the National Security,”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April 6, 1982.

2001年的九一一恐怖袭击事件令美国进入了旷日持久的“反恐常态化”时期。在美国决策层眼中,有效、稳定的情报是确保自身不致再次付出惨痛代价的重要保证,因而,由美国情报界发起的海外隐蔽行动都或多或少地披着“打击恐怖主义”、“捍卫国家安全”的外衣。在这种情况下,《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也随之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对未授权信息泄密行为起到了威慑性以及预防性作用。另一方面,信息技术在近几年突飞猛进的发展却让美国逐渐步入一个“前所未有的泄密时代”。^①从2010年网络组织“维基解密”公开美国军方在伊拉克进行军事行动的机密,到2013年前中情局雇员爱德华·斯诺登(Edward Snowden)曝光美国国家安全局监控美国公民的“棱镜项目(PRISM)”,再到2017年伊始特朗普政府的首任国家安全顾问迈克尔·弗林(Michael Flynn)因与俄方通话的行为被公之于众而被迫请辞,美国政府似乎仍对充斥其内外的泄密行为采取着一种被动防御姿态。可以预见的是,美国决策层将会继续尝试构建防止未授权信息泄密的法律体系,并限制对国家安全产生威胁的公民自由权利。《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无疑会成为这一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之,“在安全与自由之间寻找平衡点,可谓是民主制度中一个永恒的课题”。^②《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的出台正是美国政府对新闻媒体言论进行管控的一次“不完美”的尝试。长期以来,美国最高法院总是被束缚于衡量国家安全与言论自由孰轻孰重的桎梏之中,新闻媒体未授权信息泄露问题也始终是美国政府、学界,以及法律界研究的热点。在诸多研究中,不乏真知灼见。^③经历了多年的冲突与弥合,历史向美国证明,其追求的“民主、自由”与“国家安全”之间确实矛盾重重,难以做到两全其美。这种“民主政治的困境”,也从另一个侧面体现了《情报人员身份保护法》在当今仍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杨楠:浙江大学世界史所博士研究生

刘国柱:浙江大学世界史所教授

(本文责任编辑:魏红霞)

① “Is This An Era of Unprecedented Leaks? Experts Are Divided,” *NBC News*, February 25, 2017, available at: <http://www.nbcnews.com/nightly-news/video/is-this-an-era-of-unprecedented-leaks-experts-are-divided-884997699809>.

② 盖里·罗斯:《谁来监管泄密者? 国家安全与新闻自由的冲突》,北京:金城出版社,2013年版,第11页。

③ 针对美国言论自由和国家安全发生的冲突,有学者提出了利用“理性选择理论”进行处理和解决的设想。该理论认为,政府和媒体的行为都是利己的,他们相互牵制,形成一种平衡,公众坐收渔翁之利。其实质是追求一种最佳状态,即言论自由与国家安全的“动态平衡”。参见盖里·罗斯:《谁来监管泄密者? 国家安全与新闻自由的冲突》,第158~169页。

“华人的美国梦”的叙事 与美国国家形象的塑造^①

——兼论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政府对华侨的宣传政策

翟 韬

[内容提要]随着美苏冷战对峙局势趋于缓和,以及美国对东南亚华人的政策发生转变,同时也是为了回应美国国内的种族矛盾问题,20世纪50年代中期之后,美国政府相关部门对于美国国家形象的宣传政策及宣传活动集中地体现在华裔美国人实现“美国梦”这一主题上。美国的宣传部门不遗余力地宣扬华裔美国人的成功经历,即“华人的美国梦”的实现。“华人的美国梦”不仅成为美国对华国家形象公关的重要宣传品牌,也深刻地反映了美国文化战略的实质,即依靠文化和情感维系美国对“第三世界”的无形控制。此外,“华人的美国梦”这一外宣主题也反映了美国对外宣传的内容从推广自由、民主价值观转向推销美国的生活方式与消费主义的趋势。这实际上体现了20世纪50年代中期之后美国人对于自身形象的新认知,折射出美国人的新的身份认同。

关键词:美国军事与外交 冷战 宣传 国家形象 “美国梦” 华裔美国人

在中美关系史研究领域当中,形象问题和密切相关的认知观念问题是一大热点,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学术界却极少有把形象问题和国家的对外宣传联系在一起探讨

^①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冷战前期美国对华宣传与文化外交研究(1949~1972)》(15BSS023)和北京市教委重点项目《美国对外宣传与文化外交史史料整理与研究综述》(SZ201510028013)的阶段性成果。笔者非常感谢《美国研究》匿名评审专家给出的中肯建议。文中如有错漏之处均由本人负责。

的论著。一方面,关于中美相互“形象”的研究实际指的是中美双方彼此对对方的感受和认知,以美国的中国形象来说,相关研究或聚焦于社会媒介和期刊(如《时代》、《生活》、《纽约时报》等),或聚焦于非政府人士(诸如传教士、商人、基金会领袖、记者、教育者、普通美国人等),即便以政治人物或外交官作为分析对象,也大多涉及的是其个人的认知,对官方宣传机构塑造和传播国家形象的问题关注不多。^①另一方面,近年来兴起的美国对外宣传和公共外交研究尽管聚焦于政府的外宣活动,但主流范式仍是政策史研究的进路,把国家形象公关视为一种战略和外交行为,因而集中探求外宣政策、机制和媒介,忽略了对形象本身的分析。^②所以,学术界和中美关系史领域的学术共同体都鲜有用政治制度因素与文化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国家形象”这个问题进行研究的论著。

近年来的一些研究已经取得了突破,以劳拉·贝尔蒙特(Laura A. Belmonte)的《推销美国方式》为代表,作者探讨了美国国务院公共事务部门和美国新闻署(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USIA)如何通过政治、经济、社会和种族关系这四方面形象的塑造,来对外宣传美国生活方式的核心价值——“民主资本主义”。^③中美关系史研究领域也出现了艾伦·吴(Allen D. Wu,音译)的开拓性研究成果。作者研究了美国政府利用华裔美国人,诸如“美国之音”(Voice of America, VOA)的汉语编辑、黄玉雪、曾景文、旧金山华人篮球队等,来开展对亚太地区的宣传活动和文化外交以塑造和推广美国形象,并认为作为美国的“文化外交使者”,华裔由此获得了完整的公民权。但是另一方面,因为这种外宣活动把华裔美国人视为“美国的中国人”,反而强

① 代表性的著作有:哈罗德·伊萨克斯:《美国的中国形象》,北京·时事出版社,1999年版;克里斯托弗·杰斯普森著:《美国的中国形象(1931~1945)》(姜智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关于中国的美国形象和认知研究,代表作是杨玉圣:《中国人的美国观》,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张济顺:《中国知识分子的美国观(1943~1953)》,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② 这方面的代表作是Walter L. Hixson, *Parting the Curtain: Propaganda, Culture, and the Cold War, 1945~1961*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and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7),它探讨了冷战初期美国对苏联和东欧的宣传和文化外交政策的演变;另外就是Nicholas J. Cull, *The Cold War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 American Propaganda and Public Diplomacy, 1945~19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这部著作全面系统地梳理了冷战时期美国外宣和公共外交的制度史和运作机制。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中国对外宣传史的研究中,如刘少颖:《中国对外宣传史(1949~1966)》,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姚遥:《新中国对外宣传史:建构现代中国的国际话语权》,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③ Laura A. Belmonte, *Selling the American Way: U. S. Propaganda and the Cold War*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2008); 相关研究还有 Andrew L. Yarrow, “Selling A New Version of America to the World: Changing Messages in Early U. S. Cold War Print Propaganda,” *Journal of Cold War Studies*, Vol. 11, No. 4, 2009. 这两部论著都在探讨美国政府如何对外宣传美国的国家形象,以及官方版本的国家形象与美国政府和社会自我认知(身份认同)之间的关系。

化了他们的种族和文化“外来者”的身份。^① 尽管有上述进展,但相关研究还有可以推进的余地。首先,吴文只是着眼于“美国之音”的宣传和华裔美国人对亚洲的文化访问两个个案,并未对政府向亚太华人宣传美国形象的政策、思路和题目做全面梳理。本文将弥补这一不足,利用未刊史料系统梳理较长时间段内政策和活动演变的过程;其次,吴文尽管研究外宣和文化外交问题,但还是指向美国国内史,主要关注的还是华裔美国人的地位问题,仍属于美国种族史尤其是美国华裔史的范畴。本文则重在揭示关于华裔美国人的形象宣传与美国总体对外文化宣传战略政策,以及这一外宣战略与美国对东南亚政策之间的关系,核心观照指向外交史。第三,吴文借以分析形象的媒介材料只有“美国之音”的广播稿和部分社会报刊,本文在此基础上采用了新的材料,如《自由世界》(*Free World*)、^②《今日世界》(*World Today*)、《今日美国》(*America Today*)、《今日美国画刊》(*America Today Pictorial*)等刊物^③和相关小说文本,并参照了多种官方或者官方认可的媒介,以期勾勒出一个更全面的美国政府外宣视野下的华裔美国人形象。最后,本研究通过研究美国政府向华人聚居地区塑造和传播的华裔美国人的形象,更能够在吴文基础上把贝尔蒙特的研究推向深入,后者主要利用政府宣传机构统一制作的外宣小册子和报刊,研究美国总体外宣中的国家形象问题,而非关注驻在国宣传机构针对特定的地区所塑造的国家形象。

一 “华人的美国梦”宣传主题出台的政策背景

无论是美国政府总体外宣实践还是对华宣传政策及活动,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前后都经历了一个重要的转变过程:从强调揭露敌人的阴暗面到着力建构美国自身良好的国家形象。

从冷战的爆发到两极对峙趋于缓和,美国针对苏联东欧社会主义阵营的宣传经历了剧烈的转变:从反苏、反共心理宣传战转向正面宣传美国生活方式和大众文化,即“扬美”宣传。随着冷战的爆发,美国对社会主义阵营展开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攻

①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Anti-Communism, Citizenship, and Cultural Diplomacy during the Cold War,”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77, No. 3, 2008, pp. 391 ~ 422.

② 《自由世界》杂志是美国新闻署面向东南亚国家受众的主要宣传期刊,分别以东南亚各国语言、汉语和英语出版、发行,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编辑、出版和发行。

③ 《今日世界》在冷战前期是在中国大陆之外发行量最大的中文刊物,曾长期位于东亚地区所有杂志销量的榜首。20世纪50、60年代每年出版200万份到300万份,从1952年到1980年共出版了598期,其前身是《今日美国》杂志。《今日美国》杂志于1949年创刊,大约出版了60期左右,1952年被《今日世界》取代。《今日美国画刊》是配合《今日美国》杂志的插图彩色版或黑白版画报。这三个刊物主要在香港编辑、出版和发行。

势,不仅通过媒体疯狂攻击苏联阵营的各种政治与社会问题,而且还通过隐蔽广播策反苏东国家民众“起义”,以颠覆共产党政权。^①但是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随着斯大林的去逝和朝鲜战争的结束,以及美苏新领导人的上台,冷战出现了明显的缓和趋势,^②因此以攻击敌人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战略让位给了以正面宣传自身形象、文化和价值观为目标的战略,美国对外宣传政策实现了从“反苏反共”到“扬美”的剧烈转型。^③

这种正面的“扬美”宣传攻势不仅针对社会主义阵营,也针对“自由世界”(美国的盟友和“第三世界”国家);不仅针对冷战的第一战场——欧洲,也针对对抗激烈程度不亚于欧洲的东亚冷战战场。战后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SC)关于中国、东南亚等远东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文件中,都有加强正面宣扬美国形象,即“扬美”宣传的政策目标。^④而且,20世纪50年代美国对外宣传和心理战的最高协调和规划部门——心理战略委员会(Psychological Strategic Board, PSB)和行动协调委员会(Operations Coordinating Board, OCB),均有对东亚和东南亚展开宣传的专门政策文件,除了部署正面宣传美国的工作之外,这些文件也对美国在东南亚的正面和负面形象做出了评估。^⑤具体到美国的对华宣传也是如此,它经历了一个从集中于反共宣传到聚焦正面宣传美国形象的演变过程。

随着1949年中国大陆政治形势的剧变和政权的更迭,以及亚洲冷战在1950年前后持续“升温”,美国对大中华区的宣传战略也最终出笼。首先,由于根本无法对大陆开展有效的宣传渗透,所以美国对华宣传的对象转向大陆以外的华人群体,其中东南亚华人群体是重点。其次,由于亚洲冷战愈来愈激烈,美国宣传部门在亚洲和大中华区的核心目标变成了以攻击敌人的“否定性”方式为主,宣扬自身的“肯定性”宣传为辅。因此,在20世纪50年代上半期,“扬美”宣传已经不再是美国对东南亚华

① Scott Lucas, *Freedoms War: The US Crusade Against Soviet Union, 1945 ~ 1956*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Lowell H. Schwartz, *Political Warfare Against the Kremlin: US and British Propaganda Polic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old War*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② Kenneth Osgood, *Total Cold War: Eisenhower's Secret Propaganda Battle at Home and Abroad*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2006), pp. 67 ~ 75.

③ Walter Hixson, *Parting the Curtain*, pp. ix ~ xi, 101. 实际上这部著作的主题就是在论述这种转变,美国对外宣传政策的目的则是“从(诱发)革命到(促进)渐变”(from revolution to evolution)。

④ 如 NSC 51, NSC 124, NSC 5429, NSC 5913 等。

⑤ Psychological Strategy for Southeast Asia (PSB D-23), January 5, 1953, General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 Group 59 (RG 59), Records Relating to Psychological Strategic Board, PSB Working File, 1951 ~ 1953, Lot 62D33, Box 3, The U. 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at College Park, MD (NACP); Guide Lines for United States Programs Affecting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December 11, 1957, RG 59, Records Relating to Participation in the Operations Coordinating Board (OCB), 1953 ~ 1961, Lot 62D430, Box 28, NACP.

人和大中华区冷战宣传的重点目标,而且这个时期“扬美”宣传也大多是与亚洲冷战局势密切相关的、急迫的和即时的宣传活动,同先前系统地传播美国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宣传内容有相当大的不同。^①1952年国务院出台的正式的《美国新闻处对海外华人宣传计划》中只有一项正面宣传美国的目标,它被表述为展示“自由世界”“阻止共产主义扩张”的“压倒性力量和信心”。^②

但是随着整体上冷战的降温和亚洲国际关系的变化,美国对大中华地区的宣传政策也出现了“扬美”宣传的重要性回升的趋势。20世纪50年代前半期,美国对东南亚华人的“双轨”宣传战略主要是促进海外华人支持美国对于台湾当局的“肯定性”宣传,以及反对中共的“否定性”宣传。由于鼓动东南亚华人在政治上支持台湾的国民党政权,这种宣传引起了东南亚新兴国家和正在争取独立的国家的极大不满,恶化了台湾当局与东南亚乃至美国与东南亚的关系。因此,1956~1957年美国调整对东南亚华人的宣传政策之后,支持台湾当局的“肯定性”的宣传逐渐式微,在海外华人中进行“扬美”宣传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又开始为美国宣传部门所注意了。^③原因就是单单进行诋毁敌人的反共宣传不符合“规律”,宣传工作需要正面典型。美国宣传官员评估认为,海外华人“应该有所支持而非仅仅反对”,所以在宣传材料的内容比例方面,要把以美国为首的自由世界“积极的”和“肯定的”的信息放在首位,而关于苏联集团和中共的“消极的”信息应放在次要的位置。^④而且,宣传官员根据调查认为华人读者只能接受有限的“反共”内容,所以美国的宣传还要适应读者的口味和兴趣。同时,反共宣传也有些难以为继。一些东南亚国家由于奉行“中立政策”已经开始禁止进口过多带有反共内容的材料,^⑤这也使得美国的宣传材料不能太多地诋毁敌人。

这样一来,20世纪50年代中期之后对华宣传中“扬美”宣传的目标的重要性开始回升,尤其是1959年之后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这一目标持续在美国对东南亚华人的宣传目标中位于最优先的位置,全面超越反对中共和促进台湾当局声誉的目标。而且这时的“扬美”宣传目标也不像20世纪50年代上半期那样,仅仅是基于冷

① 翟韬:《美国对东南亚华人宣传政策的演变,1949~1964》,载《美国研究》,2013年第1期。

② USIS Plan for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May 28, 1952, RG 59, Record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ctivities, 1938~1953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Public Affairs), Lot 53D126&53D196, Box 100, NACP.

③ 翟韬:《美国对东南亚华人宣传政策的演变,1949~1964》。

④ Assessment Report-USIS Hong Kong-Objectives I & II, January 24, 1961, Records of U. S. Information Agency, Record Group 306 (RG 306),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Research, Foreign Service Despatches, 1954~1965, Box 3, NACP.

⑤ Assessment Report-USIS Hong Kong-Objectives I & II, January 24, 1961, NACP.

战激烈形势而展示美国的冷战意志和实力的话题,而是呈现出较为丰富、和缓的形态,大抵上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宣传美国的对外政策,二是宣传美国的生活方式。^①首先,“要尽可能地集中宣传美国的总体对外政策目标,如追求和平、自由选择、法治、支持联合国等。”^②除此之外,还要重点宣传美国在亚洲的冷战政策,这个目标的形象表述是:“帮助说服东南亚的海外华人,美国和它的盟友有实力和意愿来继续成功阻止共产主义对这些华人居住地区的任何扩张行为。”^③其次,对于美国生活方式的宣传目标则集中地表述为:“使海外华人进一步了解使得美国强大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基础资源是什么”,^④传播“美国的理念和美国人民的生活等方面的信息”,^⑤促进人们“加深对美国价值的理解”。^⑥

在战后20年美国对华的“扬美”宣传过程中,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中期冷战降温之后,美国政府相关部门密集地推出了一组“经典”的美国形象的故事:华裔美国人利用美国优越的制度和环境,依靠个人奋斗成为社会精英,从而实现了他们的“美国梦”。^⑦这些故事的出现,不仅在一般意义上起到了正面宣传美国国家形象的作用,而且也反映了美国对华宣传的本土化趋势,是美国在华人世界推广宣传自身形象最有力的“抓手”之一。美国标志性的外宣媒介“美国之音”专门设置了题为“华人生活”(Chinese Activities)^⑧的栏目来报道华裔美国人的状况。美国在大中华区实施外宣政策的标志性刊物《今日世界》,以及美国在东南亚地区主办的重量级宣传刊物

① 翟韬:《战后初期美国新闻处在华宣传活动研究》,载《史学集刊》,2013年第2期。

② USIS/Hong Kong Country Plan, February 6, 1964, RG 306, (Africa/Europe) Country Plans, Box 2, NACP.

③ USIS Hong Kong Country Plan 1962, October 4, 1962, RG 306, (Africa/Europe) Country Plans, Box 2, NACP. 其他宣传计划中也有类似表述,只有一些细微的文字差别。参见 USIS/Hong Kong Country Plan, February 6, 1964, NACP; USIS-Hong Kong Country Plan, September 10, 1961, RG 306,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Research, Foreign Service Despatches, 1954~1965, Box 3, NACP; USIS-Hong Kong Country Plan, August 27, 1959, RG 306, Country Plans FY 1960~1963, Box 117, NACP; USIS Plan for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May 28, 1952, NACP.

④ Assessment of USIS-Hong Kong Operations Since November 20, 1956, February 20, 1958, RG 306, Country Plans 1953~1961, Box 51, NACP.

⑤ USIS Hong Kong Country Plan 1962, October 4, 1962, NACP.

⑥ USIS/Hong Kong Country Plan, February 6, 1964, NACP.

⑦ 按照一位学者的研究,“美国梦”的含义大致是:美国快速的经济发展和工业扩张并非只是因为美国的自然资源丰富,而是因为所有人都有机会借由自己的奋斗而获取财富。参见 Jim Cullen: *The American Dream: A Short History of an Idea that Shaped a N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⑧ 该栏目从1949年开始开设,每周六分钟。参见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p. 398~399。

《自由世界》均大幅报道了华裔美国人的生活情况和相关形象。^①

当美国的宣传对象是广大海外华人时,报道华裔美国人的情况显然是一个很自然的选择。^②但除此之外,美国政府这样做还有其他更深刻的对外政策考量。

“华人的美国梦”宣传主题反映了美国对东南亚华侨华人战略定位的转变:从美国的对华政策出发把华人作为中国的海外公民,转向从其东南亚政策出发把华人作为新独立国家的少数族裔来对待。从1949年之后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美国对华侨的政策(包括宣传)主要从属于对华政策,因而视华侨为中国的海外公民,所以抹黑新中国、促进华侨支持台湾的国民党政权是其政策主轴。由于促进华侨支持台湾当局的政策实际上是起到了分裂少数族裔的作用,这造成东南亚国家对美国和台湾当局的严重敌视,从而严重地恶化了美国、台湾当局与东南亚国家的关系。因而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美国的政策开始调整,越来越有了清晰的对东南亚各个新独立国家的政策,把每个国家看作一个独立的地缘政治单位,这样就不再把华侨群体视为中国的海外公民,而是把它当作东南亚新兴国家的少数族裔。^③

在决策者看来,政策调整应该不仅集中在纠正过去的错误的华侨政策上,而且从服从冷战大局的利益出发,美国应该更进一步,即促进华侨融入当地社会,帮助东南亚建成稳固的民族国家从而排斥中共的影响。美国在东南亚国家的目标之一就是“使得‘自由亚洲’各国内部强大”,即促进非共产党国家的稳定。所以要促进海外华人“认定自身与居住国利益相连”,要“鼓励海外华人与居住国开展更加紧密的联系”,即美国海外华人政策的“基本指导原则”应该是鼓励和创造条件使海外华人融入居住国。^④这反映在美国对华侨的宣传和文化政策上便是把促进“融合”作为政策调整后一项重要的目标。从1956年到1962年,主要负责美国对华侨宣传的机构香港美国新闻处每次都把该目标放在前列,作为最重要的政策之一来执行。该项政策目标和宣传主题在1961年的计划中表述得最充分,该计划明确提出要在海外华人中“帮助创造或保持一种思维模式”,即“他们只有尽可能快速且充分地融入居住国的国民生活和文化之中,成为忠诚的公民从而将自身利益与居住国视为一致,才能实现

① 翟韬:《冷战纸弹:美国宣传机构在香港主办中文书刊研究》,载《史学集刊》,2016年第1期。Public Affairs Officers Conference, March 9, 1950, RG 59, Record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ctivities, 1938 ~ 1953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Public Affairs), Lot 52D365, Box 48, NACP;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ar East Public Affairs Officials' Conference at Baguio, Philippines, April 27-May 1, 1949, RG 306,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Research, Foreign Service Despatches, 1954 ~ 1965, Box 2, NACP。

②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③ 翟韬:《美国对东南亚华人宣传政策的演变,1949 ~ 1964》,载《美国研究》,2013年第1期。

④ Guide Lines for United States Programs Affecting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December 11, 1957, NACP。

其最大利益”。^①

但是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美国只能依靠在美华人融入美国社会的“榜样”来间接地促进这个宣传目标。美国政府出面来促进华裔融入东南亚社会,不仅可能会使当地政府担心美国“干涉内政”,也极容易被中国方面描述为“强制同化”,加之东南亚国家的种族关系复杂使得美国不敢轻易卷入,因而美国反而不便采取公开宣传的方法来促进华裔融合。^②在这种情况下,大规模宣传华裔融入美国社会的案例,正是在展现华裔可以成功融入移民目标国社会的“成功先例”,这就能在一定程度上给东南亚华人以“示范”,间接起到促进他们“融入”当地社会的作用。根据艾伦·吴的研究,美国宣传部门把在美华人的杰出代表黄玉雪^③请去马来西亚访问,就有促进当地华裔融合的政策意图在其中。美国认为,当时东南亚国家普遍敌视华人,且华人融入当地生活十分艰难,这导致很多华人都加入了马来亚共产党,而“黄玉雪‘作为华人,成功地改变自己从而适应并融入非华人社会的例子’可以给马来西亚华人提供一个榜样:华人不用投靠共产党;华人可以融入东南亚社会。”^④

最为重要的是,华裔“美国梦”的宣传主题直接反映了从杜鲁门到艾森豪威尔时期美国对外心理宣传攻势对象的重大变化:从苏东社会主义阵营和欧洲转向“第三世界”。战后原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20世纪50年代中期之后,随着“不结盟运动”的兴起和“苏伊士运河危机”等事件的发生,“第三世界”日益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而活跃在国际舞台上。此时恰逢亚洲冷战有所降温、欧洲两极对峙局面相对稳定的时候,因而亚非新兴国家逐渐成为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冷战博弈的新焦点。在这种背景下,苏联和中国对“第三世界”加大了宣传攻势,美国也因应形势开始进行海外宣传的战略转型。^⑤美方评估认为,杜鲁门时期针对苏联东欧,以刺激群众颠覆共党政权为目标的心理宣传战没什么效果,而新兴的“第三世界”国家和美国的欧洲盟友因为舆论相对开放,反而更易受到苏联社会主义阵营舆论攻势的影响,所以美国的外宣政策的重点转向了“自由世界”。^⑥而在“自由世界”中,“第三世界”国家是重点,美国甚至缩减了在欧洲的宣传经费,来加强在亚洲、非洲、拉美和中东的心理宣传

① USIS-Hong Kong Country Plan, September 10, 1961, NACP.

② *Guide Lines for United States Programs Affecting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December 11, 1957, NACP.

③ 黄玉雪的英文名是 Jade Snow Wong, 她被称为“美国华裔文学之母”, 其小说《华女阿五》(*The Fifth Chinese Daughter*) 是第一部华裔文学作品, 参见后文的详述。

④ Hendrik van Oss, American Consul, Kuala Lumpur, to Department of State, March 20, 1953, 511.973/3-2053, RG 59, NACP, 转引自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 414.

⑤ Walter Hixson, *Parting the Curtain*, p. 126.

⑥ Kenneth Osgood, *Total Cold War*, pp. 79 ~ 80.

战。^① 美国最高决策者艾森豪威尔及其心理战特别助理查尔斯·道格拉斯·杰克逊(C. D. Jackson),以及主要的对外心理战执行机构美国新闻署和中央情报局,均把“第三世界”国家视为美国政府海外宣传工作的重点对象。^②

而美国针对“第三世界”的宣传活动能否取得效果,是与美国国内的种族关系及相关形象密切相关的。一方面,当时美国严重的种族歧视问题和种族隔离制度的存在,极大地破坏了美国人自诩的自由、民主代言人的国际形象和道德声望。^③更为重要的是,美国社会的种族主义还与殖民主义问题紧密相关,美国白人对待国内有色人种的态度和做法,象征和代表着美国这个国家对待主要由有色人种组成的亚非拉国家的基本态度和做法。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文件就指出:“对白人的根本不信任,是我们在殖民地或前殖民地地区的宣传活动必须要解决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当中重要的一环。”^④美国政府评估认为,大多数新独立的国家更关心的是如何反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而不是如何反共,美国宣称支持民族主义和反殖、反帝的立场,还攻击苏联是“红色帝国主义”,如果国内白人还坚持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话,很难赢得“第三世界”国家的好感和追随。而苏联社会主义阵营在国际舆论中着重抨击美国的就是其种族问题。^⑤

大量宣传华裔如何融入美国社会并实现了“美国梦”,很大程度上就是在回应美国社会各界对国内种族问题的批评。尽管美国的种族问题的主轴是“黑白关系”,国际舆论主要关注非洲裔美国人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但是外交官员也关注到华裔在美国的地位和境遇造成的国际影响,因为这关系到亚太地区广大民众对于美国的看法。美国驻吉隆坡的一位领事就曾建议过,美国在回应社会主义阵营对其种族歧视进行抨击的时候,不应局限在黑人问题上,而是应该把“其他少数族裔包括进来,特别是华裔”。^⑥因此我们看到,无论是美国对东亚、东南亚国家的宣传刊物《今日世界》、《自由世界》,还是“美国之音”的汉语广播和英语广播,都大篇幅地报道了种族关系的内容,美国官方媒体中几乎每个华裔美国人实现“美国梦”的故事都是为了展

① Kenneth Osgood, *Total Cold War*, pp. 113 ~ 115.

② Kenneth Osgood, *Total Cold War*, pp. 79 ~ 97.

③ Laura A. Belmonte, *Selling the American Way*, p. 177; Kenneth Osgood, *Total Cold War*, p. 126.

④ NSC 5720, Status of USIA Program, September 11, 1957,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FRUS) 1955 ~ 1957*, 9:607, 转引自 Kenneth Osgood, *Total Cold War*, p. 437。

⑤ Laura A. Belmonte, *Selling the American Way*, p. 177; Kenneth Osgood, *Total Cold War*, pp. 126, 275 ~ 278; 综合研究美国种族问题(黑人问题)如何影响了其国际形象,美国又是如何依靠民权改革和舆论公关应对这个问题的著作,可参见 Mary L. Dudziak, *Cold War Civil Rights: Race and the Image of American Democracy*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⑥ American Consulate, Hong K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Nov. 30, 1951, 511.46G21/11-3051, RG59, NACP, 转引自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 407。

示种族之间的平等、和谐、融合,而且都是在刻意地强调华裔没有遭受种族歧视。^①

总的来讲,正面宣传国家形象的需要、美国对东南亚华人的政策的转变,以及在外宣中回应美国国内的种族歧视问题,这三个因素共同促成了“华人的美国梦”宣传主题的出台。

二 华裔美国人形象的三个关键词:白手起家、社会流动、种族和谐

美国对华宣传的重量级杂志《今日世界》和“美国之音”广播电台都有对在美华裔总体情况的介绍。20世纪60年代初,在美居住的美籍华人和华侨共有23.7万人,约占全世界华侨总人口的1.5%,其中有近一半的人口是1950年到1960年这十年间移民来到美国的。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华人最多,有六万人,其中旧金山就有四万人。纽约有5.5万名华人,夏威夷群岛有3.2万名华人,其中95%的人居住在檀香山。早期赴美华人移民多为劳工,主要从事挖金矿或修铁路的重体力活。后来华人群体开始自己创业,主要涉足洗衣、餐饮和零售业。20世纪60年代初,在美华人开设的洗衣店有10300家,餐馆4500家,商店2000家,投资总额约1亿美元。在美国的中国留学生有7000多人,大学教授有1000人左右。^②

据美国官方媒体的相关介绍,几十年来华人社会经济地位持续上升。华人近年来已开始逐渐投资工业、金融、旅馆、矿业等领域,而且第二代和第三代华裔美国人活跃在各行各业,很多已经成为社会精英,诸如知名律师、大商人、工业巨头、军官、政治家(国会议员和州长)、科学家、艺术家、医生、警察、法官、检察官、影星、建筑师,等等。^③一位美籍华人被任命为加州法官,美方宣传材料援引《洛杉矶观察家》报的话说,这“显示了美籍华人在本州(加州)的职业生活中的地位日渐增高”。^④“美国华

① 有学者评论说美国对外宣传涉及种族问题的时候几乎只注重宣传“黑白关系”,对于亚裔、拉美裔移民在美国的地位及他们和白人的种族关系却宣传不多。参见 Laura A. Belmonte, *Selling the American Way*, pp. 161 ~ 164。其实在美国对华人的宣传材料中有很多是这方面的内容。

② 余阳:《美国的华侨》,载《今日世界》,第262期,1963年2月1日;“America's Chinese,” February 11, 1952, RG 306,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Director for Radio and Soviet Orbit, Daily (Voice of America) Broadcast Contents Reports and Scripts Translations, 1950 ~ 1955 (hereafter VOA Broadcast Reports and Scripts, 1950 ~ 1955), Box 1, NACP。两篇文章的数据略有出入。

③ 对上述各个行业的华人的报道,《今日世界》均有涉及,《自由世界》和“美国之音”也有一定的报道,如:《中国警察:一位美籍华侨退伍军人一面读书一面担任警察的工作》,载《自由世界》,1955年第2期(马尼拉“自由亚洲”出版社印行);Betty Lee Sung, “Architectural Wonders Designed By Chinese Architect,” *Voice of America Chinese Activities*, Radio Transcripts, Feb. 14, 1952, broadcast Feb. 20 and 24, 1952, Folder 16, Carton 2, Charles Leong Papers, Ethnic Studies Libra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转引自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 399。

④ 怡生:《祖籍中国的美国法官黄锦绍》,载《今日世界》,第175期,1959年6月15日。

侨的生活水准,目前也远比从前为高。”“以前的主要业务不外乎开小饭馆与洗衣铺,现在则不然,不少华侨进入了医生、律师、工程师等自由职业人士的行列,甚至每一所大学几乎都有中国教授,每一个科学研究机构都有中国科学家。”^①

在美国官方媒体塑造的实现了“美国梦”的华人群像中,白手起家和个人奋斗是他们共同的特点。在美方的宣传材料中有大量的华人在美国取得成功的故事,这其中比较典型的是美国第一位华裔联邦国会议员——夏威夷州的参议员邝良友。邝良友的父亲是19世纪后半期到达美国的华工,在甘蔗地种田,月薪12美元。邝良友是他父亲的第七个儿子,很小的时候就知道为别人擦鞋和擦高尔夫球棒来贴补家用,后来又靠着打工挣钱供养自己读书,并取得了夏威夷大学学士学位,随后他又考入哈佛大学学习法律。毕业之后他身无分文,凭借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开办律师事务所,后来又投资商业,成为卓有成就的一名商人。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他参军入伍担任军事法官,战争结束时已经被擢升为少校。战后他成功进入政界,并被选为首位美籍华人参议员。^②邝良友的经历颇具代表性,美国宣传材料中介绍的美籍华裔成功人士的经历大多如此。像邝良友的父亲一样,多数华人精英出身卑微、白手起家,如美国华侨陈寿在美国打拼25年赚得百万美元巨资,但他原先在香港时每月的收入只有六美元,到达美国的时候口袋里只有两美元。^③加州大学费斯诺分校的“选美皇后”王美琳,其父到达美国时全家也是就只有三美元。^④夏威夷州参议院长李贵贤、檀香山警务处长刘秀章、夏威夷商业巨子汤庆华的父亲也都是华人劳工出身。^⑤坐拥3500万美元资产的工业巨子李国庆原先也是身无分文来到美国白手起家的。^⑥

除了出身寒微之外,这些美籍华人精英也都是个人艰苦奋斗的典型。华侨百万富翁陈寿年轻的时候一天工作12个小时,刷过盘子,当过商店伙计,后来抓住机会搞货运生意,又投资餐饮业,终成巨富。^⑦商业巨子汤庆华年轻时也曾做过菠萝罐头厂和养鸡场的工人,还当过花匠,后来依靠精明的生意头脑开办印刷厂,直至投资民航运输业赚了相当多的钱。^⑧另外,工业巨头李国庆在已经成为富翁的情况下,还用艰苦的环境来培养他儿子K·C·李的勤俭习惯,锻炼其工作能力。李国庆让儿子小时

① 司马义:《好莱坞美籍华裔影星卞炳雄访问记》,载《今日世界》,第256期,1962年11月1日。

② 沈深:《美国代表夏威夷州的第一个美籍华人参议员》,载《今日世界》,第183期,1959年11月16日。

③ 戚邨:《百万华侨富翁自美荣归香港》,载《今日世界》,第6期,1952年6月1日。

④ 伍柏园:《旅美华侨当选旅美皇后》,载《今日世界》,第59期,1954年8月16日。

⑤ 胡维:《华侨扬眉夏威夷:李贵贤荣任参议院长》,载《今日世界》,第173期,1959年5月16日;《檀香山警务处长刘秀章》,载《今日世界》,第174期,1959年6月1日;秦邦先:《夏威夷商业巨子汤庆华》,载《今日世界》,第176期,1959年7月1日。

⑥ 希文:《介绍一位留美华侨工业巨子》,载《今日世界》,第235期,1961年12月16日。

⑦ 戚邨:《百万华侨富翁自美荣归香港》。

⑧ 秦邦先:《夏威夷商业巨子汤庆华》。

候在生意门店中扫地,待他成人后又安排其从基层单位开始历练,儿子甚至还曾被父亲派到巴西去当过矿工。^①而且这些华裔精英大多有为了求学半工半读的经历,且多数接受过良好的高等教育,其中上过哈佛、耶鲁、加州大学之类名校的不在少数,最起码也是夏威夷大学毕业的。佛罗里达州州议员周轶铭的情况就很典型,他本人毕业于哈佛大学,他的四位姐妹都接受过高等教育,其中还有两位是医学博士。^②另外,华裔精英中还有不少人有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参军的经验。总的来说,美方宣传材料中华裔精英的成长史基本上都遵循着“出身寒微、刻苦读书、努力工作、精明经商、参军入伍、终成正果”的轨迹。

当然,美国官方媒体绝非仅仅要介绍华裔美国人精英的励志故事,强调华人依靠美国各方面的均等机会成功地实现了向上的社会流动,才是美国对外宣传工作真正的核心题旨。这些华裔精英出身如此寒微,且身为少数族裔,他们能够成为社会顶级人才本身就说明美国社会中华人的上升之路是通畅的,制度平台是好的。另外,美国宣传机构在宣传材料中也不吝啬“点题”之语。美国官方媒体指出,华裔实现“美国梦”与“中国人自己争气”有关,同时也是因为“美国人的门户开放与胸襟宽阔”。^③华裔美国人中第一位获得在最高法院出庭资格的女律师林萍,在接受采访谈到自己的成功经历时就曾经说道:“在我看来,这不过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在美国,每一个人所享受的机会都是平等的。只要你肯奋发努力,你便能得到应得的果实。”^④《今日世界》杂志介绍华裔美国人黄锦绍被任命为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官,并借《洛杉矶观察家报》的评论点评道:“这构成了加利福尼亚州的荣誉。对于这些才能的确认,也反映了我们所培育的民主方式的成果,因为它对于个人的成就已给予应得的报酬。”而且该文章特别强调黄锦绍法官少时立志、入伍参军、服务公职、热心公益,最终走向成功的成长史,“与美国名人成名的故事差不多是一样的”。^⑤

还有一篇报道介绍美籍华人洪世纶荣任洛杉矶检察官,他的父亲评价说:“美国的可爱处,是它能让人们各遂其愿。”洪世纶本人也承认,自己被任命为检察官“证明了在美国,一切机会均等,不管你的种族、肤色,或信仰为何。需要的是每个人自己要有勇气和决心,去完成他自己的目标。这里的气氛给你鼓励,使你勇于尝试,上进的机会永无止境。”^⑥工业巨头李国庆的儿子 K. C. 李谈到其父亲的成功时也提到,这有

① 希文:《介绍一位留美华侨工业巨子》。

② 魏清:《华裔美籍政治家周轶铭》,载《今日世界》,第 297 期,1964 年 8 月 16 日。

③ 司马义:《好莱坞美籍华裔影星邝炳雄访问记》,载《今日世界》,第 256 期,1962 年 11 月 1 日。

④ 《林萍小姐:第一位美籍华侨女律师获准在美最高法院出庭》,载《今日世界》,第 2 期,1952 年 4 月 1 日;《林爱默女士:美籍中国青年妇女在三藩市执行律师业务》,载《自由世界》,1954 年第 3 期。

⑤ 怡生:《祖籍中国的美国法官黄锦绍》。

⑥ 《美籍华人荣任洛杉矶检察官》,载《今日世界》,第 224 期,1961 年 7 月 1 日。

赖于“他充分利用美国所提供的发展机会”。^①当时在美国好莱坞发展的华裔影星邝炳雄也借自己的发展轨迹来说明，“美国生活最大的好处是绝对自由，你可以喜欢你喜欢的，憎恶你所憎恶的，做你所愿做的，拒绝你所不愿做的，一点也不用勉强。只要你肯出劳力，你便一定有工作，只要你有工作，你便一定有过得去的生活。”^②华裔当选中学学生会会长也说明“同学们对候选人的选择标准，只问他个人能力如何，对种族及其他问题不加考虑。对于这一点，我不能不表示敬佩”。^③“美国之音”的一个节目也强调“这些在美华人珍视他们在美国获得的自由和机会”。^④因而就连访华华人也得出这样的结论：“只要你有能力，有天才，想得出一套可以获得社会普遍接受的新办法、新发明来，就可以流动到较高的社会地位上去。”^⑤“只要你肯努力，有成就，就会取得社会的地位而被人尊敬”。^⑥所以说“美国像一座走马灯”，其中强调美国社会流动畅通的题旨不言而喻。

在众多介绍美籍华人成功的宣传材料和新闻报道中，美方几乎是有些刻意地强调华人在美国没有受到歧视，和其他族裔一样获得了平等发展的机会。华裔美国人阮陈彩莲女士当选1952年年度“美国母亲”，《今日世界》杂志登载长篇介绍文章予以报道，并评论道：“阮夫人当选为美国母亲的事实，证明了母亲的德行并不受种族肤色或社会阶级所限制。”该文章还转述《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的评论说道：“阮夫人的当选，证明美国是一个革命观念的嗣续，而不是一种血统的嗣续。换言之，做成一个良好的美国人，并不是种族或民族的背景很重要，而是谅解和民主的实践。”^⑦邝良友在当选夏威夷州参议员的时候发表感言：“我是一个总数仅占夏威夷人口6%的美籍华人，但我却在这次参议员竞选中击败了我的政敌。由此可见民主作风在夏威夷的确非常盛行，这证明了我国人民只重才能而没有种族成见”。^⑧竞选亚利桑那州参议员的华裔美国人谭澄波在谈“所谓种族问题”的时候说道：“血统不同是一件事实问题，但并不一定意味歧视，在我个人而言，我在美国住了几十年，从未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同时我以为像我这样有机会以中国血统的美国公民资格来竞选参议员（原文

① 希文：《介绍一位留美华侨工业巨子》。

② 司马义：《好莱坞美籍华裔影星邝炳雄访问记》。

③ 茜茜：《中国学生当选美国学生会会长》，载《今日世界》，第230期，1962年10月1日。

④ Arthur H. Burling, “The Lost Homeland,” June 1, 1951, VOA Broadcast Reports and Scripts, 1950~1955, Box 20, NACP.

⑤ 曾虚白：《访美观感之四：美国像一座走马灯》，载《今日世界》，第53期，1954年5月16日。

⑥ 吴惊鸿：《美国行》，载《今日世界》，第170期，1959年4月1日。

⑦ 绮王复：《一九五二年美国母亲美籍华侨阮陈彩莲女士》，载《今日世界》，第6期，1952年6月1日；Mary Ellen Shelton, “Chinese Woman Is American Mother Of The Year,” May 5, 1952, VOA Broadcast Reports and Scripts, 1950~1955, Box 41, NACP；《本年度的美国母亲》，载《自由世界》，1952年第9期。

⑧ 沈深：《美国代表夏威夷州的第一个美籍华人参议员》。

如此——笔者注),尤其是美国民主精神的充分体现。”^①

美国新闻署和新闻处为向大中华区介绍华裔美国精英所编写的众多材料中,还强调这些华裔群体在政治、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上是十足的美国人,以及他们努力融入美国社会的意愿和做法。介绍法官黄锦绍的文章极力塑造其行为方式的美国特性,黄锦绍在当选加州法官后“按照美国丈夫的传统”,首先把好消息告诉太太,而“黄锦绍夫人也按照美国传统,帮他勤俭持家,帮他减轻负担,获得幸福的家庭生活”。上文已经介绍过,文章强调黄锦绍的经历“与美国名人成名的故事差不多是一样的”。^②参议员邝良友也公开表示:“我打算按照一个美国人的行动与理想去生活。”工业巨头李国庆的儿子也曾表态:“先父希望本公司对美国有所贡献,同时为美国的华裔公民争光。”^③华裔影星邝炳雄也很清晰地表达道:“美国的华侨青年,正确地说,该是年轻的美籍华人,受的是美国教育,过的是美式生活,法律上、政治上,他们都是美国人。”而他“自己每一分钟都是美国人,也都是中国人”。^④

美国宣传部门还以华裔融入美国社会为切入点向华人读者介绍美国社会和谐种族关系。夏威夷州华人众多,关于美籍华人的宣传报道很多以夏威夷华人精英为素材,而且由于该州是多种族人群汇聚地,正好也可以被用作宣传美国种族和谐的“正面典型”。夏威夷州人口60万,白人有12万,只占总人口的20%,日本人有20万,占总人口1/3,华人约有3.5万。其他还有混血夏威夷人,菲律宾人,和夏威夷土著等族裔。“夏威夷的人种十分复杂,可是在美国的50个州中,夏威夷正是最没有种族歧视的一州”。^⑤宣传材料中多次提到由华裔参与甚至领导的多族裔群体和谐相处、“共谋发展”的景像。例如华裔精英刘秀章就任檀香山警务处长,“在他的管辖下有近1000名警员,其中有菲律宾人、有高加索人、有日本人、也有欧洲人”。^⑥而一个同化和融合的重要衡量指标便是“跨种族通婚,实际上每个夏威夷人身上都流着华裔的血液”。^⑦

① 天弘:《竞选美国国会参议员的美籍华人谭澄波访问香港》,载《今日世界》,第296期,1964年8月1日。

② 怡生:《祖籍中国的美国法官黄锦绍》。

③ 希文:《介绍一位留美华侨工业巨子》。

④ 司马义:《好莱坞美籍华裔影星邝炳雄访问记》。

⑤ 基本:《夏威夷华裔副州长访港》,载《今日世界》,第271期,1963年6月16日。

⑥ 《檀香山警务处长刘秀章》。

⑦ Betty Lee Sung, “The First Chinese Schools and Newspapers in Hawaii,” Chinese Activities, Voice of America Radio Transcripts, June 2, 1952, broadcast June 4 and 7, 1952, box 43, VOA Broadcast Reports, NACP, 转引自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 400. 关于夏威夷的种族融合话题,“美国之音”和《自由世界》还有多篇报道,如:Betty Lee Sung, “The First Chinese To Hawaii,” August 18, 1952, VOA Broadcast Reports and Scripts, 1950~1955, Box 51, NACP; 《正在夏威夷形成的一个新种族》,载《自由世界》,1953年第6期;《夏威夷:可能是美国的第四十九州》,载《自由世界》,1953年第11期;《夏威夷:美国第五十州》,载《自由世界》,1959年第7期。

不仅是种族融合,美国宣传部门还强调美国各族裔的文化融合,以及美国文化是多样性的统一。《今日世界》报道华裔美国人和其他 19 个美国少数族裔的代表参加了美国第三届民俗节,节日的主题是“变化中的统一”。这个活动“旨在保存各国的伟大传统,因为它们是美国生活方式主要的一面”。美国“每一个公民都有自己的祖国,精神的统一把大家团结在友爱中”。民俗节的“真正目的是将许多国家的文化,生活方式及传统融而为一”。^①“美国之音”的“华人生活”栏目也宣传道:“我们确定我们有一种双重信仰——信仰古代中国的传统、信仰美国的自由。并且我们也感谢——感谢正生活在一个能够保留我们古老习俗的国家。”^②而居住生活在唐人街,恰是代表了华人对于传统文化和固有生活方式的坚守。^③

华裔美国人的这种形象不仅以即时新闻和短篇报道的形式出现在媒介中,还集中地以文学作品的形式展现出来。这就是华裔美国文学开山之作黄玉雪(Jade Snow Wong)的自传体畅销小说《华女阿五》(*The Fifth Chinese Daughter*)。^④《华女阿五》是黄玉雪青年时代 23 年的人生自传,主要描写了她人生的几个阶段:在旧金山唐人街传统的华人家庭出生成长,接受美式免费中小学教育和高质量大学教育,在白人开设的造船公司获得巨大的职业成功,最后成为小有名气的职业艺术家。小说不仅描写了黄玉雪个人奋斗且小有成就的人生历程,而且突出了美国社会对于少数族裔的巨大帮助,这尤其体现在政府提供的免费中学教育方面,另外就是黄玉雪在造船公司得到了白人老板的赏识而可以人尽其才。有评论说《华女阿五》之所以能够成为畅销书,是因为“它在许多方面符合美国的基本神话之一:通过艰苦工作、勤俭和抓住机遇,移民家庭便能逐渐实现美国梦”。^⑤

《华女阿五》的情节和主旨与美国政府“华人的美国梦”宣传主题不谋而合,引起了国务院公共事务部门和驻港及美国驻东南亚宣传机构的极大兴趣。该小说出版之后一年的 1950 年,国务院便开始资助翻译这本书,最后把它译成汉语、日语、泰语、缅甸语等近十种文字,广泛地在亚洲尤其是华裔社群中传播,而且在香港美国新闻处的极力要求之下,国务院安排黄玉雪通过“领袖和专家交换项目”(Leaders and Special-

① 洛森:《留美华侨参加民俗节》,载《今日世界》,第 153 期,1958 年 7 月 16 日。

② Mary Euyang Loh, “The Luner New Year,” Voice of America Chinese Branch Shanghai Commentary transcript, broadcast Feb. 13 and 16, 1953, VOA Broadcast Reports, NACP, 转引自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 401。

③ Arthur H. Burling, “The Lost Homeland,” June 1, 1951, NACP. 还有报道华侨欢度春节的文章,也是在突出华人对传统文化习俗的坚守,如《农历新年在美国:美籍中国人举行传统庆典》,载《自由世界》,1957 年第 12 期。

④ Jade Snow Wong, *Fifth Chinese Daughter*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50). 大陆中译本为:黄玉雪:《华女阿五》(张龙海译),北京·译林出版社,2003 年版。黄玉雪则被称为“华裔美国文学之母”。

⑤ 杰夫·特威切尔-沃斯:《序》,载黄玉雪:《华女阿五》,第 1 页。

ists Exchange Program)的资助赴亚洲巡回演讲。黄玉雪和丈夫1953年1月启程,在亚洲停留了四个月,经停日本、菲律宾、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缅甸、印度、巴基斯坦(还有一说是他们曾去过台湾),进行了多达46场的演讲和交流活动。这是冷战初期美国对亚洲较为知名和成功的文化外交活动之一,也是第一次由美国政府出资的华裔美国人海外访问活动。^①

上述内容便是美方宣传材料中有意裁剪出的华裔美国精英实现“美国梦”的情节程式:他们出身寒微,但凭借自身的精明、努力及奋斗精神,尤其是在美国良好的制度和优良的发展环境之下,实现了个人的成功,而且华裔居民还主动融入美国社会,为国家和谐的种族关系和多元一体的文化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正如一些宣传材料中的点题之语说的那样,经历了战乱和动荡的“一个中国作家在其选择了在美国为家之后终于臻达他事业的最高峰”。^②再就是一位年轻华裔画家绘制了华人200年的美国生活史,《自由世界》的文章标题是《从移民到公民》,并加注解,“这象征着一个美梦的实现,那就是在快乐和健康的环境中达到了和平和幸福的生活”。^③

三 “华人的美国梦”宣传主题的政治和文化意涵

“华人的美国梦”这样一个极富象征意义的形象就这样被推广开来,其时代含义和历史含义远超过美国对华宣传本身,而是直接或者间接地反映了战后美国整体宣传战略乃至外交战略大格局的深刻转型,甚至也和那个时代的美国社会思潮与国家认同的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

华裔融入美国社会这个形象的建构与宣传,不仅具有宣传政策层面的意义,还体现了美国对“第三世界”更深层次的文化战略。以《华女阿五》为例,小说不仅叙述了黄玉雪融入主流白人社会的故事,而且它体现出毫无保留地接受美国主流价值观的态度,体现了少数族裔在精神上和文化上的完全“美国化”。主人公黄玉雪实现“美国梦”的过程,同时也是逐渐在精神上摆脱中国家庭本位和集体主义伦理的束缚,实现个人精神觉醒和接受美国个人主义主流价值观的过程。她思想转变的契机是一位白人中学老师的话:“我们认为孩子都是个体,父母再也不能要求他们无条件服从。

①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p. 406 ~ 416. 相关研究还可参考 Christina Klein, *Cold War Orientalism: Asia in Middlebrow Imagination, 1946 ~ 1961*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242 ~ 243。

② 《花鼓歌:中国作家在美国获得杰出的成功》,载《自由世界》,1959年第7期。

③ 《从移民到公民:美籍华裔画家的壁画得奖》,载《自由世界》,1954年第6期。

他们要尽力去了解他们的孩子,因为孩子也有自己的权利。”^①这句话决定性地“启蒙”了黄玉雪,她的个人权利意识苏醒了,促使她背叛了传统的家庭集体主义、子女无条件服从父母的观念和规范。经过一系列的精神抗争、当黄玉雪最终融入美国主流社会之后,她的“美国梦”和美式精神价值观最终获得了象征着中华文化权威的父亲的肯定。他说:“你(父亲的堂兄)没有意识到中国文化将妇女推入可能的卑微的境地。在美国这里,基督教信条允许妇女有其自由和个性,但愿我的女儿拥有这种机会。我希望有朝一日我可以宣布,通过自己的努力,我已经洗刷了我们家女性原先所遭受的种种耻辱。”^②正是出于这样一种宣传华裔融入美国社会的目的,国务院和美国驻东南亚国家的外交官把黄玉雪这位华裔而非一位白人送到东南亚做演讲,来“促进和利用《华女阿五》的潜在价值,对于这本书海外华人应该更有兴趣”。^③不仅是官方媒体,而且社会媒介也把黄玉雪及其家人塑造成华裔家庭深度“美国化”的符号,媒介报道黄家第一代移民学习英语和皈依基督教,第二代子女服务国家并纷纷进入主流社会,他们“在精神上与美国的命运紧紧相连”。^④

有学者认为这其中正是体现着一种意涵深远的从文化上控制“第三世界”的帝国主义战略。学者克里斯蒂娜·克莱因(Christina Klein)提出了“冷战东方主义”(Cold War Orientalism)的概念,她认为不同于爱德华·萨义德(Edward Said)意义上的强调欧洲与东方的二元对立的“东方主义”,美国版的“冷战东方主义”指的是美国外交政策制订者和知识分子、大众文化传播者“共谋”,建构出一种美国引领和指导东方的亚洲文明,以及两者相融合的意象和舆论氛围。作者认为,美国区别于欧洲殖民帝国主要占领海外领土的做法,追求的是对世界无形的控制,因而美国的政界、知识界与文化界特别重视建构与传播一种美国与亚洲的情感联系、种族融合的舆论,因而这种“冷战东方主义”主要在文化上起到了控制“第三世界”的作用。^⑤学者贾斯汀·哈特(Justin Hart)和肯尼思·奥斯古德(Kenneth Osgood)也认为,进入“美国世纪”之后,美国外交战略中就有一个如何“管理”和“领导”后殖民新兴国家即“第三世界”国家的难题,由于美国不追求实际的领土控制,建立的是“无形的帝国”(informal empire),因而它非常重视形象和文化对于维持全球影响力乃至维系美国宰制地

① 黄玉雪:《华女阿五》,第113页。

② 黄玉雪:《华女阿五》,第227页。相关研究参见杰夫·特威切爾-沃斯:《序》,载黄玉雪:《华女阿五》,第1~6页。

③ American Consulate, Hong K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Feb. 11, 1952, 511.46g21/2-1152, RG 59, NACP, 转引自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 408。

④ George Sessions Perry, “Your Neighbors: The Wongs,” *Saturday Evening Post*, Oct. 16, 1948, 转引自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 404。

⑤ Christina Klein, *Cold War Orientalism*, pp. 9~17。

位的作用,为此就特别重视对外宣传和文化外交,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实质上建立的是“理念帝国”,对外宣传的牌号则是“自由世界”。^①

因而根据克莱因的研究,很多涉及美国与亚洲及美国亚裔人群关系的美国大众文学和文化产品,都直接地服务于这种“冷战东方主义”的文化建构,这方面突出的代表是以西方人引领东方古国现代化为主题的电影《国王与我》。^②而“华女阿五”黄玉雪,更是为美国外交和宣传机构所直接利用,在全亚洲巡回讲述其全身心地融入美国白人主流社会的故事,从而宣扬美国与亚洲的文化融合和情感联系。甚至黄玉雪本人都有这方面的自觉,她相信自己“在跨文化层面上可以为美国与东方的融合统一(unity)做出贡献”,她自己的故事“会对美国的形象有好处,并且鼓舞亚洲人在战后的新时期寻求一种新的认同”。^③美国推广《华女阿五》和黄玉雪的文化外交活动的政策及文化含义正如克莱因所言:“黄玉雪把文化多元主义和同化的理念展示给全亚洲的受众,而且她作为华裔的代表,亲自演示了自己如何融入美国的社会。”^④

如果我们把视线拉长,观察从冷战爆发到冷战缓和这段时间内美国外宣国家形象的变化,还可以看出“华人的美国梦”这个宣传主题甚至反映了美国社会思潮与国家身份认同的变化。

美国政府对国家形象的宣传在战后十几年间发生了一个非常大的变化:从对民主、自由等政治价值观的宣传推广,转向关于消费主义和物质丰裕的社会经济话题乃至更广泛的文化和生活方式话题。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美国的对外宣传侧重在推销美国自由、民主价值观和相关话题。^⑤战争结束后到冷战真正爆发之前的1945年至1947年间,美国的全球权势达到了顶点,“自由普世主义”的信心爆棚,这突出地体现在著名的文化外交项目“富布赖特教育交流计划”的动议和实施上。据学者研究,该项目实际上反映了美国想利用文化和价值观改造世

① Justin Hart, *Empire of Ideas: the Origins of Public Diplomac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U. S. Foreign Policy*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3, 8~9; Kenneth Osgood, *Total Cold War*, pp. 149~150. “自由世界”象征着美国与“第三世界”的广泛和深厚的联系及种族融合的意味,奥斯特古德认为这是在塑造“美国领导下的自由世界大团结”(To bind them to the American-led “free world” coalition)的意象和舆论。而《自由世界》恰恰是美国为了对东南亚做宣传所主办的标志性杂志的名称。

② 即好莱坞在1951年拍摄的电影, *The King and I*, 本片有多个版本,以1999年的《安娜与国王》最为中国观众熟知。Christina Klein, *Cold War Orientalism*, pp. 191~222.

③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 409.

④ Christina Klein, *Cold War Orientalism*, p. 242.

⑤ Andrew L. Yarrow, “Selling A New Version of America to the World,” p. 4. 该文章作者认为这一时期美国外交背后的理念和相关宣传内容是“自由理想主义”(liberal idealism)。

界的雄心。^①到了冷战爆发之后,宣传部门一方面继续宣传美国自由主义政治理念和原则,美国对于全球自由和民主事业的促进作用等内容,另一方面则主要把美国的自由、民主、人权等价值观和实践与苏联的“专制”与“奴役”做比较。^②

国外和国内两方面原因造成了美国国家形象宣传重点的转变。国际上的原因主要是美国领导人判断冷战的形势乃至性质发生了变化。随着冷战的缓和及“第三世界”的崛起,美国新领导人艾森豪威尔认为冷战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即冷战从最初美苏相互的军事威胁和政治、外交对抗,转向了一种生活方式和广泛意义上的文化之争。两个阵营需要比拼包括社会组织水平、文化教育、艺术成就、科学技术、意识形态基础、种族阶级性别关系是否和谐等在内的综合实力,而非仅仅展开军事水平高低的竞争。^③另一方面,苏联工业和科技成就斐然,加上苏联在意识形态上对资本主义固有矛盾发动了猛烈的抨击,这些都迫使美国必须在经济层面上做出回应。美国国内的几个因素也促使美国宣传国家形象的重点发生了深刻的转变。首先,在“麦卡锡主义”泛滥期间,美国出现了践踏自由和人权,以及少数族裔和妇女遭受歧视的现象,使得当时的美国人忧虑其自由特质正在丧失,也很难再用“政治自由”标榜自身形象;另外就是在冷战背景下美国政府为了减少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对国内民众的吸引力,也必须回应美国人民自“镀金时代”以来一直关注的贫困与分配不公的社会问题。^④

几个因素叠加起来,使得20世纪50年代中期之后,美国的对外宣传开始转向经济层面:美国社会的经济繁荣、物质丰裕、消费主义、无阶级差别、共享利益。代表性的“杰作”就是“人民资本主义”(People's Capitalism)宣传运动。它既强调美国经济的“资本主义”属性,也强调公平分配、经济收益应该惠及“人民”。^⑤而“人民资本主义”宣传运动从一开始就属于更大范围的正面宣传美国的文化外交活动的一部分。一方面宣传美国的生活方式与社会活力,包括物质丰裕、消费主义、大众社会、中产阶级、个人自由、技术进步、社会流动、机会平等、多元文化等特征;另一方面大力传播美国的大众文化产品,诸如爵士乐、电影、舞蹈、歌曲等。^⑥

① 尽管言辞凿凿“交流”,但据学者研究,“富布赖特项目”实际上体现了美国在权势不对称的情况下想要用美国文化和价值观改造世界的心理和意图。Sam Lebovic, “From War Junk to Educational Exchange: The World War II Origins of Fulbright Program and the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Cultural Globalism,” *Diplomatic History*, Vol. 37, No. 2, Apr. 2013.

② Andrew L. Yarrow, “Selling A New Version of America to the World,” pp. 15 ~ 28.

③ Kenneth Osgood, *Total Cold War*, p. 75.

④ Andrew L. Yarrow, “Selling A New Version of America to the World,” pp. 5 ~ 8.

⑤ Andrew L. Yarrow, “Selling A New Version of America to the World,” p. 4.

⑥ Walter Hixson, *Parting the Curtain*, pp. 9, 249; Laura A. Belmonte, *Selling the American Way*, p. 3; Kenneth Osgood, *Total Cold War*, p. 255.

20世纪50年代中期前后,美国外宣的样态和内容已经与冷战初期大异其趣,先前的对敌政治战和传教般的思想征服运动都已经实现了“视线下移”,最终落脚在了展现美国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优势上面。在这种大背景之下,既非鼓吹美国价值观也非反共,反而是对于普通美国人日常生活的呈现成为那个时期冷战宣传中最热门的宣传题目之一,政府动用了相当多的资源来向世界,尤其是“第三世界”展示美国生活方式的优越性。^①与同时代苏联着重对外宣传其工业成就和航天技术形成鲜明对比的是,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美国的对外宣传政策的具体体现,如“人民资本主义”宣传运动、1958年布鲁塞尔世界博览会美国展厅、1959年美国在苏联首都莫斯科举办的国家展会等,它们的主题都是聚焦于美国普通民众的优越生活条件、美国人的消费文化和家庭生活。颇具象征意义的是,赫鲁晓夫和尼克松关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孰优孰劣的辩论,正是发生在莫斯科展览馆中展示美国家庭生活水平的厨房展览厅中,而且正是围绕着两国谁能为普通人提供更好的生活展开的。“厨房辩论”为美国国家形象外宣的“社会文化转向”提供了绝佳注脚。^②艾森豪威尔总统本人点出了这种宣传本质上关乎冷战政治和世界领导权之争。他认为对社会生活的呈现是美国对外宣传最重要的目标之一,指示美国新闻署要更多地注意“向世界讲述美国的故事”,并认可“描绘美国人民的生活与文化会有利于(其他国家及其民众)理解美国政府的政策与目标”。^③

我们看到“华人的美国梦”的宣传,颇得当时美国外宣“向世界讲述美国普通人故事”的精髓。这种宣传很大程度上看不到对敌攻讦的心理战硝烟,也没有明显的对自由民主理念的炫耀和“硬推销”(hard selling),主要描述的就是华裔美国人依靠个人奋斗、利用平等的社会机会,最终实现社会经济地位上升的“美国梦”的过程。每个个人奋斗历程背后都反映了美国社会的活力和美国生活方式的优越性。而且相关宣传都尽量突出他们是普通、平凡的美国人,彼时社会媒介介绍黄玉雪一家的题目是《你的邻人:黄姓一家人》,^④美国新闻署介绍美国白人妇女的代表性故事则是《典型的美国家庭主妇:盖尔·福斯特夫人》。^⑤在上文所述的宣传素材中,也处处展现着美国高质量的生活水平、物质丰裕和消费主义。再如《今日世界》上刊载了一篇国民

① Kenneth Osgood, *Total Cold War*, p. 254.

② Walter Hixson, *Parting the Curtain*, pp. 121 ~ 214.

③ USIA, *Telling America's Story Abroad Through Press and Publications*, USIA Historical Collection, Washington, D. C.; [NSC 165/1] Mission of the USIA, October 24, 1953, *FRUS, 1952 ~ 1954*, Vol. 2, pp. 1753 ~ 1754; Basic Guidance and Planning Paper No. 2, “The Cultural Program of USIA-A Basic Paper,” September 17, 1958, USIA Historical Collection, 转引自 Kenneth Osgood, *Total Cold War*, p. 254.

④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 404.

⑤ Kenneth Osgood, *Total Cold War*, pp. 257 ~ 259.

党高官曾虚白的访美游记,题为《美国像一团雪球》,其中提到了美国的先进之处:以标准化、生产线等为核心要素的美国大工业生产方式,使得产品源源不断地被生产出来,劳资关系的解决“绝不在于怎样平分这块蛋糕,而在于怎样把这块蛋糕做的更大些,更好些,才可以皆大欢喜”。所以说“美国像一团雪球”,利益越滚越大,投资者、劳工和消费者可以“利益均沾”。^①

当然,正像艾森豪威尔总统所指示的,美国的对外宣传也要通过呈现华裔美国人的日常生活和社会流动性来突出美国的国家形象。《今日世界》、《自由世界》、“美国之音”全景式地推销著名华裔画家曾景文(Dong Kingman)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曾景文出生在美国,年少时地位卑微且靠干粗活为生,依靠个人奋斗和政府在新政时期的政策帮扶下逐渐成才,并最终实现了个人绘画事业的成功,他本人不仅在战时曾服务于美国战略情报局,而且其子还在驻韩美军海军陆战队服役。曾景文被描述成一个“白手起家、自力更生”(self-made man)的典型,“一个仆童在美国都可以有机会成为艺术家”。他是继黄玉雪之后第二个被美国国务院资助去亚洲国家开展文化外交的华裔美国人,他还在台湾参加了蒋介石的“就职典礼”。^②曾景文访问台湾后,美国驻台“使馆”工作人员兰金(K. L. Rankin)曾经说过:“他的访问很大程度上使得当地民众愈发相信美国是一片机会平等并向所有人敞开的沃土。”^③国务院助理国务卿瑟斯顿·莫顿(Thruston B. Morton)也曾说过,曾景文“当过佣人、仆童、华人洗衣店雇员,他显示了我们国家常常给有天分和有能力强的人提供机会”。^④艾伦·吴总结道:“美国国务院因此发现这在政治上是有利可图的:在冷战背景下讲述美国种族问题,可以把成功同化了的华裔美国人的故事包含进来,作为自由、民主比共产主义优越的证据。”^⑤

华裔美国人的形象实际上还反映了新的美国国家身份认同。根据学者的研究,“因为宣传被认为理应反映整个国家的价值和最重要的特性,传播到海外的信息总

① 曾虚白:《访美观感之三:美国像一团雪球》,载《今日世界》,第52期,1954年5月1日。

② 《曾景文:著名美国华裔画家旅行亚洲》,载《自由世界》,1954年第10期;《我怎样成为艺术工作者(曾景文作):著名的美国华侨画家报告他的生活》,载《自由世界》,1955年第5期。关于曾景文与美国文化外交的关系,可参见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p. 416~418; Christina Klein, *Cold War Orientalism*, pp. 241~242。

③ American Embassy, Taipei, to Department of State, June 1, 1954, folder 032 Kingman, Dong, RG 59, NACP, 转引自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 417。

④ Department of State Instruction No. CA-4330 to American Embassies/Consulates in Copenhagen, Helsinki, London, New Delhi, Oslo, Paris, Reykjavik, and Stockholm, Feb. 12, 1954, folder 032 Kingman, Dong, RG 59; Thruston B. Morton to Representative J. Arthur Younger, April 23[?], 1954, 511.003/4-1954, folder 032 Kingman, Dong, RG 59, NACP, 转引自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 416。

⑤ Ellen D. Wu, “America’s Chinese,” p. 393。

体而言必须符合本国文化当中被广泛秉持的信念”,^①所以塑造国家形象很大程度上也是在界定、建构和向海外投射美国的国家身份认同。^②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人民资本主义”等不仅是一种宣传口号,不是仅借此宣传国家形象,而是一种新的国家身份认同(national identity),反映了美国人的自我认知。消费主义和物质丰裕,实质上是把可以量化的经济繁荣与美国性(Americanness)联系在一起,这反映了20世纪50年代冷战趋缓之后的一段时间内,美国人更愿意从经济标准而非政治上的优越性出发来定义自身。“华人的美国梦”形象至少部分地体现了这种新的国家身份认同,随着美国人对自我的理解发生变化,他们更愿意从个人奋斗、经济成功、社会流动的角度定义和期待“理想”的少数族裔形象。因此,在对外宣传中被华裔“代表”的美国国家形象,实际上反映了当时美国社会的集体认同和时代记忆,也是美国国家身份认同在海外的—种“文化表达”。

结 语

评估美国政府20世纪50、60年代对华和对东南亚华侨宣传美国形象的效果,需要实地考察调研。只有利用当地报刊、私人日记、往来信件等材料,或者了解当地政府对这个问题的评估,才能—窥究竟。由于目前尚不完全具备获取这些材料的条件,加之篇幅所限,笔者只能利用现有的一些新中国档案和美方对宣传效果的评估材料,间接地做一个简单的评估。

从新中国的一些档案材料中依稀可见美国对华宣传其生活方式和国家形象的效果。比如,1958年中宣部就注意到了美国要在莫斯科举办国家展会,“美国将到苏联举行博览会宣传美国的生活方式”。^③再如,1958年的一份文件提到,美国政府“广泛地宣传人民资本主义、美国生活方式”。“美国情报局在1957年利用书刊,在西欧、中近东和东南亚进行了大量宣传活动。……鼓吹美国已实现人民资本主义,不会产生工业危机,阶级差别已经消失。……无论谁都在抽着同样的烟卷,使着同样的剃刀、无线电收音机、家庭用具和汽车。”^④1965年,中宣部还对美国对华宣传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行为做了评估,其中一份文件提到,“近两年统计全国海关查获国内外破

① Andrew L. Yarrow, “Selling A New Version of America to the World,” p. 15.

② Laura A. Belmonte, *Selling the American Way*, pp. 2, 4, 7.

③ 《美国将到苏联举行博览会宣传美国生活方式》,载《宣教动态》,总第497期,1958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印。

④ 《1957年美国情报局向国外进行书刊宣传的情况》,载《宣教动态》,总第348期,1958年2月6日,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印。

坏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偷运进口的淫秽黄色书刊和图片达一万余件。以上情况表明,帝国主义……和国内外其他敌对分子正在处心积虑地利用进口印刷品作为对我进行政治、经济破坏和思想、文化侵袭的重要工具。”^①再比如,《内部参考》中每年都有大量的关于对美国新闻处(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Services, USIS)、^②“美国之音”的宣传效果的评估,^③其中1955年就有一篇谈到“北京有些教授有恐美情绪,认为美国不是要侵略我们,而是要和我们做买卖”。^④

如果说以上的评估都是基于新中国方面的材料,间接地证明了“华人的美国梦”和美国形象的宣传效果的话,那么美方自己对于这一时期美国对东南亚华人的宣传效果的评估则更值得学术界重视。关于正面宣传美国方面,美方宣传机构自己评估道:“香港美国新闻处仍旧是支持这一目标的中文材料的主要来源。我们一直以来都能看到(华侨)对这些材料并不缺乏兴趣,正相反,实际的情况是这些材料供不应求。”^⑤香港方面还特别提到了美国领导人的著作对于“扬美”宣传的推动作用。一份评估1961年外宣工作的报告这样写道:“关于效果的证据,我们高兴地向您汇报,肯尼迪总统的《论勇气》中文版已经轻易地打破了美国新闻处书籍在(香港)本地的销售纪录了。截止到1961年年底,这个译本已经通过常规商业渠道售出4230册。”美方还有一个总体上的判断,即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以来,华人读者只能接受有限的反共内容,“他们更感兴趣的、对他们更有吸引力的是生活在自由之下的人民和国家的消息及相关评论”。^⑥

尽管现已开放的档案史料仍有诸多局限,但通过对目前能够获得的一些资料的解读,大体上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美国实施的以华人实现“美国梦”为主题、以大陆民众和海外华人为目标群体的宣传是有一定的效果的。

翟韬: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讲师

(本文责任编辑:卢宁)

① 《国内外阶级敌人利用进出口印刷品对我进行破坏活动》,载《宣教动态》,总第1190期,1965年6月2日,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印。

② 即美国新闻署的驻外站点,通常设在美国驻外使领馆之下。

③ 《“美国之音”歪曲宣传》,载《内部参考》,1956年3月22日;《美英宣传机器开动进行歪曲宣传并注意我国的反应》,载《内部参考》,1956年2月19日;《美新处就我人民日报关于节约粮食的社论进行污蔑宣传》,载《内部参考》,1955年3月28日。

④ 《北京有些教授有恐美情绪》,载《内部参考》,1955年1月22日。

⑤ USIS Hong Kong Country Assessment Report for Calendar Year 1962, January 16, 1963, RG 59, Country Files of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Staff, 1955~1964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Lot 66D499, Box 41, NACP.

⑥ Assessment Report-USIS Hong Kong-Objectives I & II, January 24, 1961, NACP.

托克维尔与他的“另一个”

——《论美国的民主》与《玛丽》^①

梅祖蓉

众所周知,《论美国的民主》^②是托克维尔与其同伴周游美国九个月之后写出的传世名篇。托克维尔亦因此当选法兰西学院院士,蜚声遐迩。但是,很少有人知道,与托克维尔同行的法国贵族也是其挚友的古斯塔夫·德·博蒙(Gustave de Beaumont)从美国回来后,也写了一部令其当选法兰西学院院士的作品——《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③这部作品托之于小说体裁,当时还获得了法兰西最高文学奖,1835年稍晚于《论美国的民主》(上卷)出版后,七年内被重印了五次。两部作品,在其诞生之初,堪称联璧。不过,《论美国的民主》发表一个多世纪以来,从未丧失其光辉,仅英译本就达60余个版本以上;《玛丽》则很快沉入历史的寂静与角落之处,直到1958年,随着美国民权运动高峰的到来,它才第一次有了英译本,译者为芭芭拉·查普曼(Babara Chapman)。

一 《玛丽》何以被遗忘

《玛丽》之所以被遗忘,人们大多认为是因《玛丽》的学术价值不如《论美国的民主》。笔者则以为,此理虽是,却也不是。

道其是,无疑是因博蒙的哲理性思维能力确然不及托克维尔。尽管当代研究托

^① 感谢《美国研究》匿名评审专家的指正。文中观点,责任自负。

^②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下卷)(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③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裴亚琴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

克维尔的知名学者中亦有大力批评托克维尔者,述其《论美国的民主》与《旧制度与大革命》^①等错误百出,他其实“当不起一个伟大的政治理论家”,^②但谁也不否认托克维尔是与其同时代人卡尔·马克思、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等同样伟大的思想家。道其不是,乃因《玛丽》有其不应当被忽略的价值与意义。其一,它是第一部基于美国奴隶制而产生的废奴主义小说,比美国本土最早反映其种族主义奴隶制的同类作品《汤姆叔叔的小屋》早了17年;其二,它对美国社会白人种族主义的揭露深邃而犀利,尤其注重其后果与影响,议论入木三分。其主题之时空超越度与洞察力之深刻,令20世纪50、60年代的美国历史学家仿佛见到“20世纪美国社会的种族隔离与歧视状况”。^③1959年,因撰著《奴隶制》并创造出“桑博”(Sambo)^④这一理想类型的黑奴形象而在美国奴隶制研究领域享有盛名的历史学家斯坦利·埃尔金斯(Stanly Elkins)指出,博蒙对美国民主与奴隶制社会的透视力至少可与另一位因研究美国种族问题而闻名的外国人——瑞典社会学家卡尔·贡纳尔·默达尔(Karl Gunnar Myrdal)相提并论。^⑤默达尔1944年发表的《美国的困境:黑人问题与现代民主》,^⑥迄今仍被视为经典。耶鲁大学詹姆斯·施莱费尔(James T. Schleifer)教授,以研究托克维尔而著称。在提到被遗忘的《玛丽》时,他同样赞叹作者的才气,并不无惋惜地表示,《玛丽》这部作品“委实不当落得如此命运”。^⑦

然而,《玛丽》毕竟是被遗忘了。学者们分析它被遗忘的原因,认为除了上述“才气不足”这一说服力并不充分的因素之外,还因为作者把一个十分严肃的主题——种族压迫——不恰当地用浪漫主义小说的形式表现出来,结果既未使其成为文学名著,也未能令其与《论美国的民主》站在同一高度。

博蒙为什么不肯像托克维尔那样写一部社会学或政治学的专著,而采取了文学

① [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② 例如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乔恩·埃尔斯特(Jon Elster)、《剑桥学术指南系列之托克维尔篇》(Cambridge Companion to Tocqueville)的作者之一,在其著作《托克维尔:第一个社会科学家》中指出,托克维尔“遣词用语模棱两可,含糊不清;往往凭空推测,甚至自相矛盾”。参见Jon Elster, *Alexis de Tocqueville: The First Social Scienti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10。

③ Dora R. Gebo, “Review of *Marie or Slavery in the United State* by Gustave de Beaumont,” *The Journal of Negro History*, vol. 44, No. 1 (Jan., 1959), p. 85.

④ Stanley M. Elkins, *Slavery: A Problem in American Institutional and Intellectual Life*(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p. 82.

⑤ Stanley M. Elkins, “Review of *Marie or Slavery in the United State* by Gustave de Beaumont,” *American Quarterly*, Vol. 11, No. 3 (Autumn, 1959), p. 437.

⑥ Gunnar Myrdal, *An American Dilemma: The Negro Problem and Modern Democracy*(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1964).

⑦ James T. Schleifer, “Images of America after the Revolution: Alexis de Tocqueville and Gustave de Beaumont Visit the Early Republic,” *The Yale University Library Gazette*, Vol. 51, No. 3 (January 1977), p. 144.

作品的形式?对此,他本人是有说明的。他说,虽然他的“主要目的不是要写一部小说”,而是“要向读者介绍一系列严肃的看法”,但他“力图将作品外表包装得不那么严肃以吸引读者”,^①故而将真实的材料融进了虚构的文学故事中。然而,在虚构的故事之外,博蒙又在卷末附录与注释中附上了大量可供学术研究用的解释性材料,其篇幅占全书一半。因而,准确地说,《玛丽》是一部由小说和注解构成的混合体。

受时代风气的影响,博蒙模仿了法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开山之作夏多布里昂的小说《阿达拉》的写法,借鉴其故事框架——北美“荒原中两个野蛮人之恋”(夏多布里昂语),^②叙述了一个结局类似的爱情悲剧:法国青年卢道维克来到北美,爱上一个肤色堪比白天鹅的美国女子玛丽,然而玛丽拒绝了他。追其根源,盖因她被认定为黑人,从其母继承了1/32的黑人血统。卢道维克不为种族主义观念左右,坚持向玛丽求婚。玛丽之父提出,假如卢道维克在美国各州考察半年,目睹白人社会对黑人的种族压迫,依然不改初衷,二人便可成婚。卢道维克经受了考验,然而就在他与玛丽成婚时,一场种族冲突因之而起。为求安全,卢道维克携玛丽逃往美国西部荒原。其间,玛丽的兄长乔治领导印第安人反抗白人被杀害,玛丽亦因逃亡途中染病而亡。卢道维克自此隐居于密歇根的大湖之边。

博蒙的创作是否成功?从《玛丽》的文学成就来看,似乎抵不上夏多布里昂的《阿达拉》,后者毕竟为法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奠基之作。然而,就其思想性来说,它不应被忽略,被遗忘。至于严肃的主题若以文学方式表现,是否必然会削弱其学术价值?这个问题见仁见智。但既然以《历史著作史》而闻名的美国历史学家詹姆斯·汤普森(James W. Thompson)也主张“把历史看作世界文学的一支”,^③那么文学与历史学、政治学等就不必然是彼此排斥的。在笔者看来,《玛丽》之所以未能与《论美国的民主》并肩而立,不完全因为博蒙在哲理性思辨能力上不如托克维尔,也非因作者选择了文学叙事方式,而与他未能迎合社会历史背景更为相关。具体而言,博蒙论述的主题——白人对黑人的种族迫害——既不受美国主流社会欢迎,亦不合法国的时代之音。

在美国,19世纪30年代直至内战之前,由于废奴运动声浪渐起,奴隶主对奴隶制的维护达至狂热程度。他们害怕既得利益的丧失,更畏惧与黑人平起平坐的社会远景,加之于黑人的迫害非但未有减轻,反而越加严厉。而那些反对奴隶制的人,大多数并非美国《独立宣言》所宣示的“人人生而平等”理念的真诚拥护者。他们虽然

①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裴亚琴译),第7~8页。

② [法]夏多布里昂:《阿达拉·勒内》(曹德明译),桂林·漓江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③ [美]J. W. 汤普森:《历史著作史》(谢德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上卷,第一分册,第3页。

厌恶奴隶制,却坚持认为黑人天生低劣。哪怕是林肯——黑人心中“伟大的解放者”,在内战前也“不赞成以任何方式使黑人在社会上和政治上与白人完全平等”。^①种族主义,在这个国家,不仅是一种制度,更是一种普遍的风俗与“人情”(即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中所定义的风俗);或者毋宁说,它是一种建基于风俗的制度。内战之后,奴隶制被废除,但正如博蒙与托克维尔所预见的那样,白人与黑人这两个种族间的仇恨与冲突比内战前更为深刻,“奴隶制以另一种名义”滥行于美国南北,被解放了的黑人依然未曾脱离种族迫害的桎梏。^②在这样的背景下,一本旨在揭露“奴隶制造成的痛苦是多么巨大;在它被法律废除之后,它对传统的影响还有多么的深远”^③的著作,怎么能够在以种族主义为社会背景的美国受到欢迎?

诚然,斯托(Harriet Beecher Stowe)夫人的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在美国引起很大反响,在它出版的第一年(1852年)就卖了30万册之多,^④它所引发的争论之广令作者被称为“发动了南北战争的小妇人”,但是,这两部主题相似的著作,其批判指向实则一近一远,一浅一深。

《汤姆叔叔的小屋》旨在揭露奴隶制的罪恶。主人公汤姆是一个虽知奴隶制罪恶,却屈服于它,指望奴隶制在将来灭亡的温顺的奴隶。另一个重要人物——黑奴乔治,不似汤姆这般安分守己,但他的抗争手段不过是逃离美国这座“坟墓”,去到遥远的非洲利比里亚,建设黑人自己的国家,享受自由人的权利。

显然,无论汤姆还是乔治,其思想与行为反映的都是19世纪中叶以来美国主流社会对于奴隶制的心理与态度:它是一种恶;解决这种不正义的制度的最好路径是请黑人离开美国,殖民到另一个国家,让白人与黑人各过各自的自由生活。翻检林肯以及当时不少废奴主义者的文字,不难发现,他们都曾考虑过将黑人殖民出去的计划。这种殖民主张发展到内战结束之后,即当奴隶制不得被废除,白人不得不与无法殖民出去的黑人生活在同一国度时,就演变成为种族隔离制度而辩护的言论。

至于种族偏见的恶果,尤其是种族主义奴隶制被废除后,它将继续对美国社会的风俗与人情“形成多么深远的影响”,也就是《玛丽》所着重阐发的内容,斯托夫人着墨甚少。细心的读者会发现,斯托夫人并未超脱于她的同时代人,笔下流露出明显的白人优越感。与《玛丽》对白人优越感尖锐的心理揭露相比,斯托夫人的议论要温和得多。内战后的美国读者捧读《汤姆叔叔的小屋》时,奴隶制在这个国家已然成为历

① Philip Stern eds.,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Abraham Lincoln*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2000), p. 381.

② Douglas A. Blackmon, *Slavery by Another Name: The Re-Enslavement of Black Americans from the Civil War to World War II*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8).

③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第10页。

④ Harriet Beecher Stowe, *Uncle Tom's Cabin* (London: Wordsworth Classics, 2002), p. V.

史。反观《玛丽》，正如美国学者利昂内尔·戈斯曼(Lionel Gossman)所言，其批判的视野超出了奴隶制，而延伸至人类的普遍道德。^①换言之，博蒙所问，是“人”应当如何被对待的问题，而不仅仅是奴隶制正当与否的问题。在种族主义甚嚣尘上的19世纪至20世纪上半叶，他的这一问题显然超越了时代；他那些揭露人类心灵中最不可告人的秘密的文字，很难为一般读者所接受。何况书中还有大量针对美国人迫害印第安人的控诉。对于急于西进、获得更多土地与资源的美国白人而言，这样的作品躲闪犹恐不及，遑论引进、翻译？

而在法国，自大革命爆发，奴隶制在其本土与殖民地便陆续进入过去时。1789年底，国民议会宣布在其本土废除奴隶制。1794年春，法国在加勒比海的所有殖民地，皆废除了奴隶制。尽管拿破仑·波拿巴于1802年恢复了殖民地的奴隶制，然而1804年海地革命的成功开启了法属美洲殖民地风起云涌的自由运动。随着拿破仑殖民地扩张事业的失败与1814年法兰西第一帝国的坍塌，到19世纪20年代，法属殖民地中还存在奴隶制的地方仅剩西印度群岛中的瓜德罗普与马提尼克岛，以及法属圭亚那地区以及圣劳伦斯湾的两个小岛。^②在法国本土，已很少有人再讨论奴隶制。人们关注的，是何时禁止参与国际奴隶贸易。1830年，也就是博蒙与托克维尔启程前往美国考察的前一年，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了禁止奴隶贸易的法案。接下来，1831年与1833年，法国政府与一系列欧洲国家签署了不参与国际奴隶贸易的协定。^③换言之，文明的法国在《玛丽》出版之前便已基本告别了奴隶制。七月王朝以后的法国，继承大革命的遗产，正在新时代的旅途上。这个时代的主旋律，用托克维尔的话说，是“一场伟大的民主革命正在我们中间进行。……人民生活中发生的各种事件，到处都在促进民主。”^④然而这场“伟大的革命”在法国却来得颇为任性与狂野，甚或与民主相分裂或矛盾。敏于时势的法国人不得不思考：它究竟是一股不可抵挡的潮流，还是可以逆转的革命？北美大陆那个表现出强烈民主特色的国家凭借什么保持着它的活力，维持着它的和平？美国的经验对于法国可否借鉴？顺应时代的垂询，托克维尔写就了《论美国的民主》——这正是一部可用以理解美国、反观法国的专著。1871年之后，法兰西历经多种政体的反复，终于再度恢复共和体制，朝向自

① Lionel Gossman, "Review of *Marie or Slavery in the United State* by Gustave de Beaumont," *Modern Language Notes*, Vol. 75, No. 2 (Feb., 1960), p. 165.

② Davis Eltis and Stanley Engerman ed., *The Cambridge World History of Slavery Volume 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431.

③ Sally Gershman, "Alexis de Tocqueville and Slavery,"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Vol. 9, No. 3 (Spring, 1976), p. 477.

④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4~7页。需要指出，“民主”这个词在托克维尔这里不仅指民主的政府，也指平等的社会地位。这是他用词含糊、招致学者批评较多的地方之一。

由与民主行进。此时人们发现,托克维尔不仅“预测到专制民主对自由的毁灭”,^①而且曾提醒社会要“对民主加以引导”,并呼吁一个“新的社会,要有一门新的政治科学。”^②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这部书更显其现实价值。而博蒙,在种族主义奴隶制与法国渐行渐远的时代,却不识时务地选择了一个既不受美国人欢迎,也不令法国人感兴趣的题目——美国的奴隶制。

再回到美国。《玛丽》与《论美国的民主》都以19世纪杰克逊时代的美国为第一印象,同时又都在叙述中将笔触伸至更深更远——一方面指向历史,一方面指向未来。杰克逊时代在美国历史上是开启了政治平民化的时代,平等精神的普遍扩张是其重要的特征。“人民主权”不止是这个时代的美国人所信奉的政治理念,而且体现在广泛的政治参与中,“参与政治的基础(例如选举权)在许多州已扩大到不受财产限制的程度”,^③以至于平民出身的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当选总统,且连任两届。概而言之,正如美国历史学家亨利·布朗慈(Henry W. Brands)所评论的那样,“民有的政府越来越成了民治的政府。在美国历史上,人们从未见过如此令人心鼓舞的发展。”^④那种热情、昂扬、阔步向前的时代风气为托克维尔所把握,充分地展示在了《论美国的民主》中。尽管其中也不乏批评,然而相对于赞美的主调来说,批评只是点到为止。从其内容来看,它又是第一部将美国的制度、民情与社会推至欧洲人眼前,尤其是对其民主制度加以详尽分析的著作。因此,《论美国的民主》甫一出版,不仅受到欧洲人的关注,北美新大陆也很快出现多个译本,“尤其是在美国,几乎被视为一部研究这个国家政治与社会框架的手册。”^⑤

然而,《玛丽》除了议论为美国众多白人种族主义者所恼怒的主题——种族压迫以外,还以欧洲人的文明优越观表露出对美国的不屑。在博蒙看来,人类生活史上有三个伟大的时代:感性至上的辉煌时代(古代)、精神至上的道德时代(基督教时期)、理智至上的实用时代(伏尔泰、亚当·斯密、杰里米·边沁以降);三个时代所注重的分别是快乐、情感、自利。自利时代的欧洲,虽然摆不脱物质实用性的驱使,却在精神上延续传统,注重文学、艺术、宗教、学问与一切创造高雅作品的天才。然而美国称不上是一个高雅的民族,只有“反诗意的性格”,不能领悟“沉思是一种必需,学问是一种责任,文学创作是一种愉快的消遣”。即便如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詹

① [法]乔治·杜比主编:《法国史》(中卷)(吕一民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138页。

②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8页。

③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增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74~175页。

④ H. B Brands, *Andrew Jackson: His Life and Times*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6), p. VII.

⑤ James T. Schleifer, “Images of America after the Revolution: Alexis de Tocqueville and Gustave de Beaumont Visit the Early Republic,” *The Yale University Library Gazette*, Vol. 51, No. 3 (January 1977), p. 140.

姆斯·库柏(James Fenimore Cooper)这样的文学天才,在“他自己的祖国,既找不到财富,也求不到声望”。美国人生活中唯一的目标便是追求金钱,是一个“生意人的种族”,社会上到处以“物质中心主义”为法则。^①

如此轻视美国文明的评论,虽笔墨不多,博蒙也曾声明他在美国也发现了“优雅沙龙、教养有素的圈子、真正的知识分子阶层”,书中“看法只适合于大多数美国人”,而非全部,但美国人不接受他的解释,而将之认定为“不加掩饰的偏见”。^②谁愿意以高度的热情欢迎一部贬低自己的作品?

二 比较:托克维尔与博蒙关于美国奴隶制的分析

在《论美国的民主》与《玛丽》中,托克维尔与博蒙以不同的主题呈现他们对美国的观感:一个“描述制度”,一个“勾勒风俗”;一个主要写“政治生活”,一个着重于“民间生活”。^③二人仿佛约好了似的,均在说明自己的写作目的时推介对方的著述,尤其是托克维尔,他向读者介绍说,博蒙先生“动人的笔触”能给美国蓄奴制度这幅“严酷的画面敷上一层薄薄的微妙纱幕”,并使人们对之获得“真实而全新的认识”。^④但是很显然,托克维尔并不认为,关于美国蓄奴制这一对“已经建成的统一的共和国来说生死攸关的问题”,^⑤博蒙的论述已然穷尽所有方面,或者深入到无需补充的程度。因此,他在《论美国的民主》(上卷)最后一章专门论述了美国的奴隶制问题。那么,他与博蒙的视域究竟有哪些差异?又是否显出二人的异曲同工?

首先,托克维尔在准备论述美国的奴隶制或者说种族关系时,曾声明此问题“与民主无涉”。^⑥何谓“与民主无涉”?他难道不是像许多学者所说的那样,以美国奴隶制为例,来说明“多数的暴政”这一隐含于民主政体内难以对抗的暴力或固有的缺陷?关于这点,美国学者萨利·格什曼(Sally Gershman)这样解释:“托克维尔并不认为美国南方是真正的民主社会,他所描述的民主完全基于他对美国北部与西部的观察。”^⑦美国历史学家詹妮弗·皮茨(Jeniffer Pitts)也指出,这是因为在托克维尔看来,

①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第125~141页。

②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第6~11页。

③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第11页。

④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17,395~396页;[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第8页。

⑤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17页。

⑥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368页。

⑦ Sally Gershman, “Alexis de Tocqueville and Slavery,”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Vol. 9, No. 3 (Spring, 1976), p. 469.

黑人“没有能力参与民主,命定要被排除在民主社会之外,……或者与美国的民主永成敌对之态。”^①美国政治学家罗杰斯·史密斯(Rogers Smith)、马克·莱因哈特(Mark Reinhardt)等则认为,托克维尔“为了设定一个与欧洲国家同质的平等的美国社会,在分析美国的民主时把种族问题离析了出来。”^②在笔者看来,托克维尔之所以作此声明,无疑是因美国南方的社会现实与其民主理论相矛盾。其一,美国南方绝非一个身份普遍平等的社会,而身份平等是托克维尔所认定的美国民主社会最引人注意的特征;其二,托克维尔把陪审制、普选权等视为美国人避免“多数人暴政”的重要手段,但是美国黑人并不享有这两项权益。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将美国社会的种族关系纳入美国民主的讨论范畴,只能削弱其理论的说服力,除非是为了说明,种族关系的不平等与一部分人权利的被剥夺是所谓美国式民主的另一面。换言之,美国式民主以矛盾、分裂为特征。正像林肯所分析的那样,美国是一个“半自由、半奴役”的社会。不过,托克维尔没有明确对美国式民主作出这样的定性。他只是描述了事实。

有趣的是,博蒙在《玛丽》中没有把美国的民主与美国的种族压迫分离开来。他讨伐美国式民主的两面性,指出其“政治生活远比民间生活优良”。在政治生活中,由于排除了黑人的参与,权利可为人们平等地分享。尤其是在北方,“在据说是自由的各州”,处处都可见到“人民意志的暴虐”,多数人都在以牺牲少数人的利益为前提过着舒适的生活,乃至所有白人公民都成为“不公正行为的参与者”。^③换言之,在博蒙笔下,“多数人暴政”正是他用以批判美国式民主的理论工具。

其次,托克维尔提出了一个在美国奴隶制经济研究中流行了一个多世纪的观点:奴隶制经济的生产效率低。对比俄亥俄河两岸的肯塔基州与俄亥俄州,托克维尔发现,左岸的肯塔基州由于奴隶制的施行,白人们懒散而放浪,“不仅轻视劳动,而且看不起劳动所成就的一切,……(甚至)失去了发财致富的愿望。”奴隶的工作效率更低,因为他们得不到激励其工作的动力——工资,而奴隶主还需为供养奴隶支付比自由工人工资更高的费用。右岸的自由州俄亥俄州则是一派相反的景象:无论做什么,人们都勤劳,进取,富有决心,表现出“一种英雄主义的气概”,经济上欣欣向荣,人口超出肯塔基州“25万人”。^④

托克维尔的观点显然部分源自于17、18世纪以来颇为流行的古典自由主义经济

① Jennifer Pitts, “Introduction” in Alexis de Tocqueville, *Writings on Empire and Slavery*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XV.

② Laura Janara, “Brothers and Others: Tocqueville and Beaumont, U. S. Genealogy, Democracy, and Racism,” *Political Theory*, Vol. 32, No. 6 (Dec., 2004), p. 773.

③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第11、89、95、90页。

④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403~405页。

学理论。受这一理论的影响,奴隶制经济生产远不如资本主义经济生产高效的论调持续到20世纪。1918年,美国历史学家乌利齐·菲利普斯(Ulrich Phillips)发表了《美国黑人奴隶制:由种植园体制决定的黑人劳工的供应、雇佣与控制》一书。这本书主导美国奴隶制经济研究达半个世纪,并形成了势力强大的“菲利普斯学派”。菲利普斯的观点与托克维尔一脉相承。在他看来,由于缺乏经济动力的驱使,奴隶们干活不努力,美国奴隶制经济几乎无利可图;如果不是轧花机问世,即便没有南北战争,奴隶制在美国也可能会自然终结。^①直到1956年,“菲利普斯学派”的观点才受到有力的挑战。美国历史学家肯尼斯·斯坦普(Kenneth Stampp)发表的《特别的制度:美国南方内战前的奴隶制》一著,令人信服地揭示了美国奴隶制在经济上是有利可图的。不过,斯坦普挑战的不是古典自由主义的经济学理论,而是与托克维尔、菲利普斯等对美国奴隶制经济的计算方式与结果。根据他的研究,美国奴隶制经济之所以有利可图,不是因为奴隶比自由劳动力干活更有效率,而是因为他们花费更少。^②20世纪60年代以后,由于新经济史学的兴起,学者们运用统计学、数学与计算机等先进的研究手段,重新计算了美国奴隶制经济的收益率,奴隶制经济生产效率低下的观点受到越来越多的挑战。1974年,美国新经济史学家罗伯特·福格尔(Robert Fogel)与斯坦利·英格elman(Stanley Engerman)合著的《艰难时代:美国黑人奴隶制经济学》出版,全面推翻了自托克维尔以来传统的社会学家、经济史学家关于美国奴隶制经济的无效论。^③尽管该书引来颇多争议,但美国南方奴隶制农业生产效率并不低于北方自由劳动力的农业生产效率,黑奴也并非全都那样懒散、怠惰、缺乏生产积极性等观点,目前已为学界共识。

上文所述,是否意味着托克维尔的《论美国的民主》中关于奴隶制经济的论述已然失去价值?不然。美国社会学家、研究托克维尔的权威乔恩·埃尔斯特(Jon Elster)指出,托克维尔所言——奴隶制对白人心理造成的影响“不但未使白人发财致富,反而使他们消失了发财致富的愿望”,^④对于奴隶制经济停滞论的经典解释——奴隶怠工或破坏生产工具——是一个重要的补充。^⑤换言之,造成奴隶制经济停滞的原因不止源于奴隶的不满,也与奴隶主本人失去了“发财致富的愿望”有关。

① Ulrich Phillips, *American Negro Slavery: A Survey of the Supply, Employment, and Control of Negro Labor, as Determined by the Plantation Regime*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918), pp. 391 ~ 394, 159 ~ 163.

② Kenneth M. Stampp, *The Peculiar Institution: Slavery in the Ante-Bellum South*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56), pp. 383 ~ 418.

③ Robert W. Fogel and Stanley L. Engerman, *Time on the Cross: The Economics of American Negro Slavery*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95), pp. 3 ~ 5.

④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405页。

⑤ Jon Elster, *Alexis de Tocqueville: The First Social Scienti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84.

托克维尔对奴隶制社会心理研究的另一贡献是,他通过对古代奴隶制与现代奴隶制的比较,揭示了令美国奴隶制长久维持且因之而尤显残酷的内在机制:消除奴隶的反叛愿望,而不仅是减少可令反叛发生的外部机会。托克维尔指出,在古代,奴隶主只知道靠“铁和死维护奴隶制”,防止奴隶打破枷锁,但他们给予奴隶思想上的自由,允许其学习知识,奴隶也可随时获得自由,取得与主人平等的社会地位;而现代的美国奴隶主,不仅使黑奴从心灵上接受了被压迫的命运,而且禁止奴隶读书、识字;更为甚者,他们极力阻挠奴隶解放运动,以防获得自由的黑人在奴隶心中种下隐患,使后者产生关于权利的观念。他认为,所有的手段都指向一个目的:不让奴隶产生废除或反叛奴隶制的思想,而这种残酷的机制伤害的不止是奴隶,它“甚至把奴隶主想要解放其奴隶的权利都给剥夺了”。^①

托克维尔没有忘记剖析这种残酷的社会心理机制得以产生的根源——种族偏见。在他看来,正是白人社会中普遍存在、冥顽不化的种族偏见,令奴隶主竭力维护着美利坚合众国与生俱来的“灾难”——奴隶制。他们不能容忍那种“想象的不平等”——黑人种族低劣于白人——为法律上的平等所推翻。也正是这种根深蒂固的种族偏见让托克维尔得出了一系列颇有预见力的判断:一场内战将不可避免;奴隶制一旦被废除,白人对黑人的反感会更深;奴隶制的废除,主要是出于白人的利益,而非黑人的利益。^②

当然,托克维尔的判断并非个个准确。举例来说,他不相信美国人能够成功地解决种族平等问题,“不认为白人和黑人将来会有某一天在某个地方以平等资格一道生活”,^③认为二者之间必有一个种族被毁灭。这种悲观的论调,不能归因于托克维尔缺乏预见力,只能说,是他那个时代占绝对统治地位的种族主义,如同一口深井吞噬了“人人生而平等”的道德力量,令人难以预知它将来可能发挥的巨大作用。将这句话写入美国《独立宣言》并视奴隶制为一种恶的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不也同样在“夜间想到奴隶制时,为美国的将来而战栗”?^④ 黑人的解放者林肯,也从来没有说过,黑人与白人将来有可能在社会地位上完全平等。换一个角度看,托克维尔的这一论断恰恰预见了解决种族问题之艰难。

转头来看博蒙的《玛丽》。以笔者管见,博蒙的笔触比托克维尔深入,但二人的观点并无深刻、肤浅之分。托克维尔向法国读者介绍美国的民主制度,博蒙则写美国

①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421~422页。

②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416~423页。

③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415页。

④ Remi Clignet, “The Contributions of Beaumont to Democracy in America: His Analysis of Race Relations and Slavery,” *American Studies International*, Vol. 39, No. 2 (June 2001), p. 47.

的社会习俗与种族关系。所以,托克维尔虽在《论美国的民主》中谈及奴隶制,也只是“略加说明”,并建议读者去读《玛丽》,以“了解暴政一旦违反自然与人道,压迫将会如何逐步加剧”。^① 由分工所致,博蒙在奴隶制的论述上必然比托克维尔拓展更深。

如前所述,《玛丽》所论及的问题超越时空。它虽题名为《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却“赋予‘奴隶制’这个词更加开阔与持久的意义”。^② 其内容实为预想奴隶制废除之后美国黑人与白人对彼此的认同问题。它的主人公并非奴隶或奴隶家庭,玛丽及其兄长乔治是自由人,而且分别代表将种族偏见内化为自卑感、外化为仇恨与复仇心理的原型。美国奴隶制度的中心场域——种植园——以及黑奴在种植园中的生活,极少出现在小说中。读者所见更多的,是自由州的种族歧视与隔离以及种族冲突的场景。这当然与博蒙与托克维尔在美国的旅行由预定的 18 个月缩减至一半,以至于他们在南方停留的时间太短,来不及多加考察有关。但作者的写作意图更值得注意。他努力想阐明的并非奴隶制本身,而“是这种罪恶在其最初根源业已消失后的继发性后果”,^③即由奴隶制和奴隶种族构成的偏见对美国人的民族认同造成的影响。因此,博蒙的视野没有局限在杰克逊时代,也比托克维尔仅仅涉及内战延伸得更远。他向读者预先呈现了内战后百余年美国白人对黑人的排斥心理与相互间的紧张关系。

透过这深远的视野,博蒙比前文提到的瑞典社会学家默达尔早一个多世纪提出了困扰美国人灵魂深处并令之感到尴尬的道德问题,即默达尔所命名的“美国人的困境”:一方面,任何人都应享有自由、平等、公正与机会公平的“美国信条”(American Creed)为美国人所普遍尊奉;另一方面,某一特别的人群遭受群体性歧视。哪怕是最与世隔绝、最落后地区的贫困白人,也在坚持“美国信条”的同时对黑人抱着强烈的歧视态度。^④ 这种行为与价值观的冲突抑或“价值观的妥协”(默达尔语)在《玛丽》中有充分的议论,以至于美国历史学家阿尔文·汀尼(Alvin Lee Tinnin)将其博士论文的题目定为《古斯塔夫·德·博蒙:美国困境的先知》。英国学者安德烈亚斯·赫斯(Andreas Hess)也十分认可汀尼的看法,认为博蒙“的确是一位预知到了美国困

①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 369 页。

② Diana J. Schaub, “Perspectives on Slavery: Beaumont’s Marie and Tocqueville’s Democracy in America,” *Legal Studies Forum*, Vol. 22, No. 4, 1998, p. 610.

③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第 10 页。

④ Gunnar Myrdal, *An American Dilemma: The Negro Problem and Modern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2), pp. LXIX ~ LXXIII.

境的先知”。^①

博蒙指出,在美国,构成奴隶制的背景是美德——由基督教义与政治理想中的平等、宽容、公正、自由等构成的美德。信仰这些美德的美国人在将别人的自由出卖时,所依据的不过是“当地的口传”:某人有黑人血统。“口传”的力量如此之大,在于由奴隶制与种族歧视造成的偏见已然形成一种传统。这种传统竟导致美国人认定:“一个人不可以生而高贵,却可以生而可耻。”这样的看法虽则荒唐、矛盾,但它作为一种力量强大的偏见,“遍布所有阶层,支配着美国,没有任何反对它的声音”。^②

由议论“美国的困境”而延伸,博蒙问及人类社会道德与文明的中心问题:如何将人作为“人”来看待,而不让各种偏见——奴隶主的偏见、种族偏见、阶层的偏见等——败坏人的心性,使之习惯于宰制与专横,剥夺他人的自由;如何让人首先作为一种自然伦理而非一种制度文明的角色而存在,用博蒙的话来说,如何让人首先“作为一个丈夫”而非“一个美国人”^③来看待他的社会关系,而不让人偏离人类社会关系的公平法则。总而言之,如何让自然法的原则“人人生而平等”在人类社会中被普遍贯彻,而不因种族、肤色等而改变。

至于“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则如何实施,更具体地说,如何解放美国的黑奴?根据美国人已然提出的方案,首先是赎买,赎买成功后再单独划一部分国土给黑人,令其自成一体;或者将黑人殖民到非洲。博蒙提出了他富有说服力的意见:这些方案没有一个是现实可行的。200万庞大的奴隶人口让美国政府支付不起高昂的赎买费;即使赎买费的困难可以解决,划出一部分领土给黑人,也无异于在美国旁边制造一个充满敌意的国家,“而美国原本是幸运的,既没有敌人,也没有邻居”;至于殖民到非洲,单单运输费用就相当可观,更不要说其他的障碍。^④现在来看,博蒙的意见哪一条不是准确的?不止如此,博蒙像托克维尔一样,清晰地看到了渐进废奴主张——令黑奴保持其被奴役的处境,而宣布其未出生的子女为自由人——对黑奴心理造成的冲击,以及它内含的危险与荒唐:“保持父辈们的受奴役状态而宣告他们未出世的孩子获得自由,这难道不是给奴隶们提供暴动的理由吗?当人们做出巨大努力使黑人相信他与白人是不平等的,而这种不平等正是他受奴役的依据,这种谎言该如何去面对与它相反的现实?”^⑤

① Andreas Hess, “Gustave de Beaumont: Tocquville’s Darker Shadow?” *Journal of Classical Sociology*, Vol. 9, No. 1, 2009, p. 75.

②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第79、87页。

③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第75页。

④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第240~257页。

⑤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第249、251页。

更值得一提者,博蒙先于他那个时代的绝大多数人,质疑“白人优越论”以及黑人应受奴役论的理论根源。他指出,无论一个白人与一个黑人并排站在一起,前者比后者显得多么聪明,也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黑人作为一个种族低劣于白人种族。那是犯了“将种族与个人相混淆”的前提谬误。事实上,黑人与白人潜在的智力是相同的,只是由于黑人世代被固定在遭受奴役的位置,屈从于卑贱的生活,他们的智力才被摧残殆尽。一旦恢复其自由身份,并给予他们开发智力的机会,黑人会与白人干得一样好。再者,即便假定白人的智力比黑人高出一等,也没有理由说后者注定应受前者奴役。因为白人之间的智力也是不平等的,却没有人说将智力低一等的白人置于奴役状态是合理的。^①

假如《玛丽》的读者有读小说而无读附录的习惯,博蒙关于美国人的废奴方案与白人优越论等方面的议论很容易被忽略,因为它们在“附录一:对黑奴和自由有色人的社会政治处境的注释”中。前文已述,《玛丽》的一半篇幅由附录与注释构成。博蒙在附录中的严肃议论,深度并不亚于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对奴隶制的讨论。他与托克维尔异曲同调、共奏和弦的默契也表现得尤为分明。譬如,二人都看到了,在美国,种族问题比奴隶制问题更严重;都用古代奴隶制与现代奴隶制的差别来说明美国奴隶制的特殊;都预见到,奴隶制的消灭将以一场战争为代价,博蒙还提出了更深层次的问题:“谁将成为牺牲者?”^②关于这场战争或者说奴隶制结束的起因,博蒙与托克维尔的观点完全一致:是白人为了让自己摆脱烦恼,摆脱尴尬,摆脱由虚荣心造成的伤痛,而不是为别人疗伤;黑人在挣脱了奴隶制的束缚后,也无法进入自由社会(这一段议论在“小说”部分)。至于黑人与白人种族的紧张关系最终将如何结局,博蒙与托克维尔一样悲观。卢道维克隐居于大湖之边,便是一种两不相容的隐喻——既无可能和解,也无可能救赎。其他诸如美国奴隶制经济的低效、北方的种族偏见表现得比南方更为露骨等,二人见解也没有明显差异。美国学者劳拉·戛纳那(Laura Janara)还从研究方法的角度指出,博蒙与托克维尔采用了人类学、博物学与心理学的视野,且都喜欢使用“摇篮”“出生”“母子”“婴儿”等含隐喻意义的词汇。^③

那么,博蒙与托克维尔的观点与视野为何如此一致,以至于法国诗人让·雅克·安贝尔(Jean Jacques Amepère)在一篇献给托克维尔的诗中将博蒙称为托克维尔的

①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第241~243页。

②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第257页。

③ Laura Janara, "Brothers and Others: Tocqueville and Beaumont, U. S. Genealogy, Democracy, and Racism," *Political Theory*, Vol. 32, No. 6 (Dec., 2004), pp. 773~800.

“另一个你”？^①答案须从《玛丽》与《论美国的民主》的创作过程中寻找。

依据博蒙与托克维尔在美国的旅程日志、相互间的往来信件以及各自的日记等，学者们发现：他二人实为一对亲密的写作伙伴，不仅共享材料，二人书中“几乎每一个段落、每一个重大的思想都经过相互讨论”。^②托克维尔有了新的想法与观点，总会征询博蒙的意见，并称呼博蒙为“我的裁判官”；^③每写完一部分就带着手稿来拜访博蒙，不仅读给他听，而且请他提出批评与修改意见。博蒙的写作也是同样，耶鲁大学所藏《玛丽》的“手稿中有许多页留有托克维尔的批语”。^④可以说，虽然托克维尔与博蒙是按照预定的分工、个人的兴趣或擅长来写作的，但两个人的作品均可被视为对方参与的结果。在相当程度上，也可以说，《玛丽》或《论美国的民主》是对方思想的延伸，《玛丽》的另一个作者是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的另一个作者是博蒙。正因为此，不少学者指出，若仅以二人的作品为据，认定博蒙只关注美国民主的阴暗面，或认为托克维尔只看到美国社会的平等而忽略了其种族迫害，实为只知其一，不知其二。^⑤在笔者看来，如果就这两本书对托克维尔和博蒙进行思想深度的比较，显然也难以得出答案。一来主题不同；二来，也是更重要的原因，这两本书都反映了博蒙与托克维尔的思想交错与融汇，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很难从中举出一段，说明它专属于谁。以托克维尔最有名的论断——美国社会“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身份平等”^⑥——为例，翻开《玛丽》，博蒙在其附录“关于美国社会平等的注释”中如是说：“我不仅看到政治平等，而且处处看到社会平等。”^⑦笔者以为，正是这种思想上的合作、交融与呼应，令博蒙与托克维尔彼此成为对方的“另一个”；他们各自的作品，也都对理解对方构成不可或缺的补充或者另一面；无论以谁为研究对象，忽略“另一个”都必然造成理解的残缺。

梅祖蓉：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世界史研究所副教授

(本文责任编辑：罗伟清)

① 诗人将博蒙呼为托克维尔的“那另一个你”(that other you)。参见 Diana J. Schaub, “Perspectives on Slavery: Beaumont’s Marie and Tocqueville’s Democracy in America,” *Legal Studies Forum*, Vol. 22, No. 4, 1998, p. 608.

② Andreas Hess, “Gustave de Beaumont: Tocqueville’s Darker Shadow?” *Journal of Classical Sociology*, Vol. 9, No. 1, 2009, p. 76.

③ James T. Schleifer, *The Making of Tocqueville’s Democracy in America* (New York: Liberty Found, 2000), p. 13.

④ James T. Schleifer, “Images of America after the Revolution: Alexis de Tocqueville and Gustave de Beaumont Visit the Early Republic,” *The Yale University Library Gazette*, Vol. 51, No. 3 (January 1977), p. 140.

⑤ Andreas Hess, “Gustave de Beaumont: Tocqueville’s Darker Shadow?” *Journal of Classical Sociology*, Vol. 9, No. 1, 2009, p. 76.

⑥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4页。

⑦ [法]古斯塔夫·德·博蒙：《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美国民情描述》，第275页。

《美国研究》注释体例说明

本刊编辑部

一、注释的目的

1. 标明作者在文章中直接或间接引用的任何其他人的语句出处。

2. 标明文章中不常见的史实或事实的出处。如系众所周知的事实则不必作注。

3. 标明文章中借用他人的理论、论断、思想、观点或意见的出处。不标明出处或来源便借用、甚或大段录用上述内容,不仅违反学术道德,而且可能触犯《著作权法》。上述三类注释如系转引自第二手材料,出处应注明为转引的第二手材料,而不能根据第二手材料中的注释,将出处注为原材料(第一手材料),除非作者亲自查阅并核对了原材料。

4. 对文章中的某些观点进行资料性的补充说明,这种补充如写入正文,可能打断正文中行文的流畅,使文章脉络不清。

5. 对文章中的某些观点、不常见的专用名词、术语做必要的解释,这种解释如写入正文,可能打断正文中行文的流畅,造成读者理解上的困难。

二、注释的类型

论文注释一般分为页末注(脚注)和篇末注两种。本刊为方便阅读,采用页末注形式。

三、注释的格式

(一)中文注释:

1. 当文章引用或借用的资料所在的著作第一次出现于注释中时,须将该书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代及引用资料所在页码一并注出。

(1)引用专著例: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2~74页。

说明:(a)作者姓名后面用冒号;著作名用书名号标出,书名号后加逗号;出版地后用间隔号(中圆点);出版社名称后加逗号;出版年代后加“版”字,再加逗号;页码后用句号。

(b)著作者如系二人,作者姓名之间用顿号分隔,如:xxx、xxx;如系二人以上,可写出第一作者姓名,后加“等”字省略其他作者,如:xxx等。

(c)著作名如有副标题,则在书名号内以冒号将标题与副标题隔开。如:陈宝森:《美国经济与政府政策:从罗斯福到里根》,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第124页。

(d)著作如系多卷本,须在书名号后面直接写出引用资料所在的卷数,再加逗号。如:徐民:《抗美援朝的历史回顾》,上卷,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1990年版,第5页。

(e)出版地应包括省、自治区及其下属的市名,直辖市只注市名,如:吉林延吉·延边教育出版社;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如出版社名称本身已含其中某一级地名,则可不必要在出版地中重复注出,如: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不必注为江苏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不必注为北京·北京出版社。

(2) 引用译著例:

J. 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杨国标、张儒林译,黄席群校),下册第二分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97页。

说明:(a)作者姓名中除姓(family name)外,名与中间名(first name和middle name)均可用缩写形式表示,如缩写,须加英文缩写符号(下圆点);如将姓名全部译出,则须在姓名之间加中文间隔符号(中圆点)。

(b)书名号后或多卷本著作卷次、册次后直接加圆括号,括号内注明中文译、校者姓名。

(3) 引用编著例:

杨生茂主编:《美国外交政策史,1775~198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3页。

韩铁等:《战后美国史,1945~1986》(刘绪贻、杨生茂主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6页。

说明:(a)第一例适用于仅有编者的著作。在编者姓名后,根据该书提供的信息加入“编”或“主编”,再加冒号;其余部分与著作类注释格式同。

(b)第二例适用于既有编者,又有著者的著作。这类注释与著作类注释基本相同,但须在书名号后加圆括号,括号内注明编者姓名,再在括号后加逗号。

(4) 引用文集或期刊、杂志内文章例: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页。

弗·杰姆逊:《处于跨国资本主义时代中的第三世界文学》,载《新历史主义与文学批评》(张京媛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51页。

吴展:《试论核裁军的几个问题》,载《美国研究》,1994年第3期,第43页。

说明:(a)先注作者名和篇名,篇名用书名号标出,书名号后加逗号;再注出文集或期刊名,文集或期刊名亦用书名号标出,书名号前加“载”字,紧接文集或期刊书名号后注明卷次、册次,然后加逗号;其余与著作类格式同。

(b)第一例适用于编者未署名的文集;第二例适用于编者署名的文集。

(c)期刊、杂志不必注明编者和出版者。

(5)引用报纸文章例:

陆全武:《国营企业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经济日报》1994年8月20日,第3版。

《墨西哥股票市场动荡》,《人民日报》1995年1月10日,第7版。

说明:

(a)第一例适用于署名文章。

(b)第二例适用于不署名文章或报道。

(c)报纸出版时间须注明年、月、日,并置于报纸名称前。

(d)报纸不注“页”,而注“版”。

2. 当再次引用同一著作中的资料时,注释中只需注出作者姓名、著作名(副标题可省略)和资料所在的页码。如需注明作者国别的,应以“〔〕”方括号标示。

例:

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第79页。

〔美〕J. 布卢姆:《美国的历程》,下册第一分册,第140页。

陈宝森:《美国经济与政府政策》,第435页。

吴展:《试论核裁军的几个问题》,第44页。

《墨西哥股票市场动荡》,第7版。

(二)英文注释:

1. 当首次引用一本著作的资料时,注释中须将该书的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代及资料所在页码顺序注明。具体格式如下:

(1)专著类:

Harold U. Faulkner,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60), pp. 23 ~ 25.

说明:(a)作者姓名按通常顺序排列,后面加逗号;书名用斜体,手稿中可在书名

下用横线标出;书名后紧接圆括号,括号内注出版地,加冒号,后接出版者名称,再加逗号,然后注出版年代;括号后面加逗号,再注出引用资料所在的页码,页码后加句号表示注释完毕;单页页码用 p. 表示;多页页码用 pp. 表示,意为 pages。

(b)作者如系二人,作者姓名之间用 and 或 & 连接;如系二人以上,可写出第一作者姓名,后面加 et al. 表示 and others,如: Donna Worrall Brown et al., 其余与(a)同。

(c)著作名如有副标题,则以冒号将其与标题隔开,如: Robert K. Murray, *The Harding Era: Warren G. Harding and His Administra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9), p. 91.

(d)著作如系多卷本中的一卷,须在注明页码前,用 Vol. 加罗马数字标明卷数,如: Ralph F. de Bedts, *Recent American History: 1945 to the Present*, Vol. II (Illinois: Dorsey Press, 1973), p. 169.

(2) 编著类:

Paul M. Angle, ed., *The American Reader: From Columbus to Today* (New York: Rand McNally Co., 1958), pp. 52 ~ 53.

说明:(a)如编者系多人,则须将 ed. 写成 eds., 如: E. B. White & Katherine S. White, eds., *A Subtreasury of American Humor*, 后面的注释内容与著作类同。

(b)既有编者又有著者的著作,须将著者姓名置于书名前,编者姓名置于书名后,如: George Soule, *Prosperity Decade: From War to Depression, 1917 ~ 1929* (Henry David et al., eds.,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75), p. 235. 亦可不注编者,按著作类注释处理。

(3) 文集内文章:

Erwin Panofsky, "Style and Medium in the Motion Picture," in Morris Weitz, ed., *Problems in Aesthetic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Inc., 1969), p. 326.

说明:(a)文章名不用斜体或划线,与其后的逗号均置于引号内。

(b)书名采用斜体,后面注出编者姓名,格式与编著类(b)相同。

(4) 报刊文章类:

Constance M. Drake, "An Approach to Blake," *College English*, Vol. 7, No. 2 (April 1968), pp. 541 ~ 543.

"Reading Teachers Put on Spot," *The Kansas City Star*, May 1, 1969, p. 16 A.

说明:(a)第一例为引用期刊中署名文章的注释,期刊名称用斜体,卷号须用阿拉伯数字或罗马数字标明,然后在圆括号内注出版日期;不必注编者、出版者和出版地。

(b)第二例为引用报纸中不署名文章的注释,报纸名称用斜体,后面注出版日期

和文章所在版面。

(5)电子信息类:

如使用因特网上的资料,须注明资料所在站点详细网址和登录日期:如 available at: <http://www.essential.org/antitrust/boeing.html>, 2010.3.15.

2. 再次引用已引用过的著作时,注释格式如下:

(1)仅注出作者姓名、页码即可,如:

Soule, p. 229.

E. White & K. White, eds., p. 45.

(2)如在一篇文章中,引用了同一作者的两本(篇)或两本(篇)以上的著作,则须加注书名,如:

Soule, *Prosperity Decade*, p. 134.

(3)本注与紧邻之上注所引资料出于同一著作,可以 *ibid.* 代替,意为“引书同上”或“出处同上”〔如本注所引著作并非与紧邻之上注、而是与间隔之上注相同,则不可用 *ibid.* 代替,须按(1)或(2)的格式作注〕,如:

③Harold U. Faulkner,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60), pp. 23 ~ 25.

④*Ibid.*, p. 51. (意为与注释③引书相同,页码不同)

⑤*Ibid.* (意为与注释④引书及页码都相同)

本注释说明是本刊采用的基本注释规范,希望向本刊投稿的作者自觉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刊将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本注释体例规范。